

行政執行法管收及限制住居案例選輯

法 務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例 言

行政執行法為行政作用法之一環，規範相關公權力執行措施與權利救濟事項，其中有關「管收」及「限制住居」之執行方法，涉及對人民人身自由及居住遷徙自由等憲法基本權利之干預及侵害，行政執行機關於實施上開強制執行措施時，自應慎重；在法治國家下，本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行政執行措施是否違法侵害人民權益，受侵害者自得尋求司法救濟以審查行政作為之合法性。職是，相關司法裁判見解之脈動及發展，就行政執行而言，即甚具參考價值。

有鑑於此，本書篩選近年來與行政執行法管收、限制住居相關之司法裁判，按裁判所涉主要爭點分類編排，彙整相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摘錄要旨，並標註重要內容，俾利查閱參考，希冀對於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均能有所裨益，尚祈先進賢達賜教指正。

法務部 謹誌

109年3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管收..... | 1 |
| 第一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1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 | 1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24號民事裁定》 | 6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148號民事裁定》 | 10 |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 | 15 |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35號民事裁定》 | 18 |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98號民事裁定》 | 23 |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98號民事裁定》 | 27 |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7號民事裁定》 | 30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495號民事裁定》 | 34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654號民事裁定》 | 40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63號民事裁定》 | 53 |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71號民事裁定》 | 56 |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95號民事裁定》 | 58 |
| 第二節 顯有逃匿之虞..... | 61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3號民事裁定》 | 61 |
| 第三節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69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37號民事裁定》 | 69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731號民事裁定》 | 73 |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6號民事裁定》 | 79 |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419號民事裁定》 | 81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09號民事裁定》 | 85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564號民事裁定》 | 96 |

目 錄

| | |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 |101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504號民事裁定》 |104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 |110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 |115 |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744號民事裁定》 |117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 |122 |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37號民事裁定》 |125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抗字第184號民事裁定》 |127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抗字第14號民事裁定》 | ...134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 |142 |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 |145 |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6號民事裁定》 |146 |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61號民事裁定》 |148 |
| 第四節 拒絕報告或虛偽報告財產狀況..... | 150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654號民事裁定》 |150 |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2089號民事裁定》 |160 |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 |167 |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1號民事裁定》 |170 |
| 第五節 管收事由時點之認定..... | 173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330號民事裁定》 |173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16號民事裁定》 |180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45號民事裁定》 |188 |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 |191 |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99號民事裁定》 |198 |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76號民事裁定》 |201 |
|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965號民事裁定》 |206 |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94號民事裁定》 |212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79 號民事裁定》 | 214 |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264 號民事裁定》 | 217 |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126 號民事裁定》 | 223 |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88 號民事裁定》 | 227 |
|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民事裁定》 | 234 |
| 第六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 238 |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59 號民事裁定》 | 238 |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83 號民事裁定》 | 243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 ... | 247 |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 | 260 |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553 號民事裁定》 | 262 |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371 號民事裁定》 | 265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 | 269 |
|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186 號民事裁定》 | 273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 ... | 282 |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 | 288 |
|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89 號民事裁定》 | 292 |
| 第七節 管收必要性及其他程序事項..... | 295 |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67 號民事裁定》 | 295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抗字第301號民事裁定》 ... | 298 |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 | 299 |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 | 303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 | 308 |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96 號民事裁定》 | 318 |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99 號民事裁定》 | 321 |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204 號民事裁定》 | 324 |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 336 |

目 錄

| | |
|--|-----|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13 號民事裁定》 | 339 |
|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54 號民事裁定》 | 340 |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 | 347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62 號民事裁定》 | 350 |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522 號民事裁定》 | 353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393 號民事裁定》 | 355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87 號民事裁定》 | 358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19 號民事裁定》 | 361 |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 | 367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79 號民事裁定》 | 369 |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66 號民事裁定》 | 377 |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893 號民事裁定》 | 378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 | 380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 388 |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72 號民事裁定》 | 391 |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 | 392 |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82 號民事裁定》 | 395 |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 | 397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73 號民事裁定》 | 400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636 號民事裁定》 | 402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民事裁定》 | 404 |
| 第二章 限制住居 | 406 |
| 第一節 故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財產 | 406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2 號判決》 | 406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57 號判決》 | 419 |
| 第二節 限制住居事由時點之認定 | 432 |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864 號裁定》 | 432 |

| | |
|---------------------------------------|-----|
| 第三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 440 |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578 號裁定》 | 440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27 號判決》 | 444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79 號判決》 | 467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 | 472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6 號判決》 | 484 |
| 第四節 其他程序事項..... | 494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判決》 | 494 |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6 號裁定》 | 499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 | 507 |
|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 | 517 |
|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855 號裁定》 | 524 |
|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91 號裁定》 | 529 |
|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92 號判決》 | 535 |

第一章 管收

第一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抗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10 月 9 日

三、經查：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40006743 號函發函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下稱新化稽徵所),檢送北儒公司 102 年度給付權利金之相關資料,要求就北儒公司 101 年度向福建鈞石公司購買專門技術,給付權利金 251,050,449 元按依扣繳相關規定辦理;嗣南區國稅局以 104 年 9 月 9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40547719 號函通知相對人以:北儒公司經查獲 101 年度給付福建鈞石能源有限公司權利金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應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補繳稅款;經相對人申請復查,南區國稅局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南區國稅法二字第 000000000 號復查決定書維持原核定,並經新化稽徵所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52884 號函通知相對人稅額 50,210,089 元,加計利息 637,035 元,合計 50,847,124 元等情,凡此有南區國稅局函、復查決定書、新化稽徵所函可稽(執行卷一第 8 頁、第 19 頁-25 頁、執行卷二第 220

頁、222 頁)，諸此事實應可認定。

- (二)又抗告人以 107 年 11 月 2 日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通知相對人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抗告人處清償應納金額 59,098,194 元或提供擔保，如不為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送達相對人；嗣以 108 年 2 月 26 日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通知相對人應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到場說明如何清繳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如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依法聲請拘提並限制住居，於 108 年 3 月 5 日送達相對人；復以 108 年 4 月 23 日 106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通知相對人，限相對人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0 分到抗告人處清償應納金額 54,373,325 元或提供擔保，如不為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送達相對人；凡此有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可憑（執行卷二第 348 頁-350 頁、第 396 頁-398 頁、408 頁-410 頁）；則抗告人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先後 3 次以執行命令通知相對人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其中 107 年 11 月 2 日、108 年 4 月 23 日執行命令明白記載如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乃原審裁定對此執行命令未予詳閱，遽以抗告人未敘明並舉證證明其已踐行上開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並限期

履行之程序等語，顯然無據。

(三)再相對人於 103 年度所得 0000000 元 (其中北儒公司所得 0000000 元); 104 年度所得 0000000 元 (其中北儒公司所得 0000000 元); 105 年度所得 0000000 元 (其中北儒公司所得 00 萬元); 106 年度所得 0000000 元 (均為北儒公司所得)，有相對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 (執行卷二第 300 頁-303 頁); 而相對人父親曾盛烘 106 年度有北儒公司薪資 000000000 元，相對人姊姊曾雯姬於 106 年度有北儒公司薪資所得 000000000 元，亦有相對人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曾盛烘、曾雯姬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 (執行卷二第 18 頁、20 頁、21 頁、26 頁、32 頁)，兩相對照，相對人於南區國稅局以 104 年 9 月 9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40547719 號函通知相對人補繳稅款時，該年度尚有北儒公司所得 0000000 元，此後於北儒公司之所得逐年減少；且相對人於 106 年度所領北儒公司所得不僅低於 104 年、105 年度所領數額，亦遠低於曾盛烘、曾雯姬 106 年度領取之數額，而以其擔任公司總經理之重要職務，且於職務不變之情形下，何以僅領取低薪，且逐年減少，其理已有未合，若以相對人自陳係因北儒公司狀況不好，其以身作則，減少薪資所得云云，則何以同擔任公司重要職務之曾盛烘、曾雯姬未減，而獨減相對人之薪資，更以相對人本可獲取合理之薪資用於繳納稅款，竟自行減薪使北

儒公司獲利，而不去繳稅，殊不合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故意以多報少，避免被強制扣薪等語，自非毫無所據。

- (四)又相對人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 81,153 元，有玉山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可憑（執行卷二第 190 頁）；雖相對人於玉山銀行帳戶有多次現金或薪資存入紀錄，然未久即轉帳或提領，嗣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將帳戶內之存款餘額 81,153 元全數提領；而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在抗告人處接受詢問時，對上開款項之用途答稱：忘記了（執行卷二第 353 頁），則相對人提領 81,153 元之用途自有可疑。另相對人所開設新竹東門郵局帳戶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領 100 萬元、同月 8 日匯款 150 萬元，有帳戶交易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供參（執行卷二第 199 頁、第 288 頁），該 2 筆款項金額非低，對照南區國稅局以 104 年 9 月 9 日函通知相對人補繳稅款，相對人申請復查，經南區國稅局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復查決定書維持原核定等過程觀之，相對人既已收受補稅通知，顯然知悉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則伊於復查結果尚未決定前，分別提領、匯出高額款項，非無藉由處分財產規避納稅義務之嫌；復參相對人就前揭款項之用途，初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於抗告人處接受詢問時稱：新竹郵局 150 萬元定存於 105 年解除用途是借公司清償債務，前妻吳怡聆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新竹郵局代為提領 100 萬

元現金是伊請吳怡聆代提領交給姊姊借給公司清償債務（執行卷二第 352 頁）；後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在原審訊問時主張 100 萬元充作公司營運資金，另 150 萬元因相對人父親被羈押籌措交保金及律師費用，相對人領出來給姊姊運用等語（聲管卷第 8 頁反面），足見相對人就 100 萬元、150 萬元之用途前後陳述有所出入；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本件相對人積欠高額稅捐，依法對系爭稅款應優先清償，相對人既有相當之存款，應可用以繳納稅捐，相對人未顧及法律規定稅捐優先受償之順序清償債務，將存款挪為它用，且就存款之用途去向未能明確說明，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是否全然不可採，亦非無再為研求餘地。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先後二度以執行命令通知相對人清償應納稅款或提供擔保，如不為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將依法聲請拘提或管收；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一節，依其提出之事證，尚非完全不可採取。原審裁定未詳查究明，遽以抗告人未敘明或舉證證明已踐行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期履行之程序，及本件難認相對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情事，裁定駁回抗告人管收相對人之聲請，要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9 月 24 日

三、經查：

-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銷售貨物，滯納 90 年至 9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合計 1,326 萬 2,676 元，經移送機關移送由抗告人執行，相對人已於 98 年 5 月 22 日收受 90 年至 9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之核定通知書暨稅額繳款書等情，業據其提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辦理寄存送達現場照片、送達證書、尚欠金額查詢表等件為證（見原裁定卷第 41 至 57 頁），且相對人未對上開核定稅額及滯納金處分申請複查或提起訴願，欠稅金額已經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32 頁、第 34 頁），堪認相對人確有積欠上開稅款、滯納金未繳情事。又改制前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曾以相對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自 89 年 9 月起至 95 年 8 月間銷售貨物金額合計 5 億 8,917 萬 2,360 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2,945 萬 8,619 元，及處罰鍰 5,891 萬 7,200 元，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於 95 年 12 月 7 日

通知相對人於文到 7 日內到新店稽徵所洽談及提示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該通知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即臺北縣○○市○○路 00 巷 00 號，由相對人親自簽收，有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書函及送達證書可徵（見本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41 號卷第 26 至 27 頁），相對人並自承其為經營菜販的中盤商，在 95 年時知被檢舉漏稅等語（見原裁定卷第 61、71 頁），顯見相對人於 95 年間即知其因未依規定經營商業，積欠稅款未還，則其自斯時起，如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事由，即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管收要件。

（二）再按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係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間接強制債務人履行，以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執行手段可得採取，且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者，始得為之。至其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債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惟如義務人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其不為報告或甚為虛偽報告者，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對物為執行，義務人如又拒絕提供擔

保或履行，則除拘束其身體自由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外，別無他法，自應認有管收之必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依抗告人提出之中央銀行外匯局 106 年 9 月 26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60038293 號函所附外匯收支資料所示（見原裁定卷第 77 至 85 頁），相對人自 9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8 月 14 日期間多筆匯出國外鉅額款項，累計達美金 230 萬 338.16 元，且自 95 年 5 月 9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期間，匯出金額即高達美金 92 萬 1,051 元，相對人並自承 95 年匯款係因知悉欠稅後為了美國生活所匯出等語（見原裁定卷第 63 頁），雖其另辯稱：伊沒印象有匯出上開外匯收支資料記載那麼多的金額，因為他的家人全都移民美國，可能因為伊做小生意比較方便，上開金額可能是家人委託匯款，係其家人辦理移民用，透過伊辦理手續；伊只記得匯給舒龍輝美金 55 萬元，請他為伊安排在美國的生活，後來伊還有去大陸做生意花了 50 幾萬元，大概還剩美金 1、20 萬元，在美國生活、付房租，後來就沒錢了等語（見原裁定卷第 63 頁、第 125 頁、第 126 頁、第 130 頁及本院卷第 36 頁），惟相對人於知悉欠繳稅款等事實後，陸續為上開匯款行為，卻未就上開匯款金額來源及去向，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據，是否全無「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情形，仍待釐清。抗告人主張其已用盡法定手段，

除管收外別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方法，而有管收之必要，是否全無理由，亦有再予調查之必要。

(三)另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布、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依程序從新原則，行政執行法之管收，於其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準用包括上開增訂條文在內之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準此，法院於管收訊問前，除應賦與義務人必要之聽審權(卷宗閱覽、在場見證、提出有利事證)、告知義務人有委任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外，於訊問時，如義務人未主動請求逕行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參照)，而法院認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待其委任之律師到場代理，始符上開準用規定之意旨；法院並應將上開處置情形，詳載於訊問筆錄，俾供檢驗，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相對人並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否准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與應踐行程序，

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及必要之程序保障，自由原法院為之為宜，以維當事人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14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三、經查：

- (一)金龍盒餐公司滯納系爭欠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抗告人執行，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 28 頁、第 55 至 60 頁），且金龍盒餐公司就於 98 年 5 月至 10 月間並無進貨事實，取得建鋒事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564 萬 6,963 元、營業稅額 28 萬 2,348 元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認有逃漏稅捐情事，核定補徵及罰鍰乙事，金龍盒餐公司曾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53 號判決駁回，金龍盒餐公司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6 年度裁字第 2022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裁定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47 至 54 頁）。又相對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金龍盒餐公司之董事即負責人，且為該公司唯一股東，金龍盒餐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停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

散，由相對人擔任清算人，迄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始變更清算人為廖惠華（即相對人之姐）等情，業經相對人自承在卷，有 108 年 8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詢問筆錄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273 頁正反面），並有金龍盒餐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設定登記表、變更登記表、金龍盒餐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 16 至 23 頁）。故相對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底間，均任金龍盒餐公司負責人，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定之負責人，堪予認定。

(二)次按，公司於清算完結，清算人將結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故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完結之聲報而定。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621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相對人雖辯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區國稅局板橋服字第 1070097766 號函將系爭欠稅參與清算程序，依法了結現務，而金龍盒餐公司業經原法院准以清算完結在案，故金龍盒餐公司法人格已消滅等語（原法院卷第 129 至 130 頁）。

惟查：金龍盒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清算事務完結向法院聲報，經原法院於 107 年 5 月 4 日准予備查等情，有原法院 107 年司司字第 116 號影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70 至 113 頁）。而觀諸原法院 107 年度司司字第 116 號卷內有清算人廖惠華所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表，其上記載「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債權金額 361 萬 6,350 元，分配金額為 0」乙節（見原法院卷第 77 頁），是本件清算期間並未清償系爭欠稅乙節，堪以認定。則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公司法第 25 條、第 84 條規定，公司法人格在清算人執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職務之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有權利能力。亦即在清算人確實清理公司全部資產（含債務）完畢時，始能謂清算完結而法人格消滅，若清算人尚未清理公司全部資產，縱聲報法院清算完結，亦不生實質確定力，其公司法人人格在清算事務實質辦理完結前，自仍存續。倘非如此，即無清算完結後，尚有清算人得代表未消滅之公司繼續執行清算事務之理，是金龍盒餐公司於清算期間內既未處理或未清償在解散前抑或清算期間內已發生之債務，當不因其業經清算程序並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而認其法人格消滅。是相對人辯稱金龍盒餐公司之法人格已經消滅而無當事人能力，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之規定云云，即非可採。

(三)又抗告人主張金龍盒餐公司於土地銀行土城分行開設之末三碼 528 號帳戶，自 100 年 6 月 30 日停業起至 102 年 10 月 8 日止，持續有多筆款項匯入，然均經提領現金，或轉入相對人之父廖敏男於土地銀行土城分行開設之帳戶，此部分經提領或轉予廖敏南之款項共計 1,378 萬 3,000 元，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176 至 183 頁)。又金龍盒餐公司於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9 月間另將公司所有之車輛 9 部，移轉予第三人及相對人，有財產目錄、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等件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188 至 198 頁)；又依金龍盒餐公司清算後資產負債表上記載，101 年間尚有現金 533 萬 8,176 元、股本 500 萬元、保留盈餘 33 萬 8,176 元，有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 10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可參(見原法院卷第 201 至 202 頁)。是由金龍盒餐公司上開資產及收入情形觀之，似見其於斯時仍具有履行系爭欠稅義務之可能。從而，系爭欠稅係因相對人代表之金龍盒餐公司於 98 年間無進貨事實，取具建鋒事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12 紙作為進項憑證，並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相對人既為金龍盒餐公司斯時之負責人，故其於 98 年間取得上開發票之際，是否應已知悉金龍盒餐公司有應補納稅捐之原因事實存在，亦有審認之必要。又抗告人就相對人有履行繳納滯欠系爭欠稅之資力，迄未

履行，業已舉證證明如前，而本件課稅原因事實及資金異動均發生在相對人任負責人期間，相對人就課稅原因事實發生時及其任內金龍盒餐公司之營運及財產狀況應知之甚詳，然就金龍盒餐公司有何無法履行義務之正當事由，復未提出資料以供審酌，則抗告人主張依金龍盒餐公司當時之資力，有履行繳納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是否全然無據，亦非無研求之餘地。

(四)再者，相對人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屢陳稱：金龍盒餐公司自 100 年 6 月 30 日停業後，公司款項為何會匯至其父之帳戶，伊不清楚，且公司清算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所載尚有現金 533 萬 8,176 元、保留盈餘 33 萬 8,176 元，公司拿去還貨款了，不清楚為何不用以繳稅，等語（見原法院卷第 274 頁反面、第 276 頁），然迄未敘明以清償何貨款、債務及提出佐證，則相對人是否未有隱匿或處分金龍盒餐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情事，自待釐清。而金龍盒餐公司事後於 100 至 101 年間將該公司之資產予以處分，或將公司存款提領現金或轉匯予相對人之父，能否謂相對人就應供執行之財產無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亦非無疑。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是否全無理由，自有再予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遽以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規定為由，而以裁定駁回抗

告人對相對人所為管收之聲請，尚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相對人莊水池，經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為日新營造廠之代表人，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法務部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5 億 1925 萬 1146 元，相對人於同年 2 月 4 日收受系爭處分書後，於 98 年 2 月 5 日至 100 年 2 月 1 日止，多次將日新營造廠在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下稱土銀）帳戶內款項，轉匯予分別由其親屬、女兒擔任負責人且與日新營造廠營業處所同址之桐甫企業有限公司、金日新營造有限公司，以及孫清泉等人，金額高達 1522 萬 0060 元，期間亦有工程款 1446 萬 6324 元匯入。就其 96 年 10 月間向土銀貸得之 1150 萬元持續還款，自 98 年 3 月起至 100 年 4 月止償還本金 537 萬 8650 元，100 年 5 月起至 101 年 11 月

止償還本金 435 萬 2826 元。99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多次購買基金，各筆金額達 27 至 37 萬餘元不等，復於 99 年 12 月間贖回後，自基金帳戶提領 77 萬元；99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7 日止，多次提領日新營造廠於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內資金達 450 萬元。自 98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頻繁前往中國大陸、澳門、新加坡、日本等地，有多筆信用卡高額消費，且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自其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帳戶以「觀光支出」提領美金 6300 元（約新臺幣 19 萬元），直至再抗告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核發禁止命令後，此等消費始有減少。再抗告人主張有「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事由等情，應堪採信。然再抗告人既陳明形式上確實查無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且上述情節暨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均已逾 3 年，相關銀行往來及出入境資料更已逾 5 年，要難憑此認定相對人現仍具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或現予以管收，再抗告人可順利執行其財產而收執行之效。況再抗告人雖曾於 102 年 8 月 22 日、106 年 3 月 14 日通知相對人到場，卻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甚至清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並進一步執行，且依相對人在臺北地院所述伊現已無財產各情以觀，相對人前所為處分或隱匿應受執行之財產現時已不存在，客觀上已無資力清償，且年屆 70，不事生產，現以領取老人年金，縱加以管收，亦無助於行政執行目的之達成，自難認有予以管收之必要。再抗告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項，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不能准許，爰維持臺北地院之裁定，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惟查原法院先謂相對人有「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之事由，嗣又謂相對人現未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客觀上已無資力清償，已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再抗告人曾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履行本件給付義務或提供擔保（見執行卷證 29），乃原法院竟謂再抗告人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亦有認定事實與卷證不符之違法。再按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構成管收之事由，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4 款規定自明。可見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應綜觀義務人之財產狀況為判斷，義務人如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參酌上述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其不為報告或甚為虛偽報告者，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對物為執行，義務人如又拒絕提供擔保或履行，則除拘束其身體自由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外，別無他法，自應認有管收之必要。查再抗告人於調查後，提出諸多證據證明相對人於收受系爭處分書後，陸續移走資金或為財產之處分，資金往來之對象常在親

屬間，並有投資或為高額消費之行為，原法院認定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管收事由；而相對人到場，僅陳稱其現已無財產，且年屆 70，不事生產，現以領取老人年金為生云云，未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乃原法院未予審酌，竟以再抗告人未清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並進一步執行，相對人客觀上已無資力清償為由，認無管收之必要，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73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三、經查：

(一)中華世紀公司因滯納系爭稅捐債務，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移送抗告人執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臺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308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見原審聲管卷(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卷(二)第 72 頁至第 83 頁)，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 號、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2205 號、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984 號、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33453 號至第 33458 號等卷宗節本可憑(見外放卷)。而相對

人自 8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1 年 11 月 25 日止，擔任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自 91 年 11 月 26 日起，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雖陸續變更為周沛華、陳美珠，並於 99 年 6 月 23 日廢止登記後選任陳美珠為清算人，然中華世紀公司廢止登記前之營運，及廢止登記後清算人之選任、清算事宜之進行，均由相對人實際操控，相對人仍為實際負責人，有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本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37 號民事判決、偵訊筆錄、執行詢問筆錄可稽(見原審聲管卷(一)第 21 頁至第 37 頁、第 42 頁至第 43 頁、第 47 頁至第 48 頁)，相對人為中華世紀公司滯納 91 年度、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時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其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之負責人，堪予認定。

- (二)又相對人於 91 年 5 月至 92 年 2 月間代表中華世紀公司銷售國外公司股票，所得價金約 2 億 6,000 萬元，無不能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惟相對人自 91 年 8 月 30 日起，陸續將如附表所示中華世紀公司帳戶內款項匯出再提領現金及轉匯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存入憑條、客戶存提記錄單、客戶存提交易明細表、匯出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轉帳支出傳票可佐(見原審聲管卷(一)第 50 頁至第 51 頁、第 59 頁至第 61 頁、第 72 頁

至第 106 頁)，造成中華世紀公司未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中華世紀公司財產，及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三)相對人雖抗辯銷售外國公司股票，係處分個人財產行為，與中華世紀公司無涉，且於 99 年間始收受課稅處分，非明知有應納稅捐而故意規避云云。惟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是相對人抗辯中華世紀公司並無銷售前開外國公司股票，顯係爭執執行名義所載實體上請求權，自非執行程序所能審究之事項。另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等係因相對人代表中華世紀公司於 91 年 5 月至 92 年 2 月間銷售國外公司股票，因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所致，相對人既為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自應知悉該項應納稅額存在，則相對人事後將中華世紀公司銷售外國公司股票所得價金匯出再提領現金及轉匯，自難謂相對人無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中華世紀公司財產，或無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四)相對人再抗辯出售外國公司股票所得價金，相對人已將其中 9,867 萬餘元用於清償購買該外國公司股票積欠第三人之價款，及以 1 億 200 萬元購買另一家國外

公司股票，並提出銀行匯款紀錄表、國內匯款回條、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加拿大國家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商業計畫書簡要概述等為證（見原審聲管更一卷（一）第 36 頁至第 80 頁、原審聲管卷（二）第 141 頁至第 161 頁）。惟依相對人抗辯清償債務乙事（見原審聲管更一卷（一）第 36 頁正、背面），其中以相對人或大統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於 91 年 5 月前匯款共計 6,000 餘萬元部分，顯與中華世紀公司於 91 年 5 月至 92 年 2 月間銷售國外公司股票所獲價金無關，其餘以相對人名義匯款約 3,000 餘萬元部分，縱屬清償中華世紀公司債務，亦仍有高達 6,000 餘萬元出售股票價金流向不明；另相對人提出國外匯款單據金額僅 8,330 萬元（見聲管更一卷（一）第 75 頁至第 80 頁，其中約 1,870 萬元並無單據），顯異於其所陳因購買另一家國外公司股票支出 1 億 200 萬元，況該等交易並非中華世紀公司所購買，則相對人執此所為上開抗辯，自無可取。至相對人又抗辯目前並無履行能力，不符管收要件云云，惟按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既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規定管收事由之成立要件，自應與管收事由為相同解釋，皆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始為合理；否則，無異鼓勵義務人在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使之不具履行義務之可能，不符公平原則，相對人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五)再所謂必要性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即揭示行政執行方法之權衡，而管收涉及人身自由，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自己無其他執行方法，始得以管收作為最後之方式。相對人雖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同意就系爭稅捐債務辦理分期繳納，且由其女林函臻提供房地作為擔保，惟相對人僅繳納 2 期（200 萬元）即未再清償，且林函臻亦未配合設定抵押權予抗告人，嗣經拍賣上開房地後，僅清償系爭稅捐債務 17,411 元等情，有分期筆錄、臺北分署案件繳款金額查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可稽（見聲管卷(一)第 117 頁至第 129 頁、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抗告人再於 104 年 7 月 28 日、104 年 11 月 6 日、104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1 月 21 日多次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限期履行系爭稅捐債務，或命其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該執行命令皆已合法送達，惟相對人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有執行命令及回執可憑（見原審聲管卷(一)第 130 頁至第 134 頁、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第 144 頁至第 145 頁）。抗告人復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限制相對人出境及出海，相對人猶仍拖欠系爭稅捐債務等情（見原審聲管卷(二)第 140 頁），則抗告人主張本件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方法可採取，有管收之必要，尚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抗告人管收聲請，不具管收必要性，否准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由原法院調查為宜，及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又抗告人提起抗告後，追加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之管收事由，案經發回，宜一併注意，併予指明。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79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

三、經查：

(一)真達公司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健保費、勞退費、勞保費等 53 件共 195 萬 0,187 元，逾期仍未履行公法上稅款義務，有相對人提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營業稅繳款書、營業稅滯怠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全民健康保險費應納金額附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勞保保險費、墊償提繳費、就保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滯納金應納金額附表、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暨送達證書等可參，而抗告人為真達公司法定代理人，亦有真達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基本資料暨財產執行卷第 6 頁），

是抗告人確實負有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而未履行。

(二)真達公司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在板信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之帳戶，存、匯入款項共 6 億 9,020 萬餘元，其中第一銀行、板信銀行、彰化銀行帳戶收取廠商匯入款項達 1 億 0,352 萬 9,973 元，於上開期間正常繳納星展銀行、中國信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永豐銀行等之貸款，有相對人提出真達公司之銀行帳戶明細可參（見基本資料暨財產執行卷第 30 至 610 頁），以真達公司有前揭款項之匯入，足認該公司顯有履行繳納稅款義務之可能，抗告人為該公司負責人，竟長期未履行上開繳納稅款之公法上義務，顯有故意不履行之情形。雖抗告人稱真達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資金需求大於收入，若非伊之親友即時借貸，真達公司已因跳票或無法清償銀行貸款，而被銀行列為信用不良之拒絕往來戶，更無法經營至 105 年間，真達公司迄今僅清償伊親友之少部分借款，伊為籌措真達公司所需資金，將自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更不斷向親友借貸支應公司票款營運所需資金期間長達 4 年，且借貸款項筆數眾多，伊已盡力說明及整理相關金流資料，本件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3、4 款情況並非相符云云，並提出真達公司 102 年至 105 年交易明細及證明資料為據。然真達公司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更將帳戶款項以現金提領或匯至抗告人自己，

或其親人陳春連、陳佳潔、吳金城、陳啟堂、陳啟璋、陳美伶，及友人李秀瑛、吳淑娟、或其他個人帳戶，或以「平安集成公司」名義支付他人款項，金額高達 1 億 7,350 萬餘元，有上開帳戶明細資料可佐（見基本資料暨財產執行卷第 30 至 610 頁），足見真達公司非無資力可履行繳納稅款之公法上義務；至於抗告人稱匯至陳佳潔帳戶款項係用以清償第一銀行貸款云云，然就其他金錢流向原因為何，僅泛言與真達公司無關係、無金錢往來，核與前揭卷附帳戶明細資料不符，故其所辯，難認有據。是抗告人確有將大筆款項以現金提領、匯至親友或自己帳戶，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顯有隱匿或處分，並有虛偽報告財產狀況之情事甚明。

(三)按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不得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則得管收之人雖現罹疾病，但非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自仍得予以管收。抗告人稱伊高齡 58 歲，罹患冠狀動脈疾病合併急性心肌梗塞症、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陣發性心房顫動心律不整、陳舊性下壁心肌梗塞及復發狹心症等疾病，分別於 106 年 8 月、107 年 5 月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出院後仍需接受門診複查，參以伊於管收期間仍有胸悶情況，依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7 年 5 月 7 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管收處所並非合適之療養處所，足認伊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形

云云。惟依抗告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抗告人罹患冠狀動脈疾病，陳舊性下壁心肌梗塞，復發狹心症，於107年5月6日入院，於107年5月7日接受心導管，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血管內塗藥氣球擴張，血管內金屬支架置放手術，於107年5月8日出院，醫囑記載「應戒菸，休養1周，規則服藥，門診複查；若有運動性呼吸困難及胸悶症狀，宜復健療養3個月」（見本院卷抗證8），是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抗告人僅需戒菸、休養1周並規則服藥即可，如有因運動性呼吸困難及胸悶症狀時，始宜復健療養3個月，並無須於3個月內治療之必要或急迫性，難謂抗告人有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形，是抗告人辯稱伊罹患上開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云云，亦無足取。

(四)綜上，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並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且已發現真達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所負債務，於審酌真達公司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抗告人於105年至107年間仍有數次出入境，留滯境外期間最長達41日，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稽（見基本資料暨財產執行卷第10頁），再考量真達公司迄今仍積欠稅款達195萬0,187元，經相對人多次命抗告人報告財產狀況、自動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惟抗告人均未依規定辦理，抗告人既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未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相對人復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認抗告人非予管收無法命其

履行義務，而有管收之必要；故本件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管收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相對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法院裁定准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管收抗告人，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9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7 月 27 日

再抗告人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管收相對人卓進金，經該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固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二、三款所明定。惟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是否顯有逃匿之虞、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亦適用之。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前擔任進金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進金鎮公司）負責人期間，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下稱中壢稽徵

所) 寄送之繳款書後，即於同年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自進金鎮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之帳戶，分別轉帳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三百萬元至其個人帳戶，並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將上開二筆款項分次以低於五十萬元之金額提領，顯有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進金鎮公司財產等情。惟中壢稽徵所直至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始將進金鎮公司移送執行，是時相對人已非進金鎮公司之負責人，其於一年半餘之前所為上開轉帳、提領行為，亦難認係發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即非可採。再抗告人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下稱花蓮行政執行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相對人戶籍地即花蓮縣玉里鎮〇〇街〇〇〇號現場執行時，相對人之子廖宣龍表示相對人確住該址，因去高雄看病故不在家等語；又廖宣龍因罹癌於一〇三年間前往台大醫院接受治療，嗣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死亡，相對人陳稱其因廖宣龍罹患重症需陪同照顧未能知悉執行命令及到場說明，堪認非虛。再抗告人雖聲請桃園地院裁定准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前拘提相對人，惟相對人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自行前往花蓮行政執行署說明，難認其顯有逃匿之虞。此外，再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認相對人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所定管收要件，其聲請裁定管收相對人，不應准許。因而將桃園地院之裁定廢棄，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所明定。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查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中壢稽徵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送達繳款書後，相對人旋即於同年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自進金鎮公司設於華南銀行之帳戶，分別轉帳二百萬元、三百萬元至其個人帳戶，並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將上開二筆款項分次以低於五十萬元之金額提領等語。倘若非虛，能否謂相對人並無有履行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處分之情事，即非無研求餘地。原法院未遑詳查，遽認相對人不符行政執行法所定管收要件，遽予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相對人抗辯：伊長年居住花蓮擔任家管照顧孫兒，不可能在桃園經營進金鎮公司，或於九十七年間在台北為轉帳、提款等行為，進金鎮公司實為伊子廖宣龍所開設等語，攸關相對人有無履行進金鎮公司納稅義務之可能，及其有無

隱匿或處分進金鎮公司財產之情事，案經發回，應一併查明。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三、經查：

- (一) 抗告人主張宏孝公司前經行政院經濟部核准於 95 年 2 月 24 日設立登記迄今均由相對人擔任負責人，另宏孝公司自 96 年間起至 105 年 2 月 2 日止，共積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等稅金合計 2,772,987 元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新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等資料為證(見原審卷第 19 頁至第 26 頁)。
- (二) 抗告人於 99 年 11 月間即多次發函通知宏孝公司及相對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命限期繳納系爭稅金或提供相當之擔保，雖由相對人本人簽收，然相對人均未到場說明，宏孝公司亦未依限繳納系爭稅金，或提供相當擔保，此有相對人所發多次板執乙 99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19636 號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8 頁至第 37 頁)，且相對人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行政執行官詢問時亦承認：「都有收到通知，因為沒錢繳，來也沒用。」等語(見原審卷第 28 頁)。惟宏孝

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陸續收受移送機關繳費通知及稅單後，其名下之銀行帳戶於 98 年至 104 年間仍有頻繁之資金交易紀錄，其中玉山銀行帳戶入帳 11 筆，金額合計 13,192,736 元；土地銀行帳戶入帳 13 筆，金額合計 5,541,131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入帳 38 筆，金額合計 59,649,766 元等情，有各該銀行函文檢附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影本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 36 頁至第 49 頁）。另參以宏孝公司 98 年至 103 年之資產負債表所載（見原審卷第 31 頁至第 33 頁），宏孝公司 98 年至 103 年之淨值總額分別為 2,872,776 元、3,132,065 元、1,885,701 元、1,524,201 元、2,675,762 元、1,554,097 元，堪認宏孝公司確有相當資產來繳納系爭稅金之能力。又相對人親自收受抗告人前開到場說明及繳費通知，顯然知悉系爭稅金債務已進入強制執执行程序，竟就宏孝公司設於上開銀行帳戶之匯入款項，於入帳當日、翌日或數日後即提領、轉帳一空，致執行無結果，此有玉山銀行、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98 年起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影本可參（見原審卷第 37 頁至第 39 頁、第 41 頁至第 44 頁、第 46 頁至第 49 頁），顯見相對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

(三)另相對人曾於 98 年 12 月 25 日、29 日、30 日分別提領宏孝公司設於玉山銀行帳戶內 180 萬元、230 萬元、320 萬元款項，再存入相對人於玉山銀行所開設帳戶

(見原審卷第 61 頁至第 63 頁);於 103 年 2 月 21 日、6 月 5 日、7 月 15 日、9 月 17 日、104 年 2 月 5 日分別自宏孝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提領現金後匯款 150 萬元、1,589,000 元、2,334,000 元、118 萬元、455,150 元至相對人胞姊江淑惠設於元大銀行中和分行之帳戶(見原審卷第 98 頁背頁、第 100 頁背頁、第 101 頁、第 102 頁、第 104 頁);於 103 年 2 月 21 日、104 年 2 月 5 日分別自宏孝公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提領現金後匯款 120 萬元、10 萬元至相對人胞兄江慶隆設於合作金庫花蓮分行之帳戶(見原審卷第 99 頁、第 103 頁);上開金額合計 15,658,150 元。相對人固辯稱：宏孝公司帳戶的錢和伊的錢都混在一起，對伊來說公司的錢就是伊的錢，伊帳戶有提款卡，公司的錢存到伊的帳戶是很正常的，也比較好使用；且伊有向伊兄姊借錢，領到錢再還錢；至宏孝公司其他資金交易記錄，則係支付工程款、跑執照之服務費、勞保費云云(見原審卷第 29 頁背頁第 4 行至第 6 行、第 29 頁第 19 行至第 21 行)。惟相對人均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相對人提領宏孝公司帳戶內款項，匯入自己名下帳戶後再用以清償債務，如此迂迴之方式，顯然悖於經驗法則，遑論相對人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稅單送達後，就宏孝公司設於上開銀行帳戶之匯入款項，均於入帳當日、翌日或數日後即提領、轉帳一空，更有多筆款項轉入其私人及兄姊之帳戶，則相對人

是否確無隱匿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誠非無疑。

(四)再者，相對人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行政執行官詢問時稱：「(問：台端是否願意繳清？或提供足額之擔保？) 答：沒辦法，沒有錢……除非有大筆的錢進來，不然我現在只能每月繳十多萬。」等語(見原審卷第 28 頁問答 4)，於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管收時改稱：「……最近公司有接一個案件，最近比較有清償能力」、「我想能夠在下個月底可以清償壹佰萬元，剛好我母親去年去世我繼承一間房子，因為有貸款，在四、五月後我可以再增貸，其他壹佰多萬元，我可以在四、五個月後還清」、「……兩個月我可以還到二百萬元、三個月全部還清……」等語(見原審卷第 126 頁背頁至第 127 頁)。相對人就其財務狀況及清償計畫之說明，從「沒辦法、沒有錢」改稱「只能每月繳十多萬」，再改稱「四、五個月後還清」，最後改稱「兩個月還到二百萬、三個月全部還清」，相對人就其財務狀況及有無能力清償乙節，其陳述前後反覆不一，且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資佐憑，則相對人是否有故不履行義務之情事，亦有可議。原裁定徒憑相對人片面說詞，逕謂難認其有故不履行義務之情形，顯非妥適。

(五)綜上所述，宏孝公司確有積欠系爭稅金，且在 97 年 12 月 25 日稅單送達後，仍有多筆款項轉入宏孝公司之帳戶，宏孝公司之資產顯然足以繳納系爭稅金，而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詎相對人就宏孝公司設於上開銀行帳戶

之款項，均於入帳當日、翌日或數日後進行提領、轉帳，其中轉入其私人及兄姊帳戶之款項，金額更高達 15,658,150 元，就此抗告人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堪認相對人明知宏孝公司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復經抗告人多次通知相對人，其均未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更在行政執行官詢問及法官訊問時，就其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說詞一再反覆，顯然無視稅捐債權優先受償之規定，應認本件除管收外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若不將相對人管收即無可能達執行目的，而有管收之必要。原法院未審酌上情，逕行駁回抗告人請求，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49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1 月 5 日

- 一、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且有管收之必要，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又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3條亦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無非是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始得為之。而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緣大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昇公司）於民國（下同）94年9月間至95年12月間出口黃金，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而違反稅捐稽徵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經移送機關查獲並核定補徵漏稅額及裁處罰鍰，而大昇公司屆期仍未繳納，至104年11月25日止尚滯納新臺幣（下同）2億5,918萬2,499元，而抗告人為大昇公司欠稅年度即94、95年度之公司負

責人，且同時身為多家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足認抗告人應知悉相關營業稅法之規定，且知悉大昇公司違章事實。又大昇公司違章事實發生時，其存款帳戶資金出入估算至少達數億元，堪認大昇公司確實有履行義務之能力，然抗告人卻拒不履行繳納稅款之義務，反將大昇公司之存款挪為個人投資公司所用，甚而轉匯至個人帳戶，足認抗告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另抗告人聲稱其與大昇公司之帳戶大筆資金均係用以交付購買黃金之貨款，惟對於其帳戶內資金之流動未能提出證據，且自承將他公司用以抵償債務之不動產據為己有，係屬隱匿或處分義務人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又抗告人於違章事實發生後移轉對大昇公司之出資額，並於 97 年 6 月 17 日變更負責人，大昇公司旋即於隔年停止營業，係有計劃性進行鉅額逃漏稅案件，且隱匿大昇公司買賣黃金所得之利潤，係有害國家稅捐債權之行為，並影響公共利益之維護，故有管收之必要。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抗告人等語。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則以：伊曾為大昇公司之負責人，大昇公司確實曾向第三人高昇銀樓購買黃金而有業務上之往來，並陸續將購買黃金之款項匯予高昇銀樓之負責人楊桂花及其家屬高國均、高炳嘉等人，惟相對人於詢問楊桂花時，竟未提示大昇公司匯款予楊桂花及其家屬之匯款單，而逕以楊桂花之片面陳述作為聲請管收之證據。

又大昇公司轉匯資金等行為均係於未取得會計憑證而被課處罰鍰前及補繳 94、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前所為之行為，無論轉匯資金是否用以支付購買黃金之貨款，均不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事由。原裁定不察而准予聲請管收，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大昇公司於 94 年 9 月間至 95 年 12 月間出口黃金，依規定應取得進項憑證，而未取得，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27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等規定，而遭處以罰鍰，惟抗告人經通知後仍遲未繳納，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止尚滯納 2 億 5,918 萬 2,499 元等事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裁處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送達證書、臺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0-35、36 頁），足認抗告人確實有違反稅捐稽徵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之違章事實，並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將上開違章事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五、次查，抗告人於違章事實發生時為大昇公司之負責人，且同時身為多家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應知悉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且抗告人曾於相對人於 102 年 5 月 13 日、103 年 7 月 31 日訊問時陳稱：「因為我拿不到進項發票，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稅款，後來知道要課這麼高的稅，我

就不做了，我就把公司轉手給別人了」、「大昇公司於 94 至 95 年確實是有在做黃金買賣，因為沒有進項憑證，所以沒有報稅」等語（見原審卷第 55、60 頁），堪認抗告人知悉出口黃金負有申納營業稅捐之義務而不履行。而於違章事實發生時，大昇公司存款帳戶自 9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8 月 15 日止，匯入金額逾 1 億元，華南銀行存款帳戶自 95 年 5 月 24 日至 95 年 12 月 26 日止更高達 5 億元等情，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向永豐商業銀行綜合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函查大昇公司之存款交易明細，並有永豐商業銀行綜合作業中心 100 年 1 月 11 日作心詢字第 0000000000 號、華南商業銀行總行 100 年 1 月 11 日營清字第 00000000 號覆函暨附件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 73-89 頁），益證大昇公司有履行繳納義務之能力卻拒不履行。雖抗告人辯稱其將大昇公司帳戶款項轉匯予高昇銀樓負責人楊桂花及其家屬，係用以支付大昇公司購買黃金之貨款，並提出匯款單、海關資料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19-22、25-30 頁），然楊桂花卻於相對人詢問時陳稱：「我不認識劉蕙薰（即抗告人）…從來沒有與他們有過大筆交易，我們高昇銀樓從來沒有上百萬以上的大筆黃金交易」等語，有 103 年 9 月 10 日執行詢問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124 頁背面）；相對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詢問楊桂花是否認識抗告人及是否知悉大昇公司等情，楊桂花均陳稱不認識抗告人，亦不知悉大昇公司，並於相對人提示大

昇公司於 95 年 5 月 25 日匯款至楊桂花戶頭之傳單時，陳稱其不復記憶，對大昇公司並無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 58-59 頁），尚難認抗告人所述為可採。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大昇公司帳戶資金之流向非遭其隱匿或處分，自難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故應認抗告人顯有履行繳納稅捐之義務而故不繳納，及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是抗告人所為上開辯解，委無足取。

六、再者，相對人於管收前命抗告人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前繳納積欠之稅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有相對人 104 年 11 月 13 日北執西 99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 135-136 頁），惟抗告人居期未履行，亦未提出相當之擔保，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相對人詢問時表示無清償計畫（見原審卷第 137 頁之執行詢問筆錄），足認相對人已為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而抗告人居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且具有履行義務而故不履行，隱匿或處分財產等管收事由。復由抗告人之入出境資料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觀之（見本院卷第 65-66、67-156 頁），抗告人每月均有上萬元之消費紀錄，應認抗告人具有履行義務之能力，竟故不為給付，故有管收之必要，作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方法。

七、綜上，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足認抗告人為大昇公司負責人期間，確有違反營業稅法等事由，而抗告人對

大昇公司之資產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將大昇公司資產挪為己用，有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若不將抗告人管收即無可能達執行之目的，而有管收之必要。是原裁定將抗告人予以管收，核符上開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管收要件，並無違誤。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65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5 月 29 日

- 一、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

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時，得暫予留置義務人後，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該義務人。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4 條第 4 款復定有明文。其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傑公司）之負責人，義務人科傑公司滯納如本院前審裁定附表

(下稱附表)所示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之勞保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欠繳金額新臺幣(下同)70 萬 3,860 元。惟科傑公司均未依限繳納，經催繳亦不履行，嗣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先後於 99 年 11 月至 103 年 5 月間移送執行在案(受理案號如本院前審裁定附表所示)。

(二) 科傑公司於 99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 20 日間之銀行資金進出頻繁，於 98 年至 100 年之資產負債表有相當資產，於 98 年至 100 年向國稅局檢送之 401 申報書亦載明確有獲利，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三) 科傑公司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帳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00000000000000 帳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自 99 年 10 月間至 101 年 1 月間，存入來自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鹿威風力發電廠等之款項約 530 萬 9,669 元，此種進帳不但可預期且非常穩定，科傑公司應繳納如附表所示之各項欠款時，顯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更於數日內提領一空，顯有隱匿及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情事甚明。

(四) 抗告人身為科傑公司負責人，明知科傑公司負有應繳納如附表所示款項之義務，未依限履行；就科傑

公司帳戶內款項之往來情形，經訊問抗告人後，抗告人每每為不同之陳述，提示相關事證後，隨即又改口再為他種相互矛盾之說法，抗告人顯有拒絕報告科傑公司之財產或為虛偽陳述之情事。

- (五) 目前已發現科傑公司之財產已不足清償其所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惟於審酌科傑公司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各項進帳能力，認科傑公司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抗告人故不履行，又有隱匿及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且有拒絕報告科傑公司財產或為虛偽之陳述，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

三、經查：

- (一) 抗告人為科傑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科傑公司滯納自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如附表所示各款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各該執行卷宗影本所附移送書、欠稅催繳通知書、送達回執及士林分署執行案件繳款狀況表可憑（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33 頁、第 9 至 131 頁）。
- (二) 科傑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該公司設於合庫銀行帳戶，有下列款項匯入：1. 案外人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鹿威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匯入 43 萬 4,670 元。2. 鹿威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匯入 14 萬 1,720 元。3. 鹿威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匯入 43 萬 4,670 元。4.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匯入 7 萬 2,302 元。5. 國美景觀有限公司（下稱國美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匯入 42 萬 1,021 元。以上合計 150 萬 4,383 元，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102 年 12 月 10 日合金延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影本可稽（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56 至 158 頁、本院前審卷第 102 至 104 頁）。

- （三）科傑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該公司設於中信銀行帳戶，有下列款項匯入：1. 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台電廠）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匯入 5 萬 8,970 元。2. 台電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匯入 33 萬 5,970 元。3. 台電廠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匯入 31 萬 6,020 元。4. 台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匯入 24 萬 7,770 元。5. 台電廠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匯入 33 萬 9,120 元。6. 台電廠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匯入 26 萬 6,670 元。7. 台電廠於 100 年 6 月 3 日匯入 36 萬 8,520 元。8. 台電廠於 100 年 7 月 8 日匯入 25 萬 7,220 元。9. 台電廠於 100 年 8 月 5 日匯入 37 萬 9,020 元。10. 台電廠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匯入 10 萬 6,820 元。11. 台電廠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匯入 25 萬 8,270 元。12. 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入帳 42 萬 2,100 元。13. 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入帳 37 萬 1,700

元。14. 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入帳 3 萬 8,558 元。以上合計 376 萬 6,728 元，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4 日中信銀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影本為憑（見原法院聲字卷第 159 至 161 頁、本院前審卷第 112 至 114 頁）。

（四）惟相對人於 99 年 12 月間開始通知抗告人繳納本件應納款項、歷次通知抗告人到場陳報財產狀況及限期清償，均無結果，更通知抗告人本件所進行扣押、收取作業之情形，有送達證書等可證（本院前審卷第 35 至 60 頁）。抗告人明知上開欠款已進入強制執行之程序，竟就科傑公司設於上開銀行帳戶之匯入款項，於入帳當日或翌日或數日後即提領一空，致執行無結果如下：

1. 鹿威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匯入合庫銀行 43 萬 4,67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43 萬 5,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8 頁），餘額 1,383 元。
2. 鹿威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匯入合庫銀行 14 萬 1,720 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轉帳支出 14 萬 3,000 元，其中 14 萬元轉帳予案外人林世明（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9、180 頁），餘額 103 元。
3. 鹿威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匯入合庫銀行 43 萬 4,67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43 萬 4,6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82 頁），餘額 178 元。
4. 中華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匯入合庫銀行 7 萬 2,302

元，於同日轉帳支出 7 萬 2,400 元，其中 2 萬 4,000 元匯款予案外人陳苑（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83、184 頁），餘額 80 元。

5. 國美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匯入合庫銀行 42 萬 1,021 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轉帳支出 42 萬 1,000 元，其中 42 萬元匯款予林世明（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85、187 頁），餘額 101 元。
6. 台電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匯入中信銀行 33 萬 5,970 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轉帳 33 萬 5,000 元，餘額 1,085 元。
7. 台電廠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匯入中信銀行 31 萬 6,02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31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5 頁），餘額 7,105 元。
8. 台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匯入中信銀行 24 萬 7,770 元，於同日匯款予案外人崔相華 10 萬元、電匯第案外人曾越生 15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3、174 頁），餘額 4,845 元。
9. 台電廠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匯入中信銀行 33 萬 9,120 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電匯崔相華 15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2 頁）、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轉帳 18 萬 5,000 元，餘額 8,965 元。
10. 台電廠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匯入中信銀行 26 萬 6,67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26 萬 6,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1 頁），餘額 9,635 元。

11. 台電廠於 100 年 6 月 3 日匯入中信銀行 36 萬 8,520 元，於同日轉帳 37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0 頁)，餘額 8,155 元。
12. 台電廠於 100 年 7 月 8 日匯入中信銀行 25 萬 7,220 元，於同日轉帳 26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9 頁)，餘額 5,381 元。
13. 台電廠於 100 年 8 月 5 日匯入中信銀行 37 萬 9,020 元，於同日轉帳 38 萬 3,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8 頁)，餘額 4,959 元。
14. 台電廠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匯入中信銀行 10 萬 6,82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10 萬 5,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7 頁)，餘額 1,934 元。
15. 台電廠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匯入中信銀行 25 萬 8,270 元，於同日轉帳 26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6 頁)，餘額 204 元。
16. 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入帳中信銀行 42 萬 2,1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5 頁)，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提領 42 萬 2,000 元，餘額 304 元。
17. 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入帳 37 萬 1,700 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提領 37 萬 1,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2、163 頁)，餘額 1,006 元。
18. 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入帳 3 萬 8,558 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提領 3 萬 9,500 元，餘額 64 元。有上開合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上開中信銀行

帳戶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足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57 至 158 頁、第 160 至 187 頁、本院卷前審卷第 106 至 131 頁）。

- (五)相對人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通知「義務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即抗告人）應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20 分整到處清償應納全額，或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本分署將依法限制住居…依法命義務人（或負責人）報告其財產狀況。義務人應攜帶所有財產資料（包括土地、房屋、存款、投資、薪資所得、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財產目錄、稅額核定通知書等相關文件）…」，由抗告人之子於 101 年 4 月 5 日簽收，有相對人 101 年 3 月 29 日士執乙 99 年勞費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前審卷第 61、62 頁）；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通知「義務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至本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如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之擔保，有違反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者，本分署得依法聲請管轄法院裁定拘提負責人林世山…義務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費用）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依法應納 41 萬 8,130 元…迄未清繳完畢」，由抗告人之子於 101 年 4 月 5 日簽收，有相對人 101 年 3 月 29

日士執乙 99 年勞費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為憑（本院前審卷第 65、66 頁），但抗告人居期既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

(六)抗告人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陳明「我依通知為科傑公司欠稅費事到處陳報，公司在去年 12 月底結束營業…我預計在今年 7 月中旬，我的另一公司青松綠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森林保育處訴訟判決後，或許會有一筆款來還科傑實業的欠稅費，那筆款項若沒下來，就到處洽辦分期」，經當場諭知請於同年 7 月 23 日前自行到處洽辦分期，抗告人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到場，改稱「之前提到的訴訟尚未判決，無法一次繳…請再給我一點時間，10 月 5 日前會到分署辦分期，每月 5 萬元，若未依約前來辦理分期，再限制我出入境…」等語；抗告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到場，則稱「我依通知到分署陳報，我和其他廠商有在訴訟，預計在明年一月中會判決，會在明年一月底前辦理分期，預計先清償三分之一，其他再辦理分期…」等語（本院前審卷第 95 至 97 頁），但屆期均未履行。

(七)相對人又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通知「義務人科傑公司滯欠 72 萬 9,475 元，負責人林世山應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至本分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出公司之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公司財產狀況，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依法得限制住居…」，由

抗告人本人及其母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分別簽收，有相對人 103 年 7 月 28 日士執乙 100 年營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前審卷第 79 至 81 頁），抗告人居期又未履行。

(八)綜上，由上述科傑公司設於合庫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之匯入、匯出及提領情形，顯示科傑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相對人自 99 年 12 月間起開始通知抗告人繳納本件應納款項、歷次通知抗告人到場陳報財產狀況及限期清償時，抗告人均非不得為公法上義務之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藉故不繳，已有故不履行之情事，且抗告人明知上開應納款項業經移送強制執行，竟於科傑公司有款項入帳之當日、翌日或數日內即將入帳款幾近全數提領一空或匯款予第三人，卻未能清楚交代資金流向，該部分資金流向顯屬不明，自當認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相對人雖查察科傑公司資產予以強制執行，亦終無所獲。據此，足見抗告人對科傑公司之資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並審酌該公司整體收入、財產狀況，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經數次通知到場均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相對人又別無其他執行方法，堪認有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情事。

(九)抗告人雖辯稱科傑公司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匯入款項，

大部分係其經營另一家青松綠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松公司）承攬工程之工程款，匯出款項一部分係轉帳予其弟弟林世明作為青松公司工程現場使用，另提領之現金係青松公司會計所領取，由青松公司留用云云，然查，抗告人於104年3月18日原法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自承「匯入合庫帳戶款項之廠商，當初都是和青松公司簽約，但青松公司發生退票後，改由科傑公司承接，並改由科傑公司與這些廠商重新簽約，這些廠商款項才會匯入科傑公司合庫帳戶」等語（原法院更審卷第31頁），足見科傑公司業與鹿威公司、中華公司與國美公司簽訂契約承攬工程，則上開公司匯入合庫銀行帳戶之款項，自屬科傑公司所有。至抗告人所辯工程實際由青松公司承攬乙節，縱認屬實，亦屬科傑公司與青松公司內部關係，抗告人自不得執此解免科傑公司所負法定繳納款項之義務，則上開鹿威公司等將工程款匯入科傑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後，抗告人不但未先繳納如附表所示法定應納款項，反於入帳當日或翌日即轉帳或提領一空，抗告人對科傑公司之資產自屬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另抗告人抗辯自97年起即將科傑公司交由總經理曾越生獨自營運，由其自負科傑公司盈虧，並將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交給曾越生，故中信銀行帳戶匯入之款項係曾越生以科傑公司名義與台電核一廠簽約之工程款，匯出

或提領金額均係曾越生處理云云，惟查，抗告人身為科傑公司負責人，本負有繳納科傑公司所生公法上如附表所示應納款項之義務，其與曾越生內部關係，並非其得拒絕繳納如附表所示應納款項之正當事由；再者，科傑公司設於合庫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遭提領之現金金額，顯已逾科傑公司所負如附表所示法定應納款項 70 萬 3,860 元，抗告人雖辯稱青松公司借牌，或曾越生借牌，上開帳戶係由青松公司會計或曾越生提領現金云云，惟上開帳戶內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已難追蹤稽核其資金流向，是抗告人所辯，自難採信。末抗告人又辯稱相對人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通知 101 年 4 月 26 日報到，抗告人經取得同意改期為 101 年 5 月 24 日說明；103 年 7 月 28 日通知 103 年 8 月 14 日報到，又同意改至 103 年 8 月 22 日，並無「屆期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之情形；另有關資金流向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陳報狀說明清楚，並無「顯有拒絕報告科傑公司之財或虛偽陳述之情事」云云。然抗告人所稱經相對人同意延期說明一節，均與前開證據資料不符，已難採信；況其於其所稱改期之 101 年 5 月 24 日報到說明，承諾洽辦分期繳納，但屆期並未履行，已如前述。另抗告人 103 年 8 月 22 日至相對人處說明，然就科傑公司帳戶內資金之流向仍未能為清楚說明，且就所積欠如附表所示應納款項，亦僅重申訴訟完成後始有清償方案等語(本院前審卷第 98 至 100 頁)；

再抗告人 104 年 3 月 18 日陳報狀雖提出青松公司請款單、工程合約、民事裁定等件說明欠稅歸責於青松公司之訴訟案件等語(原法院更審卷第 115 至 29 頁)，然就科傑公司帳戶之資金流向仍未能為清楚交代，抗告人辯稱其無故不履行、隱匿財產，且無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云云，均無可採。

(十)綜上，本院參酌相對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認抗告人擔任科傑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確有積欠如附表所示法定應納款項 70 萬 3,860 元，而抗告人對科傑公司之資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並審酌科傑公司整體收入、財產狀況，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經數次通知抗告人到場均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相對人又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若不將抗告人管收即無可能達執行目的之必要，因而認相對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法院因而裁定准自 104 年 3 月 18 日起管收抗告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 月 30 日

三、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項規定，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上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於義務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錦輝公司積欠稅款及抗告人為其負責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表、新北分署前案查詢表、尚欠金額查詢表、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郵局送達回執、相對人之行政執行 98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61982、61983 號卷宗、北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見原法院卷 11 至 22 頁）為證，堪信屬實。

(二)又相對人主張錦輝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之事實，亦據其提出錦輝公司於玉山銀行 98 年度帳戶交易傳票及貸款資料、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後埔分行帳戶支出項目之提款單及票據資料、義務人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8 月之銷項憑證（見原法院卷 106 至 152 頁）為證，足徵錦輝公司仍有營業行為，且其銀行帳戶之資金往來頻繁，並非毫無資力可繳納上開欠稅。

(三)另參酌抗告人之次子陳泊澍（該戶籍謄本見原法院卷 44 頁），另於 98 年 7 月 8 日成立錦輝公司，設址於新

北市○○區○○路0段000號，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原法院卷92頁），不僅公司所在地與錦輝公司相同（參見原法院卷11頁及92頁），且其所經營之電線電纜製造事業亦與錦輝公司相同，錦輝公司自98年1月至103年8月之營業稅稅基，累計為639,062,957元（該公司之進銷項憑證資料表見原法院卷153至194頁）。且陳泊澍另於102年7月26日在同址開設仟澍文創有限公司（見原法院卷251頁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資料表），並於103年4月28日支付保證金87萬元，以每月租金56,667元代價向格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輛使用，承租之汽車廠牌型號為「LEXUSRX450h(HTBB)」，出廠年份為2014年，3500CC.，並由抗告人擔任該租賃契約之保證人，有格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函所附車輛租賃契約書可參（見原法院卷243頁），上開承租之車輛價值不菲，足認承租人及保證人均於社會上有相當之經濟資力，方能負擔每月高達56,667元之汽車租金，以代步使用，倘保證人無相當之經濟能力，該汽車租賃公司亦無可能同意其擔任保證人，故堪認抗告人有相當之資力，並非全無繳納系爭稅款之可能。

(四)相對人再主張錦輝公司自98年1月起，先後所有之不動產、汽車、機器設備等財產，分別移轉於抗告人之妻周芬芳（見原法院卷70至74頁、84頁）、次子陳泊澍（見原法院卷80頁）、長子陳柏叡（見原法院卷44頁、82頁）、錦輝公司（見原法院卷97至104頁）等情，亦有各該證據資料影本可稽。故原法院審酌上開

各項事證，而認相對人主張錦輝公司及其負責人即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竟未不履行，而裁定准許將抗告人自 104 年 1 月 7 日起為管收處分，於法有據。

(五)本件抗告人雖辯稱錦輝公司之銀行帳戶內資金均係繳納本金、利息等用途，及無論錦輝公司或錦輝公司近年來均處於長期虧損狀態，並無增加財產可能，伊不符合管收要件云云。然查，繳納營業稅係各營利事業單位對於國家應負之義務，此與公司營運是否虧損無涉；另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規定，僅需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行政執行官即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納稅義務人之負責人為管收之裁定，並非要求行政執行官或執行法院需證明「一定能履行義務」之事實，始得為管收之聲請或裁定。本件原法院綜合判斷行政執行官所提出之各項事證，行使裁量權，准許對抗告人為管收之裁定，以達迅速追償國家稅收之公益目的，並無不合法之處。是本院審酌上開各項情節，認原法院為准許管收之裁定，於法有據。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47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1 年 6 月 14 日

本件相對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經該院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後，相對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

可能，故不履行，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主張本件再抗告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民國八十三至八十七、八十九至九十一、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九十四至九十九年度房屋稅、九十三至九十九年度地價稅，九十九年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逾期不履行，經移送機關分別於九十至九十九年間將再抗告人移送強制執行，總應繳納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三千零六十萬一千三百十二元，已清償金額為二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尚欠金額為三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利息另計）等情，有上開稅款核定稅額繳款書、執行憑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證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依再抗告人九十六至九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再抗告人名下雖有坐落高雄市○○區○○段一八一五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九建號房屋之不動產二筆，然經相對人於九十六、九十七年間查封、測量、鑑價。因該不動產設定有高額抵押權，移送機關已表示無執行實益而聲請不予執行在案。惟再抗告人為執業律師，依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九十二至九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及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收入清單，再抗告人自九十二至九十八年執業所得淨額，合計一千三百五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再抗告人之配偶黃惠玲於各該年之薪資所得均逾一百萬元以上。而再抗告人自移送機關九十年間移送強制執行，迄九

十九年底止，共僅繳納二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參以再抗告人原承諾可先繳納一百五十萬元，及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繳納十五萬元，如果一期未繳，伊願意被管收，並同意放棄抗辯，惟再抗告人除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繳納一百五十萬元，及自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按月繳納十五萬元外，其餘則未依約繼續按月繳納，亦迄未至相對人處辦理分期手續，是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應有管收之必要等情，即屬有據，堪予採信。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管收再抗告人，應予准許。因而將高雄地院裁定廢棄，改准予管收再抗告人三個月，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雖以：伊並非無故不履行義務，法院認定事實錯誤，目前伊共欠九十年度六件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本文，不得再執行，惟相對人依該項但書反面解釋，認本件係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欠繳稅捐達五十萬元以上，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云云。惟所陳各節，仍屬認定事實當否或解釋法律所表示法律上意見（法律見解）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依上開說明，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自難謂為合法。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0年6月23日

本件相對人因再抗告人滯納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移送機關移送相對人強制執行後，尚待執行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六千五百四十八萬一千六百零一元。惟經伊就再抗告人相關財產狀況經詢問之結果，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乃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管收。彰化地院裁定再抗告人自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管收。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綜合所得稅案件係於九十年五月八日由相對人開始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無執行期限之規定，然經立法院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後（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四、五項之規定，應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開始起算五年，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始不再執行，再抗告人主張本件已不得再執行，尚有誤會。又依再抗告人所提出之分期償還切結書，再抗告人均擔任債務人，苟再抗告人無任何資力，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斷無要求再抗告人一併書立分期償還之必要，且依再抗告人所提出之九十六年五月至九十九年二月匯予中小企銀之匯款單據，難認再抗告人無履行本件義務之可能。且再抗告人日常生活中以其所持玉山商業銀行商務白金附卡支付多項高額消費，相對人所指再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事實，應足採信等詞，因以裁定維持彰化地院所為准予管收之裁定，駁回

再抗告人之抗告。

查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相對人依調查結果，再抗告人自九十五年起到九十九年十一月止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向中小企銀復興分行共清償債務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元，截至目前仍正常按月分期償還中，有該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之陳報狀可稽（放卷外編號證二，八～十一頁）；另再抗告人在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間持銀行金融卡支付多筆高額消費，亦有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處函足憑（放卷外編號證三，二～三頁、編號證五，二十九頁），原裁定本於上述理由因認再抗告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自非無據。又本件稅捐非不得再執行，復經原裁定予以敘明。原法院因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其餘之理由，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第二節 顯有逃匿之虞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3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5 月 24 日

三、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同條第 2 項（編按：應為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同條第 4 項（編按：應為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

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同條第 5 項規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同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

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上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

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

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同法條第 6 項第 2 款所謂「顯有逃匿之虞」，係指依客觀情事，義務人有逃匿之可能性極為明顯而言。經查：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上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同法條第 6 項第 2 款所謂「顯有逃匿之虞」，係指依客觀情事，義務人有逃匿之可能性極為明顯而言。經查：

- (一)昇利公司因滯納 90 年度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相對人為行政執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在卷足稽（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9 頁正反面、342 至 344 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89164 號卷第 1、2 頁，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669 號卷第 1、2 頁，98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74616 號卷第 1、2 頁，99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88183 及 88184 號卷第 1 至 4 頁，營稅執字第 88185 至 88186 號卷第 1 至 4 頁，營所稅執專字第 49153 號卷第 1、2 頁及第 150528 號卷第 1、2 頁，103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2309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營所稅執專字第 293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第 12429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第 145295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107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2393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抗告人為昇利公司之負責人，此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可稽（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347 頁），抗告人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定之負責人，堪予認定。
- (二)昇利公司於華南銀行所設帳戶，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止，經第三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匯入 1 億 9,245 萬 1,119 元及 2,054 萬 7,812 元、9 萬 5,000 元及 5

萬 7,935 元等款項，另備註欄記載「南山工程」、「000000000」、「15163」、「15161C25028」等分別匯入 7 萬 1,198 元、97 萬 5,199 元、100 萬元及 65 萬元；昇利公司於中信銀行所設帳戶，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經第三人存入 137 萬 0,399 元，有該帳戶之往來資料足考（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28 至 30 頁、第 35 頁），抗告人復自承昇利公司於 101 年間尚有承攬工程，迄至 103 年止，陸續有工程款匯入其銀行帳戶等情（見原法院聲管卷第 272、273 頁），堪認昇利公司自 90 年間起雖滯納公法上稅捐債務，惟仍持續經營至 103 年間，並收取款項。

(三) 抗告人辯稱：昇利公司向上海包商所收取之工程款用以支付下包商工程款、借款，昇利公司已無履行給付欠稅之可能，且伊名下已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縱遭管收亦無清繳應納稅賦之能力，本件管收欠缺促使抗告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目的。且昇利公司有些工程契約之付款條件，前提為昇利公司業已給付下包商工程款，並取得相關憑證後，始得向上海包商領取工程款，故抗告人支付之工程款、借款，係維持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云云，固提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會議紀錄、請款單、支票、收據、送貨單、結算明細、承攬契約書、點工明細、估價單為憑（以上均為影本，見原審

聲管更(一)卷第 244 頁至 288 頁),惟法人經營上之支出,得將之列為進項交易,於當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時,列入扣除之部分,銷項交易扣除進項交易後,再依所得額度予以核課稅額,抗告人抗辯昇利公司因支付下包商工程款、借款後,已無履行給付欠稅之可能云云,已難憑採。況抗告人上揭支付憑證與抗告人提領時間、金額並不相符,抗告人既未具體陳明資金流向,僅泛稱:「支出金額之憑證,因數量實在太多,僅能提出部分為例」云云,自無足取。又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固規定關於行政執行,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亦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旨在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基本生活,法人自無適用餘地。抗告人辯稱:昇利公司向包商支付之工程款、借款等款項,係維持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云云,亦屬無稽。再審酌抗告人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坦承:「昇利公司在華南銀行帳戶,其中有 4,005 萬元匯至其兒子吳秉懌的帳戶、有 1,746 多萬元匯至其兒子吳權晃的帳戶、有 209 多萬元匯至其女兒吳昭瑩的帳戶、有 320 萬元匯至太太莊月采的帳戶」、「因怕你們(指相對人)扣,

所以入帳後，就將錢轉去那些帳戶」、「我實際上是使用華泰銀行帳戶，所以華南銀行有入帳，就提到華泰銀行過票…90年以後我沒有請會計，我就在工地打電話叫銀行直接把錢轉過去，那時候我知道我有欠稅，我怕錢不提出來，會被扣走，…所以我就把錢放到家人帳戶」等語，有詢問筆錄在卷足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274、352頁），顯見抗告人將昇利公司財產匯至其子女及配偶名下，主觀上係為規避相對人之執行，抗告人顯有隱匿、處分昇利公司財產之意圖。

- (四)相對人於106年8月17日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24條規定，命抗告人據實報告昇利公司財產狀況，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依法限制出境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抗告人，惟未獲抗告人置理。相對人於同年9月14日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24條第4款、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抗告人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惟抗告人未到案，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命令、報到單、送達證書足證（見原審聲管更(一)字卷第18頁至25頁），顯見相對人聲請管收抗告人，已踐行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程序無訛。又抗告人設籍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經相對人於107年8月13日執行結果，現址為空屋，據大樓管理員表示昇利公司已搬走多年，相對人遂向法院聲請拘提抗

告人，經原法院以抗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為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6 款、第 3 項第 2 款、第 24 條第 4 款等規定核發拘票，始將抗告人拘提到案，亦有執行筆錄、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拘票在卷足憑（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254 至 255 頁、269 頁）。而抗告人於原法院自承：「我有收到相對人之公文」、「我因躲避地下錢莊及債主追債，所以居無定所，沒有回去戶籍地居住」等語（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352 至 353 頁）；參以軒琪耳鼻喉科診所（即抗告人就醫之診所）回函記載「該名患者（即抗告人）就醫時，拒絕填寫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語（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252 頁），佐以抗告人為規避相對人之執行，已隱匿、處分昇利公司財產等情，綜上事證，足認抗告人於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後，有逃匿之可能性極為明顯。抗告人辯稱：其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自行到庭，故無逃匿之虞云云，尚難憑信。

- (五)末按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從而，得管收之人雖現罹疾病，但非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自仍得予以管收。抗告人辯稱其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高血壓、白內障等方面疾病，需固定回診服藥，不宜管收云云，固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門診預約單為憑

(見聲管更一卷第 291 至 295 頁)，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內，管收人有內科疾病者，可於內科門診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就診。抗告人管收期間至門診看診，所服用之藥品與其原先在外使用藥品相同。抗告人心臟疾病目前尚無外診需求，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就醫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20 至 22 頁)，則抗告人現罹疾病，並無因管收而有不能治療情事，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要件不符。故抗告人以罹患上開疾病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法院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裁定管收抗告人，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三節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23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四、經查：

- (一) 本件抗告人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擔任合茂公司負責人，而合茂公司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有虛報進項稅額、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所得稅額等情，經國稅局分命合茂公司應合計給付 41,876,550 元確定，業據相對人提出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資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裁處書、核定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補徵核定通知書、送達證書、案件移送書、相對人尚欠金額查詢表可稽(見相對人聲請書附件第 2 頁至 13 頁、第 42 頁至 127 頁、第 40、303 頁)。
- (二) 又相對人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發文予合茂公司及抗告人稽查合茂公司於 101 年 7 月至 10 月間虛報稅額情事，並通知提供相關會計帳載記錄後，抗告人分別就合茂公司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款為下列之處分，合茂公司現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清償系爭公法債務，亦有國稅局書函、送達證書、合茂銀行帳戶、抗告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憑證、執行案件移送書、10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為證（見相對人聲請書附件第 170 頁至 195 頁、第 90 頁至 127 頁、第 271 頁）：1. 抗告人自合茂華南銀行帳戶，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104 年 6 月 24 日、104 年 7 月 2 日、107 年 7 月 23 日、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9 月 21 日，依序提領現金 419,000 元、373,000 元、318,000 元、992,000 元、448,000 元、394,000 元，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結清帳戶。2. 抗告人自合茂中小企銀帳戶，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104 年 8 月 13 日、104 年 9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9 月 17 日、104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0 月 2 日、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8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105 年 2 月 4 日、105 年 2 月 26 日、105 年 3 月 3 日，依序將 1,036,200 元、586,300 元、902,000 元、2,522,500 元、2,522,500 元、3,529,100 元、1,024,600 元、1,408,400 元、1,527,976 元、3,180,180 元、774,800 元、1,185,400 元、3,930,000 元，匯入抗告人於抗告人中小企銀帳戶，而合茂中小企銀帳戶迄至 105 年 3 月 3 日結存為 208 元。3. 抗告人自合茂玉山帳戶，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15 日，依序將 1,149,000 元、1,370,000 元、2,485,000 元，匯入抗告人玉山帳戶，而合茂玉山帳戶迄至 105 年 1 月 15 日餘額為 6,091 元。

（三）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

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茂公司關於 101 至 102 年度營業稅、101 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分別於當年度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 15 日內、各年度次年 5 月底前主動申報並自行繳納稅額，合茂公司未據實申報及確實繳納稅款，自 101 年間起負擔系爭公法債務，而抗告人於國稅局 104 年 3 月 19 日通知稽查合茂公司虛報稅額情事後，即陸續以現金提領、甚或轉匯至抗告人銀行帳戶等方式處分合茂銀行帳戶內之存款，致合茂公司無財產可供相對人執行，堪認抗告人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定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相對人據此聲請管收抗告人，即無不合。

(四) 抗告人雖抗辯稱合茂公司之應付帳款，皆需於買貨當

時以現金轉帳付款，而應收帳款須延宕數月方能收回，公司資金週轉困難，抗告人須以其個人名義為信用貸款，或與友人借款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待應收帳款入帳後，方能自公司帳戶還款至個人帳戶以清償個人借款云云，並提出統一發票、採購單、出貨單、銷貨單、匯款單、銀行存摺明細等在卷（見本院卷第 21 頁至 120 頁），惟抗告人提出之統一發票、採購單、出貨單、銷貨單、匯款單等件，充其量僅能證明合茂公司對鑫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恩電子有限公司、晉川國際通訊有限公司、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負欠貨款債務，暨對新展資訊有限公司、維氏有限公司、盈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有貨款債權爾，要難憑此認定抗告人確於新展資訊有限公司等債務人給付貨款前，即先以自有財產代合茂公司向鑫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清償。又抗告人玉山帳戶及合茂玉山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 119、120 頁），與 104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8 日、12 月 16 日玉山銀行匯款單核對結果（見本院卷第 114、117 頁、118 頁），似可認定抗告人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8 日、12 月 16 日分別自抗告人玉山帳戶依序轉出 2,018,550 元、2,555,000 元及以現金存入 2,490,000 元至合茂玉山帳戶後，再以匯款方式匯款予債權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8,550 元、2,555,000 元及 2,555,000 元，然除上開款項（按相對人並未指摘抗告人無故處分、隱匿此部分款項）

外，抗告人另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 日止間，合計處分系爭合茂銀行帳戶款項 32,077,956 元，其中 29,133,956 元部分更係匯入抗告人中小企銀、玉山帳戶（已如前述），抗告人既未能舉證說明前揭 32,077,956 元確係用於清償合茂公司所負債務，其空言抗辯自不足採。

五、綜上，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准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管收抗告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73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

三、經查：

（一）相對人自 8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2 日止為誼城公司之負責人，誼城公司滯納系爭稅捐債務，經移送機關移送由抗告人執行，相對人於 95 年 5 月 24 日收受系爭處分書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8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79530 號、102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61249 號執行卷宗節本可稽（均置卷外），並有尚欠金額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原審卷第 11 至 22 頁、第 37 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 187 頁），堪信屬實，可

徵相對人至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即知悉誼城公司負有系爭稅捐債務，不因系爭稅捐債務係於 101 年 11 月始確定而有所影響。

- (二) 誼城公司於 95、96 年度均有存貨 3,457 萬 0,011 元、存出保證金 2 億 0,100 萬元等二項資產，惟 97 年度即無任何資產之情，有上開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可證（原審卷第 60 頁至第 62 頁）。誼城公司之股東兼會計蔡榮蔚（亦為相對人之兄）雖於移送機關訊問時陳稱：誼城公司與伊父親蔡城、母親陳英美進行合建，後來合建沒有進行，3,000 多萬元的存貨是建照及建築師費用，合建土地已賣出，但建照沒有人願意接；存出保證金 2 億多元是自銀行貸出該筆款項作為合建之保證金，交給蔡城、陳英美（土地所有權人）自由處分，後來銀行債務亦係由蔡城、陳英美、相對人去還等語（原審卷第 63 頁、66 頁）；相對人亦於移送機關及原審訊問時陳稱：資產負債表所載存貨就是誼城公司與蔡城、陳英美合建之建照價值，建照已經過期，且合建土地已處分，故建照價值就歸零；存出保證金係為與蔡城、陳英美合建，以蔡城、陳英美之土地作擔保向銀行貸得之款項，作為履行合建之保證金等語（原審卷第 138 頁、第 174 頁反面、第 187 頁反面），並提出誼城公司向第一銀行貸款 2 億 8,100 萬元之借據為證（原審卷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惟 95 年、96 年資產負債表上之「存貨」3,457 萬 0,011 元，其細目均為「原料」（原

審卷第 60 頁、第 61 頁)，則該「原料存貨」是否即指「建照」，洵有可疑；且即令該「原料存貨」為建照，然誼城公司是否確與蔡城、陳英美簽署合建契約？誼城公司是否已因應合建案而申請取得建照？該建照之建築標的、核准內容、期限為何？是否仍有殘值？上開諸節均無證據資料可佐，其等陳述亦難遽採。再者，如資產負債表上所載之「存出保證金」係誼城公司為擔保與土地所有權人蔡城、陳英美合建案之進行而交付予蔡城、陳英美之款項，衡情誼城公司應自行籌措資金資為交付，當無以蔡城、陳英美之土地作為擔保向銀行貸款，並由蔡城、陳英美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理（原審卷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否則蔡城、陳英美不啻係以自己之資金為誼城公司籌措交付給自己之合建保證金，顯非合理；況如該「存出保證金」果為擔保合建案之進行而交付予蔡城、陳英美之保證金，則於合建案確定未能進行後，蔡城、陳英美亦應將該保證金返還予誼城公司，縱實際上未返還，誼城公司對於蔡城、陳英美亦有返還請求權，至蔡榮蔚、相對人所稱：誼城公司沒有錢可以還給銀行，是蔡城、陳英美、相對人去還云云（原審卷第 66 頁、第 187 頁反面），亦難認得以合理解釋「存出保證金」於 97 年驟然歸為零元之原因。是觀諸誼城公司 95 年至 97 年資產之變化，是否全無「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情形，仍待釐清。

- (三) 誼城公司以其與董事陳英美有股東往來為由，於 91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暫過戶於陳英美名下，如誼城公司無法於 95 年 6 月底清償債務則由陳英美承受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不含其中 9-4 地號土地）於 92 年間鑑定價值高逾 1 億 5,779 萬元，誼城公司並未請求陳英美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其所有，嗣陳英美於 102 年處分系爭土地等情，有董事會議事錄、切結書、系爭土地（不含其中 9-4 地號土地）92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價報告書、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原審卷第 69 頁至第 72 頁、第 81 頁至第 136 頁），惟相對人自承：不確定 91 年 1 月 5 日有無召開董事會，不記得系爭土地暫時登記於陳英美名下之原因，誼城公司營業資金都是向銀行貸款而來，如果當時土地被賣掉價格會很低，所以轉到陳英美名下，收受系爭處分書後沒有請求陳英美返還系爭土地予誼城公司是因為就依照董事會決議那樣做等語（原審卷第 173 頁反面至第 174 頁），陳英美復表示無法提出其與誼城公司股東往來借還款之資金證明及借款資金運用之資料（本院卷第 19 頁），則陳英美是否曾因股東往來出借款項予誼城公司而對誼城公司有債權存在？其債權金額若干？均堪質疑。相對人雖表示陳英美代誼城公司清償債務云云，惟陳英美既擔任誼城公司向第一銀

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審卷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則縱其嗣後基於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而有清償部分貸款之情,亦難據此認定其基於股東往來而對誼城公司有借款債權存在。相對人於 97 年 10 月 2 日前均為誼城公司之負責人,惟在 95 年 5 月 24 日知悉誼城公司負有系爭稅捐債務後,仍未請求陳英美返還系爭土地,是否無「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之情事,亦堪審究。

- (四) 誼城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於收受系爭處分書後之 97 年 9 月 30 日存入 5,840 萬 9,801 元,並於當日即轉存 5,842 萬元至相對人華南銀行帳戶之情,有誼城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取款及存款憑條在卷可徵(原審卷第 77 頁、第 140 頁至第 142 頁)。相對人雖辯稱:伊先前借款、墊款予誼城公司,誼城公司以上開款項清償,伊亦用以代償誼城公司之債務,誼城公司當時已無任何資產可供執行,伊迄今仍持續為誼城公司代償債務云云(原審卷第 138 頁、第 174 頁反面、第 188 頁反面、第 191 頁正反面),並提出借據、存摺明細、取款憑條、收入傳票、債務承擔書、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憑(原審卷第 218 頁至第 228 頁)。惟查,誼城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於 97 年 9 月 30 日存入之 5,840 萬 9,801 元,形式上觀之即屬誼城公司之財產,誼城公司得直接用以清償欠負銀行之貸款,即令

誼城公司對相對人果有負債，衡情亦無須先用以清償對相對人之負債，再由相對人另行以自己資金為誼城公司代償銀行欠款之必要，相對人上開所辯，已難信取。又相對人為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8,600 萬元之借款人（原審卷第 219 頁），且為誼城公司向第一銀行借款 2 億 8,100 萬元之連帶保證人（原審卷第 218 頁），故即令相對人有給付款項予銀行、簽署債務承擔書之舉，亦可能係清償其自己對銀行所負之借款債務、連帶保證債務，則抗告人主張：誼城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將其財產 5,842 萬元相對人，為「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是否全無足採，亦非無研求之餘地。

四、綜上，原裁定認誼城公司及相對人並無隱匿或處分財產或故意不履行債務之情事，而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可見管收係屬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極其慎重，當賦予當事人完整之救濟機會。而於地方法院駁回行政執行署管收之聲請、行政執行署提起抗告之情形，如由抗告法院自行調查，則於抗告法院調查後認定義務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管收事由之情形下，義務人僅得以抗告法院之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

提起再抗告，然對於抗告法院事實認定之結果則已無從救濟，而可能發生義務人之人身自由即時受到限制之結果，影響義務人權利甚鉅。是本件是否有抗告人所指管收事由，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相對人之人身自由權利及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5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

次查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傅越祥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銷售貨物，滯納民國 89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90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截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止達新臺幣 1 億 3,946 萬 5,263 元，其自 89 年間起陸續匯出鉅額資金至國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並有隱匿、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為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管收相對人。經該院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對核課之 89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曾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改制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申請復查，並陳報文件送達處所為改制前（下同）臺北縣新店市○○路 0 段 000 巷 0 號 3 樓，而該局就是項營業稅繳款書及 97 年 7 月 21 日之復查決定書（下稱系爭復查決定書）僅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即臺北縣新店市○○路 00 巷

00 號，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寄存新店公崙郵局；且依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其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出境，97 年 8 月 9 日返台，再於 97 年 8 月 17 日出境，至 98 年 3 月 3 日始返台，相對人於該寄存送達時既在國外，自難認系爭復查決定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又依相對人之外匯收支資料，固顯示其於 89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16 日鉅額匯出多筆款項，然斯時相對人應繳納之營業稅稅額及罰鍰尚未確定，難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管收要件。此外，再抗告人所查得相對人於欠稅後之 95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間共匯出美金 63 萬 5,000 元（折合新臺幣 2,000 萬元），距今已十餘年，佐以其於 96 年至 98 年長居國外，且無證據證明該款項現尚有留存，亦難認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情事。從而，再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不能准許，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裁定，裁定駁回其抗告。

惟查再抗告人聲請本件管收，係以相對人滯納 89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90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為由（見一審卷第 9 頁），乃原裁定僅就相對人滯納 89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之系爭復查決定書未合法送達予以論斷，即認不符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定管收要件，而就相對人尚滯納 90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再抗告人得否對之聲請管收，則恣置不論，已有疏略。次查，北區國稅局 98 年 5 月 20 日補發之 89 年度營業

稅繳款書上記載相對人配偶王玉明於是日收受該繳款書，並同時簽收復查決定書（見同上卷第 21 頁），此攸關相對人是否收受系爭復查決定書，原法院亦未予審酌，即認該決定書未曾合法送達相對人，亦嫌速斷。末查，相對人陳稱伊於 95 年間知悉本件欠稅等語（見同上卷第 61 頁）；參以相對人於 89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0 月 16 日匯出多筆鉅額外匯款項，及於 95 年 6 月至同年 8 月間共匯出美金 63 萬 5,000 元等情，亦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倘相對人於知悉應負繳納本件稅款之義務後，仍陸續匯出上開款項，似此情形，能否謂其無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隱匿處分，或有履行義務可能而故不履行之情事，即非無疑。原法院未遑詳查，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並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41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

三、經查：

- (一)昇利公司滯納系爭欠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抗告人執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可稽（原法院卷第 9 頁正反面、342 至 344 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89164 號卷第 1、2 頁、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669 號卷第 1、2

頁、98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74616 號卷第 1、2 頁、99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88183 及 88184 號卷第 1 至 4 頁、營稅執字第 88185 至 88186 號卷第 1 至 4 頁、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00 號卷第 1、2 頁及第 150528 號卷第 1、2 頁、103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2309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營所稅執專字第 293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第 12429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第 145295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107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2393 號卷第 1 頁正反面)，相對人自昇利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迄今，有該公司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可稽（原法院卷第 347 頁）。是相對人為昇利公司之負責人，其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定之負責人，堪予認定。

(二)昇利公司於華南銀行開設之 000000000000 號帳戶，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止，經第三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序匯付工程款 1 億 9,245 萬 1,119 元及 2,054 萬 7,812 元，另經第三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入 9 萬 5,000 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入 5 萬 7,935 元，及備註欄記載「南山工程」、「000000000」、「15163」、「15161C25028」之公司等依序匯入 7 萬 1,198 元、97 萬 5,199 元、100 萬元、65 萬元，有該帳戶之往來資料可稽（原法院卷第 28 至 30 頁）；昇利公司於中信銀行開設之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經第三人存入 137 萬

0,399 元，亦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參（原法院卷第 35 頁）。昇利公司於 101 年間仍有承攬工程，至 103 年止尚有工程款匯入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亦據相對人陳明在卷（原法院卷第 272、273 頁）。又相對人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就昇利公司滯欠之 96 年勞保費、營利事務所得稅 204 萬 6,109 元債務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自 96 年 11 月 27 日起共分 36 期，每月 27 日繳納 5 萬 7,000 元），並曾繳納 96 年度及 97 年度稅款 2 萬 1,786 元，有執行筆錄及前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可稽（原法院卷第 9 頁、256 頁）。由昇利公司上開收入情形觀之，似見其具有履行給付系爭欠稅義務之可能。參以相對人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自承其因怕被抗告人扣款，故在入帳後，即轉匯 4,005 萬元至其子吳秉懌帳戶、1,746 多萬元至其子吳權晃帳戶、209 多萬元至其女吳昭瑩帳戶、320 萬元至其配偶莊月采帳戶等情（原法院卷第 274 頁），嗣於原法院訊問時，亦坦承「...我提款是因為我實際上是使用系爭華泰銀行的帳戶，所以華南銀行有入帳我就提到華泰銀行去過票...90 年以後我沒有請會計，我就在工地打電話叫銀行直接把錢轉過去，那時候我知道我有欠稅，我怕錢不提出來會被扣走到時候就沒有錢付款，所以我就把錢放到家人帳戶」等情（原法院卷第 352 頁反面）。而系爭華泰銀行帳戶於 105 年間經匯入 1,966 萬 6,916

元、翌年經匯入 427 萬 4,192 元，有該帳戶之往來明細可稽（本院卷第 31 至 49 頁），核與該帳戶名義人吳秉懌於各該年度之收入數額（本院卷第 49-1 至 52 頁反面）顯不相當。綜合上開情節，能否謂相對人就應供執行之財產無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亦非無疑。相對人於原法院訊問時，雖抗辯稱昇利公司取得之工程款悉數用以兌付票款等語（原法院卷第 354 頁），然迄未敘明以清償何債務及提出佐證，自難遽採。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是否全無理由，自有再予審酌之必要。

- (三)相對人係設籍於新北市○○區○○路 000 號 8 樓，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可稽（原法院卷第 255 頁），惟抗告人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至上開處所執行結果，據大樓管理員表示，昇利公司已搬走多年，現址為空屋，有現場執行筆錄可稽（原法院卷第 254 頁），嗣原法院經抗告人聲請，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為由核發拘票（原法院卷第 269 頁），相對人經拘提到案，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雖稱時常回到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 8 樓居住，亦有收到抗告人之公文等語（原法院卷第 270 頁），然於原法院訊問時，改稱因躲避地下錢莊及債主追債，所以居無定所，沒有回去戶籍地居住，但都會接電話等情（原法院卷第 352 頁、353 頁反面）。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

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管收事由，是否全然無據，亦有調查審認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遽以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3 款規定為由，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管收之聲請，尚嫌速斷。抗告意指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末查管收處分係行政執行之最後手段，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應先踐行同條第 1 項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本件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是否合於最後手段及比例原則？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0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係約翰開發貿易有限公司、億德商行、祥元企業社及惠元企業社等公司商號之實際負責人。而抗告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稅登記，而營業、營利事業依規定應給與憑證未給與、有應課所得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事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等規定補課所漏 97、98 年度稅額及罰鍰，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送達相關稅額核定繳款書及裁處書，抗告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於 103 年 2 月 21 日起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因抗告人現名下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迨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抗告人所滯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0,994,218 元（相對人聲請書載抗告人滯納稅款與罰金合計 30,989,649 元，嗣於原審訊問時當庭更正金額如上，見原審聲管卷第 27 頁）未清償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1491 號（下稱執特專卷）、第 11492 號、103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54688 號、10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73761 至 73764 號執行卷宗可參，抗告人對其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亦不爭執，堪認抗告人現有財產顯不足以清償上開稅捐債務。

(二)相對人曾經多次通知抗告人到場說明其財產狀況，其中抗告人分別於 103 年 4 月 7 日、105 年 4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8 日到場陳稱其受僱於人製作麵包，每月有薪資 5 萬元收入，太太及母親均無工作，其亦沒有投資其他事業，也未擔任其他公司負責人等語（見執特專卷一第 79 至 80 頁、卷三第 488 至 491 頁、卷四第 614 至 617 頁）。嗣於 106 年 6 月 1 日再到場則陳稱：淺草麵包店借用其胞弟名義經營，烘焙王公司則是伊與弟弟及妹妹共同經營，伊投資烘焙王公司與淺草麵

包店之資金都是向銀行借的，伊自太太蔣佩軍帳戶內陸續提領之現金 800 萬元，係伊向太太借的錢，用來支付伊母親公司借款等語（見執特專卷七第 1093 至 1096 頁）。復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到場陳稱：（自蔣佩軍帳戶）領出來的錢部分是去償還伊母親的公司生意，及伊母親部分投資淺草公司 1,200 萬元，用伊太太名義設立，伊現投資中部淺草共係 800 萬元，工廠在 ○○○○ 號，公司廠房是我所投資的，玉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玉萌公司）所領的現金部分投資在淺草公司等語（見執特專卷八第 1107 至 1111 頁）。

（三）然蔣佩軍銀行帳戶內之存款應係抗告人之財產：

1. 抗告人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間，自其配偶蔣佩軍銀行帳戶內提領大額存款（即每筆在 50 萬元以上）達 26 次（其中僅 100 年 8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 日提款 50 萬，餘均在百萬以上至 300 萬元不等），其中自抗告人 103 年 4 月 7 日初次到場說明財產狀況後，至 104 年 12 月間，則有 13 次共計 1,465 萬元提款，及於 104 年 4 月存入蔣佩軍帳戶內 305 萬元之交易紀錄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06 年 2 月 23 日調錢參字第 10635511260 號函及所附交易資料附卷（見執特專卷五第 780 至 790 頁）可稽。而證人即抗告人之妻蔣佩軍於原審證稱：我帳戶會有大筆金額，只有二個原因，一個是買房子，之後陸續做麵包投入的錢，相對人會領走

- 1,465 萬元的錢，是因為買房子及麵包店都是他在處理，所以也是他在領，是我借給他的；而錢是我娘家母親的，每次幾百萬拿現金給我等語（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54 至 155 頁）。
2. 惟證人蔣佩軍同時亦自承：其婚前沒有工作，僅有幾萬元存款，婚後大部分都在家裡帶小孩，另婆婆需要幫忙時，偶爾幫忙，領 4 萬元等語。而其自婚後除於 100 年度有自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 2,200 元、104 年度自長鎰汽車實業有限公司所得 40 萬元外，餘都為存款利息所得等情，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99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見執特專卷五第 674 至 679 頁）可稽。是依其婚前婚後之資力狀況，顯無能力於其銀行帳戶累計達數百萬元之存款可供抗告人提領之情。而衡之一般人殊無持百萬以上現金輾轉交付，再由他人存入銀行供第三人提領之常情。若上開存款確實係蔣佩軍之母親所給，部分供蔣佩軍購屋所用，其用途既明，何不於購屋時直接給付出賣人，或以匯款之方式進入帳戶再提領以確保現款交付過程之安全，蔣佩軍所述實有違常情。而抗告人始終未曾陳述其有向蔣佩軍或其娘家借款作為投入製作麵包之資金，反係陳稱是用以返還向其母親陳針惠之借款，此部分亦與證人蔣佩軍之證述不同。是以，蔣佩軍所證述銀行存款之來源除與常情不符外，其所稱用途，亦與抗告人之陳述不一致。

3. 又抗告人與蔣佩軍是於 99 年 9 月 15 日結婚，婚後蔣佩軍曾於 100 年 9 月向第三人購入坐落高雄市鼓山區之房地（嗣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再移轉至抗告人之胞弟蔡志豪名下），及於 105 年 10 月向李針惠購入嘉義市○○○街 000 號房地等情，有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見執特專卷一第 5 頁、卷五第 681 至 689 頁、卷六第 904 至 910 頁）可憑。以蔣佩軍婚前、婚後並無持續工作可累積存款之情形下，其何以得分別在 100 年及 105 年購入不動產。且其既於上開二筆購置房地期間，即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未再有其他購買不動產之情形，則蔣佩軍證稱抗告人自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由其銀行帳戶提領之 1,465 萬元，是其娘家給伊購屋之用云云，益證與事實不符。是以，證人蔣佩軍前開關於其銀行帳戶內存款來源之證述，應非事實。
4. 佐以抗告人自承其製作麵包，每月有薪資 5 萬元收入，又證人即抗告人之母李針惠亦證稱：抗告人有在伊所經營之玉萌公司上班，每個月給伊 5 萬元，有賺多一點再給他多一點等語，足證抗告人並非毫無收入或資力之情。然抗告人就前開其製作麵包與在玉萌公司之所得並未見其申報所得稅之情，有 99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見執特專卷五第 695 至

700 頁)可稽。反是其無收入之配偶蔣佩軍期間銀行存款卻有累積多達百萬以上存款可供抗告人多次領取，抗告人於相對人詢問其每月既有薪資收入，何以銀行卻無存款資料等情時，亦自承：若存入戶頭會被強制執行等語(見執特專卷七第 1094 頁)。而若非蔣佩軍銀行帳戶受抗告人支配、使用，抗告人亦當無於上開期間頻繁自蔣佩軍銀行帳戶領款之情。凡此，均足證蔣佩軍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實為抗告人所有。

5. 綜此，抗告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先就其財產狀況為虛偽之報告，並就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於蔣佩軍名義之銀行帳戶內，再就該帳戶內之存款為多次提款之處分行為，即堪認定。

(四)關於抗告人投資部分：

1. 抗告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受讓第三人即烘焙王公司負責人羅紹瑜部分出資額 160 萬元，而擔任烘焙王公司股東，再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將其出資額轉讓第三人李文騰承受等情，有烘焙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等在卷可參(見本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57 號卷第 53 至 63 頁)。關於抗告人受讓 160 萬股份之資金來源，雖證人羅紹瑜與李針惠均證稱該 160 萬元是由李針惠出資等語(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47 頁反面至第 148 頁、第 152 頁)。然參酌證人李針惠證稱：伊出錢，給抗告人管理，希望有賺錢來還稅金等語(見同上卷第 152 頁)，及證人羅紹瑜證稱：將股份賣給李文騰，是伊與

抗告人等一起討論決定等語（見同上卷第 148 頁），及抗告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逕以自己名義將價值達 5,670 萬元之公司生財器具，以 4 千萬元出賣予第三人官林之情，有工廠買賣契約書（含生財器具）附卷（見原審聲管卷第 51 頁）可稽，並經證人羅紹瑜證稱：烘焙王公司位於嘉義市○○路 0 號之工廠係由股東成立等語（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48 頁反面），暨抗告人前開自陳烘焙王是伊與弟弟、妹妹一起經營，及○○○○號之工廠是伊所投資的等語（執特專卷八第 1109 頁）各情。縱認上開抗告人受讓自羅紹瑜股份之資金初始係由李針惠出資，亦足認李針惠已有贈與抗告人，而屬抗告人所有，並使抗告人因此得以成為烘焙王之實際股東，並有經營管理之權。抗告人一再辯稱上開股份非其財產云云，並非可採。至證人官林雖證稱上開工廠買賣契約書（含生財器具）係抗告人代理李針惠所簽云云（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26 頁），然烘焙王公司負責人為羅紹瑜，而若實際出資之人為李針惠，抗告人既非為烘焙王公司負責人，亦非實際出資之股東，則有權決定者應為羅紹瑜或李針惠，則官林於簽立上開高達 4 千萬元之契約書時，殊無不慮及契約效力，不要求以烘焙王公司或李針惠為相對人，而由抗告人表明為代理人意旨之理，證人官林上開證述，實不符情理，不能以之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

2. 又烘焙王公司曾於 105 年 11 月向合作金庫銀行北嘉義

分行辦理貸款，業經原審向其查明屬實，有該銀行 107 年 5 月 10 日合金北嘉義字第 1070001666 號函及所附貸款相關資料附卷(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74 至 132 頁)可憑。依所附授信資料顯示，烘焙王公司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淨值尚有 10,332,000 元，105 年 1 月至 8 月開立發票金額達 58,284,000 元，為 104 年度營收之 102.5%，至 105 年 8 月底該公司自編資產負債表，資產仍大於負債，104 年 7 月與該銀行往來以來，營運情形正常，因須持續展店追求利潤提升，有資金需求而向該銀行貸款等情，堪見烘焙王公司自 104 年羅紹瑜接手以後，營運正常，證人羅紹瑜對合作金庫銀行上開授信資料呈現烘焙王營收一年比一年好之情，亦不否認(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51 頁)，抗告人之代理人於原審亦自承 105、106 年間，抗告人與證人羅紹瑜將展店所賺的錢不斷投入新開的店等情(見同上卷頁)無訛，益足見抗告人投資烘焙王公司並非無營收或獲利，應可供其用以清償欠稅。換言之，抗告人投資烘焙王公司後，其並非毫無能力清償欠稅，然其捨此不為，反將之再投入展店等擴大營運等利己行為，再對相對人陳述其無能力還款，實已該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情。

3. 另如前述，抗告人將烘焙王之生財器具以 4 千萬元出賣予第三人官林，證人羅紹瑜證稱：當初陸陸續續花多少錢伊已忘記，但伊以公司名義及個人名義加總貸款 2

千萬元等語(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49 頁反面)，抗告人亦於 106 年 7 月 6 日到場陳稱：將位於嘉義市○區○○路 0 號工廠設備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出售予官林 4 千萬元，於新公司進入後伊還有 20%股份等語(見執特專卷九第 1436 頁)，均可見抗告人處分上開烘焙王公司廠房之生財器具後仍可獲取相當之財產。而上開生財器具之價值達數千萬元，磋商過程應非一朝一夕，證人官林於原審詢問 4 千萬元如何磋商時，即證稱：之前他叫我支付員工薪資及原物料欠費，若機器可以貸款，叫伊貸款來償還他們等語(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25 頁)，足見契約訂立前，雙方已協商相當時日。然抗告人於契約簽訂同日經相對人通知到場，相對人尚特別曉諭將調查隱匿財產範圍並繳回乙事，抗告人竟仍對相對人陳稱○○○0 號廠房是伊所投資的，伊無能力清償，請給予 1 個月時間報告財產流向等語(見執特專卷八第 1107 至 1110 頁)，而堪見抗告人對其上開處分財產之情隱而不談，實可見其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

4. 至證人官林雖證稱：伊有給付 1,600 至 1,700 萬元支付員工薪資與其他債權人之款項，但沒有實際上金額給抗告人，沒有按契約每個月給抗告人 30 萬元，因為實際上債權比他們說得多很多等語(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24 頁)。然依證人官林所述，其所以未依契約給付後續款項，係因事後發現債權額超出所知狀況所致，惟

此，並不影響抗告人於強制執行時，確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證人官林所述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五)關於抗告人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部分：

1. 按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衡其立法目的，在於此時，因管收處所無適當醫療人員或設備得以從事治療，將使其疾病無法治癒，甚或更行惡化，為兼顧義務人等得管收之人之身體健康，不得以管收作為國家公法上財產權確保之執行方法。反之，若其所罹疾病縱再經治療，已無改善可能，或管收處所雖無適當醫療資源可供治療，然可配合送管收人至附近醫療院所繼續接受治療，並無恐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即仍得予管收。
2. 抗告人雖辯稱其因罹患中風，每日需至醫院進行復健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回診單與醫療費用通知單附卷（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41 至 45 頁、第 161 至 162 頁）為據。然查：抗告人自 106 年急性中風後，於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同年 11 月 28 日出院，目前自述在長庚醫院復健，在高雄榮總門診拿藥，復健治療黃金治療期為 6 至 12 個月，依病患每月門診狀況，右上肢復健不良，僅正常 30%，其他肢體正常，右上肢進步空間不大等情，有該醫院 107 年 5 月 16 日高總管字第 1073401712 號函附卷（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33 頁）。

又抗告人自 106 年 12 月 9 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復健科接受治療，手部功能已逐漸進步，雖積極接受復健治療可改善其手部功能，但無法評估得恢復至何種程度或可達正常多少比例，而每次復健療程，約 1.5 小時，不得少於 50 分鐘，至於每週接受幾次治療，視病人方便時，並無設限等情，亦有該醫院 107 年 6 月 27 日長庚院法字第 1070600421 號函及所附復健紀錄單在卷(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90 至 194 頁)可憑。參酌上兩家醫院之函文可知，抗告人因中風所導致右上肢機能障礙，雖可經由復健改善其手部功能，然進步空間已不大，而復健並不以每日為之為必要，由上開高雄長庚醫院之復健紀錄單，亦可見抗告人雖密集但並非每日至醫院進行復健之情，抗告人抗告意旨指稱其所患疾病需每日前往醫院復健治療，否則將導致無法復原云云，即非事實。更且，經原審函詢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可每週派遣一組警力外醫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或嘉義長庚醫院診療與復健等情，有該所 107 年 6 月 15 日嘉所衛字第 10709002100 號函在卷(見原審聲管更一卷第 176 頁)可憑。如此，抗告人縱經管收後，亦非不能繼續治療，並無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

3. 基此，抗告人並無因現罹疾病，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要件不符，抗告人據此

辯稱不能管收，並非有據。

(六)承上各節，堪認抗告人自 103 年遭移送強制執行後，明知其有納稅義務，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而有管收之必要。所罹疾病，亦非因管收而不能治療。從而，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自 107 年 7 月 3 日起管收抗告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6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關於義務人拘提

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4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亦適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第 644 號裁判意旨參照）。

- 三、抗告人以相對人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負責人即經理人，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現金提領方式提領義務人詠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戶內存款 1,500 萬元，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等語。惟查：
- (一)相對人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業已遭解任義務人詠儐公司之經理人職務，此有義務人詠儐公司股東同意書在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52 頁）。雖相對人於解任經理人職務後，仍任職於義務人詠儐公司，並被認定幫助義務人詠儐公司逃漏稅捐，復受義務人詠儐公司委任處理諸多事務，固有臺中地院 106 年度簡字第 536 號刑事簡易判決、詢問筆錄、委任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42、69、87 頁）。然相對人業抗辯：其辭任經理後仍任職義務人詠儐公司，其職位並非經理，乃商品開發跟業務。且系爭款項業已交付予郭信誠等語（見本院卷第 34 頁、第 69 至 70 頁）。而依證人郭信誠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詢問筆錄之供述，業自承：義務人詠儐公司為其出資，由李儐經營，其為詠儐公司之金主等語（見本院卷第 35 頁），另證人郭信誠先前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詢問時則供稱：相對人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云云（見本院卷第 71 頁），其供述不一，已有可疑。另依證人蔣振芳、吳文滿、鄭修豪及吳哲賢等之上開詢問筆錄所示，該 4 人雖供稱：相對人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董事長云云，惟渠等均又供稱：郭信誠也叫郭董，不清楚與義務人詠儐公司是何關係等語，綜上諸節，尚未能遽認相對人即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證人郭信誠及蔣振芳、吳文滿、鄭修豪及吳哲賢雖均證稱：相對人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而均未證稱：相對人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經理等情，實無從憑認相對人即為義務人詠儐公司之經理人（見本院卷第 76 至 78 頁）。再者郭信誠

前分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即 105 年度偵字第 17159 號）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即 106 年度簡字第 536 號），均業已自白其為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經臺中地院 106 年度簡字第 536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其確係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見本院卷第 42 至 44 頁及第 99 至 102 頁，查依該偵、審結果所認之犯罪事實為：「李儐明知無資力亦無意願擔任負責人並經營公司，且因其銀行債信不佳，無法擔任公司負責人，竟應郭信誠之邀約，以每月 2 萬元代價，提供其不知情兒子李沐函（另為不起訴處分）國民身分證予郭信誠，並於 96 年 9 月 20 日至 101 年 7 月 3 日間，將不知情李沐函登記為址設臺中市○區○○路 0 段 000 號 15 樓之 2 詠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郭信誠則為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於該案偵查時證人黃惠媚及吳哲賢均指證稱郭信誠為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相對人曾在詠儐公司負責蓋章），衡情郭信誠若非詠儐公司之出資者及實際負責人，當無於刑案中認罪並自擔刑責，顯見相對人確非詠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甚明。是相對人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遭解任義務人詠儐公司經理人職務，其後縱以員工身分執行詠儐公司之職務，自未能逕認仍係以經理人之身分行使職務。抗告人既未就此部分之主張盡其舉證責任，自無從遽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認定。又雖相對人曾於 102 年

1月10日以現金提領方式提領詠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存款1,500萬元，惟系爭款項抗告人亦未舉證證明實由相對人管領使用，從而相對人於102年1月10日提領系爭款項時，既非詠儐公司公司登記之經理人，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相對人確係公司經理人，抗告人逕指相對人為詠儐公司之經理人，實屬無據。是以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詠儐公司之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聲請管收，於法自有未合。

(二)再就該相對人提領之1,500萬元，相對人業供稱：交付郭信誠等語，已如前述，郭信誠復自承：義務人詠儐公司為其出資，並其前自認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並因而經刑事判決確定等情，再郭信誠亦自承：該筆款項應是還廠商貨款等情，亦有郭信誠106年8月31日詢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則詠儐公司既為郭信誠所實際出資，並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後復因此經刑事判決確定擔負刑責，足認相對人有將系爭款項交付郭信誠，應非虛妄。另依抗告人所提附件7（即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所提供之交易明細）之資料所示，相對人固有於102年1月10日提領1,500萬元，然亦有吳哲賢於101年10月26日、郭家瑋於101年11月1日、13日、鄭修豪於102年8月19日、蔣振芳於102年8月20日之交易記錄，且交易金額亦含大額款項（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綜上所述，實難遽認相對人係以詠儐公司實際負責人或經理人之身分

提領系爭款項，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行為。是抗告人就相對人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既未盡其舉證之責任，自無從以推論之方式遽認相對人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行為。

-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為詠儐公司之經理人或實際負責人，並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自難認相對人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3款應予管收之情形。從而，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即無理由，原法院未准許其請求，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

-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3款之規定自明。又按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只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即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至

於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相對人於 99 年 9 月 13 日將其所有○○○旅行社之 3 萬股股份以 30 萬元價額出讓予第三人○○○，此參卷附之股份讓渡書及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見抗告人 99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卷【下稱執卷】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自明。惟抗告人於 99 年 8 月 9 日受理本件行政執行案件後，於同年月 19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於同年 9 月 15 日到抗告人處所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相對人已於同年 8 月 24 日收受通知(執卷一第 1、11、12 頁)，乃竟於報告財產狀況之前二日，將具有財產價值之該旅行社股份轉讓予第三人，對照相對人遵期到場報告其財產狀況時，關於該 3 萬股部分復陳稱：以前有投資○○○旅行社 30 萬元，最近他們說要收回，說要退我 6 萬元，但還沒給我等語(執卷一第 76 頁)，亦與前揭卷證所載相對人係將該股份讓渡予第三人者顯然不合。是相對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3 萬股股份，以 30 萬元價額出讓予第三人，並向抗告人為內容完全不同之報告，抗告人據此主張

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是否全無可採？已非無疑。

- (二)依卷附之嘉義市政府函及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執卷二第 490 頁至第 492 之 1 頁），可知相對人於 96 年間將其設立之○○幼稚園，變更負責人為其姪子○○○（執二卷第 492 之 1 頁背面），99 年 12 月間再變更負責人為相對人（執二卷第 492 頁）。相對人自承其係以 100 萬元將○○幼稚園讓與○○○，嗣○○○再轉讓該幼稚園與相對人時，亦係以 100 萬元為轉讓等語（執二卷第 640 頁）；是相對人既得於 99 年 12 月間以 100 萬元向○○○買受○○幼稚園，似見其於間隔僅 3 月前（同年 9 月 15 日）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時，尚非毫無財產之情形，乃於報告財產狀況之當日陳稱：「沒有動產，沒有股票，沒有對第三人之人債權可供執行…，到處舉債，現負債狀況僅有向四嫂借 70 萬元，無法清償…」（執一卷第 76 頁至第 78 頁），是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倘相對人並無隱匿財產之情事，觀諸其從到處舉債，無法清償 70 萬元債務之窘迫經濟狀況，於短短 3 個月內迅可籌集 100 萬元支付買回○○幼稚園之資金，似見相對人具有相當程度之經濟能力；相對人既有能力於 3 個月內籌集 100 萬元，竟於抗告人詢問時陳稱：「100 萬元以何方式給我忘了，100 萬元如何用已經忘記了，沒有用來繳納欠

稅…，本件沒辦法全部清償也沒辦法分期繳納。」(執二卷第 640 頁至第 941 頁)，抗告人據此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是否全然無據，即有再為推求之餘地。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乙節，依其提出之事證，尚非完全不可採取。原法院未遑詳查究明，復未說明相對人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無隱匿或處分情事之管收事由，及有無管收之必要，竟以本件應由相對人提出本案稅捐及罰鍰之清償計畫，另就○○幼稚園提出資產說明書，待抗告人調查清楚該幼稚園資金歸屬後，再聲請管收為由，以裁定駁回抗告人管收之聲請，尚嫌速斷而無可維持。又原裁定關於抗告人聲請管收部分既經廢棄，其依職權所為相對人限制住居部分，亦應一併廢棄。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未按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似未聲請對相對人為限制住居，案經發回，宜一併注意及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0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11 月 15 日

四、按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得限制其住居，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顯有逃匿之虞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五、經查：

- (一) 關於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第 5 點所指原裁定載其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收受國稅局臺中分局通知函等語部分，乃係原裁定誤載，此經原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裁定更正為「101 年 3 月 20 日」，抗告意旨此點主張並無理由，先予敘明。
- (二) 其次，抗告人稱其已將系爭售屋款悉數用以清償配偶之欠稅、罰鍰，並無隱匿財產云云。然查其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相對人詢問其售屋尾款流向時，自陳所領之 400 多萬元現金「放在房間」、「我先生已經被管收，我的直覺是錢不能放在銀行的戶頭」，則其售屋之目的為何，已有可疑；又抗告人售屋之目的若真為替配偶清償欠稅，理應逕向稅捐機關陳報，

或於取得現金尾款後，即持以清償，豈須先藏放在房間內陸續清償，難謂合乎其所辯係為替配偶清償欠稅之目的；再其就係如何用以清償配偶之欠稅，於相對人 106 年 10 月 20 日詢問時先稱款項係交一位「施小姐」；後於同年、月 23 日具狀抗告時則稱係用第 3 人劉柚伸元大銀行帳戶分期繳納；嗣於同年、月 30 日相對人詢問時又改稱款項係陸續交給「施小姐」，則其就所辯將款項交予何人繳納，前後所述已有不一。復經相對人確認後，抗告人配偶梁勝平所欠稅金及罰鍰，於 101 年 8 月至 104 年底間，固確有按月繳納協議之分期款 29 萬元及 9 萬元，然此與抗告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向相對人稱陸續按月交付 29 萬元予「施小姐」處理之數額有出入，更與其所提第 3 人劉柚伸元大銀行對帳單上所示係每月以 45 萬元及 40 萬元各 1 筆或逕以 85 萬元存入該帳戶之數額相左，也難認確係源自抗告人出售系爭房屋之資金。

- (三) 又查相對人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收受國稅局臺中分局同年、月 15 日所發漏報 96 年度綜所稅補稅處罰通知函，卻於同年、月 22 日即委託仲介出售其系爭房屋，並於同年 4 月 3 日將系爭房屋售予第 3 人，前後時間密接，且其係於被通知補稅、處罰後，始即出售系爭房屋，雖其當時就該筆漏報之欠稅的納稅義務人及稅額尚可行政救濟，但其既知其有漏報欠

稅之情，縱有即刻處分名下系爭房屋之迫切性，理應於變現後，留待有無欠稅情形釐清後始為運用，而非如其所述將之「放在房間」，並釋稱「我先生已經被管收，我的直覺是錢不能放在銀行的戶頭」，反啟人藏匿之疑竇。且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所明定。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立法目的、公平及比例原則，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98號、第794號裁定意旨可參。故應認抗告人於收受系爭補稅處罰通知後，負法定納稅義務，即不得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是抗告人辯稱其出售系爭房屋時尚得行政救濟、非確定之納稅義務人，自無隱匿財產可言云云，亦無可採。

(四) 再抗告人主張其於106年10月19日經相對人詢問

後，即遭聲請管收獲准，認本件管收程序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即應先命供擔保或限期履行等未果，始可管收之正當程序云云。然查國稅局臺中分局於 106 年 6 月 9 日即函請抗告人說明出售系爭房屋所得款項之流向（見執行卷 38—1 頁），抗告人於同年、月 21 日以說明書回覆時間久遠，無法提供，且於 103 年間陸續將款項交由施小姐處理配偶之欠稅等語（同卷 98—19 頁）；後相對人即於同年、月 29 日函限抗告人於同年 7 月 20 日前到署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否則後續依法得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等語（本院卷 77 頁），已明確限期履行或命提供擔保，並已告知如未遵行者進一步之法定作為，惟抗告人遵期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到相對人處所受詢，表示無力一次清償，也無法提出清償計劃（同上卷 78 頁），足見相對人業已依上開規定之先行程序執行，並一再給抗告人寬限期，然抗告人仍拒不履行清償或交待出售系爭房屋款項之流向、所在，則相對人在續行聲請管收以外之所有行政作為，仍無法促使抗告人配合，則最後依法向原法院聲請管收，程序上即難謂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抗告人此點主張，也無理由。

- （五）至抗告人末稱其配偶罹有上開疾病，無法工作，且 2 子尚就學中，全家賴其工作收入維生，管收有使其一家生計難以維持之虞云云。然查其與配偶近 2 年

均無所得資料，有其 2 人 104 年、105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考（本院卷 70 至 73 頁），但其卻自陳每月支出僅房租即逾 2 萬元，而其配偶在 104 年底前，每月甚至須繳納與相對人協議之分期清償款達 38 萬元之多，足見其全家每月之生活開銷數額及須支付之款項菲少，惟其與配偶近 2 年竟查無所得資料，顯見其夫妻另有稅捐機關無法查知之所得來源或有其他資產尚未曝光，難認抗告人經管收後，即使其一家生計無以維持；且查抗告人雖經管收，然其尚有配偶可擔負家計，雖其主張配偶罹有暈眩症、呼吸中止症及心臟病等疾患，無法工作，並提出配偶梁勝平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 110 頁），上載胸痛、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等情，然查其配偶年 47 歲，正值壯年，縱罹有上述一般中年人所常見之疾病，亦難認有何立即危險致陷無法工作之程度，況據其所提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於半夜近 12 時前去急疹，於翌日早上 6 時即能離院，醫囑為宜休養，並門診追蹤治療，可見其疾症尚難認屬大礙，仍應可擔負抗告人經管收後之家庭責任。是抗告人主張有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不得管收等情，洵難信採。

六、綜上，原裁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為准予抗告人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予以管收之裁定，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四、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自明。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該條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自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即足，不以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立法目的（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794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五、經查：

(一) 郁竣公司因滯欠 93、94、95 年度營業稅、營業稅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共 9 案，合計 600 萬 3,487 元，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東分局移送花蓮分署執行，有花蓮分署執行案件繳款狀況、花蓮分署尚欠金額查詢、郁竣營造有限公司欠稅年度及原因事實綜整表在卷可憑（原審卷聲證 1 至 3）。而相對人自 90 年 7 月 11 日至 94 年 12 月 29 日止為郁竣公司董事，並為登記負責人，雖同年 30 日變更為鄭泰來、95 年 8 月 17 日再變更為黃彥文，惟鄭泰來於 106 年 2 月 9 日於花蓮分署調查時答稱：在台東經營雜貨店時，似有見過相對人；不知接手為郁竣公司負責人等語；而黃文彥於 97 年 10 月 16 日、98 年 2 月 10 日調查時答稱：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係由謝清安所介紹、在郁竣公司只是工作，時間到領薪水，請領工程款的事情應該是謝清安他們處理的、那時謝清安說擔任負責人不會有事，後來才覺得受騙；而同年月日謝清安於調查詢問時答稱：相對人希望找原住民任負責人，有利於標到小工程，伊亦為獲得工作利潤，與黃文彥商量後，請其擔任負責人、因相對人是幕後操作者，如有標案，當時言明由相對人出資、公司所有的帳款都由相對人領取等語，足認郁竣公司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變更登記負責人後，相對人仍為該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有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有限公司變更

登記表、花蓮分署 106 年 2 月 9 日鄭泰來調查詢問筆錄、97 年 10 月 16 日及 98 年 2 月 10 日黃文彥、謝清安執行調查詢問筆錄在卷可按（原審卷聲證 6、14、15）。爰此，相對人為郁竣公司滯欠 93、94、95 年度營業稅、營業稅罰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其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之「負責人」應甚灼然。

（二）原裁定雖認相對人現名下尚有字洋公司股份、農地等財產共 346 萬 3,700 元，花蓮分署如認相對人就郁竣公司 93 年至 95 年滯欠稅額負有公法上之給付義務，似應先就相對人上開財產先為強制執行，而非逕為聲請管收。然公司之法人人格與相對人為自然人之人格，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之獨立人格，其財產自亦各自獨立。查郁竣公司始為本件納稅之義務人，相對人僅係上開年度之負責人，是否得因郁竣公司之欠稅，卻對分屬不同獨立人格之相對人個人名下財產逕為強制執行，不無斟酌餘地。原裁定就此並未充分說明其理由，即遽認花蓮分署所為管收聲請，不符最後手段原則，尚有未洽。

（三）相對人於郁竣公司變更負責人後，持續使用郁竣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東分行（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並將其內之公司資金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予其○○蔡韻如、訴外人陳柏翰、吳文成、洪進東等人，共達 949 萬 4,030 元；現金提領鹿野地區農會內多

筆公庫工程款共 235 萬 8,000 元、彰化銀行 29 萬；另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4 個帳戶，仍以郁竣公司及其個人名義開立公司支票予第三人陳怡、鐘泰琦、楊慶昌等及轉匯資金至○○蔡韻如個人帳戶，共 1,102 萬 5,563 元；相對人尚於 95 年 2 月 21 日以郁竣公司負責人名義請領台東縣長濱國民中學工程款 25 萬 6,000 元、96 年 1 月 3 日提領存入郁竣公司台灣銀行帳戶之台東縣政府-縣民服務中心新建景觀工程之工程尾款 48 萬 100 元，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98 年 3 月 26 日合金東存字第 0980001372 號函檢附存戶存款資料表、106 年 6 月 6 日合金東存字第 1060002689 號函檢附之取款憑條影本、台東縣鹿野地區農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鹿區農信字第 1051000787 號函檢附之交易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影本、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及取款憑條影本、國泰銀行 106 年 5 月 17 日國世存匯作業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取款憑條影本、台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06 年 2 月 13 日東長中總字第 1030000416 號函檢附之統一發票、台東縣政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財支字第 0980014935 號函檢附之支票領取憑證、台灣銀行取款憑條影本等料在卷足憑（原審卷聲證 23 至 28）。再者，郁竣公司 93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 4,717 萬 7,008 元、94 年度為 3,076 萬

4,651 元、95 年度為 3,059 萬 1,617 元，以及郁竣公司於 94 至 95 年度間仍有數筆與郁發企業社、秀莊建設、東工建設之大額銷售，合計約 544 萬餘元，以及於 95 年間承攬多項台東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小型工程等情，有郁竣公司 93 至 9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在卷可按（原審卷聲證 29、30），益徵郁竣公司於 93 至 95 年度並無不能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準此，相對人為郁竣公司 93 至 95 年度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於此期間郁竣公司尚有資產，並承攬數項工程等，卻於變更負責人後，仍將郁竣公司名下帳戶內資金陸續轉匯他人，提領一空，揆諸上揭說明，是否已於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階段，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要屬可疑。原裁定對此卷證所示均未論及，復未說明理由，亦有未洽。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認花蓮分署未先就相對人名下財產執行，即逕為管收聲請，不符最後手段原則，而駁回抗告人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5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9 月 28 日

三、經查：

- (一) 相對人名下之銀行帳戶，自 97 年以來無交易紀錄，有管收聲請書相關附件三之銀行回函在卷可稽。又依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06 年 2 月 23 日調錢參字第 10635511260 號函文中所載，相對人自 99 年起多次使用他人銀行帳戶提領超過 50 萬元之現金，含廖瑜婷（與相對人同戶籍地）32 筆、蔣佩軍（相對人配偶）26 筆、玉萌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相對人之母李針惠）46 筆等，總金額相當可觀。相對人未使用自己名下帳戶，卻頻繁使用他人帳戶，該他人帳戶內之資金來自何處？是否來自相對人？該帳戶實際上是否由相對人管領使用？帳戶內之資金是否為相對人所有？與相對人就應執行之財產有無隱匿情事，所關頗切，非不得由抗告人進一步舉證（例如聲請訊問該帳戶之名義人），而由法院查明審認。
- (二) 相對人於 106 年 7 月 6 日行政執行官詢問時，自陳將位於嘉義市○區○○路 0 號工廠設備於同年 6 月 26 日以 4000 萬元出售於官林，現工廠是官林的了等語；依卷附之工廠買賣契約書（含生財器具）所示（見原法院卷第 51 頁），該工廠及生財器具值 5670 萬元，相對人以七成價格出售於第三人，且未取得分文前，

即將工廠交付該第三人，有無就應供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三) 相對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行政執行官詢問時，自陳擔任烘焙王(麵包公司)股東 160 萬元資金是去年向上海及合作金庫貸款。投資淺草(麵包股份有限公司)的週轉金，上海 700 萬元、和庫 900 萬元，淺草連鎖店共 30 間，我有部分持股，開一間加盟店資金額 150 萬元，20 間是加盟店，10 間是直營店，是李文騰和我共同經營的等語。惟相對人如何向金融機構貸款？倘未提供相當擔保，金融機構何以願予貸款？相對人提供之擔保為何？此部分是否如實向行政執行官報告？又淺草之直營店及加盟店多達 30 間，倘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與李文騰投入之資金 1500 萬元，自加盟店收取權利金 3000 萬元非虛，該金額之流向為何？有無分配予相對人取得？縱無法直接證明由相對人取得，惟相對人既係投資人之一，對於該資金及權利金之流向，豈有不知之理？抗告人據此主張相對人就該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是否全然不可採，非無再為研求餘地。究竟相對人是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有無就應供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是否就其財產狀況為虛偽之報告？有無管收之必要？原法院未遑詳查究明，遽以裁定駁回抗告人管收相對人之聲請，要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

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74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父高平星於 82 年 12 月 24 日死亡，相對人與其餘 13 名繼承人因滯納遺產稅而遭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裁處罰鍰 1445 萬 8574 元迄未繳納（本稅部分已繳納完畢）之情，有財政部台財訴字第 0900029044 號訴願決定書、遺產稅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等件在卷可憑（原審卷第 10 頁至第 24 頁）；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銀行帳戶有：(1)於 97 年 6 月 1 日開立金額 198 萬 4196 元之支票交由泉成公司自其新光支存帳戶提示兌現；(2)於 96 年 3 月 7 日自其新光活儲帳戶匯款 100 萬 0030 元予泉成公司；(3)於 94 年 1 月 28 日自其彰銀帳戶匯款 175 萬元予其配偶陳玉雲；(4)自 9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23 日止，陸續自其華泰帳戶提領現金累計達 149 萬元等交易（以下合稱系爭交易）之情，亦有支票正反面影本、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及各該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原審卷第 25 頁至第 30 頁，本院卷第 64 頁、第 68 頁反面、第 74 頁反面參照），均堪信為真實。

四、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法說明系爭交易之原因，可見

系爭交易均屬其對於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所為之隱匿、處分行為云云。經查，相對人於 105 年 8 月 23 日、105 年 9 月 13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訊問，及於 105 年 9 月 27 日經原法院訊問時，陳稱：泉成公司係泉光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來，該公司原為伊岳父經營，岳父過世後則由伊接手經營，系爭交易之匯款或發票原因，因伊近年來身體不佳，均已忘記等語（原審卷第 32 頁至第 33 頁、第 38 頁至第 39 頁、第 42 頁至第 43 頁），固未能於上開訊問期日具體說明系爭交易之匯款或發票原因。惟查：

- (一)系爭交易係發生於 93 年至 97 年間，距相對人於 105 年 8、9 月間受訊時至少相隔逾 8 年，甚至已逾 12 年之久，而相對人為 23 年 7 月 1 日出生（原審卷第 8 頁管收聲請書參照），105 年間受訊時已為逾 82 歲之高齡，即令就 8 至 12 年前特定數筆發票、匯款之交易原因不復記憶，亦難認與常情有違。抗告人徒以相對人未能具體說明系爭交易之原因為由，主張相對人隱匿、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云云，已屬無稽。
- (二)依新光銀行 106 年 2 月 10 日（106）新光銀業務字第 10602625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 44 頁至第 68 頁反面參照）：1. 新光支存帳戶係於 75 年 9 月 26 日開戶（本院卷第 45 頁參照），電腦留存自 7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交易紀錄達 1228 筆（本院卷第 46 頁至第 64 頁反面），觀諸其歷年來交易

明細內容，可見相對人長期以來多係於其所簽發票據之提示日存入與票面金額約略相當之數目（通常存入整數金額），再由支票持票人提示兌領，核與社會上支票存款帳戶之通常交易模式相符，並無異常之處。又該帳戶存、提款金額為數萬元、數十萬元至逾百萬元不等（其中逾100萬元之交易紀錄另包括：79年4月13日存入117萬3000元、提領100萬元；94年2月2日存入390萬元，提領40萬元、40萬元、80萬元、110萬元、120萬元；95年2月8日存、提各120萬元；95年2月21日存、提各120萬元。本院卷第48頁、第62頁、第63頁反面參照），參以相對人為泉成公司之負責人（本院卷第10頁公司變更登記表參照），則相對人自有兼用自己支票存款帳戶處理公司帳務之可能，故即令該帳戶有超過百萬元之交易金額，亦非違常。抑且，該帳戶於97年6月2日之交易狀況，係先存入198萬4196元，再由陳玉雲以支票提示兌領同額金錢（本院卷第64頁參照），如相對人果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當無先行將款項存入該帳戶再於同日領出之理，故抗告人執以主張相對人隱匿、處分應受強制執行之財產云云，即難信取。

2. 新光活儲帳戶係於75年7月31日開戶（本院卷第45頁參照），電腦留存自7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紀錄為242筆（參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反面）。

且觀其歷年交易內容，除持續存、提較小額金錢（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外，亦有多次存入高額金錢（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再一次或分次提領之紀錄，且相對人於 96 年 3 月 7 日匯款 100 萬元予其擔任負責人之泉成公司之前一日（96 年 3 月 6 日），更有存入 100 萬元之交易紀錄（本院卷第 68 頁反面參照）。抗告人未綜酌該帳戶全部交易紀錄，逕以相對人曾於 96 年 3 月 7 日匯出 100 萬元予泉成公司為由，主張相對人有隱匿、處分應受強制執行財產情事云云，亦非可採。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故本件罰鍰 1445 萬 8574 元之處分，當須俟其行政救濟程序終結、處分確定後，始能移送強制執行。經查：

1. 本件罰鍰處分係歷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於 95 年 5 月 11 日始告確定乙情，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20 頁反面），復未據抗告人爭執（本院卷第 5 頁），堪予信實。而相對人於 94 年 1 月 28 日自其彰銀帳戶匯出 175 萬元、於 93 年 2 月 23 日至 93 年 11 月 23 日自其華泰帳戶提領共計 149 萬元，均在本件罰鍰處分確定之前，因斯時尚不得就本件罰鍰對相對人為強

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即非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故即令相對人有處分財產之情，核亦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定管收要件不符。

2. 況查：

(1) 依彰化銀行 106 年 3 月 16 日彰作管字第 10608397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 70 頁至第 75 頁參照），彰銀帳戶自 87 年 5 月 2 日開戶日起至 106 年 2 月 9 日止之交易紀錄為 396 筆，核其歷年交易內容，除持續存、提較小額金錢（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外，亦有多次存入高額金錢（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再一次或分次提領之情。且於 94 年 1 月 28 日匯出 175 萬元之前一日（94 年 1 月 27 日），更已先行存入 180 萬元（本院卷第 74 頁反面參照）。抗告人未綜酌該帳戶全部交易紀錄，僅以相對人曾於 94 年 1 月 28 日匯出 175 萬元為由，主張其隱匿、處分應受強制執行財產云云，洵屬無稽。

(2) 依華泰帳戶之交易紀錄以觀，該帳戶係於 93 年 1 月 12 日先行存入 151 萬 0882 元，嗣自 9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23 日止，以超過 10 個月之期間，分 9 次陸續領出 149 萬元（原法院卷第 28 頁參照），足徵相對人存入 150 餘萬元後並未急於將該款項領出，自難據以認定相對人有何隱匿財

產之情。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何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故其主張：相對人未能具體說明系爭交易之原因，即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指隱匿、處分應受強制執行之財產，且有管收必要云云，並據以聲請管收相對人云云，洵非有據，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本件抗告仍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或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因滯欠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移送執行，經相對人就抗告人財產積極調查與執行，目前並就抗告人服務於昭安診所之薪資每月扣繳新臺幣(下同)15,000

元，然迄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尚有 8,482,427 元未清償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9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48953 號（下稱特專卷）、105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48954 號執行卷宗可參，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堪認抗告人現有財產顯不足以清償上開稅捐債務。

(二)相對人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至抗告人獨資經營、位於嘉義縣○○鄉○○路 000 號之仁友醫院和睦分院現場執行時，抗告人之配偶陳真真表示該院已變更為「新仁友醫院和興分院」，負責人為桂昌國等語（特專卷一第 299 頁），並有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93 年 3 月 15 日南區國稅嘉縣二字第 0930004705 號函送之仁友醫院和睦分院設立變更及財產資料在卷可按（特專卷一第 186-205 頁），而桂昌國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變更為仁友醫院和睦分院之負責人（特專卷一第 187 頁），乃在抗告人明知欠稅且無法按期分期繳納稅款之後（特專卷一第 19-21 頁）。抗告人雖於原審辯稱：實際上其並未轉讓醫院，因為醫院發生經營危機，員工需發薪水及要給廠商的錢，所以才聘僱桂昌國為經營人云云。然由仁友醫院和睦分院 9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目錄觀之，該醫院名下有醫療設備、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相當具有價值之財產，而該醫院既為抗告人所獨資經營，嗣後變更第三人桂昌國為負責人，衡

諸常情，其關係若為轉賣，應有轉賣之價金，然轉賣之價金為何，抗告人並未說明。又其關係若非轉賣，而僅由抗告人僱用第三人桂昌國為經營人，則醫院何須改名？且該醫院之營業所得即應歸屬於實際經營者即抗告人，然抗告人並未據實陳報以繳納稅款，反於相對人扣押其於該醫院之薪資時，陳報僅實支生活補助費 1 萬元等語（特專卷一第 321 頁），是抗告人前開抗辯，實有違常情。

（三）又抗告人明知其有納稅義務，竟於 95 年 3 月 30 日將其所有玉山公司之股份贈與其配偶陳真真，有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1 件附卷足稽（特專卷八第 56 頁），抗告人僅空言抗辯其財務均由陳真真管理，不知悉此事云云，尚難憑採。而抗告人並未提供相當於該贈與之價額清償稅款，足見其有隱匿、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

（四）綜上，堪認抗告人自 92 年遭移送強制執行後，明知其有納稅義務，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且其從事醫師職務，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而有管收之必要。從而，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起管收抗告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3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0 月 30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本件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積欠民國八十二年之營業稅新台幣（下同）五百五十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營業稅罰鍰為一千六百五十一萬零四百元，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以九十七年度判字第一〇九七號判決確定，並據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於九十八年六月六日將上開罰鍰部分，移送相對人以本件行政執行事件受理，因相對人認再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認有管收之必要，聲請管收再抗告人，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聲管字第三號裁定准許，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罰鍰徵收期間原應自繳納期間屆滿翌日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起算，惟因再抗告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其行政救濟程序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始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故本件系爭罰鍰徵收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扣除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期間後，應自上開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翌日即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算五年，而移送機關既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相對人為本件行政執行，至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執行結果，再抗告人仍積欠罰鍰九百二十七萬零八百七十元，則依上開法條第四項規定，相對人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聲請管收再抗告人，仍在得執行之期間內。再抗告人自九十一年至一〇三年止，其各年之薪資、股利、租賃所得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總額為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元，且自九十七年至一〇三年之財產均為八百二十萬三千八百二十元，再抗告人復自稱目前其所有之高雄市〇〇〇路〇〇〇號八樓之十二號、之十三號、之十四號三間房屋，每間市價最少二百萬元；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五鄰一一八之二二、二三、二五、二六、三一、三二、三三、四〇、四一、四二號十間房屋，每間市價最少一百萬元；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二筆土地，市價扣掉一千萬元抵押債權，尚餘一千萬元等語，足見再抗告人收入、財力雄厚，卻不清償分文，堪認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又再抗告人為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公司）、華嚴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華嚴公司）、港龍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港龍公司）之董事長，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因九十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一五五四〇五號營業稅行政執行事件管收獲釋後，自同年月二十三日起，先後陸續將其所有三信公司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元股權，華嚴公司出資額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元、三千五百九十元，

港龍公司出資額一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四百元、一千五百九十元分別移轉予其妻王貞淑、女李沛濃，足見再抗告人亦有同條項第三款規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且本件為罰鍰執行事件，與上開九十年度營業稅執行事件，係不同事件，故本件管收之聲請係第一次聲請，無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須另有新管收原因始得管收之限制。因認相對人依上開規定，聲請管收再抗告人，核無不合，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 四、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分署）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五、經查，抗告人積欠 82 年之「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鍰」，不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之處分，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 97 年度判字第 1097 號判決確定，其積欠之系爭營業稅為 550 萬 3484 元、系爭罰鍰為 1651 萬 0400 元。其中系爭營業稅 550 萬 3484 元部分，經相對人執行後，抗告人已清償完

畢。相對人執行系爭營業稅時，其執行案號為九十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55405 號，曾聲請管收抗告人，經原審以 93 年度拘管字第 155 號裁定准予管收，並自 93 年 11 月 30 日起管收，至 93 年 12 月 2 日，抗告人清償系爭營業稅半數稅額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撤回執行而釋放抗告人。又抗告人為三信公司、華嚴公司、港龍公司之董事長，管收被釋放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將三信公司之出資額 199 萬 7000 元股份移轉予其妻王貞淑及其女李沛濃，自己僅剩 300 股（3000 元），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將華嚴公司之出資額 359 萬 6400 元、3590 元股份移轉予其妻王貞淑，自己僅剩 1 股（10 元），再於 93 年 12 月 29 日、99 年 12 月 27 日將港龍公司之出資額 1579 萬 8400 元、1590 元股份移轉予其妻王貞淑，自己僅剩 1 股（10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原審 93 年度拘管字第 155 號確定裁定、三信公司、華嚴公司、港龍公司之登記資料等附卷可稽，堪予採信。

六、本件兩造之爭點為：

- (一) 抗告人未清償之系爭罰鍰尚有若干？
- (二) 相對人可否繼續執行抗告人未清償之系爭罰鍰 927 萬 0870 元，有無逾徵收期間？
- (三) 本件是第一次聲請管收？還是第二次聲請管收？若是第二次聲請管收，有無新管收事由？
- (四) 抗告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

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

(五)抗告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七、經查：

(一)關於抗告人未清償之系爭罰鍰尚有若干部分：查抗告人原欠之系爭罰鍰為 1651 萬 0400 元，經相對人自 9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止，共強制執行 13 次，各次清償日期、清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合計已執行清償金額 723 萬 9530 元，有附表一證據欄所載之證據附卷可稽，故抗告人未清償之系爭罰鍰尚有 927 萬 0870 元，(00000000 元－0000000 元＝0000000 元)，堪予認定。抗告人辯稱相對人執行抗告人之財產清償系爭罰鍰，均未提出證據說明，相對人主張系爭罰鍰抗告人尚有 927 萬 870 元未清償，並不實在云云，不足採取。

(二)關於相對人可否繼續執行抗告人未清償之系爭罰鍰 927 萬 0870 元，有無逾徵收期間部分：

1. 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

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3、4 項、第 3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查本件系爭罰鍰原訂之繳納期間為 8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其徵收期間原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 89 年 5 月 11 日起算，惟因抗告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其行政救濟程序至 97 年 12 月 4 日始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故本件系爭罰鍰徵收期間，依上開規定，應扣除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期間，改自 97 年 12 月 5 日起算五年，即至 102 年 12 月 4 日屆滿，惟徵收期間屆滿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已於 98 年 6 月 6 日移送相對人執行，並自 9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止，共強制執行 13 次如附表一所示，是依上開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5 日至 107 年 12 月 4 日止五年內未經執行者，始不再執行。本件相對人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聲請管收抗告人，仍在得執行之期間內。抗告人辯稱本件系爭罰鍰相對

人已不得再執行，不得聲請管收云云，顯不足採。

- (三)關於本件是第一次聲請管收？還是第二次聲請管收？若是第二次聲請管收，有無新管收事由？部分：查，抗告人積欠 82 年之「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鍰」，不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之處分，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 97 年度判字第 1097 號判決確定，其積欠之系爭營業稅為 550 萬 3484 元、系爭罰鍰為 1651 萬 0400 元。其中系爭營業稅 550 萬 3484 元部分，經相對人執行後，抗告人已清償完畢。相對人執行系爭營業稅時，其執行案號為九十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55405 號，曾聲請管收抗告人，經原審以 93 年度拘管字第 155 號裁定准予管收，並自 93 年 11 月 30 日起管收，至 93 年 12 月 2 日，抗告人清償系爭營業稅半數稅額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撤回執行而釋放抗告人等情，已如前述，並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原審 93 年度拘管字第 155 號確定裁定附卷可稽。而本件係執行系爭罰鍰，執行案號為九十八年度營稅執物專字第 102728 號，有該執行案卷影本附卷可稽，足見本件就系爭罰鍰執行係第一次聲請管收。抗告人辯稱本件是第二次聲請管收，應有新管收事由，始得管收云云，顯不足採。
- (四)關於抗告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部分：查抗告

人自 91 年至 103 年止，其各年之薪資、股利、租賃所得如附表二所示，總額為 1198 萬 7737 元；其自 97 年至 103 年之土地、房屋、投資等之財產均為 820 萬 3820 元，有其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證物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等附卷可稽，上開所得及財產，尚不包括 82 年至 90 年間者，而抗告人又一再堅稱目前其所有之高雄市○○○路 000 號 8 樓之 12 號、之 13 號、之 14 號三間房屋，每間市價最少 200 萬元；嘉義縣東石鄉○○村 0 鄰 000000 號、118-23 號、118-25 號、118-26 號、118-31 號、118-32 號、118-33 號、118-40 號、118-41 號、118-42 號 10 間房屋，每間市價最少 100 萬元；高雄市○○區○○○段 000○000 地號二筆土地，市價扣掉 1000 萬元抵押債權，還剩 1000 萬元等情，綜上，足見抗告人收入、財力雄厚，卻從不清償分文，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自己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管收之要件。抗告人辯稱其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云云，自不足採。

- (五)關於抗告人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部分：查抗告人為三信公司、華嚴公司、港龍公司之董事長，其於相對人執行系爭營業稅時被原審裁定管收，嗣 93 年 12 月 2 日被釋放後，即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將其三

信公司之出資額 199 萬 7000 元股份移轉予其妻王貞淑及其女李沛濃，自己僅剩 300 股(3000 元)，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將其華嚴公司之出資額 359 萬 6400 元、3590 元股份移轉予其妻王貞淑，自己僅剩 1 股(10 元)，再於 93 年 12 月 29 日、99 年 12 月 27 日將其港龍公司之出資額 1579 萬 8400 元、1590 元股份移轉予其妻王貞淑，自己僅剩 1 股(10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審 93 年度拘管字第 155 號確定裁定、三信公司、華嚴公司、港龍公司之登記資料等附卷可稽，堪予採信，已如前述，足見抗告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自己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管收之要件。抗告人辯稱其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云云，自不足採。

-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未清償之系爭罰鍰尚有 927 萬 0870 元，且系爭罰鍰未逾徵收期間，仍可繼續執行，本件是第一次聲請管收，且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及同條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已符合管收之要件，並有管收之必要，原法院裁定准予管收，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系爭營業稅是否有逾徵收期間而徵收之情形，與本件無涉，無予審究之必

要，附此敘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四、經查：

- (一) 本件抗告人因滯納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逾期未繳納，案經移送機關通知限期履行仍未履行，移送機關嗣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移送相對人執行抗告人名下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 000○○0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台南市學甲區不動產）及臺南市左鎮區左鎮段 00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台南市左鎮區不動產），暨抗告人投資於騰宜公司之股份，僅受償 22 萬 6,305 元，抗告人尚欠 2,113 萬 0,998 元（含滯納金及利息）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對人 10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2305 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審核屬實。而依該卷附送達證書觀之，抗告人係於 101 年 6 月 5 日收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旋即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其名下系爭高雄市不動產予訴外人王怡文，及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其名下系爭臺南市東區之不動產予其子謝朝陽等情，亦有移送機關送達證書、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為證（見執行卷三第 474、181-192 頁）；且抗告人另

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自其所有彰銀竹北分行之帳戶轉提領 55 萬元，同年 3 月起迄至同年 6 月期間，又陸續提領現金共計高達 205 萬元等情，並有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 102 年 7 月 4 日彰作管字第 00000000 號函附抗告人之存款交易明細（執行卷一第 396-401 頁）、彰銀竹北分行 102 年 8 月 28 日彰竹北字第 24389 號函附交易明細（執行卷二第 26-32 頁）可證，則抗告人於收受繳款書後，在明知有積欠稅款之情形下，仍處分其名下所有財產及提領大筆現金運用，卻未履行本件欠稅款，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另參酌抗告人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設立摩登企業社商號，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執行卷四第 40 頁），依該稅籍資料記載（104 年 1 月 29 日製表）該商號並無申請停業之變更記錄，然抗告人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從事何生意時，卻向相對人表示從事販售保養品，因生意不好，有於去年 10 月請會計師申辦停業云云，核與稅籍資料記載情形不符，相對人據此主張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4 款「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

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之管收事由，尚非無據。

(二) 抗告人雖辯稱其早已委託仲介公司出售，且不知接獲欠稅通知即不得處分財產，暨其名下尚有其他不動產，要無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故意云云。惟查：

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於早於接獲繳稅通知前即委託仲介出售系爭高雄市不動產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採。更何況其所有系爭臺南市東區不動產係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子謝朝陽，亦無委託仲介出售之理，抗告人上開抗辯，益不足採。
2. 又抗告人既售出系爭高雄市不動產，則應有收取相當之買賣價金，本應得以該價金履行本件稅款，卻未見繳付，並審酌其出售該不動產之翌日即將所有系爭臺南市東區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子，及該等處分時間與其收受移送機關通知繳納本件稅款時間相距不到 1 個月，暨抗告人於本件行政執行官調查及原法院訊問時，對其有積欠本件稅款，且其於知悉本件稅款債務後才處分名下不動產一情不爭執（執行卷四第 46 頁、原審卷第 12 頁），益證其不僅有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客觀情事，衡之常情，亦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主觀上故意。

3. 至於抗告人於處分系爭高雄市不動產及系爭台南市東區不動產時，雖尚有其他系爭台南市學甲區及左鎮區之不動產，但觀抗告人處分之系爭高雄市不動產係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文川路，近高雄市高鐵左營站；另贈與其子謝朝陽之標的台南市東區不動產，則係坐落台南市東區文教區之住宅，皆位於都市熱鬧精華地段，其中系爭台南市東區不動產申報贈與財產價值總額即高達 366 萬 7,900 元，此有移送機關函覆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全國贈與資料清單、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在卷可稽（執行卷三第 181-195 頁、205、206 頁），市價頗高，反觀其未處分之不動產僅餘坐落台南市學甲區及左鎮區之 3 筆土地，且上有他人建物，相對人就該 3 筆不動產執行查封拍賣程序，嗣因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執行，後移送機關再次聲請執行，相對人再次執行拍賣，其中系爭台南市學甲區不動產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始以 22 萬 6,000 元拍定（執行卷三第 499-505 頁），系爭左鎮區不動產則仍因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執行，足證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學甲區及左鎮區之不動產交易價值甚低，對抗告人而言並無實質之市場經濟價值且無處分之必要，而其將系爭台南市東區不動產贈與其子謝朝陽名下，更足以證明其規避強制執行之意圖。

- (三) 抗告人又抗辯其自彰銀竹北分行所提領之款項係用來償還債權人呂玉美、侯茂瓏等人云云。然查：抗告人於接受本件行政執行官詢問及原法院訊問關於其提領資金流向為何一事，於104年2月25日上午行政執行官訊問時先表示贖宜公司有向其借錢，因此贖宜公司有開抗告人名義之支票還錢，抗告人提示領款後，因贖宜公司的要求，又將錢借給贖宜公司云云（執行卷四第46頁），嗣於同日下午行政執行官再次詢問時，抗告人翻異改口表示上開領取之款項，是當時贖宜公司以其名義向他人借貸，贖宜公司以開支票之方式交付抗告人，錢匯入抗告人於彰銀竹北分行之帳戶，抗告人再以現金提領還給債權人云云，此有104年2月25日詢問筆錄在卷可查（見執行卷四第46頁、49-50頁）。據此，抗告人對於資金流向之交代，所述前後不一，已難採信。且抗告人於原法院即已抗辯提領款項係因贖宜公司委其向第三人呂玉美、侯茂瓏借錢供贖宜公司使用，贖宜公司嗣簽發支票交其兌領後清償呂玉美及侯茂瓏云云，至提起本件抗告時卻仍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所辯亦不足採。
- (四) 抗告人另又辯稱其早於103年12月間即以摩登企業社負責人身分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破產，抗告人實無資力清償，並無履行能力，本件聲請不符合「必要性原則」云云。惟查：

1. 本件抗告人於 101 年 6 月 5 日即接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之繳款書，當時即已知悉其應負本件法定之納稅義務，其名下之財產，自為應供執行之財產，則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判斷其有無履行能力，自應以其收受系爭稅款繳款書後之財產變動狀況以為判斷。而抗告人當時名下尚有系爭高雄市及台南市東區不動產，其處分系爭高雄市不動產既係買賣交易，所得價款亦得用以履行本件稅款，另其所有彰銀竹北分行帳戶內於 102 年 2 月至 6 月間復有多達 260 萬元以上之資金存入，已如前述，據此，均足認抗告人知悉其有本件納稅義務後，並非無履行之能力。
2. 另抗告人雖辯稱其於 103 年 12 月間已以摩登企業社負責人身分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惟抗告人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已陳稱：已向法院口頭撤回破產之聲請等語（執行卷第 49 頁），於原法院訊問時復稱：其之前（摩登）企業社也是在推廣保養品，現在也是有客戶就賣，產品來源向同一家公司購買等語（原法院卷第 14 頁、），足認抗告人迄今仍經營銷售保養品事業；再參以抗告人名下尚有賡宜公司及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抗告人 100 年至 102 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53 頁），則抗告人仍非毫無資力，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3. 次按管收之目的，緣於「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

分實現」，若納稅人之財產未能獲得保全，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將無法達成；故自可藉隔離納稅人之方法，以防止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程序受到干擾；亦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管收之目的，乃為使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因之，若符合其所規定之要件之一，即足為管收之裁定。另此固涉及納稅人個人之自由權益，惟按如何在保障納稅人基本權利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間，求其平衡，誠屬不易；本院認若就現實面予以考量，倘現即逕予解除抗告人之管收，自難免有害於前揭目的達成之疑慮。至雖因此而影響抗告人之權益，惟衡諸公共利益與個人自由之衝突（具體的利益衡量）及證據保全之正面效應（必要性）等考量，並避免因此致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受到威脅，要屬不得已及必要（可允許之危險）之處置。再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三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本件抗告人名下原有系爭高雄市不動產及台南市東區不動產，且自 102 年 2 月 22 日起自其所有彰銀竹北分行之帳戶轉帳或提領現金達 260 萬元以上，已如前述，難認其於收受繳款書時，無履行本件稅款之能力；然抗告人卻自知悉本件欠稅事實後，故意不予理會，並對名下財產進

行處分隱匿之實，則相對人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從而，經本院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等因素，抗告人確有管收之必要，非經管收難以達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抗告人辯稱本件管收不符合必要性原則，亦不可採。

五、綜上各情，本件抗告人於 101 年 6 月 5 日接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之繳款書後，即處分名下系爭高雄市及台南市東區不動產，另其所有彰銀竹北分行帳戶內於 102 年 2 月至 6 月間有多達 260 萬元以上之資金存入，抗告人顯有履行能力，卻未履行，並處分隱匿名下財產，相對人已執行其名下所有財產僅受償 22 萬 6,305 元，抗告人於收受相對人限期履行命令後卻未到場報告其財務狀況，經拘提到場後對於相對人詢問關於上開現金流向，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所辯，陳述關於摩登企業社商號營業情形，又與主管機關登記情形不符，且稱無力履行，亦無清償計畫云云，則亦有履行義務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之情事。從而，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要件，聲請管收抗告人，以督促抗告人清償，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自 104 年 2 月 25 日起管收抗告人，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二、按行政執行情序之義務人經依法拘提並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第 7 項固有明文。惟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現行條文除保留第 1 項規定外，其第 7 項關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後予以管收之規定，雖僅規定「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但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而為修正，旨在加強人身

自由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管收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最高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04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之財產，如於查封前已經債務人有效處分者，仍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並認其為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200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以，義務人之財產於執行時已遭處分，即非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而行政執行機關以義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時，應先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時，始得為之，若未踐行上述程序，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三、經查，基隆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查緝抗告人所有之「進通 9 號漁船」(下稱系爭漁船)運輸未稅私菸計 288,500 包，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裁處抗告人罰鍰新台幣(下同)12,982,500 元，迨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後，於 102 年 9 月 2 日通知抗告人於 20 日內繳納，因其逾期未繳納，而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移送相對人執行，經相對人之行政執行官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詢問抗告人，

知悉抗告人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將系爭漁船出售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林元檀，得款 200 餘萬元，卻無法提出所得款之資金流向，因認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聲請法院裁定對抗告人管收等情，有基隆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裁處書、基隆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函、送達回證、基隆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交通部航港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送之船舶登記簿所有權權利先後事項、相對人 103 年 5 月 13 日執行筆錄、管收聲請書等在卷可憑(原法院 103 年度聲管字第 1 號卷第 1-7、11、16-18、21-22 頁)。原法院以 103 年度聲管字第 1 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以 103 年度抗字第 849 號裁定廢棄上開裁定，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雖以 103 年度聲管更字第 1 號核准管收，惟相對人並未舉證已先踐行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法定正當程序，而抗告人有逾限期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即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且抗告人所有之系爭漁船，於相對人 102 年 10 月 14 日受委託執行前，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出售並移轉登記予林元檀，而非屬抗告人之財產，依諸上開說明，亦非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本院前次裁定係要求查明抗告人收受裁決書後將系爭漁船出售，是否非執行之際處分財產？暨釐清抗告人出售漁船所得資金流向。詎原裁定不察，於所定 103 年 9 月 10 日詢問期日抗告人未到，

及函請抗告人後未於 5 日內提供買賣契約書及價金流向證明文件，未究明兩次通知均只是寄存在派出所，抗告人是否已確實收悉，遽以抗告人於收受基隆市政府裁決書後，速將漁船出售他人，顯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行為，而准相對人管收之聲請，顯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查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統力公司與鉉大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簽訂協議書，將該協議書附表所列統力公司資產，以五千四百六十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出售、點交予鉉大公司（按

鉉大公司負責人洪顏滿係相對人之母)，該附表並列有其他財產權「廠房新建工程款」、「消防工程餘款」合計三千零二十二萬七千元，不在台南地院強制執行標的範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自有管收相對人之必要等語（見原法院卷(一)一八二至一九〇頁再抗告人所提答辯二狀及證一協議書）。倘若非虛，能否謂相對人就統力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無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無管收相對人之事由及必要，即非無研求餘地。原法院未違詳查，徒以再抗告人不能證明相對人就統力公司積欠之稅捐，現在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遽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自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0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本件原法院以：再抗告人為罰鍰義務人豐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豐佳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即接獲法務部之裁處書，知悉其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應繳納罰鍰。再抗告人竟於同年二月一日將該公司於嘉義縣大林鎮農會存款餘額新台幣（下同）四百二十四萬

零二百七十五元，或以現金提領，或轉匯至其個人在他銀行之帳戶，處分迨盡後，復未能說明資金流向；雖其辯稱係為支付工程款，惟與常情不符。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對於再抗告人是否構成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之事由，疏未調查，遽以裁定駁回相對人管收聲請，自有未合。爰予以廢棄發回。

按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明定。如何情形，始得謂為「必要」，應從嚴衡量，以省發回之煩。是以該條所稱之「必要」，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倘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毫無困難，竟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即難謂無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查再抗告人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自嘉義縣大林鎮農會提領現金、轉匯鉅款行為，是否構成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涉及義務人於何時之財產始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處分是否係為逃避罰鍰之執行，及有無管收之必要，原法院就此尚非不能自行調查認定，復既認管收之事由僅須發生在義務

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及再抗告人有刻意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乃未說明有如何必須發回嘉義地院始能裁定之理由，逕將該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管收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發回。依上說明，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6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本件相對人以義務人南吉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吉公司）滯納民國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款共計新台幣（下同）六億零九百四十一萬零二百五十三元及滯納金、利息，再抗告人為南吉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於相對人命其繳納滯納之上開稅款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由，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台南地院以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為南吉公司董事兼高階財務經理人，亦係該公司董事長黃清和之配偶，職司資金調度及財務規劃，其故意將南吉公司對外債權結餘款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指示第三人林中歷匯往香港銀行帳戶，據為己有，迄未返還，阻礙行政執行，導致國家債權未能獲償，且於接受訊問時，拒絕償還，對其採取管收之間接執行方式，已係最後手段，且其所犯業務侵

占罪，經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再抗告人雖謂南吉公司欠其薪資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惟未能舉證證明；其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境，惟於同日或僅四日即入境回國，又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出境，避債滯留海外居住長達五年餘，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始返國，衡情當有相當資力支應於國外長期生活之開銷，且對國外環境應屬熟悉，於境外亦應有相當之經濟活動。參以再抗告人於刑事案件中不否認欲在香港申請開立另家公司，南吉公司之資產亦多流向大陸投資公司，黃清和迄仍滯留大陸未歸，再抗告人顯有將其資產隱匿於海外或他處之可能，不能逕認其全無資力，相對人以再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所定情事，聲請管收再抗告人，尚非全然無據。至相對人是否具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之管收障礙事由，台南地院應詳為調查。爰將台南地院所為裁定廢棄，命台南地院更為適法之處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第四節 拒絕報告或虛偽報告財產狀況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65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三、經查：

- (一) 抗告人為科傑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科傑公司滯納自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如附表所示各款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各該執行卷宗影本所附移送書、欠稅催繳通知書、送達回執及士林分署執行案件繳款狀況表可憑（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33 頁、第 9 至 131 頁）。
- (二) 科傑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該公司設於合庫銀行帳戶，有下列款項匯入：1. 案外人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鹿威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匯入 43 萬 4,670 元。2. 鹿威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匯入 14 萬 1,720 元。3. 鹿威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匯入 43 萬 4,670 元。4.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匯入 7 萬 2,302 元。5. 國美景觀有限公司（下稱國美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匯入 42 萬 1,021 元。以上合計 150 萬 4,383 元，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102 年 12 月 10 日合金延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影本

可稽（見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56 至 158 頁、本院前審卷第 102 至 104 頁）。

- （三）科傑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該公司設於中信銀行帳戶，有下列款項匯入：1. 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台電廠）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匯入 5 萬 8,970 元。2. 台電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匯入 33 萬 5,970 元。3. 台電廠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匯入 31 萬 6,020 元。4. 台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匯入 24 萬 7,770 元。5. 台電廠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匯入 33 萬 9,120 元。6. 台電廠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匯入 26 萬 6,670 元。7. 台電廠於 100 年 6 月 3 日匯入 36 萬 8,520 元。8. 台電廠於 100 年 7 月 8 日匯入 25 萬 7,220 元。9. 台電廠於 100 年 8 月 5 日匯入 37 萬 9,020 元。10. 台電廠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匯入 10 萬 6,820 元。11. 台電廠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匯入 25 萬 8,270 元。12. 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入帳 42 萬 2,100 元。13. 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入帳 37 萬 1,700 元。14. 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入帳 3 萬 8,558 元。以上合計 376 萬 6,728 元，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4 日中信銀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影本為憑（見原法院聲字卷第 159 至 161 頁、本院前審卷第 112 至 114 頁）。
- （四）惟相對人於 99 年 12 月間開始通知抗告人繳納本件應納款項、歷次通知抗告人到場陳報財產狀況及限

期清償，均無結果，更通知抗告人本件所進行扣押、收取作業之情形，有送達證書等可證（本院前審卷第 35 至 60 頁）。抗告人明知上開欠款已進入強制執行之程序，竟就科傑公司設於上開銀行帳戶之匯入款項，於入帳當日或翌日或數日後即提領一空，致執行無結果如下：

1. 鹿威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匯入合庫銀行 43 萬 4,67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43 萬 5,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8 頁），餘額 1,383 元。
2. 鹿威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匯入合庫銀行 14 萬 1,720 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轉帳支出 14 萬 3,000 元，其中 14 萬元轉帳予案外人林世明（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9、180 頁），餘額 103 元。
3. 鹿威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匯入合庫銀行 43 萬 4,67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43 萬 4,6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82 頁），餘額 178 元。
4. 中華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匯入合庫銀行 7 萬 2,302 元，於同日轉帳支出 7 萬 2,400 元，其中 2 萬 4,000 元匯款予案外人陳苑（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83、184 頁），餘額 80 元。
5. 國美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匯入合庫銀行 42 萬 1,021 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轉帳支出 42 萬 1,000 元，其中 42 萬元匯款予林世明（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85、187 頁），餘額 101 元。

6. 台電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匯入中信銀行 33 萬 5,970 元，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轉帳 33 萬 5,000 元，餘額 1,085 元。
7. 台電廠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匯入中信銀行 31 萬 6,02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31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5 頁），餘額 7,105 元。
8. 台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匯入中信銀行 24 萬 7,770 元，於同日匯款予案外人崔相華 10 萬元、電匯第案外人曾越生 15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3、174 頁），餘額 4,845 元。
9. 台電廠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匯入中信銀行 33 萬 9,120 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電匯崔相華 15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2 頁）、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轉帳 18 萬 5,000 元，餘額 8,965 元。
10. 台電廠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匯入中信銀行 26 萬 6,67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26 萬 6,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1 頁），餘額 9,635 元。
11. 台電廠於 100 年 6 月 3 日匯入中信銀行 36 萬 8,520 元，於同日轉帳 37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70 頁），餘額 8,155 元。
12. 台電廠於 100 年 7 月 8 日匯入中信銀行 25 萬 7,220 元，於同日轉帳 26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9 頁），餘額 5,381 元。
13. 台電廠於 100 年 8 月 5 日匯入中信銀行 37 萬 9,020

元，於同日轉帳 38 萬 3,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8 頁），餘額 4,959 元。

14. 台電廠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匯入中信銀行 10 萬 6,820 元，於同日提領現金 10 萬 5,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7 頁），餘額 1,934 元。
15. 台電廠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匯入中信銀行 25 萬 8,270 元，於同日轉帳 26 萬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6 頁），餘額 204 元。
16. 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入帳中信銀行 42 萬 2,1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5 頁），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提領 42 萬 2,000 元，餘額 304 元。
17. 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入帳 37 萬 1,700 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提領 37 萬 1,000 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62、163 頁），餘額 1,006 元。
18. 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入帳 3 萬 8,558 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提領 3 萬 9,500 元，餘額 64 元。有上開合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足參（原法院聲管字卷第 157 至 158 頁、第 160 至 187 頁、本院卷前審卷第 106 至 131 頁）。

(五)相對人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通知「義務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即抗告人）應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20 分整到處清償應納全額，或

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本分署將依法限制住居…依法命義務人（或負責人）報告其財產狀況。義務人應攜帶所有財產資料（包括土地、房屋、存款、投資、薪資所得、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財產目錄、稅額核定通知書等相關文件）…」，由抗告人之子於 101 年 4 月 5 日簽收，有相對人 101 年 3 月 29 日士執乙 99 年勞費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前審卷第 61、62 頁）；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通知「義務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至本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如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之擔保，有違反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者，本分署得依法聲請管轄法院裁定拘提負責人林世山…義務人科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費用）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依法應納 41 萬 8,130 元…迄未清繳完畢」，由抗告人之子於 101 年 4 月 5 日簽收，有相對人 101 年 3 月 29 日士執乙 99 年勞費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為憑（本院前審卷第 65、66 頁），但抗告人居期既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

(六)抗告人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陳明「我依通知為科傑公司欠稅費事到處陳報，公司在去年 12 月底結束營業…我預計在今年 7 月中旬，我的另一公司青松綠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

森林保育處訴訟判決後，或許會有一筆款來還科傑實業的欠稅費，那筆款項若沒下來，就到處洽辦分期」，經當場諭知請於同年 7 月 23 日前自行到處洽辦分期，抗告人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到場，改稱「之前提到的訴訟尚未判決，無法一次繳…請再給我一點時間，10 月 5 日前會到分署辦分期，每月 5 萬元，若未依約前來辦理分期，再限制我出入境…」等語；抗告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到場，則稱「我依通知到分署陳報，我和其他廠商有在訴訟，預計在明年一月中會判決，會在明年一月底前辦理分期，預計先清償三分之一，其他再辦理分期…」等語（本院前審卷第 95 至 97 頁），但屆期均未履行。

(七)相對人又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通知「義務人科傑公司滯欠 72 萬 9,475 元，負責人林世山應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至本分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出公司之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公司財產狀況，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依法得限制住居…」，由抗告人本人及其母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分別簽收，有相對人 103 年 7 月 28 日士執乙 100 年營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前審卷第 79 至 81 頁），抗告人居期又未履行。

(八)綜上，由上述科傑公司設於合庫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之匯入、匯出及提領情形，顯示科傑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相對人自 99

年 12 月間起開始通知抗告人繳納本件應納款項、歷次通知抗告人到場陳報財產狀況及限期清償時，抗告人均非不得為公法上義務之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藉故不繳，已有故不履行之情事，且抗告人明知上開應納款項業經移送強制執行，竟於科傑公司有款項入帳之當日、翌日或數日內即將入帳款幾近全數提領一空或匯款予第三人，卻未能清楚交代資金流向，該部分資金流向顯屬不明，自當認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相對人雖查察科傑公司資產予以強制執行，亦終無所獲。據此，足見抗告人對科傑公司之資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並審酌該公司整體收入、財產狀況，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經數次通知到場均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相對人又別無其他執行方法，堪認有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情事。

(九)抗告人雖辯稱科傑公司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匯入款項，大部分係其經營另一家青松綠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松公司）承攬工程之工程款，匯出款項一部分係轉帳予其弟弟林世明作為青松公司工程現場使用，另提領之現金係青松公司會計所領取，由青松公司留用云云，然查，抗告人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原法院更審審理時到庭自承「匯入合庫帳戶款項之廠商，當初都是和青松公司簽約，但青松公司發生退票後，改由科

傑公司承接，並改由科傑公司與這些廠商重新簽約，這些廠商款項才會匯入科傑公司合庫帳戶」等語（原法院更審卷第 31 頁），足見科傑公司業與鹿威公司、中華公司與國美公司簽訂契約承攬工程，則上開公司匯入合庫銀行帳戶之款項，自屬科傑公司所有。至抗告人所辯工程實際由青松公司承攬乙節，縱認屬實，亦屬科傑公司與青松公司內部關係，抗告人自不得執此解免科傑公司所負法定繳納款項之義務，則上開鹿威公司等將工程款匯入科傑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後，抗告人不但未先繳納如附表所示法定應納款項，反於入帳當日或翌日即轉帳或提領一空，抗告人對科傑公司之資產自屬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另抗告人抗辯自 97 年起即將科傑公司交由總經理曾越生獨自營運，由其自負科傑公司盈虧，並將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交給曾越生，故中信銀行帳戶匯入之款項係曾越生以科傑公司名義與台電核一廠簽約之工程款，匯出或提領金額均係曾越生處理云云，惟查，抗告人身為科傑公司負責人，本負有繳納科傑公司所生公法上如附表所示應納款項之義務，其與曾越生內部關係，並非其得拒絕繳納如附表所示應納款項之正當事由；再者，科傑公司設於合庫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遭提領之現金金額，顯已逾科傑公司所負如附表所示法定應納款項 70 萬 3,860 元，抗告人雖辯稱青松公司借

牌，或曾越生借牌，上開帳戶係由青松公司會計或曾越生提領現金云云，惟上開帳戶內款項以現金提領後，已難追蹤稽核其資金流向，是抗告人所辯，自難採信。末抗告人又辯稱相對人於101年3月29日通知101年4月26日報到，抗告人經取得同意改期為101年5月24日說明；103年7月28日通知103年8月14日報到，又同意改至103年8月22日，並無「屆期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之情形；另有關資金流向亦於104年3月18日陳報狀說明清楚，並無「顯有拒絕報告科傑公司之財或虛偽陳述之情事」云云。然抗告人所稱經相對人同意延期說明一節，均與前開證據資料不符，已難採信；況其於其所稱改期之101年5月24日報到說明，承諾洽辦分期繳納，但屆期並未履行，已如前述。另抗告人103年8月22日至相對人處說明，然就科傑公司帳戶內資金之流向仍未能為清楚說明，且就所積欠如附表所示應納款項，亦僅重申訴訟完成後始有清償方案等語(本院前審卷第98至100頁)；再抗告人104年3月18日陳報狀雖提出青松公司請款單、工程合約、民事裁定等件說明欠稅歸責於青松公司之訴訟案件等語(原法院更審卷第115至29頁)，然就科傑公司帳戶之資金流向仍未能為清楚交代，抗告人辯稱其無故不履行、隱匿財產，且無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云云，均無可採。

(十)綜上，本院參酌相對人提出之證據資料，認抗告人擔

任科傑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確有積欠如附表所示法定應納款項 70 萬 3,860 元，而抗告人對科傑公司之資產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並審酌科傑公司整體收入、財產狀況，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經數次通知抗告人到場均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相對人又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若不將抗告人管收即無可能達執行目的之必要，因而認相對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法院因而裁定准自 104 年 3 月 18 日起管收抗告人，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208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三、經查：

- (一)天鶴公司滯納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有抗告人尚欠金額查詢表（見原法院卷第 9 至 15 頁），且經本院調取如附表所示行政執行案卷可稽。天鶴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遭經濟部為廢止登記，相對人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就任而為天鶴公司清算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業據相對人函覆抗告人在卷（見原法院卷第 25 頁），復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25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0 號書函及所附之公司變

更登記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 101 年 11 月 20 日基院義 101 司司安字第 36 號函可憑（見原法院卷第 8、20 至 23 頁）。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為天鶴公司之清算人，自屬行政執行法規定所謂天鶴公司之負責人。

(二)依抗告人提出之 98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37689 號行政執行卷（下稱系爭執行卷）觀之，抗告人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天鶴公司對中鋼構公司在工程款及保留款在 1,093 萬 2,397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其他處分，經中鋼構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其對天鶴公司已無任何工程款及保留款存在為由聲明異議，其後相對人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向抗告人陳報其與中鋼構公司就工程款糾紛達成協議，及收到系爭保留款等情，有抗告人 102 年 10 月 24 日宜執愛 98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中鋼構公司 102 年 11 月 6 日（102）鋼構 E4 字 176 號函、相對人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附卷可稽（見卷外系爭執行影卷(三)第 1 至 3 頁、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1 至 3 頁），應認抗告人係因相對人之陳報，得知天鶴公司取得系爭保留款之事實。

(三)天鶴公司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義務後，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向中鋼構公司請領系爭保留款 250 萬元乙節，亦有天鶴公司與中鋼構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訂立之協議書 1 份為證（見原法院卷第 27 至 29 頁），相對人稱：伊收受系爭保留款後，用以繳付律師費、天

鶴公司與中鋼構公司交涉之行政費、清算人執行之行政費用、伊以個人名義向台新銀行貸款（該貸款用以支付天鶴公司執行費用）、餐費、旅費、交通費、清算人薪資、伊個人房租費用，系爭保留款未優先清償抗告人等語（見原法院卷第 25、30、44 頁），則相對人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就任清算人後，明知義務人天鶴公司對抗告人已負有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應納款項之義務，卻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收受系爭保留款後未履行清償抗告人上開稅款之義務乙節，堪可認定。

(四)天鶴公司取得系爭保留款後，相對人將之支應律師費用 30 萬元、行政事務費用 1 萬 4,277 元、行政費用 30 萬 21 元（扣除誤列費用合計為 13 萬 7,450 元），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見系爭執行影卷(七)第 1 至 2 頁），並提出律師費用收據、支出明細表暨收據為憑（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16 至 79 頁），抗告人亦不爭執上開費用係屬相對人處理天鶴公司事務之合理必要花費（見原法院卷第 47 至 48 頁）。又相對人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抗告人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起本件聲請（有收狀戳蓋於聲請書為憑，見原法院卷第 1 頁）為止，已擔任天鶴公司清算人 2 年，且未支薪等情，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抗告人認相對人清算人報酬以 48 萬元計算（見原法院卷第 47 頁），尚稱適宜。綜上，應認相對人為處理天鶴公司之事務，以系爭保留款支付之必要費用及清算人報酬合計為 95 萬 6,848 元【計

算式：30萬元（律師費）+1萬4,277元+30萬21元-13萬7,450元（誤列）+48萬元（清算人報酬）=95萬6,848元】。則相對人收受系爭保留款後，扣除前揭必要費用支出後，尚餘有154萬3,152元得以清償抗告人上開稅款（計算式：250萬-95萬6,848元=154萬3,152元），惟相對人既未將之清償抗告人，亦未告知抗告人系爭保留款業已收取，且將所餘款項消費怠盡，顯見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及處分之情事。

（五）相對人辯稱：伊生活困苦，並擔任天鶴公司分別向合作金庫基隆分行、華南銀行七堵分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擔保債務合計1,534萬6千元，伊為處理天鶴公司清算事務，已代天鶴公司清償合作金庫800萬元，且向台新銀行貸款，並已清償26萬餘元等語，並以合作金庫簡便答覆單、相對人與台新銀行協議書為據（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14頁、系爭執行影卷（七）第3至5頁）。惟查：

1. 相對人自陳：伊於擔任天鶴公司清算人前之101年6月即已在訴外人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5萬5千元等情（見系爭執行影卷（五）第2至3頁），再依卷附相對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相對人於101年、102年之薪資收入分別為75萬7,058元（平均每月薪資6萬3,088元）、73萬1,199元（平均每月薪資6萬933元）（見本院卷第17、19頁），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1 年度、102 年度之相對人住所之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1 萬 8,843 元、1 萬 9,131 元觀之（見本院卷第 23 頁），相對人之薪資收入非低。相對人既有固定薪資收入，又數度至非生活必要之理容店、歌唱行消費（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消費 2 萬 7,300 元、102 年 4 月 26 日消費 2,100 元、2 萬 6,700 元、1,450 元、102 年 5 月 25 日消費 2 萬 3,150 元、102 年 6 月 14 日消費 3,000 元、102 年 6 月 27 日消費 3,000 元、102 年 7 月 24 日消費 1,400 元、3,400 元、1 萬 2,300 元，有收據為憑，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68 至 74 頁為證），自難認相對人有何生活困苦之情事。

2. 依相對人提出之聯合徵信資料所示（見卷外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5 至 8 頁），相對人擔任天鶴公司分別向合作金庫基隆分行、華南銀行七堵分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擔保債務分別為 444 萬 6 千元、1,090 萬元，合計 1,534 萬 6 千元。則天鶴公司積欠合作金庫基隆行之債務金額未達相對人所稱已清償之 800 萬元。再觀諸相對人提出之合作金庫簡便答覆單係 98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且其上記載：「同意俟償還新台幣 800 萬元後，塗銷其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不動產之抵押權，惟台端所餘之保證債務仍未解除」等語（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14 頁），斯時相對人尚未領得系爭保留款，相對人如何以系爭保留款清償上開債務，已有可疑，且相對人對於其已清償 800 萬元乙節，亦未再據其提出債權人出具

之清償證明書，自難依上開書證，即認相對人確實有代天鶴公司清償合作金庫銀行貸款。

3. 再依相對人提出其與台新銀行協議書及所附本票觀之（見系爭執行影卷(七)第3至5頁），迄至103年7月3日止，相對人尚積欠台新銀行信用卡債務5萬2,970元、信用貸款債務87萬5,032元，合計為92萬8,002元，相對人就其係為支付天鶴公司清算事宜而借貸，並已清償台新銀行26萬元乙節，均未據相對人舉證證明，自難認相對人以系爭保留款清償之26萬元係為支付天鶴公司清算事宜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4. 相對人辯稱：伊個人負債係因代償天鶴公司之債務及因天鶴公司積欠薪資，而衍生之債務云云，惟相對人就此部分之事實，亦未再舉證證明，故相對人辯稱其就系爭保留款所餘款項用以支付天鶴公司清算之必要費用云云，實屬無據，委無可採。

(六)查，抗告人於102年12月2日通知相對人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繳付系爭保留款或清償所欠稅款，並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惟相對人僅於102年12月31日報告財產狀況而未繳付系爭保留款或清償所欠稅款；抗告人復於103年6月16日通知相對人應於103年7月30日前繳付所欠稅款或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惟相對人既未於103年7月30日清償稅款，亦未於103年7月30日提出財產報告；抗告人又於103年8月8日通知相對人應於103年9月11日清繳稅款或提供相當擔

保，並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惟相對人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到場陳述，而未清償欠款或提供擔保；抗告人未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通知相對人應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清繳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並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惟相對人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到場表明無法履行，而未清償欠款或提供擔保；有執行命令暨執行筆錄附卷為憑（見卷外系爭執行影卷(五)第 1 至 3 頁、卷(六)第 1 至 3 頁、卷(七)第 1 至 2、6 至 7 頁）。

- (七)據上：1. 相對人於收受系爭保留款並扣除必要費用支出後，尚餘有 154 萬 3,152 元，天鶴公司顯有履行清償所欠稅款之可能，惟相對人既未將收取系爭保留款乙事告知抗告人，亦未清償所欠稅款，此舉如未能提出正當之事由，是否符合「故不履行」、「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要件，尚須釐清。2. 相對人屢經抗告人命其自動履行，報告財產，或提供擔保，逾期均未履行或提供擔保，業如前述。相對人就系爭保留款所餘之款項 154 萬 3,152 元如何應用，是否確實支應天鶴公司清算之必要費用，均未據相對人具體舉證證明，則相對人就其財產狀況是否據實陳報，有無「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之要件，仍有待調查審認。

四、綜上，本件尚有上述事項待調查審認，原裁定未予詳究，而認抗告人未就本件管收原因及管收必要性為積極主張之舉證，且認抗告人就相對人收取系爭保留款後逾 1 年始提出本件聲請而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為由，駁回抗告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進行調查為宜，爰予廢棄原裁定，並發回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四、查程宏道於 97 年 12 月 23、24 日，陸續以義務人名義匯款總計 27,100,943 元至其私人帳戶(見本院卷第 21-23 頁)，經抗告人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命令通知相對人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文件說明原因，該通知於 103 年 12 月 19、22 日合法送達(見本院卷第 31-40 頁)。惟相對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抗告人機關答覆時，對於上述 27,100,943 元之資金流向，僅泛稱為支出台北港工程小包款或以不清楚為由置辯(見原法院卷第 149-153 頁)，均無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義務人係於 97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收受命補繳稅金之通知(見原法院卷第 45-48、135-142 頁)，相對人旋於 97 年 12 月 23、24 日將義務人名下之 27,100,943 元匯

入程宏道個人名下，陳裕雄於原法院並到場陳稱：「(為何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間，你又回任全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程宏道接手後，收到違規車的罰單……程宏道覺得毛毛的，就申請全欣公司，就再把全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免費讓渡給我，且當時程宏道還有欠稅，但是什麼稅我不清楚」(見本院卷第 4 頁)。顯示陳裕雄明知程宏道任職負責人期間有積欠稅金一事，則其於回任負責人後仍讓程宏道動用義務人名下之款項 27,100,943 元，且相對人迄今均無法就此提出事證說明，則相對人是否屬於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自非無疑。

五、本件義務人滯欠系爭稅金，經稽徵所於繳款書載明繳款期限為 97 年 9 月 11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見原法院卷第 45-145 頁)，義務人於 97 年 10-12 月間已收受繳納通知如前述，則相對人於同年 12 月 23、24 日即將義務人名下總計 27,100,943 元匯至程宏道私人名下，且義務人名下現無任何資產可供清償系爭稅金，有義務人財產資料歸屬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 62 頁)，是相對人上述行為，是否足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亦非無再審酌之餘地。

六、相對人曾於 93-97 年間將總計約 12 億元之款項，自義務人帳戶分別匯入相對人名下或第三人帳戶(見原法院卷第 279-281 頁)。陳裕雄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於抗告人機關表示：「(為何會有資金自公司帳戶匯入你個人帳

戶?)我與建設公司老闆和小包間,有私下借貸,還有與公司間之借貸,但事隔多年,我已無法舉證」(見本院卷第53頁),程宏道則於103年12月1日於抗告人機關答稱:「(公司的錢進您帳戶的原因為何?)一些交際費,業務費用及回扣,公司帳有分公司戶及個人戶,私人戶也有分公司帳戶及個人帳戶,現我無法釐清哪些帳戶是私人帳或公司帳。錢進我公司後,因業務需求,我就轉出支付予第三人公司帳戶了,我曾向公司借款,用來支付買房子的錢」(見原法院卷第284-285頁)。顯示相對人除僅以口頭泛稱外,均無法提出事證說明上述高達12億元資金之流向,倘能釐清義務人上述財產處分之緣由,則義務人尚非無清償系爭稅金之可能。至相對人處分義務人名下之財產總計約12億元,固發生於93-97年間,然義務人依法本應如實納稅,且管收事由之發生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本件相對人因涉嫌以不實發票逃稅,經稽徵所事後核課補納系爭稅金,則相對人於前揭期間處分義務人財產之行為,復就上述款項之資金流向及原因事實迄今無法提出事證說明,是否合於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3、4款之「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之管收事由,自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七、以上,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

第 1、3、4 款之事由，非均無可信，原法院未審酌上述事證，逕行駁回抗告人請求，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1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本件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主張義務人麗都視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滯納營業稅，再抗告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情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一〇一一年度聲管字第八號裁定准許，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為金錢豹關係企業之負責人，金錢豹麗都酒店依法應適用百分之二十五之特種營業稅率，且當期銷售額不得扣減進項稅額，詎再抗告人以義務人名義申請設立公司，另以千麗飲料店即黃素虹名義申請設〇〇號，再以義務人、千麗飲料店名義申請適用百分之五之一般營業稅率，暨以千麗飲料店名義申請電子式刷卡機，供客戶刷卡消費，藉以分散營業收入，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依法補徵義務人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稅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八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移送相對人執行。義務人雖已解散，惟再抗告人原為其唯一

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為清算人，自屬公司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仍有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之適用。查相對人主張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為再抗告人所不爭執。而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以義務人名義及千麗飲料店名義之銷售額合計達九千四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並由第七商業銀行（經合併後已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行派員或由保全人員至義務人所屬酒店收取現款後存入再抗告人設於該行之帳戶，嗣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陸續提領現金計一千零八十一萬元，存入第三人施性吉、尤俊仁帳戶。有中區國稅局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中區國稅四字第○九七○○二一一○一號函、存款憑條、取款憑條、訊問筆錄等可稽。施性吉、尤俊仁二人於一〇一年七月九日、十日向相對人陳稱前開帳戶之存摺、印章均在再抗告人處，伊等不知資金流向及用途等語。惟相對人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同年七月十七日詢問再抗告人，再抗告人或稱相關資金均用於支付工作人員薪餉及清償所欠債務，不記得有開立前開帳戶，及施性吉、尤俊仁二人，或稱帳戶均交由出納處理，但不記得出納為何人云云，有執行筆錄可憑。堪認再抗告人有拒絕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或虛偽報告情事，核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規定要件相符。且該款規定並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再抗告人雖抗辯其本人與配偶均罹疾病，不宜管收云云。惟原法院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八日函知管收機關注意及給予適

當之醫療照顧，管收機關亦未函覆再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定「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之情事，另再抗告人配偶非不得由其親友代為協助照護，再抗告人所辯，尚無可採。因而維持台中地院所為准予管收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第五節 管收事由時點之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3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三、經查：

- (一) 抗告人主張義務人宜豐企業社係經營塑膠類製品之製造與批發，由相對人施議菊獨資經營，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辦理商業登記，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停業迄今。宜豐企業社因漏未申報 100、101 年度銷售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陸續收受國稅局彰化分局繳款書及補徵核定通知書，合計滯納營業稅暨滯納金待執行金額約 1,544 萬 4,531 元（滯納利息另計）。國稅局彰化分局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限期通知宜豐企業社自行繳納，惟期滿後逾 30 日仍不履行，國稅局彰化分局乃將該案移送抗告人執行等事實。業據提出中區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中區國稅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國稅局彰化分局送達證書、中區國稅局裁處書、宜豐企業社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中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1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000000000B 號函、國稅局彰化分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中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15 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000010000B 號函、國稅局彰化分局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宜豐企業社欠繳稅捐暨應納金額明細表、宜豐企業社設立事項表、宜豐企業社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申請書、國稅局彰化分局 105 年 8 月 4 日中區國稅彰化服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為證〔見執行機關 105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8263 號執行卷（下稱執行卷）第 1 至 28、77、78 頁〕，自可信為真實。堪認相對人為宜豐企業社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至遲於 102 年 11 月間即知悉其有繳納系爭稅捐、滯納金之義務。

- (二) 相對人於 101 年 3 月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如附表編號 1 所示郵局保單，該保單之要保人、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及滿期保險金受益人原均為相對人，嗣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變更要保人、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子梁○璿（原名梁○麟）；103 年 6 月 7 日變更滿期保險金受益人為梁○璿，101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間由相對人郵局帳戶扣繳保險費合計 54 萬 2,380 元，其後保險費變更自梁○璿帳戶扣收。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所檢附相對人之壽險契約詳情表可證（見執行卷第 53 至 55 頁）。又相對人所有秀水郵局帳戶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定存解約存入 89 萬元，相對人亦自承其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103 年 6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28 日分別提領現金 30 萬元、30 萬元、29 萬 5,000 元。此有 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06 年 8 月 24 日詢問筆錄、秀水郵局客

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可佐（見執行卷第 31 至 34、65、72 頁）。相對人既早於 102 年 11 月間即已明知滯納鉅額稅款及罰鍰，尚未繳納，自應主動思及清償，其竟不履行，反恣意大額處置其資產，而為上開財產之異動或處分行為，能否謂相對人尚未該當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即有可疑。又相對人上開行為雖已逾 5 年，惟「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則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上開隱匿或處分之行為雖已逾 5 年，能否謂無管收之必要，即非無疑。相對人雖抗辯該郵局保單受益人變更非其所為，梁○璿請其簽名就簽名。提領郵局帳戶現金後即交予配偶梁○泉，不清楚用途，且時間久遠，都記不清楚了云云（見執行卷第 29 至 32 頁、原審卷第 21 頁），惟此項單純否認之抗辯，是否真實，相對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尚難採信。

- （三）相對人除上開郵局保單外，另投保如附表編號 2 至 5 所示 7 份保單，其中如附表編號 2、3、5 所示保單效

力目前仍為有效（見本院卷第 23 頁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其保險費繳納方式各如附表所示，有各保險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送資料可佐（見執行卷第 35 至 38、40 至 46、61 至 64、68 至 71 頁）。足見如附表編號 2、3、5 所示有效保單之年繳保險費合計逾 20 萬元，依健全之社會觀念，相對人必有相當之資產或收入，方能支應如此鉅額之保險費用，是否能謂其非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亦有可疑。相對人雖抗辯其於抗告人詢問時係打零工，不知道有投保，保單都是家人在處理，應係女兒梁○宥為拉抬銀行業績，始以相對人為要保人而投保，其小學沒有畢業，幾乎不識字，梁○宥叫其簽名就簽名，但從未繳過保費，亦不清楚由誰繳納保費云云（見執行卷第 31、32、117 頁、原審卷第 21 至 24 頁）。惟相對人於原審法院訊問其學歷時，先稱：「沒有唸過書」（見原審卷第 19 頁），經抗告人提出戶籍謄本，記載相對人為小學畢業，相對人即改稱：我有上學，但小學沒有畢業，幾乎不識字云云（見原審卷第 22 頁），然經相對人簽名之國泰壽險公司要保書，記載其職位係「會計」（見執行卷第 42 頁）；業務員簽名欄之業務員並非梁○宥（見執行卷第 45 頁），另於 105 年 4 月間經相對人簽名之新光產險公司要保書，記載其服務單位係宸○公司，職位為作業員（見原審卷第 36 頁），顯見相對人於抗告人詢問及原審法院訊問時，恐有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報告之情

事。相對人上開抗辯各情，是否真正，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亦難遽信其為真實。

- (四) 相對人三女梁○雯為 74 年次，自 98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8 日健保之投保單位係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嗣因宸○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並經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經授中字第 00000000000 號准許設立（章程訂定日期 102 年 4 月 1 日），其登記行業即所營事業為塑膠模、袋製造業，與宜豐企業社行業性質相近，梁○雯並登記為負責人且為唯一董事，其營業地址為彰化縣○○鄉○○村○○路○段 000 號，與宜豐企業社之營業地址彰化縣○○鄉○○路○段 000○○ 號相鄰，梁○雯即於 102 年 4 月 8 日將其健保之投保單位轉入該公司，其後相對人長子梁○璿（即梁○麟）及其長女梁○之健保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分別由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轉入宸○公司迄今。此有國稅局彰化分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中區國稅彰化服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宸○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宸○公司設立登記表、中區國稅局相對人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2 月 10 日健保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相對人之子女梁○雯等人健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執行卷第 73、76、109 至 112、113 至 115 頁）。查宸○公司於宜豐企業社 102 年 4 月 1 日申請停業之當日即訂定章程後，翌日申請經經

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其營業項目與宜豐企業社均屬性質相近之塑膠模紙、塑膠袋等製品製造業，營業地址又於宜豐企業社登記地址旁，主要交易往來廠商亦與宜豐企業社相似（見執行卷第 83 至 108 頁），且相對人於宜豐企業社停業後，復任職於宸○公司，為該公司作業員（見執行卷第 36、38 頁），而宸○公司於 102 至 105 年度銷項銷售總額約 450 餘萬元至 790 餘萬元不等（見執行卷第 79 至 82 頁），103 年 2 月至 108 年 2 月之總銷售額高達 4,597 萬 1,900 元（見執行卷第 87 至 101 頁），現仍正常營業中。似此情形，極大可能係相對人為規避系爭稅捐罰鍰繳納義務及為延續宜豐企業社營運，由其挹注宜豐企業社經營管理經驗、資源予宸○公司，堪認宸○公司實為相對人及其子女組成並為渠等實質控制之家族企業，否則單憑梁○雯之資歷及經驗，焉能於公司成立 5、6 年間獲得如此績效。是依相對人之資力及財產狀況，是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拒絕報告財產狀況，且故不履行，即有可疑。相對人雖辯稱其沒有在管宜豐企業社的事情、名下沒有財產、不知道宸○公司為何人財產、有什麼財產都不清楚云云（見原審卷第 23 至 25 頁），惟是否真實，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尚難信屬真正。

- (五) 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係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固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且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予履行，始得為之。

至其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惟義務人如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其不為報告或甚至為虛偽報告者，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對物為執行，義務人如又拒絕提供擔保或履行，則除拘束其身體自由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外，別無他法，自應認有管收之必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裁判參照）。本件依抗告人所提事證，已可知相對人於知悉其有繳納系爭稅捐、滯納金之義務後，仍陸續為前述資金挪移或為財產隱匿處分，現仍持續繳納高額保費行為，卻未能就其財產流向及異動、工作及收入等情形，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據，復為延續宜豐企業社營運及規避納稅義務之執行，於宜豐企業社申請停業之同時，疑金蟬脫殼立即以梁○雯名義成立宸○公司，並於該公司任職且投入過往經營管理經驗及資源，實質掌控宸○公司，使該公司於短期成立時間，營收績效亮眼，已如前述。又相對人迄未履行系爭稅捐、滯納金之繳款義務，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復經抗告人聲請管收日即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最後詢問相對人對所欠款項如何繳納，亦稱沒有辦法繳納云云。則抗告人主張本件自移送執

行迄今，徵起金額為 0 元，相對人對歷次所詢均泛稱不清楚、不知道、都不是我在處理等卸責之詞，毫無繳納稅款及罰款誠意，且拒絕報告財產狀況，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之管收事由，是否全無理由？是否已用盡法定執行手段，除管收外已別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方法，而有管收之必要？自有就相對人對於所有財產流向、資金異動、工作所得及宸○公司相關資料是否已提出真實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等事項，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

- (六) 綜上所述，本件管收之聲請，依抗告人所舉之事證及相對人經詢問、訊問均泛稱不清楚、不知道、都不是我在處理云云，為綜合之觀察及審認，能否謂相對人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之管收事由，且無管收之必要，即非無疑。原審法院未予詳查，否准抗告人之聲請，尚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即有理由。又兩造均設立或住居在原審法院所轄區域，上開應調查之事項，所涉之人證及物證亦皆在原審法院之管轄區域，自以由原審法院就近調查為宜。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定》

裁判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四、經查：

- (一) 抗告人主張：法務部以相對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裁罰 5 億 1925 萬 1146 元，系爭罰鍰處分已於 98 年 2 月 4 日送達相對人，並經行政院駁回相對人之訴願，及行政法院駁回其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經法務部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移送伊執行，迄至 107 年 9 月間，相對人僅清償 478 萬 5656 元，尚滯納 5 億 1446 萬 5490 元，且其名下僅餘零星所得，及一間執行拍賣底價僅 441 萬 6000 元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法務部 98 年 1 月 23 日法利益罰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法務部送達證書、行政院 98 年 7 月 16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89387 號決定書、執行尚欠金額查詢、相對人財產資料、抗告人特別變賣公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026 號裁定為證（抗告人 100 年度公利罰執特專字第 94131 號卷，下稱執行卷，第 3 至 25、327 頁，本院 107 抗 1442 號卷第 23 至 28 頁，本院卷第 351 至 353 頁），應堪信為真實。可知相對人至遲於 98 年 2 月 24 日即知悉其有繳納系爭罰鍰之義務。自斯時起，如有「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

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事由，即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之管收原因。

- (二) 又相對人自收受系爭罰鍰處分書後，日新營造廠土銀金門分行帳戶自 98 年 2 月 5 日至 100 年 2 月 1 日，期間共有工程款 1446 萬 6324 元匯入，並陸續匯款至相對人弟弟莊良時、女兒莊玉羨、莊玉循擔任負責人、與日新營造廠營業處所同址之桐甫公司及金日新公司，以及孫清泉名下帳戶，共計 1522 萬 0060 元；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彰化商銀帳戶則自 99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7 日共被提領 455 萬 3000 元；另自 99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多次購買基金，各筆金額達 27 至 37 萬餘元不等，復於 99 年 12 月間贖回，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自基金帳戶提領贖回款項 77 萬元；且自 98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頻繁出國，並有多筆高額信用卡消費，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自其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帳戶以「觀光支出」提領美金 6300 元（約新臺幣 19 萬元）；持續償還其 96 年 10 月間向土銀金門分行申辦 1150 萬元之貸款，98 年 3 月起至 100 年 4 月共償還本金 537 萬 8650 元，100 年 5 月起至 101 年 11 月共償還本金 435 萬 2826 元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土銀金門分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及貸款申辦資料與還款明細、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交易傳票、彰化銀行交易傳票、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帳戶交易

明細表、國泰世華信用卡帳單、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臺灣銀行金門分公司之資金來源流向傳票、相對人向土銀貸款申辦資料及還款明細為憑（執行卷第 33 至 59、153 至 157、163 至 187、193、209 至 217、227 至 247、249 至 289、305、309 至 327 頁）。堪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知悉本件欠繳罰鍰之事實後，未繳納系爭罰鍰，反頻繁移轉名下資金、償還貸款、購買基金、出國刷卡高額花費等情，要非全然無據。

- （三）相對人雖辯稱：日新營造廠因 94 年雷爆事件即停業，伊自雷爆事件後已未實際掌管日新營造廠之財務，由伊子女接管帳戶之提領與轉匯事宜，伊並不知悉云云。惟相對人即日新營造廠名下帳戶於 94 年後仍持續有多筆高額款項匯入與轉出，相對人擔任日新營造廠之代表人，且曾為金日新公司與桐甫公司之負責人、董事或股東（執行卷第 98、115、123 頁），其弟莊良時、女兒莊玉羨亦於金日新公司與桐甫公司擔任股東或董事（執行卷第 98、115、119、123、127、133 頁），相對人更曾自承：伊女兒莊玉循在日新營造廠係受伊指示幫忙乙情（執行卷第 65 頁）。相對人對於日新營造廠之業務、財務狀況應知之甚詳，卻未能就前述資金往來之事由及流向提出合理說明。且觀諸相對人存款帳戶「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登記資料」，係由相對人本人於 99 年 5 月 28 日自相對人彰化商銀帳戶提領

60萬元；99年8月17日自彰化商銀提領70萬元者，則係由相對人之女莊麗娟代為提領（執行卷第193頁）。莊麗娟並自承：這筆70萬元是相對人請伊幫忙代領，伊領到錢之後就全數交給他，伊不清楚這筆錢的流向和用途等語（執行卷第195頁）。足見相對人抗辯：94年後即將財務全權交予伊子女處理云云，尚難採信。相對人嗣於本院雖抗辯：伊係清償日新營造廠對金日新公司與桐甫公司之借款債務云云，並提出金日新公司與桐甫公司匯款予日新營造廠之支票存款存根聯及存簿明細資料為憑（本院卷第253至275頁）。然前開資料僅得證明其等間於96至97年間有金流事實，尚不足以證明金日新公司、桐甫公司與日新營造廠存有借貸關係。況相對人之女兒莊玉循、莊玉羨當時分別擔任金日新公司、桐甫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業地址均登記於金門縣○○鎮○○路0段0號，相對人並曾擔任金日新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桐甫公司之股東、董事長，且投保於桐甫公司，有公司基本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相對人簡介、公司變更登記表、投保資料可據（執行卷第93、97、109、115、119、123、127、137、139頁）。足見日新營造廠、金日新公司與桐甫公司間關係密切，自難僅憑前開證物遽認其等間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且日新營造廠98至99年間匯款至金日新公司與桐甫公司帳戶係為清償借貸債務。相對人另辯稱：99年12月15日自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帳戶以觀光支出名義提領美金 6300 元部分，係伊女兒莊玉循所為，伊並不知情云云。然據抗告人函查相對人上開帳戶之資金來源流向傳票顯示，該交易明細資料未有莊玉循提領或代領之註記，難認非相對人本人所提領（執行卷第 309 至 311 頁）。又依相對人基金交易查詢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登記資料」顯示，並無由他人代為操作之記載，且基金所得款項確為相對人自己所提領（執行卷第 209 至 217 頁），足見相對人確有管理上開帳戶。另相對人並不爭執：伊自 98 年至 104 年間多次出國旅遊且有數筆高額信用卡消費（聲管卷第 33 頁），惟辯稱：伊出國使用信用卡之消費係由伊子女支付云云，復於本院抗辯：其中 10 筆係伊擔任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會理事長時代墊之款項云云，並提出支出憑證黏存單、發票為證（本院卷第 279 至 297 頁）。惟其中 101 年 4 月 5 日、104 年 3 月 4 日之發票金額與刷卡金額顯然不符，且相對人並未提出向觀護人協會請領款項之證明，亦未提出其他數筆高額刷卡消費之合理說明，並舉證證明確係由伊子女支付，所辯顯非可採。佐以相對人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自承：伊妻李麗華擔任家管未外出工作乙情（本院卷第 217 頁），惟抗告人自 108 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明細表查得李麗華名下有多筆不動產與投資收入，總計達 1 億 900 萬餘元（本院卷第 193 至

195 頁)，顯與常情不符，李麗華財產來源自屬可疑。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履行繳納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情事，非屬無稽。

- (四) 抗告人復抗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認定違憲，該條規定並因此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大幅降低罰鍰金額，伊提起再審之訴，卻遭駁回，未能獲得實質上救濟，抗告人應重新檢討系爭罰鍰處分，而非依違憲之原處分執行伊財產云云。然按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又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另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查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固提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之規定，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而前開法條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惟相對人主張依據

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駁回上訴，相對人不服上開再審裁判，復提起再審之訴，遭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嗣又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遭最高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駁回，有前開裁判可據（本院卷第 325 至 349 頁）。則系爭罰鍰處分既未經撤銷，相對人前揭抗辯，自無可採。

- (五) 又按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係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固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且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予履行，始得為之。至其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惟義務人如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義務人即應就該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相關資料或為報告；其不為報告或甚為虛偽報告者，因其前就責任財產已為處分，行政執行機關自無從查明其責任財產，對物為執行，義務人如又拒絕提供擔

保或履行，則除拘束其身體自由以間接強制其履行外，別無他法，自應認有管收之必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於知悉本件欠繳罰鍰之事實後，陸續為前述資金移往親屬或財產處分，並有投資或為高額消費之行為，卻未能就財產異動或資金往來提出合理說明及證據，已如前述。且抗告人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限期履行系爭罰鍰債務，或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該執行命令並已合法送達，惟相對人迄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有執行命令、公務電話紀錄及回執可憑（執行卷第 345 至 351 頁）。則抗告人主張已用盡法定執行手段，除管收外已別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方法，而有管收之必要，是否全無理由，自有就相對人對於所有財產異動及資金往來是否提出報告或虛偽報告等，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遽以抗告人之管收聲請，不具管收必要性，否准抗告人之聲請，尚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維當事人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64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

二、按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於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7 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及應負義務之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於公司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又上開條文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查抗告人為漢盛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積欠系爭稅捐等計 665 萬 9,720 元，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陸續收受繳款書後迄未繳納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漢盛公司尚欠金額查詢表、繳款書、回執、送達證書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件附卷為證。而漢盛公司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收受國稅局繳款書後，竟自同年 9 月 25 日起陸續自其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提領款項，匯入林上紘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000000000000 號

帳戶，計 752 萬 5,150 元；復自同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止，自其設於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帳戶匯款計 51 萬 9,860 元予明園大廈、泰隆大鎮管理委員會，有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華南銀行函等件為憑。抗告人雖抗辯，匯予林上紘之款項係清償漢盛公司之借貸債務云云。惟林上紘陳稱與抗告人間有借貸關係，貸與抗告人本人 2 千萬元等語（原法院卷 110、111 頁），與抗告人辯稱為公司借貸已有不符，且抗告人迄未提出漢盛公司向林上紘借款之證據，所辯自不足採。而漢盛公司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區○○路 0 段 0 號 13 樓之 10（同上卷 17 頁），明園大廈及泰隆大鎮管理委員會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新莊區（同上卷 121、122 頁），抗告人未說明匯入該等款項之理由，並提出證據證明，足認抗告人明知漢盛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於受稅款執行前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行爲，且未舉證證明有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復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或清償計畫，自有管收之事由，從而原法院裁定管收抗告人，並無不當。抗告意旨雖以：伊父親年逾 70 歲，獨居家中，無經濟來源，將因伊遭管收 3 個月有難以維持生計之虞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可採。其據以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54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5 月 7 日

五、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於 100 年間收入萬善祠所給付 61 張台新銀行支票，業已全數兌領，卻無法就金流提供釋明文件；另其不僅於 104 年 2 月 6 日將名下桃園市○○區○○路○段 00 號 7 樓之 5 房屋及坐落土地以低價出售予其女余昌瑞，及於 104 年 2 月 5 日將所有桃園市○○區○○路○段 00 號 14 樓之 7 房地及坐落基地贈與余昌瑞；其設於土地銀行南崁分行及郵局帳戶於 100 年 9 月至 105 年 11 月間，更有如後附件所示之金錢支出，抗告人顯然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云云，並提出欠稅人財產目錄、土地銀行南崁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轉帳支出傳票、存單存款新開戶登錄單、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中央銀行外匯局函及附件為證(執行卷一第 15 頁，執行卷二第 14 頁至第 23 頁、第 50 頁至第 74 頁、第 115 頁至 119 頁、第 480 頁至第 484 頁)。然查：

(一)抗告人陳述：關於萬善祠於 100 年間交付予伊之佣金，係伊歷十餘年來受託處理萬善祠土地買賣等事宜之報酬，伊除將半數佣金分由共同處理委任事務之莊正義取得外，尚依約交付萬善祠會員簡鎡森等 7 人各 254 萬 7000 元，並有捐款 400 萬元予慈善團體等語，業據

提出委受任契約書、同意書、捐款收據等件為憑（執行卷四第 51 頁至第 64 頁，執行卷二第 191 頁）；且核與萬善祠會員簡鉉森、李宏基、廖中榮、游加龍、黃國瑞、游典稼、游振益，及萬善祠管理人游阿龍陳述情節大致相符（執行卷三第 223 頁至第 341 頁、第 345 頁至第 352 頁、第 396 頁、第 397 頁）。甚至相對人調取萬善祠給付抗告人之台新銀行支票，亦確見有莊正義背書兌領之情（支票影本附於執行卷三第 478 頁至第 539 頁），應堪信實。又抗告人雖係經人檢舉後，始向移送機關申報上開佣金所得，然確已將所得稅本稅 3304 萬 5627 元全數繳納完畢乙節，乃相對人管收聲請書自承明確（聲管卷第 2 頁）。則相對人質疑抗告人佣金流向不明云云，已難逕信。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雖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後即足，不以執行階段為限。然查：

1. 本件經移送機關移送相對人執行者，僅有抗告人前經

移送機關查獲取自萬善祠之執行業務所得，因未依規定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致遭裁處之罰鍰 1313 萬 4541 元（移送書、繳款書及裁處書附於執行卷一第 1 頁至第 3 頁），以及抗告人漏報 100 年 9 月 8 日贈與萬善祠會員簡鉉森等 7 人各 254 萬 7000 元所應繳納之 100 年度贈與稅 179 萬 7335 元（含本稅 156 萬 2900 元及滯納金 23 萬 4435 元；移送書、繳款書及核定書附於本院卷第 148 頁、第 149 頁、第 152 頁、第 154 頁至第 156 頁）及罰鍰 156 萬 2900 元（移送書及裁處書附於本院卷第 150 頁、第 151 頁、第 157 頁）。

2. 又移送機關雖曾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就抗告人漏報 100 年度綜所稅部分裁處罰鍰 660 萬 5424 元，有裁處書可稽（執行卷二第 128 頁）。然嗣業以適用法規錯誤為由予以註銷，並重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裁處罰鍰 1321 萬 0848 元之情，業據移送機關於與抗告人間行政爭訟事件中陳明，有該事件訴願答辯書可稽（執行卷二第 159 頁），並有 104 年 7 月 15 日裁處書足據（執行卷二第 129 頁）。另移送機關裁處抗告人欠繳 100 年度贈與稅罰鍰之時間則在 106 年 5 月 19 日，亦有裁處書可憑（本院卷第 157 頁）。據上足認移送機關所移送執行之罰鍰債權，均係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後始行發生。至於抗告人應繳納贈與稅本稅之法定課稅要件，雖可認已於 100 年 9 月 8 日贈與時發生；然相對人既自承已

依法改向受贈人簡鉉森等人核課贈與稅本稅（不含滯納金），且已受償完畢（執行卷四第 184 頁、第 420 頁；聲管卷第 9 頁），足認本件仍需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執行者，應僅餘上開罰鍰債權及贈與稅之滯納金而已。而依卷附贈與稅繳款書記載應繳納時間係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8 月 25 日（本院卷第 152 頁）。可知上開滯納金債權應發生在 106 年 8 月 25 日以後，應無疑義。

3. 準此，關於抗告人是否有顯有履行可能，自應以其於上開罰鍰債權發生即 104 年 7 月 15 日之財產狀況為斷；而行政執行法第 6 項第 3 款所指抗告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亦應以上開時間後尚存者為限。從而相對人臚列 10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抗告人有就其不動產為處分或支出金錢者，無論動機如何，均不能認有對其責任財產之處分及隱匿，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情形。

（三）再依抗告人卷附各金融帳戶明細，雖可見於 104 年 7 月之後仍有金錢支出之情。然審酌該等款項非鉅，難認並非一般日常生活收支及交易往來。且查相對人於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後，已查封抗告人名下坐落桃園市○○區○○段 000 地號及 636 地號土地各應有部分 1/4，經鑑定市價各為 183 萬 8160 元及 133 萬 4610 元；雖首輪拍賣未經拍定，然已進行第二輪查封拍賣；萬善祠管理人游阿龍更到庭陳稱上開土地如重啟拍賣程序，

會找人來買受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查封登記函、中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及鑑定報告、不動產查封筆錄、不動產拍賣筆錄、執行筆錄可憑（執行卷一第 26 頁、第 27 頁、第 42 頁、第 46 頁、第 58 頁至第 75 頁、第 88 頁、第 258 頁，執行卷三第 653 頁，執行卷四第 276 頁）。另相對人已扣得抗告人之存款債權並經收取獲償 17 萬 4463 元乙節，亦有執行命令及尚欠金額查詢資料足稽（執行卷一第 96 頁、第 99 頁至第 103 頁、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第 126 頁、第 128 頁，執行卷四第 352 頁、第 353 頁、第 387 頁、第 420 頁）。至於相對人雖查詢抗告人名下除前揭 635、636 地號土地外，已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據（執行卷一第 22 頁、第 23 頁）。然抗告人之女余昌瑞於接受調查時，已自承其積欠抗告人借款 80 萬元，尚未清償（執行卷三第 355 頁）。抗告人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到場報告時更陳明其對萬善祠尚有 7140 萬 8000 元之報酬債權等語，有執行筆錄可稽（執行卷三第 594 頁）；並據提出另案向萬善祠訴請給付委任報酬之 107 年 8 月 24 日民事起訴狀為憑（本院卷第 137 頁）。參諸萬善祠會員李宏基等人雖表示已召開會員大會決議不再給付抗告人報酬云云，有訊問筆錄及萬善祠 107 年臨時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為證（執行卷四第 9 頁至第 21 頁、第 39 頁、第 40 頁）。然萬善祠之

管理人游阿龍則陳稱：萬善祠於 105 年度尚出售有部分土地，其中抗告人真正可以請求的只有長安段 733、844 地號土地；如契約仍然有效，抗告人可得請求之報酬為 1145 萬 7477 元等語，有執行筆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可稽（執行卷三第 650 頁、第 653 頁，執行卷四第 42 頁）。足認抗告人陳報對萬善祠尚有債權存在，並非全然無據。茲以上開 635、636 地號土地市值及抗告人對余昌瑞及萬善祠之前揭債權金額計算，已與相對人本件尚欠執行債權 1476 萬 9538 元（執行卷四第 420 頁），大致相當。又余昌瑞名下尚有財產乙節，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憑（執行卷四第 394 頁至第 396 頁），然相對人迄未就抗告人對於余昌瑞前揭借款債權為執行。且相對人已先後向萬善祠核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107 年 4 月 30 日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對於萬善祠之金錢債權，有各該執行命令可稽（執行卷三第 565 頁、第 635 頁），並未見萬善祠於期限內聲明異議。經通知移送機關陳報是否向第三人提起訴訟確認債權存在（執行卷四第 131 頁、第 132 頁、第 234 頁），則僅回覆尚評估是否有訴訟實益後，即未再表示意見（執行卷四第 137 頁）。自難認移送機關及相對人就渠等調查已知抗告人現存財產已充分執行受償。則相對人指摘抗告人有就「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第 3 款）」；或「顯有履行義務之可

能，故不履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1 款）」之情形云云，洵屬無據。更無從認為抗告人有何「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4 款）」之情形。

六、況相對人於通知抗告人應繳款或供擔保後，其女李沛餘已主動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電話表示：可提供其名下台東縣○○鎮○○段○○○段 00000 地號土地供國稅局設定抵押供擔保，由抗告人分 72 期繳款，上開土地市價約 2 至 3 千萬元，已提出附近地段成交實價資料予相對人等語；相對人則僅以需詢問移送機關意見回應之情，有公務電話記錄、價格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可稽（執行卷四第 124 頁至第 130 頁）。顯然抗告人已積極提供具體擔保及協商分期繳納欠稅。相對人卻即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執行命令要求抗告人應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前繳納欠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否則將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有該執行命令可稽（執行卷四第 161 頁）。對於抗告人於 107 年 7 月 4 日聲請閱卷，則批示不准閱覽（執行卷四第 180 頁至第 182 頁）。復再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應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前繳清應納金額 1477 萬 6310 元或提供相當擔保，否則得依法聲請法院

裁定拘提、管收。旋即持拘票在關渡醫院將抗告人拘提到案，有執行筆錄足稽(執行卷四第509頁至第516頁)。然如前所述，抗告人既無前揭第17條第1項各款所示情形。相對人本無從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更遑論抗告人已由其子女主動表示願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擔保請求分期繳納稅款，已如前述。從而相對人以抗告人未提供相當擔保及未依限履行為由，聲請管收抗告人，自難認已合於法定正當程序，及其最後手段性。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管收抗告人，核與前揭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不符，自未能准許。原裁定認本件有相對人主張之管收原因及必要，裁准管收抗告人，於法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9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三、按「...『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

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有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可資參照。又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唯法院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有無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判決亦可供考。經查：

-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未繳納系爭罰鍰而移送聲請人執行，迄至聲請本件管收時止，僅徵得 478 萬 5,656 元；而相對人有如前所述之處分財產行為，業據聲請人提出 100 年度公利罰執特專字第 94131 號卷宗影卷所附相關證據資料可憑，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有「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事由，應堪採信。
- (二)惟相對人抗辯其 10 幾年沒有收入，領老人年金過生活，

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此情亦據抗告人之代理人在原法院陳明形式上確實查無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等語在卷(見原法院 107 年度聲管字第 6 號卷第 30 頁)，而抗告人主張上開情事暨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信用卡消費紀錄均已逾 3 年以上，相關銀行往來及出入境資料更已逾 5 年以上，要難憑此認定相對人現仍具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或現縱命予管收，相對人也願意自行或協助除去上開妨礙執行事由之情形下，抗告人可順利執行其財產而收執行之效。況聲請人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收案執行後迄今，雖曾於 102 年 8 月 22 日、106 年 3 月 14 日通知相對人到場，卻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甚至清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並進一步執行，且依相對人在原法院所述伊現已無財產等情以觀，相對人前所為處分或隱匿應受執行之財產現時已不存在，其客觀上已無資力清償，參以相對人為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出生，年屆 70，不事生產，現以領取老人年金，是以縱加以管收，亦無從使前開應受執行之財產回復或提升相對人之給付能力，則管收之方法即無助於行政執行目的之達成，自難認本件抗告人之聲請，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而有予管收之必要。從而，依聲請人目前所提事證，縱使現時管收相對人，無從認為對國家債權之受償有何幫助，難認有何管收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前有隱匿及處分應受執行之情事而聲請管收，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法院駁

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17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三、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98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 中台製酒公司自 98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6 月止，未依規定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酒品，依菸酒稅

法等規定，負有繳納菸酒稅等法定義務，但未據實申報、繳納，負欠稅捐、罰鍰本息等共 17 件合計 2,542 萬 1,587 元，有尚欠金額查詢單、裁處書、核定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證物卷第 13-59 頁、第 89-114 頁），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中台製酒公司雖於 101 年 12 月散解清算（見原審證物卷第 2 頁、第 10 頁），惟抗告人自認其為中台製酒公司之最大股東（見本院卷第 46 頁），並據其在偵查、行政執行情序中迭次自承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見原審證物卷第 269 頁、第 272 頁），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為中台製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犯有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嗣經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而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按（見原審證物卷第 179 頁、第 190 頁），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中台製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乙節，堪信為真；抗告人辯稱，其因經檢察官通緝到案為免身陷囹圄，始在偵查中陳明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云云（見本院卷第 46-47 頁），則與事實不符。

(三)中台製酒公司 99 年、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結果分別有營業淨利為 93 萬 167 元、104 萬 1,952 元等情，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附卷可參（見原審證物卷第 378-379 頁）。該公司 101 年 4 月至

102年1月間之帳戶資金逾119萬2,810元，並於101年11、12月間將折舊價值尚有71萬9,810元之全自動液體填充封蓋機組等生財器具價賣獲有29萬8,947元收入，及101年12月31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另有現金38萬3,253元等情，亦有存摺往來明細分戶帳、出售清冊、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查（見原審證物卷第331-332頁、第329頁、第376頁）。是相對人主張中台製酒公司顯有能力履行上開年度法定稅捐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事由，應可採信。再者，相對人嗣命抗告人說明上開款項流向，抗告人雖陳明生財器具於101年由廠長黃新茂賣掉，由黃新茂拿去繳房租及發員工薪水；公司帳戶提領119萬2,810元之資金流向，可能付薪水，也可能付材料錢，其並不了解；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現金38萬3,253元，是記帳士做的，其亦不知流向等語（見原審證物卷第273-275頁）。惟中台製酒公司「全數員工」係於100年8月30日離職退保，離職員工梁進直於107年6月7日陳明，其並沒有領到資遣費，最後1個月薪資也沒領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陳報狀附卷足佐（見原審證物卷第339頁、第442頁），可見抗告人表示該款項用以支付薪水乙節，與事實不符，且其身為中台製酒公司最大股東並為實際負責人，又陳明係其同意出賣生財器具（見原審證物卷第274頁），

卻未能明確交代資金流向，足認相對人主張中台製酒公司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隱匿之情事，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亦可採信。抗告意旨猶以生財器具係公司廠長出售，其並無處分、隱匿之情事云云置辯（見本院卷第 33 頁、第 47 頁），要無足取。

- (四)抗告人又辯稱，中台製酒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已辦理解散登記，虧損達 2,900 餘萬元，且斯時本件稅捐、罰鍰等 17 件義務於上開期間尚未開徵，並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亦無義務履行云云（見本院卷第 32、47-48 頁）。惟查，中台製酒公司應繳納之稅捐原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即應自行申報、繳納，嗣因查獲逃漏稅情節後經移送機關裁處漏稅罰鍰等情，有裁處書、核定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移送機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證物卷第 15-59 頁、第 89-114 頁），足見中台製酒公司於上開年度即負有據實繳納法定稅捐之義務，並非收受罰鍰通知書，甚至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後，始負有上開義務。又中台製酒公司於上開年度確有前述之營業淨利、帳戶資金、價賣生財器具收入及現金等情，相對人於本件執行必要範圍內，自得命抗告人報告或予管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上開所辯，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

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揆之首揭說明，並不足取。

- (五) 抗告人復辯稱，其患有恐慌症、暈眩、憂鬱症，如經管收，管收機關之治療難以達到外界醫療水平，亦有違反人權兩公約等云云（見本院卷第 48 頁）。惟抗告人上開所辯，無證據可以證明，其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管收之事實，亦與人權兩公約無涉。
- (六) 中台製酒公司負欠之上開稅款，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移送執行後，抗告人係中台製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到場說明，經相對人命抗告人表示如何清償？能否提出具體清償計畫？抗告人已明確表示「沒有能力清償」等語（見原審證物卷第 275 頁），迄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仍表示「公司虧損，沒有辦法提出清償計畫」（見原審證物卷證 70 第 2 頁），「沒有辦法提供確實之擔保」（見原法院卷第 12 頁），應認已有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之情事。而中台製酒公司有前述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詳如前述，是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抗告人另稱辯，原法院管收票並未載明（即勾選）管收事由，有管收不附理由云云（見本院卷第

31 頁)。惟相對人訊問抗告人時，已明白告知抗告人無法繳清欠稅款，亦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管收事由，將聲請法院管收（見原審證物卷證 70 第 2 頁），並將管收聲請書繕本交予抗告人（見原法院卷第 11 頁）；原法院訊問時，亦已告知抗告人，相對人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管收（見原法院卷第 11 頁反面），並當場諭知本件符合管收要件且有管收必要（見原法院卷第 12 頁反面），及將管收裁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送達抗告人（見原法院卷第 45 頁），是本件管收票雖漏未勾選管收事由（見原法院卷第 24 頁），仍不能據此指摘「原裁定」管收抗告人未附理由，附此說明。

四、合前所述，相對人以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之管收事由，且有管收之必要，聲請管收抗告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法院裁定准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管收抗告人，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96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甚明。是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未提供擔保亦未履行，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由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該義務人。上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中華世紀公司因滯納 91 年度、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等合計 1 億 46 萬 3,635 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移送抗告人執行，有財政部臺北國

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臺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00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原法院卷一第 12-14 頁，原法院卷二第 72-83 頁），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80990 號、99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92205 號、100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984 號、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33453-33458 號等卷宗節本可憑。而相對人自 8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1 年 11 月 25 日止，擔任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自 91 年 11 月 26 日起，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雖陸續變更為周沛華、陳美珠，並於 99 年 6 月 23 日廢止登記後選任陳美珠為清算人，然中華世紀公司廢止登記前之營運，及廢止登記後清算人之選任、清算事宜之進行，均由相對人實際操控，相對人仍為實際負責人，有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本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37 號民事判決、偵訊筆錄、執行詢問筆錄可稽（原法院卷一第 21-37 頁、第 42-43 頁、第 47-48 頁），足證相對人為中華世紀公司滯納 91 年度、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時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其應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之負責人，堪予認定。

(二)又相對人於 91 年 5 月至 92 年 2 月間代表中華世紀公司銷售國外公司股票，所得價金約 2 億 6,000 萬元，相對人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

將其中 355 萬元、350 萬元、800 萬元、500 萬元、2,396 萬 1,000 元、2,000 萬元、445 萬 9,821 元，合計 68,470,821 元予以提領或匯入相對人、相對人之子林思宇及相對人擔任負責人之全球顧問有限公司國內外帳戶，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存款取款憑條、存款存入憑條、客戶存提記錄單、客戶存提交易明細表、匯出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轉帳支出傳票可佐（原法院卷一第 50-51 頁、第 59-61 頁、第 72-106 頁）。而相對人於 104 年 5 月 5 日就中華世紀公司上開稅捐債務辦理分期繳納，並偕同其女林函臻出具擔保書，同意提供林函臻名下臺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 4 樓之 3 房地為擔保，惟相對人僅繳納 2 期即未再清償，林函臻則未配合設定抵押權予抗告人，甚或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即以上開房地設定 2,400 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林旭，致上開房地經拍賣後，抗告人僅受償 17,411 元等情，亦有分期筆錄、擔保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憑（原法院卷一第 117-121 頁、第 126-129 頁）。中華世紀公司於 91 年、92 年間因銷售國外股票而有上開價金收入，並無不能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相對人將該款項予以提領或匯入其本人、其子林思宇及其為負責人之全球顧問有限公司國內外帳戶，已難認其無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

或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虞。而相對人就上開稅捐債務同意分期清償，並提供不動產以為擔保，然僅繳納 2 期即未再清償，原擬供作擔保之不動產，復於短短 6 日內即設定高額抵押權予他人，致系爭債權僅獲償 17,411 元，益徵相對人非無處分財產或故不履行之虞。

- (三)相對人固抗辯抗告人主張之股票買賣行為迄今已逾 15 年，其主觀上認定該買賣行為係其個人行為，無須繳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於 99 年間始送達課稅處分，其並無明知有應納稅額存在卻故意規避之情事。且出賣股票所得價金業經其轉投資，作為買受外國股票之用，其本於配合執行之誠意，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將股票全數繳交予抗告人，相對人為經營公司營生之故，仍按原有之投資計畫，向無親屬關係之林旭借款，經林旭要求，始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林旭，並未蓄意脫產，自未具備管收之事由等語。惟查：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等係因相對人代表中華世紀公司於 91 年 5 月至 92 年 2 月間銷售國外公司股票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所致，相對人為中華世紀公司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於執行之前自己明知有該項應納稅額存在，其於中華世紀公司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後，將銷售股票所得價金予以提領或匯入其本人、其子林思宇及其為負責人之全球顧問有限公司國內外帳戶，依上開說明，即難謂其無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

財產，或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虞。又相對人於104年5月5日同意提供不動產擔保系爭債權時，與林旭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林旭係於104年5月11日始取得相對人之配偶張紫雲、相對人之女林函臻簽發之本票，且至104年6月25日始將1,892萬元匯入林函臻之帳戶，相對人同意提供不動產擔保系爭債權之清償在前，惟故不設定抵押權予抗告人，反於短短6日即104年5月11日設定2,400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林旭，致該擔保之不動產拍賣後，林旭獲足額清償，抗告人僅獲償17,411元，有執行詢問筆錄、臺北分署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原法院卷一第137頁、第136頁），益徵相對人非無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虞。至相對人固於103年7月7日將加拿大國家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股票2,500張繳交予抗告人，並已清償2期分期款項。惟相對人代表中華世紀公司銷售國外股票所得價金約2億6,000萬元，然其匯款至國外之金額僅約5千餘萬元（原法院卷二第61頁正、反面），而相對人已自林旭取得之款項近2,000萬元，然其僅繳納2期分期款項（即200萬元）即未再清償，縱相對人係以銷售國外股票所得價金轉投資買受加拿大國家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且其向林旭借款係為清償分期款項，其金額亦顯不相當，相對人就其餘款項究用以支應何

項支出既未具體說明，其是否無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之虞，即非無疑。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是否非無理由，自有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相對人並無隱匿或處分財產或故意不履行債務之情事，而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七項、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自明。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

強制手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是該條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自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即足，不以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立法目的。查再抗告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間，擔任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進金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進金鎮公司)之負責人，進金鎮公司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度虛報營業淨利虧損，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下稱中壢稽徵所)查獲進金鎮公司係以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營業稅，計至一〇〇五年一月五日止，應補繳稅額、罰鍰及滯納金共新台幣(下同)一千三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元。嗣經中壢稽徵所送達繳款書並限期履行而未履行，移送由相對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壢稽徵所送達繳款書後，即先後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自進金鎮公司在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公司帳戶)，分別轉帳二百萬元、三百萬元至其個人帳戶，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間，將上開兩筆款項分次以低於五十萬元之金額提領，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進金鎮公司財產之情事。再抗告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及桃園地

院調查時，雖均否認有實際經營進金鎮公司，及為轉帳、提款之行為，惟僅提出其前媳婦蕭秋蘭及其外孫女高寧出具之聲明書暨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醫令紀錄明細表」，均無從據以認定其抗辯為真，此外，復有華南銀行信維分行函所檢附系爭公司帳戶轉帳相關資料、系爭個人帳戶提領明細及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在卷可稽，堪認再抗告人明知其為進金鎮公司之負責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進金鎮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桃園地院因而准許相對人聲請管收再抗告人，原法院因認桃園地院所為管收裁定，並無不當，爰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據以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7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8 月 16 日

三、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已發現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義務人

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所稱之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而關於義務人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負責人亦適用之，此觀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自明。

經查：

- (一) 抗告人自 88 年 3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27 日止均登記為攸特公司之董事，抗告人亦自承其確曾擔任攸特公司董事(見原審卷第 92 頁)，第三人即於 90 年 6 月 15 日至 93 年 7 月 6 日擔任攸特公司董事之余文雄陳稱：當時攸特公司主要就是由魯永強及抗告人負責經營等語(見原審卷第 49 頁背面)，足見抗告人於 91 年 12 月間確為攸特公司之負責人。
- (二) 相對人受理攸特公司違反營業稅之行政執行事件，曾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通知抗告人攸特公司尚積欠稅款 3 億 1,255 萬 9,818 元未清繳，命抗告人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否則應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到相對人處報告財產，屆期未到，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等情，有相對人 105 年 7 月 1 日北執辰 95 年營稅執特專第 00000000 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 84 頁)，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先命伊提供擔保，限期履行，即向法

院聲請管收，顯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云云，尚無可採。

(三)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階段。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於 91 年 11 月 25 日以北稅法裁字第 146893 號處分書，命攸特公司補繳稅款 3,352 萬 9,539 元，並處罰款 1 億 6,764 萬 7,600 元等情，有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第 10-11 頁)。抗告人時任攸特公司之董事，並實際負責公司之經營，則其於攸特公司收受處分書後即可知前開欠稅事實甚明。攸特公司係於 91 年 12 月 27 日自攸特公司帳戶提領現金 240 萬 4,500 元交付抗告人，抗告人於同日即將前開款項其中 200 萬元轉匯至抗告人帳戶，其餘 40 萬 4,500 元則轉匯至徐貞女帳戶等情，亦有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匯款申請代收入傳票可憑(見原審卷第 53-55 頁)，復為抗告人所不爭執。故而，攸特公司於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處分命補繳稅款及罰款時，至少尚有存款 240 萬 4,500 元可供履行補稅義務，惟攸特公司卻將存款領出交付抗告人，並由抗告人轉匯至其他帳戶，未履行補稅義務；而抗告人於接受相對人詢問時，復未說明前開款項之流向(見原審卷第 57 頁背面、第 58 頁、第 64 頁、第 70 頁背面)，致相對人無法追索。抗告人所為，顯屬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抗告人抗辯相對人係於 95 年間始受

理對攸特公司之行政執行，前開攸特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之 240 萬 4,500 元，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即無可採。抗告人雖另抗辯攸特公司交付前開款項予伊，係為償還積欠伊之借款債務，並非隱匿或處分云云，惟其未具體陳明所謂借款債務之原因事實並證明之，自難採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確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情事，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管收抗告人，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26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17 日

二、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

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¹「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²；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未提供擔保亦未履行，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³「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⁴，而有管收必要時，得暫予留置義務人後，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該義務人。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復定有明文。其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⁵，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

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天鶴公司自 92 年起積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迄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為止尚欠 1,134 萬 2,364 元，有抗告人尚欠金額查詢表（見原法院 103 年度聲管字第 2 號卷【下稱聲管字卷】第 9 至 15 頁），且經本院調取行政執行案卷可稽。天鶴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遭經濟部為廢止登記，相對人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就任而為天鶴公司清算人，為該公司負責人，業據相對人函覆抗告人在卷（見聲管字卷第 25 頁），復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25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0 號書函及所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 101 年 11 月 20 日基院義 101 司司安字第 36 號函可憑（見聲管字卷第 8、20 至 23 頁）。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為天鶴公司之清算人，自屬行政執行法規定所謂天鶴公司之負責人。

(二)依抗告人提出之 98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37689 號行政執行卷（下稱系爭執行卷）觀之，抗告人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天鶴公司對中鋼構公司在工程款及保留款在 1,093 萬 2,397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其他處分，經中鋼構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其對天鶴公司已無任何工程款及保留款存在為由聲明異議，

其後相對人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向抗告人陳報其與中鋼構公司就工程款糾紛達成協議，及收到系爭保留款等情，有抗告人 102 年 10 月 24 日宜執愛 98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中鋼構公司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鋼構 E4 字 176 號函、相對人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附卷可稽 (見系爭執行卷(三)第 1 至 3 頁、系爭執行卷(四)第 1 至 3 頁，外放證物)，應認抗告人係因相對人之陳報，始得知天鶴公司取得系爭保留款之事實。

- (三)天鶴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向中鋼構公司請領系爭保留款 250 萬元，經扣除 5%營業稅後，實收數額應為 238 萬 0,952 元，相對人將之支應律師費用 30 萬元、行政事務費用 1 萬 4,277 元、行政費用 30 萬 21 元(其中 13 萬 7,450 元為誤列費用應予扣除)，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 (見系爭執行影卷(七)第 1 至 2 頁)，並提出律師費用收據、支出明細表暨收據為憑 (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16 至 79 頁)，抗告人亦不爭執上開費用係屬相對人處理天鶴公司事務之合理必要花費 (見聲管字卷第 47 至 48 頁)。又相對人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就任天鶴公司清算人起至抗告人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起本件聲請 (有收狀戳蓋於聲請書為憑，見聲管字卷第 1 頁) 為止，已擔任天鶴公司清算人 2 年，且未支薪等情，亦為抗告人所不爭，抗告人認相對人清算人報酬以 48 萬元計算(見聲管字卷第 47 頁)，尚稱適宜。

則依兩造所不爭執之範圍計算，相對人為處裡天鶴公司之事務，以上開保留款作為支付前揭之必要費用及清算人報酬合計為 95 萬 6,848 元【計算式：30 萬元（律師費）+14,277 元+300,021 元-137,450 元（誤列）+48 萬元（清算人報酬）=95 萬 6,848 元】。則天鶴公司實收系爭保留款後，扣除前揭必要費用支出後，尚餘有 142 萬 4,104 元得以清償抗告人上開稅款（計算式：2,380,952-956,848 元=1,424,104 元）。

- (四)就前揭保留款餘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用以清償天鶴公司積欠之稅款，亦未告知伊系爭保留款業已收取，且將所餘款項消費怠盡，顯見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及處分之情事，有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原因等語，為相對人所否認，雖辯稱：其因擔任天鶴公司之保證人，以己有財產或貸款以代償天鶴公司債務，導致個人生活困頓、失業多次，不得已舉債度日，故系爭保留款扣除辦理清算事務必要費用後，餘款用以支應相對人個人生活開銷及清償相對人積欠之債務等語，並提出合作金庫簡便答覆單、相對人與台新銀行協議書為證（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14 頁、系爭執行影卷(七)第 3 至 5 頁）。惟依相對人提出之 102 年 9 月底聯合徵信資料所示（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5 至 8 頁），相對人擔任天鶴公司分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基隆分行、華南銀行七

堵分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擔保債務分別為 444 萬 6 千元、1,090 萬元，合計 1,534 萬 6,000 元。而經抗告人向合作金庫函查天鶴公司向該金融機構借款之償債情形結果，據函覆天鶴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繳款 85 萬 6,213 元、101 年 5 月 21 日繳款 222 萬 1,167 元，有抗告人 104 年 8 月 10 日、104 年 9 月 11 日宜執愛 98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函，及前揭 104 年 9 月 11 日函文檢附之合作金庫函暨所附清償明細可憑（見原法院卷第 14 頁、第 22 至 24 頁、第 26 頁），是天鶴公司係於相對人就任該公司清算人前有上開清償事實，尚難認係相對人提出清償，復無證據證明此一情事之存在。且觀諸相對人提出之合作金庫簡便答覆單係 98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且其上記載：「同意俟償還新台幣 800 萬元後，塗銷其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不動產之抵押權，惟台端所餘之保證債務仍未解除」等語（見系爭執行影卷（四）第 14 頁），核與天鶴公司已清償 307 萬 7,380 元（856,213 元+2,221,167 元）之數額不符，且相對人對於其已清償 800 萬元乙節，亦未提出債權人出具之清償證明書，自難依上開書證，即認相對人確實有代天鶴公司清償合作金庫貸款。此外，相對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清償事實確為其所代為清償，則原法院僅以天鶴公司於 99 年 8 月 17 日即已經經濟部廢止登記在案，及相對人為天鶴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遽以推論天鶴公司廢止登記後

其債務之清償，並無法排除係由相對人代償之可能，尚嫌率斷。再依相對人提出其與台新銀行協議書及所附本票觀之（見系爭執行影卷(七)第3至5頁），相對人迄至103年7月3日止尚積欠台新銀行信用卡債務5萬2,970元、信用貸款債務87萬5,032元，合計為92萬8,002元，相對人就其係為支付天鶴公司清算事宜所需支付費用而為借貸，均未據相對人舉證證明，而相對人主張其代償天鶴公司債務而另行舉債一節，亦未具體舉證證明，凡此均攸關相對人於收受系爭保留款並扣除必要費用支出後，就尚餘142萬4,104元相對人未用以清償所欠稅款，此舉是否有正當之事由？是否符合「故不履行」「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要件？仍有待調查審認。乃原裁定未予詳究，而認抗告人未就本件管收原因及管收必要性為積極主張之舉證為由，駁回抗告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進行調查為宜，爰予廢棄原裁定，並發回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12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8 月 26 日

三、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定有明文。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經查：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全信公司因滯納 93 至 97 年度營業稅及其罰鍰，另因滯納 93 至 9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計至 104 年 1 月 15 日，總計 2 億 1,823 萬

1,333 元（不含執行必要費用、滯納金及利息，下稱系爭稅金），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下稱稽徵所）於 98 年 1 月 23 日起，陸續移請相對人執行，業據提出相對人執行案件繳款狀況、尚欠金額查詢、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回執為證（見原法院 104 年度聲管字第 1 號卷〈下稱聲管卷〉第 36 至 145 頁），堪認本件執行名義業已合法成立且未經撤銷、變更。又抗告人前曾擔任全信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兩造所不爭，且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第 41 頁以下）。

（二）全信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收受稽徵所命補繳稅金之通知（見聲管卷第 45 至 48 頁、第 135 至 142 頁），足認全信公司自斯時起即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嗣全信公司竟於 97 年 12 月 23、24 日陸續匯款總計 2,710 萬 0,943 元至抗告人之私人帳戶（見同上卷第 21 至 23 頁），而全信公司名下現已無任何資產可供清償系爭稅金，亦有全信公司財產資料歸屬清單可稽（見本院前審卷第 62 頁），經相對人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命令通知抗告人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文件說明原因，該通知已於 103 年 12 月 19、22 日合法送達（見同上卷第 35 至 40 頁）。惟抗告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相對人機關答覆時，對於上述 2,710 萬 0,943 元之資金流向，僅泛稱為支出臺北港

工程小包款或不清楚（見聲管卷第 149 至 153 頁）等語，且迄提起本件抗告時，仍未就上開資金流向及原因事實提出相關事證加以說明，可見抗告人就全信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確有隱匿或處分至其名下帳戶之情事，縱抗告人嗣已解任全信公司負責人，然依行政執行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以管收。是以抗告人辯稱伊因囿於時間而尚未能查得相關資料，及伊已於 97 年 6 月將全信公司股權轉讓陳裕雄，並無管收伊之事由云云，即不足採。

- (三)按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反之，得管收之人雖現罹疾病，但非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自仍得予以管收。抗告人辯稱伊罹有高血壓、心臟血管方面疾病，應及時進行手術治療及更換脊椎鋼板，不宜管收云云，固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之手術紀錄及門診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35 至 80 頁），惟上開手術及門診記錄僅能證明抗告人歷年曾因脊椎受傷手術及多次至心臟血管內科求診，尚難據以推論抗告人現有何須即時進行手術之必要，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要件不符。是以抗告人以曾罹患上開疾病為由，辯稱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云云，亦無足取。

(四)綜上所陳，抗告人擔任全信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確有積欠系爭稅金，明知全信公司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在即將受稅款執行前，全信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3、24 日陸續匯款總計 2,710 萬 0,943 元至抗告人私人帳戶，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經相對人數次通知抗告人到場均未據實詳明報告財產狀況，迄未就上開匯款之資金流向及原因事實提出事證說明，復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或清償計畫，相對人又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若不將抗告人管收即無可能達執行目的，自具有管收之事由。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相對人之聲請既符合前開規定，而予以准許，則抗告人辯稱本件未具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4 款規定事由部分，即無庸另予審酌，併予敘明。是以原法院裁定准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管收抗告人，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8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2 月 10 日

四、經查：

- (一) 相對人主張兆鎂公司因欠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罰鍰共計 382 萬 1784 元、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納金及罰鍰共計 227 萬 2747 元、水污染防治法罰鍰 59 萬元、廢棄物清理法罰鍰 6 萬元、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97 萬 5496 元、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 27 萬 2368 元等逾期未履行之事實，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案件卷宗 29 宗為憑，應為可採。
- (二) 兆鎂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7 日收受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此有上開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可稽（行政執行卷(一)第 6 頁），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 19 頁背面）。依兆鎂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之記載，該公司之董事長自 96 年 3 月 26 日起為抗告人，雖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變更為劉文蘭，再於 99 年 7 月 7 日變更為張順隆（行政執行卷(一)第 280-294 頁），然抗告人已自陳因向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 億餘元，不易再向其他銀行借款，故變更負責人，然公司負責人雖變更為劉文蘭、張順隆，其一直擔任總經理等語（行政執行卷(二)第 51-52 頁）可見於劉文蘭、張順隆擔任兆鎂公司董事長之期間，抗告人係擔任總經理，依前所述，抗告人既為兆鎂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自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
- (三) 抗告人於 97 年 11 月 14 日、98 年 3 月 26 日、27 日、

4月10日、17日、28日、6月1日分別由兆鎂公司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轉帳100萬元、100萬元、239萬9900元、163萬7000元、100萬元、111萬6000元、113萬元至全鎂公司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當時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劉文蘭，股東為抗告人及其配偶呂惠玲、子女趙麗琴、趙麗萍、趙家緯；復於98年9月16日以臨櫃方式，提領現金240萬元，再於同年10月5日、27日轉帳140萬元、120萬元至世紀強公司之銀行帳戶，當時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抗告人，董事為趙麗琴、趙麗萍等情，有台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99年11月10日北壢存字第000000000號函暨交易明細、戶役政連結系統、全鎂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世紀強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行政執行卷(一)第254-263頁、行政執行卷卷(二)第194-207、210-214頁），亦足以認定。

五、抗告人雖辯稱其雖將兆鎂公司之銀行帳戶存款轉匯至全鎂公司、世紀強公司之銀行帳戶，然均為97年間所發生，迄今已超過六年，不足認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且原法院亦未詳查抗告人是否有隱匿或處分財產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云云，惟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

義務後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納稅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

六、而抗告人固不否認於 97 年 10 月 7 日收受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後，陸續自兆鎂公司之銀行帳戶轉出上開資金，惟稱係因擔心兆鎂公司資產遭地下錢莊與債權人扣押，故將超過 1100 萬元資金轉至全鎂公司、世紀強公司，之後再將資金轉回至兆鎂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云云，並提出資金流向明細表為憑（原審卷第 37-38 頁），然查：

（一）抗告人前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應訊時所陳，因擔心銀行帳戶資金遭供應商扣押，故將少量營運資金轉出暫存於全鎂公司，待兆鎂公司有需要時再支領，其不確定有無提領上開 240 萬元，縱有提領亦為遭黑道強押提領，不清楚資金用途與去處，又兆鎂公司於 98 年 5、6 月間因公司遭黑道佔領，故改由世紀強公司運作，外包之成本費用由兆鎂公司轉給世紀強公司，世紀強公司再轉給外包商，貨款則由世紀強公司收受（行政執行卷(二)第 220 頁及背面）；而於原法院 103 年度聲管字第 3 號給付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件同日訊問時，則稱兆鎂公司前借用全鎂公司名義支票，為清償票款，故匯款 9

百萬元至全鎂公司帳戶，不清楚何以於 98 年 9 月 16 日提領現金，好像是積欠供應商貨款，又因世紀強公司代兆鎂公司墊付貨款，故於 98 年 10 月 5 日、12 月 7 日轉帳至世紀強公司等語(聲管字第 3 號卷第 23 頁背面)；又依抗告人前出具之 100 年 4 月 1 日報告函所載，其係因兆鎂公司之財務出問題，銀行不同意兆鎂公司開設支票帳戶，兆鎂公司遂向全鎂公司借用支票帳戶，簽發支票用以支付貨款，屆期兆鎂公司再將資金轉帳至全鎂公司之銀行帳戶，用以支付票款，而抗告人於兆鎂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後，為延續經營成果，另行成立世紀強公司，銀行存有少量資金，係備償外包商之應付款，並非將兆鎂公司資金轉至世紀強公司等語(行政執行卷(一)第 370 頁)。可知抗告人關於其何以自兆鎂公司轉出資金，前後所陳情節反覆不一，已難遽信為真。

- (二) 又抗告人雖另陳稱匯至全鎂公司之款項，嗣後已匯回兆鎂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云云，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況抗告人既陳稱兆鎂公司借用全鎂公司名義開具支票，用以支付貨款，後再轉帳至全鎂公司之銀行帳戶，用以支付票款云云，則全鎂公司何以又將款項轉回兆鎂公司之理？且抗告人亦未提出兆鎂公司借用全鎂公司名義支票用以支付貨款等相關事證。則抗告人對於何以將兆鎂公司資金轉帳至全

鎂公司之原因，雖為說明，惟難以採信。

- (三) 抗告人於 98 年 9 月 16 日提領現金 240 萬元，抗告人雖於上開自行製作之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記載「入兆鎂土銀 811 戶，48 萬元」(原審卷第 37 頁)，然其仍未說明其餘 192 萬元款項之去向，而其所稱遭黑道提領、用以支付貨款等說詞，亦無相關事證以為佐證。
- (四) 而抗告人雖稱世紀強公司代兆鎂公司墊付貨款，故於 98 年 10 月 5 日、12 月 7 日轉帳至世紀強公司云云，然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況世紀強公司如已代兆鎂公司墊付貨款，兆鎂公司因而轉帳至全鎂公司之銀行帳戶，則世紀強公司自無庸於收受款項再將之轉回兆鎂公司，可徵抗告人前揭所陳情節難認信實。綜上，相對人主張兆鎂公司之資產已因抗告人之行為而流向不明，堪以採信，此時即應由抗告人負擔說明義務，始屬合理，並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而得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而抗告人雖說明上開自兆鎂公司轉出資金之原因，然其所述情節前後不一，且未提出相關事實以資佐證，難信為真。抗告人既得以操控兆鎂公司之資金流向，則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 97 年 10 月 7 日收受上開繳款書後，未如期繳納稅款，反將上開兆鎂公司所有資金匯至其本人與其配偶、子女經營之全鎂公司、世紀強公司，具顯有履行系爭稅款債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以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情事，即堪以採信。

七、抗告人雖辯稱原法院未給予就審期間，即當庭裁定管收，程序不合法，且 97 年 11 月 7 日為繳款書收受送達日期，然系爭稅款債務尚未確定云云，惟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開庭前需預留就審期間，況相對人就系爭稅款債務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聲請管收抗告人，經原法院以 103 年 5 月 28 日 103 年度聲管字第 3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以同年 7 月 15 日 103 年度抗字第 923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以同年 9 月 24 日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由本院更以同年 11 月 14 日 103 年度抗更（一）字第 50 號裁定，廢棄原 103 年度聲管字第 3 號裁定，原法院始以上開裁定管收抗告人等情，有上開卷宗與裁定可稽。且抗告人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已當庭陳稱其當日已攜帶資金流程、交易明細等前往說明等語（見原審卷第 19 頁），可見抗告人應已知悉相對人聲請本件管收之事由與依據，以及其於當日到庭應訊目的，否則亦無從備妥上開資料。則抗告人早已知悉本件管收事由，且已備妥相關事證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到庭應訊，其權益應無受損之虞。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9 項規定，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則原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當庭訊問抗告人後裁定管收，亦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7 項、第 9 項規定無違。又兆鎂公司於 97 年 10 月 7 日收受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之 95 年度綜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單，其上載明繳納期間自 97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複查決定改訂自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行政執行卷(一)第 370 頁)，未經撤銷前仍具拘束力，抗告人辯稱收受納稅通知無從作為抗告人故不履行之依據云云，為無理由，況抗告人另亦因欠繳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勞工保險費等，經勞工保險局陸續移送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卷)，亦徵抗告人於明知兆鎂公司有上開欠繳稅費暨滯納金然未與繳納，反為前揭將兆鎂公司資金轉至全鎂公司、世紀強公司之行為，且未能說明其資金流向，難謂其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之情事，又其欠稅等金額達 678 萬餘元，流出金額更逾千萬，卻未盡繳納義務，原定認有管收必要性，合上情，亦無不合。

八、綜上，原裁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為准予抗告人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起予以管收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2 年 7 月 18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

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亦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本件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主張誠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曜公司）以價金新台幣（下同）十一億三千萬元，出售其所有麗園會館房地予第三人邁克森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未開立發票及按銷售總額繳納稅款三千七百五十三萬八千零十五元，所得價金大部分輾轉匯入再抗告人林建宏、林仁根或其親友及股東私人帳戶，滯納民國九十五、九十六年度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合計二億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林建宏、林仁根依序為誠曜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均為公司負責人，明知誠曜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為誠曜公司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顯有隱匿或處分情事，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新北地院裁定准自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管收再抗告人，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誠曜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間，出售麗園會館，林建宏以公司董事長身分參與買賣，監察人林仁根亦協同參與，均為執行職務範圍內之公司負責人。誠曜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四月止，分期受領買賣價金十一億五千萬元，扣除仲介費二千萬元、抵押債務六億九千萬元及違約金二千萬元、員工資遣費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日華資產公司違約金五千四百萬元、麗園會館裝修及申請旅館執照費用一千八百萬元、過戶稅費一千萬元、借貸利息及雜支費用一千二百二十萬元，尚餘三億餘元，於九十六年五月前，分批輾轉匯入再抗告人、清算人陳鴻榮、林建宏父親林賢福、董事葉瑞林、股東王俊傑、再抗告人親友胡美雲、由卉紋、鍾佳儒、林淑惠、林淑穎、梅耀元、羅宇帆等人帳戶，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公司，選任非股東且未曾參與公司經營之陳鴻榮擔任清算人。相對人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執行程序，再抗告人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及十月二十二日簽發誠曜公司支票，交付第三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及饒裕奇，給付再抗告人父母之保險費、仲介費及資遣費。足見再抗告人為實際處理誠曜公司買賣交易及處分價金職務之公司負責人，就系爭買賣交易行為有報告及繳納稅款職務，其未於九十六年四月前開立統一發票及繳納稅款，明知誠曜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於即將受稅款執行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惡意行為，且未舉證證明有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復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或清償計畫，自有管收之事由，爰裁定維持新北地院所為管收再抗告人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第六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65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 一、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即足，不以發生於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有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於具體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

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義務人鑫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鑫汎公司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查獲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間以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稅捐，該局並將抗告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等規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將其提起公訴。又北區國稅局於 104 年間多次稽查鑫汎公司虛報進項稅額情事後，抗告人竟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設立烽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烽曜公司）並擔任負責人，鑫汎公司亦於同年 2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公司營業價值新台幣（下同）1,166 萬 5,115 元之能源事業部門分割予烽曜公司，鑫汎公司同時辦理同額之減資由抗告人及其配偶張雅蓁換取烽曜公司普通股 115 萬股。再鑫汎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有運輸設備 74 萬 6,667 元，嗣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卻不見該筆資產。另鑫汎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向北區國稅局提出承諾書坦承逃漏稅並同意繳清前開積欠稅金及罰鍰後，抗告人竟自鑫汎公司帳戶提領現金及匯款共 311 萬 4,358 元存入其帳戶以繳交個

人信用卡費、房租及電費。又抗告人自 101 年 1 月起自鑫汎公司帳戶每月固定匯款 10 萬 6,000 元至 16 萬 1,000 元不等之金額至其配偶張雅蓁帳戶共 619 萬 0,800 元，又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起不定期自鑫汎公司帳戶匯款至其配偶張雅蓁帳戶共 80 萬 4,005 元用以繳交個人房貸、保險費及信用卡費，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鑫汎公司財產之情事，再經北區國稅局於 106 年 12 月間通知鑫汎公司應補徵 99 年至 101 年稅額及罰鍰共 272 萬 6,285 元，不依限繳納，北區國稅局遂於 107 年間將抗告人移送相對人執行，復經相對人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後，仍未履行或供擔保，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原法院准對抗告人管收。原法院以：抗告人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義務人鑫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鑫汎公司經北區國稅局查獲於 99 年至 101 年間以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稅捐，該局並將抗告人以違反稅捐稽徵法等規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將其提起公訴。並北區國稅局於 106 年 12 月間通知鑫汎公司應補徵 99 年至 101 年稅額及罰鍰共 272 萬 6,285 元，迄未繳納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北區國稅局於 104 年間多次稽查鑫汎公司虛報進項稅額情事後，抗告人竟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設立烽曜公司並擔任負責人，鑫汎公司復於同年 2 月 6 日將公司營業價值高達 1,166 萬

5,115 元之能源事業部門分割予烽曜公司，鑫汎公司同時辦理同額之減資由抗告人及其配偶換取烽曜公司普通股 115 萬股之事實，亦為抗告人所不爭，足見抗告人就鑫汎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形。再鑫汎公司於 105 年資產負債表尚有運輸設備價值 74 萬 6,667 元，嗣於 106 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已無該筆資產之事實，有卷附公司資產負債表可稽，抗告人雖辯稱因公司負債過多，將公司車輛變賣用以支付銀行貸款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公法上之債權係優先於普通債權，抗告人將公司資產處分以清償個人債務，足認有隱匿處分鑫汎公司財產之情事。另鑫汎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向北區國稅局提出承諾書坦承逃漏稅並同意繳清稅費款項後，抗告人竟自同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1 日止，自鑫汎公司帳戶匯款或提領現金共 311 萬 4,358 元用以繳交個人信用卡費、房租及電費，及抗告人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以網路轉帳方式自鑫汎公司帳戶匯款 248 萬 2,540 元入其配偶張雅蓁帳戶，同日再轉入抗告人帳戶等情，有卷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銷帳清單及匯款明細簿可考，抗告人雖抗辯因鑫汎公司無員工可幫忙匯款，故請其配偶代勞，但其配偶表示很忙無法處理，才又轉回其個人帳戶，該款項係作為繳交鑫汎公司信用貸款云云，但未能舉證證明，並無可採，益徵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財產

之情事。再抗告人於 101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自鑫汎公司帳戶每月固定匯款 10 萬 6,000 元至 16 萬 1,000 元不等之金額至其配偶張雅蓁帳戶共 619 萬 0,800 元，及抗告人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起不定期自鑫汎公司帳戶轉帳匯至其配偶張雅蓁帳戶共 80 萬 4,005 元用以繳納張雅蓁個人房貸、保險費及信用卡費等情，有卷附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足據，抗告人雖抗辯係其配偶向銀行辦理房屋貸款再借予鑫汎公司使用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公法上之債權仍優先於向私人借款之普通債權，依上開每月匯款轉帳金額，足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處分財產之情事。本件抗告人明知其為鑫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鑫汎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行為，復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自有管收之事由及必要，亦無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管收之情形，因而准許相對人聲請管收抗告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鑫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起收受稅額繳款書及裁處書，始確定有補繳稅額之義務，並 107 年 4 月 25 日起陸續移送相對人執行，應於斯時起認定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情事；105 年 1 月 11 日設立烽曜公司，係因當時鑫汎公司負債比過高，經會計師建議採用股權分割成立新公司，以維護鑫汎公司之股東及員工之權利，且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分割案及減資案，均屬合法，並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抗告人於106年間變賣鑫汎公司車輛，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貸款，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或處分；前揭自鑫汎公司帳戶匯款311萬4,358元及80萬4,005元至張雅蓁帳戶部分，抗告人亦於105年6月17日至106年12月20日從自己帳戶匯款共1,024萬3,053元至鑫汎公司，二者差額為632萬4,690元，並無隱匿或處分鑫汎公司之財產；前揭自鑫汎公司帳戶匯款619萬0,800元至張雅蓁帳戶之時點，並非強制執行之際，且張雅蓁於105至106年間共匯款799萬6,000元至鑫汎公司帳戶，亦無隱匿或處分鑫汎公司之資產；鑫汎公司目前已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縱使管收抗告人對國家債權無幫助，自無管收之必要，且未考量抗告人家庭狀況或有繳納國家債權之誠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實有可議之處等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83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年11月20日

本件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第24條第4款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該院以裁定予以駁回，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

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即明。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金龍盒餐團膳有限公司（下稱金龍盒餐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至 10 月間並無進貨事實，取得他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意逃漏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並經處以罰鍰，共新臺幣（下同）480 萬 6,879 元（下稱系爭欠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相對人執行。依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設定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再抗告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金龍盒餐公司董事，且為唯一股東，於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後，又擔任清算人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上開期間均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定之負責人。雖金龍盒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新北地院聲報清算完結，經該院於 107 年 5 月 4 日准予備查，然公司於清算完結後向法院所為聲報，

僅屬備案性質，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依新北地院 107 年司司字第 116 號卷存清算人所提剩餘財產分配表，記載「債權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債權金額 361 萬 6,350 元，分配金額為 0」，足認金龍盒餐公司於清算期間並未清償系爭欠稅，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有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又依該公司設於土地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該帳戶自 100 年 6 月 30 日停業起至 102 年 10 月 8 日止，有多筆款項匯入，均經提領現金或轉入再抗告人之父廖敏男於同銀行開設之帳戶，金額共 1,378 萬 3,000 元。另金龍盒餐公司於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9 月間將公司所有 9 部車輛移轉予第三人及再抗告人，有財產目錄、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汽（機）車過戶登記書等件可稽。參酌金龍盒餐公司清算後資產負債表、10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記載，該公司於 101 年間尚有現金 533 萬 8,176 元、股本 500 萬元、保留盈餘 33 萬 8,176 元，似見斯時仍具有履行系爭欠稅義務之可能。再抗告人於該期間為公司負責人，對系爭欠稅及公司營運、財產狀況知之甚詳，然對該公司有何無法履行義務之正當事由 未能提出資料以供審酌。且其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雖表示公司現金、盈餘均用以清償貨款，卻無法敘明具體清償內容及提出佐證，復未能說明公司款項匯入其父帳戶及未用以繳稅之原因。則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

有管收再抗告人之必要，是否非全無理由，有再予審酌之必要，因將新北地院之裁定廢棄，發回該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按有限公司於清算完結，清算人將結算表冊送請股東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之准予備查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有限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登記而定。所謂合法清算，依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第 84 條、第 89 條、第 90 條規定，清算人須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且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予各股東。查再抗告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金龍盒餐公司董事，且為唯一股東，於該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後，又擔任清算人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上開期間均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規定金龍盒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決議解散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清算完結，向新北地院聲報，雖經該院於同年 5 月 4 日准予備查，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以系爭欠稅參與清算程序，並未受任何分配清償等情，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見原裁定第 3 頁、第 4 頁）。再抗告人於辦理清算時既未將金龍盒餐公司之債務清償完畢，復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則原法院認不能認該公司已合法清算，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論旨以：金龍盒餐公司聲報清算完結，既經法院准予備查，其法人人

格業已消滅，無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5 月 6 日

四、郁竣公司 93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相對人任職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之規定於相對人即有適用：

(一)依郁竣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相對人自 90 年 7 月 11 日至 94 年 12 月 29 日止為郁竣公司董事並登記為負責人；94 年 12 月 30 日郁竣公司負責人變更為鄭泰來，相對人為股東且未任董事職務；95 年 3 月 9 日郁竣公司負責人仍為鄭泰來，但相對人已非股東，郁竣公司成為 1 人公司；95 年 8 月 17 日負責人變更為黃文彥，郁竣公司仍為 1 人公司；以上有郁竣公司登記事項表附卷可稽（見原審聲證 6）。

(二)按「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 7 條規定適用零

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前 2 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稅捐債務係課稅事實發生時即已存在，並非於稅捐機關核課時始行發生，稅捐機關之核課僅具事後確認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755 號裁定參照）。準此，郁竣公司應負之 93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至遲於 94 年 5 月 31 日業已確定，而 94 年 5 月 31 日郁竣公司之負責人為相對人，則郁竣公司 93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相對人任職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洵堪認定。

(三) 郁竣公司 93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既為相對人任職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揆之前開說明，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有關公司負責人適用拘提

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相對人即有適用。又相對人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起雖不再登記為郁竣公司負責人，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之規定，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相對人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五、郁竣公司之負責人雖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變更為鄭泰來、95 年 8 月 17 日再變更為黃彥文，惟相對人仍為郁竣公司實際負責人：

- (一)鄭泰來於 106 年 2 月 9 日抗告人調查時答稱：其在台東經營雜貨店時，似有見過相對人，完全不知接手相對人成為郁竣公司負責人，其不會包工程，也沒有本事經營營造業等語（見原審聲證 14）。
- (二)黃文彥於 97 年 10 月 16 日、98 年 2 月 10 日抗告人調查時答稱：其原本在謝清安老闆處當小工，謝清安說原住民當負責人標工程比較容易，所以其答應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其在郁竣公司只是工作，時間到領薪水，請領工程款的事情應該是謝清安他們處理的，那時謝清安說擔任負責人不會有事，後來才覺得受騙等語（見原審聲證 15）。
- (三)謝清安於 97 年 10 月 16 日、98 年 2 月 10 日抗告人調查時答稱：相對人希望找原住民擔任負責人，有利於標到小工程，其亦為獲得工作利潤，與黃文彥商量後，

請黃文彥擔任負責人，因相對人是幕後操作者，如有標案，當時言明由相對人出資，郁竣公司所有的帳款都由相對人領取等語（見原審聲證 15）。

(四)相對人於原法院 106 年 9 月 7 日訊問時陳稱：94 年 12 月換負責人時有講好帳戶都是零，郁竣公司沒有錢交給鄭泰來，我賣公司執照而已，沒有把整個資產、資金賣給鄭泰來，鄭泰來有付我部分資金，大約 8 到 10 萬元，等他賺錢再陸續還我錢；94 年 12 月換負責人時郁竣公司有 9 個帳戶，只有移交 1 個，因為錢還是我們的，不是要給鄭泰來的，更換負責人後，公司要還款的對象還是來找我，工程尾款我還是要負責結清，未移交的 8 個帳戶都沒有變更印鑑，帳戶印章都放在我這裡；95 年間我有從郁竣公司在合庫台東分行的帳戶轉出款項及提領現金，95 年我也有從郁竣公司在彰化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因為要去軋世華銀行郁竣營造要給人領的票，有很多小包要結清，不然他們也會困擾；郁竣公司在國泰世華銀行的帳戶，是借給我別家公司（郁發企業社陳柏翰、陳怡）的合夥人，因為他夫妻信用都破產了，差不多 92 年票就整個讓他們用了，戶頭也都讓他們用，有 1 顆章是我的等語（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管字第 2 號卷第 13-15 頁）。

(五)陳怡 於 106 年 5 月 8 日、106 年 5 月 15 日抗告人調查時答稱：我只聽過父母提起過相對人，謝清安、鄭泰來、黃文彥完全沒聽過，母親說早年曾和郁竣有生

意往來，所以才會有我的領款紀錄，郁竣公司和我們接洽的人只有「鄭忠明」，至於他公司內部如何我們並不了解等語（見原審聲證 12）。

(六)觀諸鄭泰來、黃文彥、謝清安、陳怡 上開所述，並佐以相對人自承 94 年 12 月 30 日郁竣公司雖變更負責人為鄭泰來，但郁竣公司之資產、資金仍由相對人掌控，均未交給鄭泰來，郁竣公司 8 個金融機構帳戶之印章由相對人保管，帳戶亦由相對人使用，郁竣公司對外簽發之票據、支付小包工程款等，仍由相對人處理，其並將郁竣公司在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借給「相對人別家公司合夥人」郁發企業社之陳柏翰、陳怡使用等情，復參酌合庫台東分行存戶存款資料表暨取款憑條、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暨存摺支取、存款憑條、國泰世華銀行存戶往來資料暨存款取款憑條、票據等（見原審聲證 23、25、26），足認郁竣公司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變更負責人後，相對人雖非登記之名義負責人，但仍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六、相對人是否收受國稅局台東分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函，與郁竣公司之法定納稅義務、本件有無管收事由均無關：關於國稅局台東分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函（見原審聲證 7），相對人雖抗辯未曾收到，且以該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之收件人送達地點原本載為「臺東市○○里○○街 00

號」，後改為「○○○○」，收件人係「吳敏」，註記為「岳母」，但其不認識「吳敏」，其岳母姓名為「蔡吳癸」而非吳敏，主張其不知悉稅務調查事宜等語（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1 號卷第 16 頁）。惟如前述，稅捐債務係課稅事實發生時即已存在，並非於稅捐機關核課時始行發生，稅捐機關之核課僅具事後確認之性質。查國稅局台東分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函，僅係該局查核郁竣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之調查公文，尚非法定納稅義務成立之要件，相對人即令未曾收受該公文，亦與郁竣公司 93 年度應負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義務無涉。再者，本件抗告人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相對人就郁竣公司應納之法定納稅義務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郁竣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聲請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並未將納稅義務人是否知悉稅捐機關調查稅務事宜列為管收之要件。況且，國稅局台東分局有無調查郁竣公司逃漏稅捐、相對人是否知悉遭到調查，與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邏輯上亦無必然之關連性。蓋不論稅捐機關有無調查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行為，納稅義務人均有可能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加以隱匿或處分；而稅捐機關將逃漏稅捐情事調查完畢之後，有履行義務能力之納稅義務人，仍有可能故意不為履行。是以，相對人有無收受國稅局台東分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函，與本件管收事由

之存否，洵屬二事，縱令相對人未曾收受該函，亦不能逕認本件無管收事由存在。

七、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是否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或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有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

(一)相對人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郁竣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後，持續使用郁竣公司於合庫台東分行帳戶，並將其內之公司資金以現金提領或匯款方式予其配偶蔡韻如、案外人陳柏翰、吳文成、洪進東等人，金額合計 949 萬 4,030 元；又將郁竣公司於台東縣鹿野地區農會帳戶，關山國中、關山鎮農會等多筆匯入之公庫工程款，提領現金共 235 萬 8,000 元；又將郁竣公司於彰化銀行帳戶提領 29 萬元現金；另就郁竣公司在國泰世華銀行開立之 4 個帳戶，相對人仍以郁竣公司及其個人名義開立公司支票予第三人陳怡、鐘泰琦、楊慶昌，又以轉匯方式將資金匯入配偶蔡韻如個人帳戶，合計達 1,102 萬 5,563 元；相對人尚於 95 年 2 月 21 日以郁竣公司負責人名義請領台東縣長濱國民中學工程款 25 萬 6,000 元、於 96 年 1 月 3 日提領存入郁竣公司台灣銀行帳戶之台東縣政府-縣民服務中心新建景觀工程之工程尾款 48 萬 100 元；以上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98 年 3 月 26 日合金東存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存戶存款資料表、106 年 6 月 6 日合金東存字

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取款憑條影本、台東縣鹿野地區農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鹿區農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交易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影本、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及取款憑條影本、國泰世華銀行 106 年 5 月 17 日國世存匯作業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取款憑條影本、台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06 年 2 月 13 日東長中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統一發票、台東縣政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財支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之支票領取憑證、台灣銀行取款憑條影本等料在卷足憑（見原審卷聲證 23 至 28）。

(二)相對人對於上述領款、轉匯、使用郁竣公司銀行帳戶之行為辯稱：郁竣公司為營造公司，匯入公司之款項均屬於委建費用或出售房屋所得，營造業需要諸多承包商，且如鋼筋、水泥、砂石、施作工人、磁磚、門窗、裝潢、油漆等支出多不勝數，眾所周知，抗告人既認定匯入郁竣公司銀行帳戶之款項均屬郁竣公司經營所獲之財產，豈能對於郁竣公司之營造成本完全予以忽略，率然認定均屬郁竣公司之財產，且年代久遠，要求相對人舉證證明，實屬苛刻；另相對人於 93 年 4 月至 95 年 4、5 月與陳有德、陳柏翰父子合作經營郁發企業社，郁竣公司合庫台東分行帳戶均由陳柏翰使用；郁竣公司台東縣鹿野地區農會之帳戶，則係鄭泰來、謝清安、黃文彥等人使用；郁竣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

戶亦由陳柏翰使用；抗告人所謂相對人隱匿郁竣公司財產，均屬誤會等語（見本院 107 年度抗字第 3 號卷第 25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1 號卷第 17 頁）。

- (三)經查：1. 郁竣公司從事營造業，有清償下包報酬、支付工程成本、償還工程債務、兌現公司票據、繳納暫收款等需要，為商業經營之常態，且與通常交易模式相符，惟前述鉅額資金之流向，是否均屬郁竣公司經營之成本或費用，尚難僅憑相對人單方之詞即可認定，實需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據資料逐一佐明。尤其蔡韻如乃相對人之配偶，從事公職，顯非郁竣公司之業主、下包、工人或往來廠商，郁竣公司對蔡韻如殊無可能有支付報酬、清償工程債務、兌現公司票據之必要。但郁竣公司合庫台東分行帳戶之款項，卻於 95 年 1 月 9 日、95 年 7 月 10 日分別匯款 70 萬元、49 萬 5,673 元至蔡韻如合庫帳戶，且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相對人於 95 年 1 月 10 日提領 50 萬元後，於 96 年 4 月 2 日轉匯 28 萬元至蔡韻如個人帳戶。類此情形，能否謂相對人對於郁竣公司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發生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無隱匿處分之情事，即有釐清之必要。
2. 郁竣公司既為公司法人，有從事營造、建築之營業行為，且於 93 年之前有繳納營業稅、營業所得稅之紀錄，堪認非人頭公司。然相對人卻稱其將郁竣公司之

若干金融機構帳戶，交予第三人陳柏翰、謝清安任意使用，未予過問，顯非一般企業經營之常態。是相對人所稱郁竣公司若干帳戶交由陳柏翰、謝清安使用等情，是否屬實，亦有究明之必要。3. 郁竣公司 93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 4,717 萬 7,008 元、94 年度為 3,076 萬 4,651 元、95 年度為 3,059 萬 1,617 元，且郁竣公司於 94 至 95 年度間仍有數筆與郁發企業社、秀莊建設、東工建設之大額銷售，合計約 544 萬餘元，95 年間復有承攬多項台東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小型工程等情，此有郁竣公司 93 至 9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在卷可按（見原審聲證 29、30）。基此，郁竣公司就 93 年度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無不能支付之情事。相對人為郁竣公司 93 年至 94 年 12 月 29 日之負責人，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起雖非登記之名義負責人，然為實際負責人，郁竣公司上開期間尚有資產且承攬數項工程，相對人卻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後，將郁竣公司帳戶內資金陸續轉匯他人或將之提領，是否已於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階段，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即非無疑。4. 原裁定對前述各項均未論及，復未說明理由，尚有未洽。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是否非無理由，自有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

八、郁竣公司 94、95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亦屬相對人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原裁定未說明理由，亦有再為說明之必要：

(一)與前述相同之說明，郁竣公司應負之 94 年度、95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於 95 年 5 月 31 日、96 年 5 月 31 日確定，斯時郁竣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已非相對人。其次，相對人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至 95 年 3 月 8 日僅登記為郁竣公司股東，未擔任董事職務，自 95 年 3 月 9 日起不具郁竣公司股東身分。雖相對人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起仍為郁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是否包含 101 年 1 月 4 日公司法第 8 條修正前之實際負責人，尚非無疑。

(二)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並未界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應適用公司法第 8 條之規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95 年度台抗字第 265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公司法第 8 條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係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

公司法第 8 條原有第 1、2 項條文不變，增訂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由修正前後條文以觀，101 年 1 月 4 日修法前，公司法就負責人之認定採形式主義，如非名義上擔任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即非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修法後增訂實際負責人之規定，惟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查郁竣公司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且如前述，郁竣公司 94、95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因事實發生在公司法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則抗告人於 106 年 9 月 7 日對相對人聲請管收時，就 94、95 年度滯欠之納稅義務，是否得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法後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認為相對人係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如是，理由為何？均未據原裁定有所說明。

(三)綜上，郁竣公司 94、95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亦屬相對人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與本件相對人是否符合前開管收原因，密切相關，加以管收係對人身自由之重大處分，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能否逕行適用或類

推適用，原裁定均未說明理由，實有再予審認之必要。

九、本件有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之必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492 定有明文。條文所稱之「必要」，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本件相對人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郁竣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後，持續使用郁竣公司前開帳戶，將帳戶內資金陸續提領或轉匯他人之行為，是否均屬相對人所稱用於支付郁竣公司之經營費用或經營成本，以及相對人所稱郁竣公司若干帳戶由第三人陳柏翰、謝清安使用，是否屬實等情，均須由原法院調查始能為裁定。而郁竣公司 94、95 年度滯欠之稅負，是否亦屬相對人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之納稅義務，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件之適用情形為何，亦未據原裁定有何說明。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無隱匿或處分財產或故意不履行債務之情事，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此外，公司法第 8 條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業經再次修正，原法院更為裁定時，宜請一

併注意，附此敘明。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即足，不以執行階段為限。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有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於具體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本件相對人以義務人勗維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陳永富）滯納 95 年度營業稅暨罰鍰、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101 年度營業稅暨罰鍰、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經就其財產為執行後，仍積欠新

臺幣（下同）7,065 萬 7,043 元未清償。再抗告人為義務人之實際負責人，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102 年 4 月 3 日及 9 日，分別自義務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行及南縣區漁會帳戶，共計提領 500 萬元（下稱系爭 500 萬元），惟就該 500 萬元之流向、用途，迭次變更說詞，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有隱匿處分義務人財產之情事，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聲請管收之必要等情，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聲管字第 3 號裁定，准對再抗告人管收。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義務人滯納前述稅捐及罰鍰，經相對人就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後，仍積欠 7,065 萬 7,043 元未清償。再抗告人（合計其子女之持股）為義務人最大股東，義務人前曾涉及浮報漁業動力加油量數據，並向農委會漁業署詐得補貼金額款乙案，經臺南地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及原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715 號）刑事判決，認定再抗告人係義務人設立之馬沙溝加油站實際負責人。再參以陳永富 107 年 8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及該加油站站長吳文志 107 年 9 月 20 日詢問筆錄所載，足認再抗告人為義務人之實際負責人，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再抗告人不爭執自義務人帳戶先後提領系爭 500 萬元，惟於相對人詢問時，就其所稱義務人向其借款購買油料之資金來源、交付方式，及提領系爭 500 萬元之用途，前後所述不一，其辯稱該 500 萬

元係義務人清償對伊之借款債務，非可採信。稅捐債務於法定課稅要件事實實現時發生，而非於課稅處分成立時發生。本件義務人係滯欠 95、96 及 101 年度之稅捐及罰鍰，系爭 500 萬元為義務人之財產，顯屬可供執行之財產，再抗告人為義務人之實際負責人自有報告義務，而其領受義務人所有之 500 萬元，即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事由，相對人聲請管收再抗告人，自屬有據。再抗告人所罹患之病症，並無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形。至另稱伊須照顧罹病妻女乙事，則非管收程序所應審查之事項等詞，因而維持臺南地院所為管收再抗告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55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2 月 3 日

三、經查：

(一)冠翊公司滯欠 9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並相對人自 94 年間起至 96 年 12 月間為冠翊公司之董事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為憑(見抗告人所提證 2 及證 3)。相對人雖抗辯：冠翊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第三人陳茂春，伊僅係名義負責人云云，惟相對人係與陳茂春約定各出資 300 萬元、700 萬元，合夥成立冠翊公司，

相對人負責開發接洽土地整合及工程業務，陳茂春負責對於相對人所接洽之業務進行各項勞務及開發工作等情，有相對人之陳報狀、陳情書及合夥契約書可據（見抗告人所提證 14）。再參以冠翊公司自 95 年 2 月 8 日起至同年 3 月 20 日止，現金提領計 7,669 萬 9,910 元，其中由相對人之配偶陳永祥代理交易者計 7 筆，金額合計達 7,119 萬 9,910 元，且該資金有部分轉匯入相對人及陳永祥之帳戶，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函文檢附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函可稽（見抗告人所提證 13、證 20 至證 21），相對人顯有處理冠翊公司業務及財務之權限。則其是否僅為冠翊公司登記名義負責人，非無疑問。

(二)又冠翊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自 95 年 2 月 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8 日止，存入金額達 1 億 78,78 萬 2,157 元、大眾銀行帳戶自 95 年 1 月 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1 日止，存入金額達 765 萬 0,842 元、日盛銀行帳戶自 95 年 2 月 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存入金額達 1,262 萬 7,166 元，自 95 年 1 月 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8 日止，合計存入金額共計 1 億 9,906 萬 0,165 元，有上開銀行函文可憑（見抗告人所提之證 9 至證 11、證 13），顯有履行繳納滯欠稅捐、滯納金之資力。而冠翊公司係因於 95 年 1-2 月間涉嫌無進貨事實取得虛設行號寇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票 4,300 萬元，經通知

提示帳簿憑證，逾期未提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乃逕予剔除營業成本並移送裁罰，有該局函可憑（見抗告人所提證 4）。相對人時任冠翊公司負責人，其於取得上開發票之際，是否應已知悉冠翊公司有應補納稅捐之原因事實存在，亦有審認之必要。又抗告人就相對人有履行繳納滯欠稅捐、滯納金之資力，迄未履行，業已舉證證明如前，而本件課稅原因事實及資金異動均發生在相對人任負責人期間，相對人就課稅原因事實發生時及其任內冠翊公司之營運及財產狀況應知之甚詳，然就冠翊公司有何無法履行義務之正當事由，復未提出資料以供審酌，則抗告人主張依冠翊公司當時之資力，有履行繳納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是否全然無據，亦非無研求之餘地。

（三）冠翊公司自 95 年 2 月 8 日起至同年 3 月 20 日止，現金提領計 7,669 萬 9,910 元，其中由其配偶陳永祥代理交易者計 7 筆，金額合計 7,119 萬 9,910 元，且該資金有部分轉匯入相對人及陳永祥之帳戶，有如前述，陳永祥係於 1 個半月之短期間內，自冠翊公司帳戶提領鉅額款項，並非零星之小額存提往來，其中甚有部分款項係轉匯入相對人及陳永祥之帳戶，相對人實無不知資金流向之理，其屢陳稱：不復記憶云云，是否屬實，實非無疑。另冠翊公司於 96 年 11 月 5 日辦理定期存款解約，隨即轉帳 400 萬元至相對人銀行帳戶，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執行訊問筆錄可稽（見抗告人所

提證 15、證 21)。另冠翊公司 95 年間買入 2 輛車，殘值分別為 166 萬 6,668 元及 9 萬 7,222 元，合計 176 萬 3,890 元，皆於 96 年間移轉予他人，其中一部車輛係移轉為陳永祥之父親所有，亦有執行詢問筆錄可據（見抗告人所提證 26）。則相對人是否未有隱匿或處分冠翊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情事，自待釐清。

(四)原裁定未詳酌上情，逕行駁回抗告人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自以由原法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37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

三、經查：

(一)稅捐為法定之債，於稅捐構成要件被滿足時，稅捐債權債務即成立。原法院訊問抗告人：「丰品公司於你擔任負責人期間即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間，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雖已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467 萬 1,755 元，卻漏開銷售額合計 1 億 3,319 萬 8,280 元，公司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

售額之事實，有何意見？」，抗告人答稱：「因為公司開始虧損，公司覺得沒有錢盡量要節省費用，所以說有些客戶我們就沒有開。」(107年9月27日筆錄見原法院卷第220頁反面至第221頁正面)，101年5月25日接任丰品負責人何玲珠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表示：伊從來沒有工作過，丰品公司是伊先夫的兒子陳錫仁所開的，是陳錫仁拜託伊簽名，伊不知簽名的用意，伊沒有要經營這家公司的意思，伊只是配合陳錫仁等語(104年11月30日筆錄見原法院卷第87至93頁)。可知抗告人擔任丰品公司負責人期間，為節省費用而故意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自斯時起應負稅捐債務，且丰品公司實際經營者仍為抗告人。至抗告人抗辯：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9號裁定及本院102年抗字第1154號裁定，抗告人在需要補稅時已非負責人，沒有管收原因云云，然上開2裁定意旨為林杏芬是以20萬元代價擔任該案義務人瑞儀公司人頭負責人，有緩起訴處分書可稽，行政執行署未能提出林杏芬有何協助隱匿或處分瑞儀公司財產之情事，自不得對其聲請管收(裁定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與本件情形不同，抗告人容有誤會。

(二)依丰品公司9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丰品公司當時有現金4萬2,438元、銀行存款138萬8,549元，依10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丰品公司當時有現金5萬6,485元、銀行存款115萬6,086元

(見原法院卷第 129 至 130 頁)。又丰品公司於欠稅之 99 年度、100 年度，在臺灣中小企銀埔墘分行、合作金庫海山分行及板信商銀華江分行帳戶之存入金額，分別為 1 億 0,766 萬 0,035 元、1,391 萬 0,688 元及 2,076 萬 4,136 元 (合計為 1 億 4,233 萬 4,859 元)

(見原法院卷第 131 至 150 頁)，扣除相關年度營業成本及薪資後，仍賸餘 8,583 萬 9,782 元 (99 年、100 年營利所得申報書見原法院卷第 151 至 152 頁)，應認丰品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三) 丰品公司及抗告人對於本件營業稅案件，於負有法定稅捐義務之時起，丰品公司在合作金庫海山分行之存款 1,400 萬餘元轉入抗告人帳戶 (合作金庫海山分行函及交易明細見原法院卷第 99 至 109 頁)，丰品公司在臺灣中小企銀埔墘分行之存款千萬餘元挪為抗告人本人、配偶高艷如、胞弟陳輝龍及胞妹陳淑珠所用 (客戶基本資料、取款憑條、交易明細見原法院卷第 110 頁、第 155 至 168 頁)，丰品公司在板信商銀華江分行之存款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有 17 筆金額 782 萬 5,773 元轉帳至抗告人帳戶 (見原法院卷第 171 頁)，應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丰品公司支付營業款項，依一般經驗法則，應以直接轉匯予廠商或直接提領現金支應為常態，抗告人抗辯：轉入抗告人、配偶、胞弟帳戶作為支付

廠商款項，提領現金作為支付木工及油漆工款項，轉入妹妹是清償公司借款云云，就此變態事實，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尚難採信，且所清償之債務，並無優於系爭稅款債權而受清償之理由，其提領處分各該存款，未用於繳納系爭稅款，自不能謂有正當之原因。

(四)抗告人於丰品公司負有法定稅捐義務之時起，將丰品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隱匿、處分予配偶、弟弟及妹妹，於101年5月25日變更負責人名義為何珍珠，於101年7月26日、101年8月8日分別投資設立尊櫃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尊櫃公司)、丰得設計實業有限公司，並任唯一董事(公司設立登記表見原法院卷第172至179頁)，又於101年10月23日將名下新北市○○區○○路00巷0號8樓房地贈與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地籍異動索引見原法院卷第180至189頁)，顯見抗告人具相當清償能力，有藉管收使其為丰品公司履行本件義務之必要性，有管收之必要。

(五)抗告人主張其2名子女就學中，配偶無穩定工作，平日靠抗告人畫設計圖維生云云，經查，抗告人業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其配偶高艷如，高艷如52歲，非無工作能力，其子陳品豫22歲，女陳○○16歲，陳○○自100年2月25日起至107年9月17日止計出境10次(入出境紀錄見原法院卷第193頁)，尚難認因抗告人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又抗告人主張罹患憂鬱症及睡眠障礙云云，經查，臺北看守所附設管

收所內管收人患有睡眠障礙及憂鬱症者，所內健保精神科門診每週二及週三可供就診，若有慢性病之連續處方簽，亦可代為領取藥物（臺北看守所函見原法院卷第 226 頁）。

(六)綜上，丰品公司於負有法定納稅義務後，顯有存款可供繳納系爭稅款，而漠視納稅義務，恣意處分存款，以致系爭稅款債權執行落空。行政執行官於訊問抗告人（執行筆錄見原法院卷第 196 至 197 頁）後，認丰品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管收之必要，遂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限期履行（見原法院卷第 77 頁）無著後，聲請管收抗告人，與首揭管收公司前負責人之規定相符。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24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11 月 22 日

三、經查：

(一)按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有明定。查相對人陳耀崑自 92 年 12 月 17 日起，即擔任義務人之董事長，另相對人蕭仲志自 9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22 日亦擔任義務人公司董事，雖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登記解任董事乙職，但其仍為義務人之經理人，為擔負義務人營運之實際負責人等情，為相對人等所自承，有抗告人 101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3 月 4 日、同年 12 月 12 日詢問筆錄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原審卷可稽，是相對人陳耀崑、蕭仲志均為前揭條文所稱之公司負責人，應堪認定。據此，相對人均係對義務人之財務營運狀況相當熟稔，係居於主導地位。

(二)相對人蕭仲志與其前配偶張美鴻，雖已離婚惟迄今仍設籍於同址，有全戶戶籍資料附原審卷可憑，顯見渠等關係密切。相對人蕭仲志自承其前配偶未於義務人擔任何職，前揭提領義務人銀行存款款項乙事亦基於其指示所為，而相對人蕭仲志先辯稱係支付給一銀貸款等民間債權云云，嗣於原審當庭改辯稱係清償「第三人蕭秋生」債務，非清償一銀云云，前後不一，難予盡信，且迄未能提出還款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又因相對人採現金提領存款，調查實務上尚無法比照匯款或轉帳以職權調閱交易傳票等資料方式確認資金流向，而相對人於義務人負法定繳納義務後猶提領其帳戶款項之舉，確造成應供執行財產流向不明。況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相對人理應優先清償系爭稅款，卻刻意不予清償，已堪認義務人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應予管收之要件。

(三)義務人分別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匯款二筆美金 171,285.97 元及 251,030.30 元，以當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為 33.497 計算，合計匯款總額新台幣 14,146,328 元至國外，有中央銀行外匯局 106 年 5 月 12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60018438 號函檢附義務人外匯支出明細表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2008 年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資料在卷可稽。其匯款金額甚鉅，已足數清償本件欠稅之全額，顯見其原本資金充裕，且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95 年 7 月 7 日經審二字第 09500162160 號函覆核准義務人 95 年 5 月 25 日申請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有投資、從事商業活動或設立辦事處，經核准(備)在大陸地區投資寶安區龍華○○國際○○製品廠、濟寧虎標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對外投資越南○○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在案，有該函附原審卷可稽，參以相對人蕭仲志自 95 年起迄今每月均頻繁前往大陸等海外地區，並自承係從事○○，與義務人經營業務相類，此有抗告人 106 年 10 月 26 日詢問筆錄及相對人蕭仲志入出境資料在卷足稽，均足顯示義務人在國外仍有相當之經濟活動及資產，自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未用以清繳稅款，而有故不履行，並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符合前揭管收之要件甚明。相對人空言辯稱不記得云云，顯係搪塞之詞，益滋疑義。

(四)義務人名下之機械設備設定動產抵押給一銀台南分行，相對人對前開抵押動產之流向，陳稱上開機械設備被債權人一銀台南分行賣掉，然一銀台南分行表示義務人所提供設定動產抵押擔保之機械設備，業已於 102 年 11 月由利害關係人以 300 萬元代位清償後，塗銷該動產擔保抵押權，且該銀行經辦人陳進旺陳稱：「利害關係人○○○○有限公司購得○○○○的廠房後，為使用廠房內的機械設備，以 300 萬元代位清償後，由本行塗銷動產擔保抵押權，本行並未代義務人出售系爭機械設備」等語，有一銀台南分行 99 年 11 月 29 日(九九)一台南字第 248 號函及其附件資料、抗告人 106 年 11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足見相對人上開所陳顯有不實之處，且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該批動產之流向，是否遭挪至海外或他處使用或被逕予處分掉，相對人等自有隱匿或處分義務人應供執行財產之嫌，當屬侵害國家優先債權，亦核符管收要件無疑。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為義務人之負責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竟未優先清償所欠稅金 7,229,011 元，陸續自義務人板信商業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 955,421 元，空言用以清償第三人債務，金錢流向未明，又匯款二筆美金 171,285.97 元及 251,030.30 元至國外，匯款目的及是否投資海外未明，甚且由第三人以 300 萬元代位清償後，塗銷動產擔保抵押權，將該機器設備是否挪至海外或他

處使用或被逕予處分掉，均顯將義務人財產分批予以流失，自己阻礙行政執行之公權力實行，並導致國家債權未能獲償無疑。抗告人指對相對人採取管收之間接執行方式，核已具備最後手段性無疑，其向原審為管收相對人之聲請，於法尚非無據。從而原裁定遽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18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

四、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現已改制為行政執行署，下同）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上開規定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之解釋意旨，而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同年 7 月 28 日施行。次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明定行政執行

機關聲請管收，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現行條文除保留第 1 項規定外，其第 7 項關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後予以管收之規定，雖僅規定「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而為修正，旨在加強人身自由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管收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依上說明，管收之法定要件及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應為：（一）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機關已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二）義務人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同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三）有管收必要者。合先敘明。

五、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條第 1、3 款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

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清算人亦為公司負責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判意旨參照）。

六、經查，相對人主張牧泉公司積欠 98 年至 101 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遭處以罰鍰，惟牧泉公司經通知後仍未繳納，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移送強制執行，經執行結果，現抗告人尚有稅款 7,429 萬 8,137 元（含本稅、利息及滯納金）未為繳納乙節，業據其提出移送案卷、尚欠金額查詢表為憑（見相對人聲請卷第 87 至 237 頁反面），應為可採。

七、次查：

1. 牧泉公司於 80 年 7 月 13 日設立，依 92 年 6 月 16 日

股東臨時會決議結果，由應德貴、彭美燕（即應德貴之妻）、彭志鴻為董事，彭志全為監察人，並推選應德貴為董事長，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蔡秀琴、彭淑珍、應忠豪擔任董事，並推選蔡秀琴為董事長，嗣牧泉公司於 103 年間決議解散，選任蔡秀琴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於 103 年 6 月 9 日辦理解散登記等節，有牧泉公司基本資料、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見聲請卷第 23、43 至 52 頁）。又牧泉公司之員工均稱呼彭美燕為老闆娘（此參證人即員工黃瑞恭、高金蟬、王俊翔、顏永勳之陳述，見聲請卷第 338 頁反面、第 342 頁反面、第 347、359 頁）；證人王俊翔並稱：彭美燕是財務部門的大主管，全部的金錢都是由她所掌控，管理公司財務，老闆（即應德貴）人在大陸，所以由彭美燕保管公司的大小章，彭美燕均會參加牧泉公司每個月一次的主管會議，伊從未見過應德貴參加主管會議等語（見聲請卷第 347、372 頁）；另證人即曾任牧泉公司監察人彭志全亦稱：自 98 年迄今，牧泉公司銀行業務如提款、轉帳、匯款，係由彭美燕辦理，通常由員工（范秋鈴）製作貨款請款單、伊製作員工薪資資料、各單位製作請款單後交給彭美燕，由彭美燕出帳，彭美燕每星期會到公司一至二次辦理出帳事宜等語（見聲請卷第 366 頁）。應德貴雖擔任牧泉公司董事長，惟其自 98

年迄今，入出國頻繁，且大多數期間均出境在外，此有其入出境資料可稽（見聲請卷第 393 至 395 頁），彭美燕身為應德貴之妻（見聲請卷第 21 頁），並擔任牧泉公司之董事，牧泉公司員工又稱其為老闆娘，而牧泉公司負責嘉南羊乳經銷事宜（參牧泉公司章程第 2 條記載之營業項目），關於嘉南羊乳買賣（即貨款）帳務、公司員工薪資等關於公司營業項目收入及支出，概由彭美燕綜理，並參與牧泉公司每月一次的主管會議，顯對於牧泉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參與涉入。再者，彭美燕前向富邦人壽等保險公司投保時，在服務單位及職業自行填載：「嘉南羊乳；負責人」、「牧泉企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牧泉企業（股）公司；負責人」、「牧泉企業（股）公司；經理，財務」、「嘉南羊乳；老闆」等（見聲請卷第 397 至 478 頁），足見彭美燕確係牧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無疑。另蔡秀琴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即為牧泉公司董事長，並在 103 年 6 月 9 日擔任牧泉公司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彭美燕及蔡秀琴確為牧泉公司之負責人無訛。

2. 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並舉證人顏永勳陳述為證。惟查，證人顏永勳雖稱：90 年間比較常召開主管會議，每個月至少一次，後來主管會議改成不定期，有需要才召開，現在幾乎沒有召開，伊有參加的會議中，應德貴及彭美燕沒有參加過等語（見聲請卷第 359 頁），

惟顏永勳不知道其任職公司曾有變更，且不知道牧泉公司業已結束（見聲請卷第 359 頁），則其所證曾參加過的會議是否即為牧泉公司之主管會議，已有可議，況且顏永勳所證彭美燕沒有參加過主管會議等節，亦與彭美燕上開所陳內容「縱曾出席僅單純列席」不符，是證人顏永勳上開所陳內容，自不足為彭美燕有利之認定，則彭美燕辯稱：伊從未出席牧泉公司之主管會議，縱曾出席僅單純列席，伊僅為牧泉公司出納，並非牧泉公司實際經營者云云，自不足取。蔡秀琴既自願出任牧泉公司之董事長、清算人，即應依法承擔公司負責人之法定責任，蔡秀琴空言辯以其僅人頭云云，亦無可採。綜上，牧泉公司積欠營業稅等稅費期間，彭美燕於 98 年至 102 年 11 月 26 日擔任牧泉公司之董事，並實際負責經營牧泉公司事務，蔡秀琴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起迄今，為牧泉公司之董事長及清算人，自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所稱之公司負責人。

八、復查，相對人主張彭美燕於實際經營牧泉公司期間，並未將牧泉公司銷售羊乳應得之款項全數存入牧泉公司帳戶，卻有部分款項存入彭美燕或應德貴之個人金融帳戶之情事，縱存入牧泉公司銀行帳戶，然非支付公司貨款、薪資等節，業據相對人提出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嘉

南羊乳合作社提供之發票等件為證（見聲請卷第 505 至 751 頁），而彭美燕迄未說明就上開異常流向之款項，則相對人主張彭美燕有隱匿、處分上開流向異常之款項，即非無稽。其次，彭美燕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接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詢問時，自陳：「本公司坦承有短漏開發票及漏報收入情形」等語（見聲請卷第 387 頁反面），而蔡秀琴自 103 年 3 月 5 日陸續收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見聲請卷第 91 頁），又彭美燕實際負責牧泉公司經營，其等對於牧泉公司已積欠本件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等稅費，自無不知之理，惟蔡秀琴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牧泉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將牧泉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8557-GT 車輛，分別以 6 萬元、18 萬元價金，出售予以彭美燕為法定代理人之愛康公司（見聲請卷第 824 至 832 頁），足見蔡秀琴及彭美燕已有處分牧泉公司資產之情形。愛康公司固將上開價金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匯付至牧泉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然牧泉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旋於 3 日後之 103 年 5 月 2 日經現金提領支出 30 萬元（見聲請卷第 830、832、514 頁），而彭美燕或蔡秀琴迄未就上開現金支出流向提出說明；甚且，牧泉公司經清算後，所餘財產僅為現金 498 萬 7,842 元，然蔡秀琴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將牧泉公司上開剩餘財產全數分配予股東蔡秀琴 488 萬 8,085 元、彭志全 9 萬 9,757 元（見聲請卷第 840、841 頁），則相對人主張蔡秀琴及彭美燕就應供強制執行之

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亦屬有據。

九、綜上，相對人主張牧泉公司之資產已因抗告人之行為而流向不明，堪以採信，此時即應由抗告人負擔說明義務，始屬合理，並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而得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而抗告人迄未說明上開資金流向，更將得以清償本件稅費之牧泉公司剩餘財產全數分配予股東蔡秀琴及彭志全，則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稅費債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以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情事，即堪以採信。又相對人於106年7月17日命令抗告人應於106年7月26日前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上開命令已於106年7月18日送達於抗告人（見聲請卷第911至913頁），然抗告人屆期均未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矧以牧泉公司積欠稅費金額高達7,429萬8,137元，抗告人身為牧泉公司之負責人，不思積極清償以盡其等基於憲法第19條規定之納稅義務，反將牧泉公司得收取之款項轉出，並處分及隱匿出售牧泉公司之車輛價金，更將牧泉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完畢，實屬不該，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確有管收之必要性，則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3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管收既有理由，則相對人另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4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有無理由，本院爰不另予審究，併此敘明。

十、綜上，原裁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第 7 項、第 24 條第 4 項、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為准予抗告人自 106 年 8 月 3 日起予以管收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5 月 29 日

三、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

定所稱「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是以，義務人於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行為後，倘已知悉該行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情形下，有故不履行或處分本可供執行之財產，即符合此等法律規定之情形甚明。

四、經查：

(一)

- (1)查相對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 90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35012 號執行卷宗為證，核與所述相符。次查，相對人就義務人財產執行後，僅受償 127 萬 1,560 元，不足清償本件稅款 2,608 萬 4,986 元一情，有相對人執行案件繳款狀況查詢等件在卷可憑，顯已不足清償本件稅款至明。
- (2)又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為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明定。此所謂「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並未界定，依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應適用公司法第 8 條之規定。公司董事依公司法規定參與或出席公司之董事會，對於公司財產、財務狀況、經營計畫知之甚稔，故行政執行機關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之公司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不履行時，依上開規定命公司董事報告財務狀況、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履行，聲請該管法院拘提、管收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是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之所謂「公司負責人」，自應解為包括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董事」在內，方符其立法本意。查，抗告人於本件行政執行官調查中，對於知悉義務人公司有滯欠本件稅款等情不爭執，且義務人公司係家族企業，抗告人於 84 年 5 月 30 日至 88 年 11 月 10 日、8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廢止登記止，均有擔任義務人公司之董事，其擔任義務人公司之清算人係自 99 年 3 月 31 日義務人公司廢止登記時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原審以 101 年度司字第 18 號裁定解除清算人職務止，義務人公司曾於 89 年 6 月 1 日以抗告人配偶洪翁雅秋為義務人公司負責人，嗣於 90 年 3 月 16 日變更登記抗告人母親為義務人公司負責人等情，有義務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本件執行卷內可參。又抗告人配偶及其母親雖曾前後擔任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然抗告人曾於 93 年 3 月 22 日向相對人供稱義務人公司最先係登記抗告人為負責人，後來

變更為抗告人配偶洪翁雅秋，因公司營運不善被統亞公司拖累，抗告人又與其配偶鬧離婚，當時因家中無其他兄弟，且抗告人當時離家，所以抗告人配偶就變更登記抗告人母親為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等語，可知抗告人於調查之初確實已明確供述其為義務人公司實際負責人。且查，抗告人曾多次代表義務人公司親自向銀行簽章對保，申辦貸款或擔任授信保證人，有台灣土地銀行借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據等資料在卷可佐。況抗告人姊姊洪秀枝亦證稱母親洪顏滿沒有正式受過教育，不認識國字，且目前已高齡 93 歲一情，抗告人亦稱其母親患有失智症，現居住於安養院大約 4 年之久等情，顯難認其母親有經營義務人公司之能力。綜上各情互核以觀，抗告人雖登記為公司董事，亦確係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參與、負責義務人公司之財務管理無訛。抗告人辯稱其非義務人公司實際負責人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難以憑採。

(二)關於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要件：

(1)經查，義務人公司曾於 90 年 6 月 1 日與鉅大公司訂立協議書，協議以義務人公司之資產抵償向鉅大公司購買鋼板之買賣價金，並作成認證書，而抗告人於 93 年 3 月 8 日亦向相對人表示因為義務人公司欠了鉅大公司 6 千多萬元，其就把義務人公司的部分資產給他

們抵債等語，惟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針對義務人公司在 90 年 6 月 1 日是否有跟鉅大公司簽立讓渡資產之協議時，竟表示不知有這件事情，直至現至法院今日才知道有這件事情云云，經原審提示其於 93 年間在相對人處陳述所製作之上開詢問筆錄，抗告人始又解釋陳稱當時確實經由其母親告知才知情云云，足見抗告人嗣後翻異前詞，顯屬虛偽辯詞，不可採信。堪認抗告人對於義務人公司曾於 90 年 6 月 1 日與鉅大公司訂立協議書，並作成認證書一節，應知悉甚詳。

- (2) 又義務人公司與鉅大公司 90 年 6 月 1 日簽訂之協議書（見本院抗字卷第 184 至 190 頁），將該協議書附表所列統力公司資產，以 5,468 萬 1,374 元，出售、點交予鉅大公司（按鉅大公司負責人洪顏滿係抗告人之母），該附表所列資產，除鋼板、鐵材、鐵厝、鐵架、天車、發電機、電線、電腦桌等辦公桌椅等動產外，尚有其他財產權「廠房新建工程款」二筆金額分別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消防工程餘款」一筆金額為 227,000 元，合計 3,022 萬 7,000 元已占總資產半數以上，此部分並不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度執字第 8579 號、41383 號另案之執行標的範圍內；抗告人於本院前審 103 年 9 月 17 日民事準備狀陳稱「而工程款縱未經強制執行，義務人公司亦未收取；縱使收取，其收取期間亦先於本件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已承認工程款未經法院強制執行之事實，抗告

人對於上開工程款之資金流向迄未為報告，且本案經最高法院以抗告人就義務人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無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無管收抗告人之事由及必要之理由發回本院後，經本院以 104 年 3 月 6 日 104 南分院山民湘 104 重抗更(一)1 字第 1959 號函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該函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合法寄存，有送達證書可參，抗告人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從而就義務人公司讓與鉅大公司之「廠房新建工程款」及「消防工程餘款」共計 3,022 萬 7,000 元之流向，抗告人均不為報告，應認抗告人就義務人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至明。從而抗告人應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要件，有管收抗告人之事由及必要。

- (三)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若具有履行能力的義務人，以隱匿、脫產等方式，導致行政執行無效果，或於程序中為積極的阻撓（如虛偽報告財產狀況）或消極的不配合（如不為報告），其阻礙國家公權力實施之行為，即具有可非難性。因此，只要符合此情形之下施予管收處分以促其履行義務，即難謂不具必要性。」等語，抗告人顯有管收之必要性，本案除管收抗告人促其履行義務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之目的。且抗告人之身體狀況，亦無行政

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所定「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就已發現之義務人公司現有之財產不足清償本件營業稅款，且抗告人於明知有此欠稅原因及稅款未繳之情形下，仍任由義務人公司處分名下資產予鉅大公司，且迄今仍未能清楚交代其中高達三千餘萬元工程款資金流向，顯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堪以認定。是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以督促義務人清償本件稅款，本院認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具管收之原因，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抗告人裁定管收，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3 年 9 月 24 日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趙晟智係尚欠民國九十五、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款項新台幣（下同）六百七十八萬五千

一百六十元之納稅義務人兆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鎂公司）負責人，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間分次將該公司資金共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移至第三人全鎂有限公司（下稱全鎂公司）及世紀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強公司）帳戶，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並有隱匿、處分財產為由，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三款、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聲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管收相對人云云。經該院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擔任兆鎂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董事長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先後變更為劉文蘭、張順隆，相對人未再擔任董事，已非該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自應依登記資料認定負責人為何人，再抗告人並無審認之權利，其主張相對人為兆鎂公司實際負責人云云，與登記資料不符，為無可取。又兆鎂公司積欠稅款六百七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元之債務，除其中三百零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元係在相對人為負責人期間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外，其餘在其解任負責人後所發生者，應非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另兆鎂公司於九十七至九十八年間陸續轉帳九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至全鎂公司，嗣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提領現金二百四十萬元，復於同年十月五日、

十月二十七日共語音轉帳二百六十萬元至世紀強公司，固據再抗告人提出銀行交易資料為證。惟其中僅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轉帳一百萬元，係相對人擔任負責人時所發生，顯不足以影響其任內發生公法給付義務。至相對人解任負責人後，兆鎂公司移轉資金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不應由其負責，再抗告人將之列為相對人隱匿或處分資產之管收事由，自無足取。再者，相對人針對其解任前之兆鎂公司財務狀況，負有說明報告義務，已基於監察人身分提出報告書，說明資金流向；復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再抗告人報告兆鎂公司轉至全鎂公司之款項，已轉回用以支付貸款，及遭黑道提款及占領公司，而由世紀強公司承接運作等情，有執行筆錄可稽。再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其聲請管收相對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因而以裁定維持桃園地院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駁回其抗告。

惟按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為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明定。所謂「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並未定義，依該法第一條規定，應適用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衡諸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對於公司財產、財務狀況、經營計畫知之甚稔，

行政執行機關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公司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不履行時，依規定命經理人報告財務狀況、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履行，聲請該管法院拘提、管收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應符合法意。是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所謂之「公司負責人」，解釋上應包括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司經理人在內。查兆鎂公司之董事長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相對人，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為劉文蘭，該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共轉帳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與全鎂公司、世紀強公司，為原裁定確定之事實。而兆鎂公司積欠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係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收受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之繳納通知（見行政執行卷¹第六頁）。又依相對人自陳：當時伊為總經理，因劉文蘭之信用有問題，所以大都使用伊之印鑑。由於擔心兆鎂公司帳戶被供應商聲請法院扣押，所以將超過一千萬元之資金轉出暫存於全鎂公司，迨兆鎂公司需要時再支領。九十八年五、六月間，公司貨款由世紀強公司收取等語（見行政執行卷¹第五一、二二〇、二二一頁）。可見相對人擔任兆鎂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知之甚稔，在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收受繳稅通知後，為避免該公司資金遭扣押，而移轉遠逾欠稅金額之資金。似此情形，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兆鎂公司負責人，對該公司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移轉資金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舉措，係

「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有管收事由存在云云（見行政執行卷¹第二頁），是否毫無足取，非無詳予研求之餘地。原裁定未遑細究，徒以相對人擔任董事長時轉帳一百萬元，不足影響兆鎂公司在其任內發生之公法金錢債務，及其解任董事長後公司資金轉移不應由其負責，遽謂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之管收事由存在，自有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8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2 年 11 月 22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予管收。本件相對人主張納稅義務人錦鋒人造絲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錦鋒公司）因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違章行為，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下稱基隆關稅局）科處罰鍰新台幣（下同）六千八百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確定，移送相對人為行政執行，再抗告人沈秀玲、郭麗吟分別為錦鋒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一〇二年度聲管字第三號裁定准許，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沈秀玲自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擔任錦鋒公司董事，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三月十日擔任錦鋒公司監察人；再抗告人郭麗吟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三月十日擔任錦鋒公司董事。錦鋒公司因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虛報進口貨物產地，經基隆關稅局查獲後，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核發處分書，科處罰鍰六千八百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元確定移送執行，迄至本件聲請管收時，錦鋒公司尚有六千五百五十二萬二千五百零一元未繳納。錦鋒公司前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受基隆關稅局前開處分書後，旋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將坐落台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廠房即同段一九七、一九七之一、一九七之二建號建物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再抗告人復與他人合資於錦鋒公司原址設立 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凌公司），分任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並收購錦鋒公司之機械設備，有管收聲請書、處分書、公司變更登

記事項卡、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而沈秀玲、郭麗吟自承於九十七年初即與錦鋒公司董事長郭福富洽談上開買賣，斯時渠等仍為錦鋒公司董事、監察人。依錦鋒公司九十六年度財產目錄記載，上開廠房價值為一千一百三十三萬零五百七十元、機械設備價值為七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上開土地市價依九十七年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應為三千三百九十八萬零八百元，錦鋒公司卻依序以七百萬元、四百三十四萬元、二千八百萬元之低價賣予再抗告人及 凌公司，殊違常情。而錦鋒公司新任董事蔡欣展、沈秀娟分別陳稱未實際投資、未參與錦鋒公司之經營；蔡欣展並受僱於 凌公司擔任倉管人員。堪認再抗告人於卸任錦鋒公司董事、監察人前，已著手錦鋒公司之脫產，由蔡欣展、沈秀娟充任錦鋒公司人頭董事，另成立 凌公司，實際延續經營錦鋒公司業務，以規避強制執行，顯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情事，而有管收必要，相對人依上開規定，聲請管收再抗告人，核無不合，因而維持台南地院所為准予管收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裁定其餘贅述理由，尚不影響本件裁定結果。又錦鋒公司於九十四年一至六月間違章虛報進口貨物產地時，再抗告人為該公司之負責人，知悉上情，並於卸任前之九十七年初著手隱匿或處分錦鋒公司財產，意欲規避強制執行，原法院因認其卸任前已具管收之原因，且有管收必要，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第七節 管收必要性及其他程序事項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6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8 月 29 日

本件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裁定管收再抗告人，經該院裁定駁回，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相對人不服，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本院廢棄該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自民國 90 年 7 月間起至 94 年 12 月 29 日止，擔任納稅義務人郁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郁竣公司）登記負責人，再抗告人於同年 30 日變更郁竣公司之負責人為第三人鄭泰來（現改名鄭馬克林），再於 95 年 8 月 17 日變更為第三人黃文彥，惟其仍為郁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郁竣公司滯欠 93、94、95 年間營業稅、營業稅罰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新臺幣 600 萬 3487 元。郁竣公司從事營造業，有清償下包報酬、支付工程成本、償還工程債務、兌現公司票據、繳納暫收款等需要，為商業經營之常態，且與通常交易模式相符，惟郁竣公司之資金流向，是否均屬經營成本或費用，尚難僅憑再抗告人單方說詞即可認定。且蔡韻如乃再抗告人之配偶，從事公職，顯非郁竣公司之業主、下包、工人或往來廠商，郁竣公司對蔡韻如殊無支付報酬、清償工程債務、兌現公司票據之必要。惟郁竣公司於 95 年 1 月 9 日、同年 7 月 10 日、96 年 4 月 2 日匯款或轉匯款項至蔡韻如個

人帳戶。類此情形，能否謂再抗告人於郁竣公司應負之法定納稅義務發生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無隱匿處分之情事，即有釐清必要。又郁竣公司於 93 年之前，有繳納營業稅、營業所得稅之紀錄，堪認非人頭公司。然再抗告人稱其將郁竣公司之若干金融機構帳戶，交予第三人陳柏翰、謝清安使用，未予過問，顯非一般企業經營之常態，是否屬實，亦有究明必要。再者，再抗告人為郁竣公司 93 年至 94 年 12 月 29 日之負責人，自 94 年 12 月 30 日起雖非登記之名義負責人，然為實際負責人，郁竣公司上開期間尚有資產且承攬數項工程，卻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後，將郁竣公司帳戶內資金陸續轉匯他人或將之提領，是否已於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階段，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即非無疑。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顯有履行繳納欠稅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是否非無理由，自有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至郁竣公司 94、95 年度滯欠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亦屬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時所生，原裁定未說明理由，亦有再為說明之必要。另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件之適用情形為何，亦未據原裁定有何說明。從而，原裁定認再抗告人無隱匿或處分財產或故意不履行債務之情事，駁回相對人所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洽。又上開應調查事項，事涉應否予以管收，自由花蓮地院調查為宜，以兼顧審級利益。因而廢棄花蓮地院所為裁定，發回該院更為處理。按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

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所明定。如何情形，始得謂為「必要」，應從嚴衡量，以省發回之煩。是所稱「必要」，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倘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毫無困難，竟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即難謂無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查再抗告人持續使用郁竣公司帳戶，將帳戶內資金陸續提領或轉匯他人之行為，是否為郁竣公司支付經營費用？再抗告人是否應對郁竣公司 94、95 年度滯欠之稅捐負責？是否為郁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有無將公司帳戶交由陳柏翰、謝清安使用？有無隱匿或處分財產或故意不履行債務之情事？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件之適用情形為何？均屬原法院能自行調查認定之事項，並無較花蓮地院倍感困難情形。花蓮地院就應管收與否已為實體裁判，本件由原法院自為判斷，不生損害當事人審級利益問題。原法院將花蓮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逕予發回，依上說明，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

三、經查：抗告人因滯納 92 年度營業稅罰鍰、92 年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2 年度綜合所得稅、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罰鍰、汽車燃料費及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迄僅執行新臺幣(下同)24 萬 5326 元，尚積欠 81 萬 4057 元(不含利息、滯納金)，經相對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時依法拘提到相對人處，其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聲請管收之必要，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原法院受理後，法官當日下午 6 時 40 分即開庭訊問兩造，法官當庭先告知抗告人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相關權利，抗告人答稱瞭解，亦對拘提程序無爭執，其後法官詢問抗告人是否選任律師，抗告人稱：伊沒有要請律師，律師沒有接電話，請求法官直接訊問等語，且法官為確認律師是否到庭一事，請抗告人當庭撥打電話予周律師以確認上情，期間法官亦與周律師通話確認周律師未接受委任，周律師並告知請抗告人自行接受法官訊問等情，均詳載於原法院 108 年 7 月 18 日訊問筆錄(見原法院卷第 14 頁)。核諸上情，原法院已踐行管收程序保障義務人選任律師之權利，並無抗告意旨指摘情事，堪認抗告人上開主張與事實不符。至於管收事由部分，未據抗告人表示不服，且原裁定已詳載相對人依法執行後，除得款前開數額外，抗告人遲

不繳納，亦無正當理由，不於相對人通知時到場說明，復在知悉遭執行之際，於103年繼承財產時，迅速將名下不動產贈與其子並為處分，所得鉅款分文未用以償還上開積欠款項，更否認拿到價金等事證，認符合前揭管收要件，而為准予管收之裁定，要無違誤。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補充送達)，「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留置送達)，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送達)。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因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銷售貨物合計 5 億 8,917 萬 2,360 元，滯納 89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90 年至 9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金額，截至 108 年 1 月 22 日達 1 億 3,946 萬 5,263 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移送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固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罰鍰繳款書、裁處書、營業稅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等件為證。惟查，相對人對於改制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就本件營業稅及罰鍰之核定與裁處，曾於 96 年 10 月 19 日提出復查申請書，該申請書附件為相對人委任王金蘭閱覽、抄寫、複印相關資料之申請書，其上除記載相對人之地址為「臺北縣○○市○○路 00 巷 00 號 1F」外，並記載：「(文件代收處：臺北縣○○市○○路 0 段 000 巷 0 號 3 樓)」，應認相對人已陳報其送達處所。而改制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97 年 4 月 7 日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 0970006415 號函發文請相對人提出具體之復查理由及相關事證，僅寄送臺北縣○○市○○路 00 巷 00 號 1 樓及臺北縣○○市○○路 00 號地下 1 樓(即鈺勝號蔬果行地址)，營業稅繳款書及 97 年 7 月 21 日復查決定書僅寄

送「臺北縣○○市○○路 00 巷 00 號」，並於 97 年 9 月 15 日寄存於新店公崙郵局（見本院卷第 173、174、171、172、23、168、169 頁）；而相對人陳稱：伊知道有欠稅事情後，想結束臺灣的事業移民美國等語（見原審卷第 63 頁），依其入出境資料，確可見相對人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出境，於 97 年 8 月 9 日返台，再於 97 年 8 月 17 日出境，直至 98 年 3 月 3 日始返台（見原審卷第 119 頁），則改制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未將本件復查決定書寄送相對人陳報之送達處所，僅寄送至相對人戶籍地，而寄存送達之時間相對人亦確在國外，尚難認上開復查決定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相對人得以提出訴願等行政救濟程序而未提出，而可認本件核定之稅額及罰鍰已確定。

四、再相對人於 96 年間尚針對本件營業稅及罰鍰提出復查申請，改制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97 年間始將本件復查決定書、營業稅繳款書寄送相對人；而依據抗告人所提出之中央銀行外匯局 106 年 9 月 26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60038293 號函所附外匯收支資料（見原審卷第 77 至 85 頁），固顯示於 89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有以相對人名義匯出多筆總計金額巨大之外匯款項，然其最後匯出大筆數額之時間點為至 95 年 10 月 16 日止，之後剩下的二筆匯出款項係分別於 98 年 3 月、8 月所為，數額各僅為美金百餘元，則於前開巨額匯出款項時，相對人應繳納之稅額尚未確定，尚難認其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管收要件。另依抗告人所述（見原審卷第 126 頁），經抗告人清查前開外匯收支資料中，於相對人自稱在 95 年間知悉有本件欠稅之後的各筆款項之詳細匯出資料，僅查得：95 年 7 月 5 日換取 4 萬元美金旅行支票、95 年 8 月 22 日換取 1 萬 5 千美金旅行支票、95 年 7 月 5 日 3 萬元美金電匯予相對人自身國外帳戶、95 年 6 月 15 日電匯 30 萬美金予第三人舒龍輝、95 年 8 月 9 日電匯 25 萬美金予舒龍輝，以上合計為 63 萬 5 千元美金（見原審卷第 87 至 95 頁匯出匯款賣匯水單），折合新臺幣約近 2 千萬元等情，然上開匯款時間距今亦已十餘年之久，參酌前述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見原審卷第 119 頁），其確於 96 年至 98 年間有於國外長期居住之情形，且係於 98 年 3 月 3 日即歸國迄今，也已經近十年，則上開 2 千多萬元之匯款即使全數均為相對人匯出國外作為其本身所使用，該等款項目前是否尚有留存，或者已經花費殆盡，均無相關資料可以佐證，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改制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7 年 7 月 21 日之復查決定書既未合法送達相對人，且相對人於 95 年間匯出美金時，其應繳納之稅額尚未確定，其匯出之款項，亦無證據證明現尚有留存，而難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之管收要件，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

人，尚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

二、本院判斷

(一) 有關準用羈押規定部分

1. 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布、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行政執行法之管收，於其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準用包括上開增訂條文在內之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原法院以該規定施行在後而認無須準用，已有未當。
2.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

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於決定管收之前，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藉以明瞭管收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

3. 刑事被告之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各該項規定之羈押事由或涉犯特定罪名之罪，法官始得羈押之。而行政執行義務人之管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僅須具有該項規定之管收事由即可，二者在要件上有所不同。又管收之目的，在於間接促使義

務人履行已確定之金錢給付義務（公法上債務），具督促性質，與偵查中羈押尚屬無罪推定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有效進行，並於判刑確定後，確保刑罰之執行，具預防性質者，亦有差異。另依刑法第 37 條之 2 規定，羈押可折抵刑期，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管收不能免除義務人履行公法上債務之義務；再參以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但書規定：「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即管收程序所支出之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而偵查中被告無庸負擔律師費用；二者皆屬有別。惟偵查中被告或行政執行義務人，對於法律規定之羈押事由或管收事由，常未能精準掌握其意涵，難以提供有利事證或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或審酌，均須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為其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始能獲得較佳正當程序之保障，則無二致。是為貫徹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規定之結果，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之管收程序中，亦應獲有律師協助之權利及機會，以真正落實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之聽審權保障。惟因管收與羈押，既有本質上之差異，又為兼顧行政執行之效

果，及不應於義務人明示不同意由律師協助之前提下，再強制其受律師協助而須負擔費用，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自應與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保障強度，有所區別。

4. 準此，法院除應於管收訊問前，賦與義務人必要之聽審權（卷宗閱覽、在場見證、提出有利事證）、告知義務人有委任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外，於訊問時，如義務人未主動請求逕行訊問（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但書參照），應待其委任之律師到場代理，或為其選任律師到場代理，始符上開準用規定之意旨。法院並應將上開處置情形，詳載於訊問筆錄，俾供檢驗。至法院依聲請人聲請管收時所提出之事證資料，倘認該聲請不符管收之程序或要件時，得不待律師到場，於訊問後為駁回聲請之裁定，自不待言。
5. 士林地院未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羈押之規定，且於管收訊問時，是否曾告知再抗告人有委任或選任律師到場代理之權利，未見記明於筆錄。原法院未予釐清，逕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自有適用上揭規定顯然錯誤之情形。

（二）有關管收事由部分

1.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

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參照）。

2. 上開條項第 1 款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事由，須法院於管收訊問時，經審酌聲請人提供之事證、聽取兩造之意見，並參酌執行情形、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等項，認義務人於斯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拒不履行，苟非予管收，難以促使其履行者，始克該當。至義務人以往曾有財產，未用以履行其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於管收訊問時，卻查無該等財產者，要屬是否該當於同項第 3 款所稱「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尚難據此即認亦該當於第 1 款之管收事由。蓋倘第 1 款與第 3 款之管收事由為相同時間點之解釋，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既經執行調查結果，並無事證足認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縱將義務人管收，對其義務之履行並無助益，如仍將其管收，有失必要性而違反比例原則；又於此情形仍予管收，將使第 1 款淪為對義務人過去未履行公法上給付義務之懲罰，當不符管收制度之目的。是於管

收訊問時，有事證足認義務人有財產卻執行無著，固可適用第 1 款規定予以管收，以促其提出財產；惟於管收訊問時，義務人已無財產致執行無著，並有事證足認其於公法上給付義務成立後至管收訊問前，義務人確有財產卻未履行該義務，而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之情事，僅屬是否得依第 3 款規定管收之，以促其提出財產或取回財產之問題，該 2 款規定，自不能混為一談。

3. 士林地院見未及此，於無事證足認再抗告人於管收訊問時，尚有財產卻執行無著，即依第 1 款規定予以管收，原法院未予糾正，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三) 小結：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自有理由。

(四) 附言：相對人於本院主張：於原裁定駁回抗告後之 107 年 9 月 28 日，其已將再抗告人釋放等語。此項新事實，本院依法固不得斟酌。惟案經發回，宜一併注意及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重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年12月10日

二、廢棄發回（即陳永富）部分：

- （一）按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拘提、管收，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文所示，裁定管收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而107年1月1日正式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該條項前段之立法理由為：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增訂第1項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俾資彈性運用。因此，參酌上開規定，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

法所為管收之聲請，其性質亦屬未經訴訟而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亦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是被聲請人如已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者，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但書所定之情形外，法院自應待律師到場後，始得對被聲請人針對管收進行訊問程序，以保障其程序權。

- (二)經查，相對人因關於勗維公司 102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23211 號等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通知勗維公司登記負責人陳永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到場調查，而陳永富前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已委任謝凱傑律師擔任其代理人，有委任書在卷可稽（見行政執行卷四第 865 頁），謝凱傑律師亦於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簽名欄上簽名，原審法院雖於開庭時，告知陳永富得選任辯護人，惟漏未通知謝凱傑律師到場，即進行管收訊問程序，核與前述強制辯護程序保障之規定有違，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陳永富部分廢棄，發回原法院調查後更為妥適之處理。

三、抗告駁回（即陳錦煌）部分：

- (一)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

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此觀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3 項之規定自明。社會上常有利用公司名義為義務人，於公司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逾期不履行或隱匿、處分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致該公法上金錢債權無法獲得充分實現，為防止此種狡詐行為，爰為前揭規定，以加強行政執行功能（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前揭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行政執行署於具體執行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如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

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法務部 105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510 號函同此意旨。

(二)查相對人主張勗維公司因滯欠 95 年度營業稅暨罰鍰、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101 年度營業稅暨罰鍰、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限期履行仍未履行，而移送相對人就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後，仍積欠 7,065 萬 7,043 元未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 102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23211 號、104 年度環評罰執專字第 65531 號、105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5798 號至 5799 號、105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12017 號至 12018 號、105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4693 號、105 年度罰執字第 40910 號、106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3264 號、107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37664 號至 37665 號、107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37791 號、107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39986 號、107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39993 號執行事件、105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5801 號、第 69606 號執行卷宗為證，核與所述相符，堪認屬實。

(三)次查，陳錦煌合計其子女之持股，實為勗維公司最大股東，勗維公司前曾涉及浮報漁業動力加油量數據，並向農委會漁業署詐得補貼金額款乙案，經原審法院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認定陳錦煌係有實際處理、決策義務人馬沙溝加油站之經營事務權限之人，

為馬沙溝加油站之實際負責人。且勗維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永富亦具狀陳稱：相對人所調查之匯款、提領等金流發生期間為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間，核與前開刑事案件犯罪事實時點重疊，而前開時點發生之犯罪事實業經原審法院認定係站長吳文志負責現場營運，並與掌控公司財務報表、經營狀況之實際負責人陳錦煌、陳川雄商討後決議、行為等語，有陳永富 107 年 8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在卷可參。再參以勗維公司加油站站長吳文志亦陳稱：公司實際負責人是大股東陳錦煌等人，刑事判決也有認定陳錦煌等人是實際負責人等語，有 107 年 9 月 20 日詢問筆錄附卷足稽。因此，依前揭事證所示，應可認定陳錦煌為勗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對勗維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是陳錦煌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堪可認定。陳錦煌辯稱勗維公司非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本件並無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適用云云，應無可採。

- (四)再查，相對人主張勗維公司有積欠本件稅款，及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自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行存款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號）提領 200 萬元、復於 102 年 4 月 3 日、9 日自義務人南縣區漁會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 號）分別提領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共計自勗維公司帳戶提領 500 萬元予陳錦煌等情，有

存摺內頁附卷可稽，陳錦煌就上開 500 萬元款項之流向及用途固辯稱：伊曾借錢予公司購買油品，上開 500 萬元之提領係公司用以清償對伊借款債務等語。惟查，就該 500 萬元，陳錦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相對人詢問時乃稱：「是吳思源借帳戶給公司使用，所以是公司收入匯到吳思源帳戶，實際上是公司錢，應該是用在油品買賣，但實際用途可能要找吳思源及會計來說明」、「因為伊跟吳思源有做漁業生意，伊印象中好像是吳思源有借錢給勗維公司，沒幾天公司就會匯還錢給吳思源」、「有現金提領部分，可能要問會計」等語；107 年 8 月 31 日則改稱：「因義務人公司站長吳志文只說公司要周轉向伊借錢，因為吳思源的南縣區漁會帳簿印章都在伊這邊，伊用這個戶頭借錢給吳文志，借款的來源是伊個人的資金。是伊交待會計吳芷涵匯款給公司南縣區漁會的帳戶內，但是沒有書立借據……伊之前都是請他們有錢的時候就還給伊，也沒有限定還款的期限，所有之前應該也有大筆款項從吳思源帳戶匯出給公司，義務人公司也有再匯回吳思源戶頭」、「有關義務人二銀行之現金提領存款的部分，和伊與公司間的借還款乙事無關」等語；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另陳稱：「是站長吳文志替公司向伊借現金，借還款都是用現金來往來，借款時間已經不記得，沒有書面或憑證資料可證明有借還款事實，交付借款也沒有證明，還款有時候是吳文志，有時候是黃閔萱拿錢過來，有時候是交還給伊，

有時候是交給伊的會計吳芷涵，都是現金還款，沒有任何證明」等語；於107年10月23日則具狀陳稱：「義務人公司曾於100年12月1日及100年12月27日先後向伊借用100萬元及100萬元，供該公司購買油品之用。該公司收款後，分別存入京城銀行佳里分行及南縣區漁會將軍港分部之帳戶，此有上開帳戶往來明細表各1張可證，義務人公司於當日即匯出購買油品」、「義務人公司曾於102年1月21日向伊借用200萬元及100萬元，供該公司購買油品之用。該公司收款後，均存入南縣區漁會將軍港分部之帳戶，此有上開帳戶往來明細表各1張可證，義務人公司於當日即匯出購買油品」等語；嗣於107年10月30日則陳稱：「該筆款項是向吳思源借的，因為他沒在做生意了，伊才向他替義務人公司借款，伊本人並沒有資力借款」等語，有107年7月16日、8月31日、9月28日詢問筆錄、陳錦煌107年10月23日行政陳述意見書、107年10月30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由上可知，陳錦煌就500萬元現金領款之用途、借款來源、借款交付方式，均前後供述不一，尚難憑採。此外，義務人係經營賣油業務，每月營收約2,000萬元至3,000萬元，多為現金收入，尚難以義務人所有帳戶有多筆現金存入，即遽認該款項即為陳錦煌為借款目的所交付，是陳錦煌上開所辯，應無可採。

- (五)陳錦煌另抗辯：相對人所指三筆提款之日期分別係 101 年 1 月 11 日、102 年 4 月 3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共領取 500 萬元，當時尚未移送行政執行，自不可能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未處分之情事」云云。惟按稅捐債務於法定課稅要件事實實現時發生，而非於課稅處分成立時發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1 號、101 年度判字第 6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勗維公司滯欠之稅捐及罰鍰乃係 95、96 及 101 年度，雖前述三筆款項之提款日期係在 101 年、102 年間，當時雖尚未移送行政執行，惟該時之法定課稅要件事實業已實現時，陳錦煌為勗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前述三筆款項既屬勗維公司之財產，顯屬可供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財產，陳錦煌自有報告義務，而陳錦煌領受義務人所有之 500 萬元存款，以規避其財產遭聲請人執行之行為，經核符合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要件，堪以認定。
- (六)陳錦煌抗辯前述三筆款項有帳戶往來明細表、勗維公司會計黃閔宣及陳錦煌水產批發商號會計吳芷涵可證，相對人未曾調查上開情事，即認定勗維公司有隱匿應執行財產情事，原裁定就此部分恕置不論，自有疏略云云。惟查，相對人業已詢問黃閔宣，有相對人 107 年 9 月 17 日詢問筆錄可稽（見行政執行卷四第 799 頁），且原裁定就此部分業已敘明：義務人係經營賣油業務，

每月營收約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多為現金收入，尚難以義務人所有帳戶有多筆現金存入，即遽認該款項即為陳錦煌為借款目的所交付等語。是陳錦煌辯稱原裁定就此部分恣置不論，自有疏略云云，要無可採。

- (七)陳錦煌復辯稱其因罹患冠心病，經心導管治療，仍須持續追蹤治療，另兩眼開放性青光眼，應持續以降眼壓藥物治療中，而陳錦煌配偶吳麗雲及女兒陳佩瑜分因疾病或障礙，有賴陳錦煌平日照顧，顯有因管收陳錦煌而致一家生計難以維持之虞之情形云云，惟按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衡其立法目的，在於此時，因管收處所無適當醫療人員或設備得以從事治療，將使其疾病無法治癒，甚或更行惡化，為兼顧義務人等得管收之人之身體健康，不得以管收作為國家公法上財產權確保之執行方法。反之，若其所罹疾病縱再經治療，已無改善可能，或管收處所雖無適當醫療資源可供治療，然可配合送管收人至附近醫療院所繼續接受治療，並無恐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即仍得予管收。相對人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業已電詢臺南看守所，該所回覆針對陳錦煌之病症，並無不能治療之情形，有該電話紀錄可稽（見行政執行卷四第 962 頁），至陳錦煌有照顧家屬必

要部分，則非管收程序應否審查之事項，是陳錦煌執此資為抗辯，自無可採。

(八)依上所述，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規定，聲請管收陳錦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管收陳錦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9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相對人，經該院以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自民國 90 年 7 月間起至 94 年 12 月 29 日止，擔任納稅義務人郁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郁竣公司）登記負責人，郁竣公司滯欠 93、94、95 年間營業稅、營業稅罰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達新臺幣（下同）601 萬 6,143 元，僅清償 13 萬 8,281 元。相對人於收受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下稱南區國稅局）94 年 12 月 14 日函文通知查核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後，竟於同年 30 日變更郁竣公司之負責人為第三人鄭泰來（現已改名為鄭馬克林），再於 95 年 8 月 17 日變更為第三人黃文彥。惟相對人仍為郁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利用持有該公司名下 8 個金融機構帳戶，將公司資產移轉至自己或他人名下，掏空、隱匿郁竣公司資產達 2,390

萬 2,693 元，足認相對人顯有履行可能，卻拒不履行，復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非為管收，顯難以徵集稅款等語。惟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須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始得予以管收。依再抗告人所提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 94 年 12 月 14 日函文及收件回執，送達地點原記載為「臺東市○○里○○街 00 號」，惟改為「更生 57」，收件人係「吳敏」，註記為「岳母」，然經查詢相對人之妻蔡韻如全戶基本資料，蔡韻如之母為「蔡吳癸」，蔡吳癸亦未曾設籍在「更生路 57 號」，有全戶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難認前開函文業已合法送達於郁峻公司，且相對人係因接獲上開函文，為規避納稅義務始變更公司負責人。再抗告人僅以相對人擔任郁峻公司實際負責人及解任後之事由為據，顯難認相對人在解任前，郁峻公司即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收事由。此外，再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於解任前擔任郁峻公司負責人期間，具有管收原因，爰審酌一切事證，不再令再抗告人指派執行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7 項，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不能准許，爰維持花蓮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管收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惟按行政執行處（署）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63 條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原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妻蔡韻如全戶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除戶資料（見原法院卷第 27 至 31 頁）後，無令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於同年月 31 日為裁定，於法已有未合。又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行政執行官現在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郁竣公司滯欠 93 年度至 95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93 年起即負有法定納稅義務等

情，且相對人利用持有郁竣公司名下 8 個金融機構帳戶，將公司資產移轉至自己或他人名下，亦為原法院所認定之事實（見原裁定第 22、23 頁）。類此情形，能否謂相對人就其擔任郁竣公司負責人期間，並無有履行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處分之情事，即有釐清之必要。原法院未遑詳查，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亦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9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本件相對人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管收再抗告人，經該院裁定駁回，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滯納所得稅高達新臺幣（下同）2 億 1,075 萬 4,993 元，依其銀行存款往來明細等資料，足認其顯有履行可能，卻拒不履行，復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而其所有坐落新北市○里區○○里○○段○○○段 000 地號等 20 筆土地，刻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進行不動產特別變賣程序，加計其公告應買價格，僅 2,614 萬 4,077 元，不足清償本件欠稅，已符合管收之要件。至於再抗告人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一事，經函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覆稱：其生活起居大部分可自理，每月門診一次，取藥打針及追蹤病情，而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

所（下稱系爭附設管收所）既已設有醫師提供醫療救護，得於必要時亦得戒護就醫，或檢具診斷資料，轉陳相對人通知系爭附設管收所停止管收，即無中斷治療之虞，並無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定不得管收之情形。審酌本件行政執行已歷十數年，再抗告人逃避履行義務之情節重大，非為管收，顯難以徵集稅款，爰廢棄臺北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聲請管收之裁定，發回臺北地院更為處理。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或已發見之財產不足清償所負義務，於審酌其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等之情形，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固明。惟同法第 21 條亦揭明管收之消極要件，即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如有：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或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後 2 月未滿，或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等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而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是否該當「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消極要件，應綜觀其所患疾病及其治療之現狀、管收所現有醫療人員編制及設備及該所提供之疾病醫療、藥品調劑、病舍及照（救）護服務（含戒護就醫機制之運作）等，能否持續原有之疾病療程等項，詳為審斷。本件再抗告人迭辯稱：伊於民國 102 年間罹患第三期攝護腺惡性腫瘤後，陸續於國泰醫院

施行經尿道攝護腺雷射部分切除、海福刀、人工陰莖植入等手術，嗣因攝護腺惡性腫瘤進入第四期，醫囑「106-1-23 癌指數升高，應繼續追蹤治療」，伊為癌症末期，另因施作人工陰莖植入手術，有排尿困難及漏尿之後遺症，先後 20 次送至桃園敏盛綜合醫院急診通尿，避免腎衰竭死亡；系爭附設管收所醫療人力及資源不足，無法負擔此醫療重責，伊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危及生命等語。參諸國泰醫院覆函明載：再抗告人生活起居大部分可自理，目前每個月需腫瘤科門診一次，其部分藥物需每 3 個月經健保署專案核准方能持續使用，如在他院「需能」定期評估其病情，據而向健保署提出申請；再抗告人為攝護腺癌併骨轉移及淋巴轉移，為第四期，102 年間接受攝護腺雷射切除術、海福刀治療，因病情惡化自 107 年起自泌尿科轉至腫瘤科做進一步藥物治療至今，因已第四期癌症，療程需持續進行，其因有骨轉移，有家人或專人陪伴之需要，另應注意有無血尿或解尿困難及勿跌倒導致骨轉移造成之病理性骨折各等語（原審抗更二卷 85 至 87 頁）。原法院未遑調查系爭附設管收所之醫療救護之人員編制及設備，能否定期評估其病情、施藥及對再抗告人持續進行第四期癌症（攝護腺惡性腫瘤）之療程〔含提供專人陪伴及對術後後遺症（血尿或解尿困難）之治療〕，泛以系爭附設管收所已設有醫師提供醫療救護，必要時得戒護就醫為由，逕認再抗告人並無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虞，已嫌速斷。次按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所明定。如何情形，始得謂為「必要」，應從嚴衡量，以省發回之煩。是以該條所稱之「必要」，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倘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毫無困難，竟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即難謂無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法院既認再抗告人於知悉積欠稅款之事實後，竟隱匿、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且依其財力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時，拒不履行，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卻拒絕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審酌本件行政執行已歷 10 餘年，其逃避履行義務之情節重大，非為管收，顯然難以徵集稅款，為促使再抗告人繳納上開稅款，貫徹公權力之行政執行目的，非無管收之必要，乃未說明有如何必須發回臺北地院始能裁定之理由，逕將該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管收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發回。依上說明，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20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年9月18日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75年3月19日至100年11月25日間擔任瑞益公司之負責人，其後變更負責人為顏劉美纓，惟瑞益公司於97年10月23日(即編號1之裁處日，見原審卷第7頁)至100年5月31日(即編號8之99年度營所稅申報及繳納期限，見原審卷第65、71頁，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期間，欠繳如附表所示8筆之罰鍰、營業稅、營所稅等情，業據提出瑞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見原審卷第87-90、95-96、107-118、121-123、131-133、139-141、147-149頁；89年10月9日至89年11月7日為顏劉美纓(見本院卷第99-109頁)]，及移送書、裁處書、處分書、催繳通知單、繳款書、送達證書、郵局掛號回執等件附於相對人98年度空污罰執專字第00000號、98年度勞安罰執字第123972號、99年度營稅執字第00000號、100年度營所稅執字第34065號、100年度營所稅執字第34066號、100年度營所稅執字第34067號、100年度費執字第31128號及102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5935號影卷(節本)為證(證據頁碼如附表所載)；抗告人擔任瑞益公司負責人期間，確係該公司之實際經營者，並經瑞益公司現任負責人顏劉美纓證實(見原審卷第272頁)。則抗告人對於瑞益公司在其擔任負責

人期間，已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行政債務，顯知之甚詳，就是否以瑞益公司之財產清償各該債務，亦有決定之權，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相對人受理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之行政執行事件，自得通知抗告人報告其擔任負責人期間之瑞益公司財務狀況。又瑞益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9 日期間，自宇祐公司或東和鋼鐵收取代工等營業所得合計 692 萬 6,745 元，每收受一筆款項即現金領出，另經相對人提出瑞益公司帳戶交易紀錄、存款及取款憑條為證（見原審卷第 209-269 頁），瑞益公司在抗告人擔任負責人期間之代工收入既達 430 萬 2,270 元（見原審卷第 209 頁（一）至（十一）），由顏劉美纓擔任負責人期間之代工收入亦有 262 萬 4,475 元（見原審卷第 209-210 頁（十二）至（十八）），瑞益公司非無清償系爭行政債務之能力。惟相對人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通知抗告人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至該分署報告任職期間內瑞益公司之財產狀況，並載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虛偽之報告，依法得限制住居（見本院卷第 113 頁），抗告人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到場，陳述瑞益公司自 97 年 10、11 月間起即停止營業，為前往大陸採購，乃變更瑞益公司負責人，無力清償系爭行政債務，僅能每月清償 3,000 元等語（見原審卷第 275-276 頁），經執行官詢問瑞益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9 日期間取得代工所得 692 萬 6,745 元，每收受一筆

款項即現金領出(見原審卷第 209-269 頁)之原因時,又僅稱:「義務人(即瑞益公司)有幫宇祐公司做代工,因為有些產品需要加工後才能出口」「錢都是我太太在處理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 276 頁),顏劉美纓亦否認瑞益公司與宇祐公司有業務往來,經提示上開交易明細時,則稱:「我記不得了」(見原審卷第 273 頁)。抗告人既明知其擔任負責人及顏劉美纓擔任負責人期間瑞益公司之營業及財務狀況,亦清楚瑞益公司之代工收入已逾系爭行政債務,卻諉稱不清楚上開代工收入之流向。相對人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核發命抗告人於 20 日內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之執行命令(下稱 0000000 執行命令),該執行命令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合法送達(見原審卷第 325-327 頁),抗告人又未依限履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相對人再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 0000000 執行命令),命抗告於 20 日內履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如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之擔保,則應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親自至相對人處,該執行命令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合法送達(見原審卷第 339-341 頁),抗告人仍未依限繳清系爭行政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揆之首揭說明,抗告人顯然拒絕報告瑞益公司財產狀況,並有清償系爭行政債務可能而故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等情

事，已對本件行政執行程序造成影響，非惟有管收之原因，並有管收之必要。相對人之執行官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訊問抗告人，確認已收受 0000000 執行命令，及未能清償系爭行政債務，亦未能提供相當擔保後，將抗告人予以留置，並旋即以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管收（見原審卷第 343-345 頁、107 年 8 月 28 日訊問筆錄、原裁定所附管收聲請書），應已踐行聲請管收之正當程序，並提供充分之程序保障，原法院認抗告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等情事，准予管收抗告人，於法自無不合。

- (二)雖抗告人依大法官釋字第 275、503 號解釋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詢問室錄音錄影注意事項，抗辯行政執行之管收與刑事訴訟之羈押相當，應具備法定正當程序，惟相對人並未於對抗告人及顏劉美纓詢問或訊問時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所核發執行命令內容有所疑義而不明確，應僅生定期命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未合於聲請管收之前提要件，嗣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又未交付管收聲請狀繕本、未告知得委任律師到場或申請法律扶助之權利，顯違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第 1、2 項（選任辯護人）、第 93 條（即時訊問）、第 95 條（告

知權利)、第 100 條之 1 (錄音、錄影) 之規定, 自不得准予管收云云 (見本院卷第 21-25 頁)。惟查:

1. 上開大法官解釋, 係就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之判例是否違憲, 及行為併符行為罰及漏稅罰要件時得否重複處罰而為解釋 (見本院卷第 171-206 頁)。又所謂準用, 係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 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 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 (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判例參照)。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 除該法另有規定外, 雖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然與行政偵查程序, 有其本質上之差異, 亦即刑事偵查程序係刑事程序之開啟, 相當於移送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調查程序, 行政執行程序係針對業確定之執行名義 (行政處分、確定裁判等) 所進行之執行程序, 自非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均全數準用。況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第 1、2 項關於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係 106 年 4 月 26 日始增訂,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2 項則是 99 年 2 月 3 日所修訂, 自無可能準用增訂在後之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
2. 又相對人於聲請管收抗告人前, 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通知抗告人於同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至該分署報告任職期間內瑞益公司之財產狀況, 抗告人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到場, 不為報告或虛偽報告, 相對人再於

107年5月23日及同年7月23日核發0000000執行命令及0000000執行命令，限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且於各該通知及執行命令載明未依限履行之法律效果，已如前(一)所述，核無執行命令內容有所疑義而不明確之情事。107年4月12日上午10時38分詢問時明確告知：「如有符合限制出境或管收之要件本分署將限制負責人或前負責人出境，或向法院聲請管收」，107年8月28日上午10時15分訊問時，再次告知：「應據實報告，如拒絕報告或為虛偽報告，本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管收」，並有各該次詢問筆錄可參（見原審卷第275-277、343頁）。足見相對人已踐行訊問抗告人、命提供相當擔保，及限期履行之程序，並無抗告人所辯未給予報告財產狀況之機會，及到場時始命提供相當擔保，並僅限當場履行等情形。嗣相對人於107年8月28日訊問抗告人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管收時，原法院於同日下午3時50分即就該聲請管收強制執行事件進行訊問程序，就相對人所提出管收聲請書及相關事證（即上開瑞益公司帳戶交易細等資料），逐一提示抗告人並告以要旨，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107年8月28日訊問筆錄（共6頁）附於原審卷可參，更足認本件管收之聲請，業已給予抗告人充分之程序保障。

3. 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

第 12 項、第 26 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制訂發布該分署之詢問室錄音錄影注意事項，固有該注意事項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3 頁）。惟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又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及第 219 條復分別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可見行政執行詢問之錄音、錄影應僅是輔助筆錄之製作，執行官詢問之內容，仍以筆錄所載為準。況執行官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同年 8 月 28 日之詢問，既經當場交閱抗告人承認無訛，始由抗告人簽名（見原審卷第 275-277、343 頁），原法院受理管收聲請進行訊問時，抗告人復未提及歷次詢問筆錄之內容有誤，益徵卷附詢問筆錄之內容為正確，並不因執行官未錄音、錄影，即認相對人未於詢問時踐行命據實報告財產狀況及限期命提供相當擔保之程序。雖抗告人另稱其到場接受詢問時，曾表示請求給予寬限分期，以至多每個月 1 萬元之方式按月償還，此關乎其有無提出適恰

之清償方案，詢問筆錄卻無載明，與行政執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悖云云。然系爭行政債務為 279 萬 4,108 元，扣除編號 8 之滯納金，亦達 254 萬 7,078 元，倘如抗告人所言曾提出按月繳納 1 萬元之清償方案，約 22 年始能還清（255 萬元÷12 萬），明顯延滯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之受償，核非適恰之清償方案，自無礙於抗告人未依各該執行命令限期履行或提供相當擔保之認定，要無依抗告人之聲請而調閱並勘驗詢問錄音、錄影光碟（見本院卷第 24-25 頁）之必要。

4. 因此，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踐行如同刑事偵查訊問羈押之程序，已違聲請管收之前提要件及正當之法律程序，不應准許云云，於法無據，殊難採之。

(三) 抗告人又抗辯編號 8 行政債務之行政處分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始告確定，繳款書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向瑞益公司新任負責人顏劉美纓送達，該筆債務應由顏劉美纓負責，其無就該筆債務報告瑞益公司財產狀況之義務，亦無從報告解任後瑞益公司之財產狀況，原法院未剔除該筆債務，仍認本件具備管收之原因及必要，顯違比例原則云云（見本院卷第 25-32 頁），並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 年度訴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顏劉美纓及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49-85 頁）。惟查：

1.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可知編號 8 之 99 年度營所稅債務於抗告人解任瑞益公司負責人職務前之 100 年 5 月 31 日即已發生，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及 101 年度判字第 629 號判決之闡釋（如前—所述），執行官自得以瑞益公司欠繳附表所示 8 筆系爭行政債務為由，要求抗告人說明擔任負責人期間之瑞益公司財產狀況。縱抗告人以上開刑事判決及財稅資料，抗辯其於解任瑞益公司負責人職務後已無心經營該公司，亦不得解免其報告瑞益公司財產狀況之義務。
2. 雖抗告人及顏劉美纓迭稱瑞益公司自 97 年 10 月間

起即停止營業，生財器具均遭債權人搬離，上開代工之利潤有限，無法清償系爭行政債務，僅能分期償還，扣除編號 8 債務，本件應無管收之原因及必要云云（見原審卷第 271-272、311、274 頁）。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所定管收之目的，緣於「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如義務人之財產未能獲得保全，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將無法達成，自可藉隔離其負責人或前負責人之方法，以防止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程序受到干擾。瑞益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9 日期間取得代工所得 692 萬 6,745 元，在抗告人及顏劉美纓擔任負責人期間之代工收入分別有 430 萬 2,270 元及 262 萬 4,475 元（如前四(一)所述），抗告人就其所言代工利潤有限，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審酌，自難遽認瑞益公司並無清償系爭行政債務之能力。又宇祐公司係從事五金、模具進口買賣，資本額 500 萬元，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登記起，歷來登記之董事、股東為抗告人之子女顏秋宇（74 年 12 月生）、顏鼎祐（73 年 12 月生）、顏莉穎（79 年 5 月生）或配偶顏劉美纓，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件可參（見原審卷第 281-309 頁），抗告人之子顏秋宇及顏鼎祐於宇祐公司設立時（見原審卷第 285-286 頁），約 23 歲、24 歲，甫自大學畢業，顏劉美纓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訊問時，

又稱：「我有 3 個小孩，1 個在唸書，2 個目前沒有工作」（見原審卷第 312-313 頁），107 年 1 月 19 日執行官詢問時另稱抗告人具有專業技術，欲赴大陸尋找工作，因恐被限制出境，始變更負責人，宇祐公司與瑞益公司均是從事鑄造業等語（見原審卷第 272 頁），可見抗告人係以成立宇祐公司營業、變更瑞益公司負責人方式，規避其原所應盡報告、提供相當擔保及限期履行之義務，自有予以管收以促使履行之必要。至抗告人陳稱顏鼎祐理財有方，曾任職於信義房屋擔任主管累積相當經驗與財富，有籌資成立宇祐公司之能力（見本院卷第 129 頁），然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不足資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

3. 再所謂比例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無非行政執行之管收與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財政、經濟或制裁目的之達成間之權衡。本件依前所述，瑞益公司代工收入已逾系爭行政債務，為抗告人所知，卻拒絕清償，反以變更瑞益公司負責人及成立宇祐公司等方式規避追償，兩相權衡，對抗告人予以管收，尚無違比例原則。況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以自由證

明為已足，法院之心證，亦非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必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理由書第 7 段參照，見本院卷第 210 頁）。相對人所提資料既已足釋明管收抗告人之原因及必要，自無違比例原則可言。

4. 因此，抗告人以編號 8 債務係顏劉美纓所應負責，其無從亦無法就此報告瑞益公司之財產狀況，原法院未將該筆債務剔除，認本件具備管收之原因及必要，顯違比例原則云云，仍非可採。

五、從而，原裁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第 7 項、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准抗告人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予以管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本件再抗告人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管收相對人，經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滯納所得稅高達新臺幣（下同）2 億 1,075 萬 4,993 元，依其銀行存款往來明細等資料，足認相對人顯有履行可能，卻拒不履行，復有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而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里○○段

○○小段 000 地號等 20 筆土地，刻正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進行不動產特別變賣程序，加計其公告應買價格，僅 2,614 萬 4,077 元，顯不足清償本件欠稅，已符合管收之要件。審酌本件行政執行已歷十數年，再抗告人逃避履行義務之情節重大，非為管收，顯難以徵集稅款等語。惟相對人於民國 102 年間經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檢驗出罹患第三期「攝護腺惡性腫瘤」後，即陸續於該院施行「經尿道攝護腺雷射部分切除手術」、「海福刀手術治療」、「人工陰莖植入手術」，嗣因攝護腺惡性腫瘤進入第四期，復遵醫囑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門診檢查癌細胞有無擴散轉移至淋巴腺與骨髓，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接受 MRI 全身斷層掃描檢查，醫囑「106-1-23 癌指數升高，應繼續追蹤治療」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材料單、治療單、檢查說明及報到單、放射免疫檢驗單、MRI 檢查預約單暨同意書附卷可稽。觀諸國泰醫院函覆稱：相對人因攝護腺癌於 102 年接受雷射手術及海福刀治療，當時之癌組織惡性度為格里森度 8，屬於高危險群，因此予以長期追蹤及內分泌療法，癌症指數 PSA 由最高之 66.67（102 年）降至 PSA0.5（105 年），但 106 年 6 月又回升至 PSA3.7、106 年 8 月為 6.46，顯示癌症有復發之情況，目前每 3 個月回診 1 次，有該院 106 年 11 月 6 日函附相對人之門診就醫一覽表存卷可憑。及參以依相對人之門診就醫一覽表，其自 104 年 1 月起迄今，至少每 3 個月就診 1 次等一切情狀，相對人抗辯其現罹癌疾病，

須定期回診追蹤，若遭管收有不能治療之虞，尚非無據。再抗告人所為管收之聲請，於法未合，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管收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惟按行政執行處（署）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為賦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權保障，並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63 條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查原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就相對人「攝護腺惡性腫瘤」術後之復原或門診追蹤治療情形，依職權向國泰醫院函查，於同年 11 月 8 日收受該醫院函復（見原法院卷第 14 至 16 頁）後，無令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於同年 10 月 10 日為裁定，於法已有未合。又國泰醫院所稱「顯示癌症又有復發之情況，目前每 3 個月回診 1 次」，究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所稱之「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尚欠明瞭，尤待進一步釐清。原法院未遑詳予調查審認，即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不免速斷。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1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8 月 10 日

按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然管收畢竟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即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除應踐行必要之程序，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並於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有「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等 3 種不得管收之情形，於管收後，始發生者，行政執行處並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查原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函請再抗告人於 7 日內陳述意見並陳報最新診斷證明書，再抗告人於同年 2 月 23 日收受該函，遵期於同年 3 月 2 日提出陳述意見狀及診斷證明書，表明其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診斷證明書並記載 106 年 1 月 23 日癌指數升高，應繼續追蹤治療等語。則再抗告人現罹疾病，是否未有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事由，而得予以管收？即非無疑。乃原法院竟未待再抗告人陳述意見及提出診斷證明書，隨即於同年 2 月 24 日以上揭理由，逕將臺北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管收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應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5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

三、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此觀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

法第 25 條第 2、3 項之規定自明。且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係因社會上常有利用公司名義為義務人，於公司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逾期不履行或隱匿、處分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致該公法上金錢債權無法獲得充分實現，為防止此種狡詐行為，爰為前揭規定，以加強行政執行功能（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前揭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行政執行署於具體執行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如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法務部 105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510 號函同此意旨。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前為瑩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臨時管理人，因滯納瑩寶公司 92、93 年度之營所稅，由改制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分別命其依限期繳納未果，嗣分別於 98 年 5 月 6 日、12 月 10 日始移送相對人執行，而移送相對人執行前之 94 年 10 月

間，抗告人曾代表瑩寶公司就其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復查，經改制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復查決定駁回，因抗告人未提訴願而確定。上開各情有抗告人個人基本資料、瑩寶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系爭執行事件繳款狀況查詢結果、尚欠金額查詢、核定稅額繳款書、瑩寶公司 94 年復查申請書、改制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暨復查決定書、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 10 至 21 頁），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

四、惟按，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增訂第 6 項（現行第 7 項）：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第 5 項（現行第 6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之規定。係修正前原條文將拘提管收合併規定，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而將拘提與管收分別規定，並為加強人權保障，符合「拘提逮捕前置原則」，乃仿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增設「留置」之前置規定，以彌補無拘提必要而有管收需要之不足。此由其立法院審查會修訂理由：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得聲請管收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如行政執行處任由義務人離去，義務人或將逃匿，或將應供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以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將遇重大困難，為維護公法債權，爰

增訂第 6 項等旨可明，故增訂該項並未就管收之要件（即管收事由及必要性）有所變更。且管收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其目的在使義務人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屬間接執行之方法，應列為最後手段。再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事由，此等事由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本得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若不為之，逕行聲請管收，自不能認係最後手段，亦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抗字第 1043 號、104 年度臺抗字第 1066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管收之法定要件及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應含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機關已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義務人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仍認有同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並有管收必要者，始足當之。否則縱義務人（含前述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等，下同）雖有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情形，並可認具有管收之必要，惟如行政執行機關於訊問該義務人前，未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先踐行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正當法律程

序，旋於訊問義務人後即向法院聲請對義務人為管收，自難認已合於法定正當程序，及其最後手段性。查：

- (一)相對人對抗告人為本件管收聲請前，雖曾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北執午 98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命令通知抗告人，其主旨為：「應於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親至本分署報告義務人之營業、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如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提出前揭財產資料、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依法得限制住居，並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等語，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抗告人（見本院卷第 42 頁正反面）。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執行機關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執行命令，係屬對義務人不利之處分，其內容自應明確，俾利義務人遵循，以符合行政明確性原則。倘其內容有所疑義而不明確時，本乎上開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兼顧執行行為須符法定程序暨義務人權益之維護等要求，自應為有利於義務人之解釋。而觀諸上開執行命令主旨內容，如前所述，其下說明一亦僅記載：伊因辦理系爭執行事件，抗告人為義務人瑩寶公司之前負責人，認有依職權命抗告人至伊處「報告財產狀況之必要」，毫無隻字片語載及併命抗告人就前揭欠稅款

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其履行，堪認上開命令應僅發生命抗告人按所定期日到場報告義務人瑩寶公司財產狀況之效力。

- (二)又依相對人所提本件抗告人於 106 年 4 月 6 日遵期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等之執行筆錄(見原審卷第 138 至 140 頁反面)，可知相對人雖於訊問之初問：「台端(即抗告人)今日如無法繳清義務人之欠稅，亦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因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並有逃匿之虞，本分署將依法暫予留置，並在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管收，台端有何意見？」，抗告人答稱：「我已經跟大陸客戶約好後天在上海談不動產交易事宜，已買好機票，預計明天 15 時搭機去上海，如不按時赴約恐有失信問題，請貴分署另訂期日，我必按時前來報到，如貴分署要聲請管收我願配合，早日結束本案。」、「我可以請今天到場之...黃淑芳律師擔任擔保人，『擔保我會按期至貴分署報到』(黃淑芳律師原有意願書立擔保書，然嗣與事務所連繫後，變更意願，不願書立擔保書，抗告人當場另致電請其住居高雄友人蘇惠珍書立擔保書，亦遭拒，相對人遂依抗告人請求給予時間協商處理，至當日 13 時 15 分後，續行訊問)」，後答以：「因無法提供貴分署可接受之擔保，任由貴分署暫予留置聲請法院管收」，相對人旋諭知：「...台端今日無法繳清義務

人之欠稅，亦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因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本分署將自留置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管收，請台端評估是否委任律師協助，或通知親友到場處理。」之過程，亦證相對人為本件管收聲請前實未於訊問前曾踐行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即於訊問後遽以抗告人於前揭時、地經通知到場，卻未能就前述銀行存款、售地價款等資金流向加以說明，並舉證為佐，乃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並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未能於當日繳清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繳清計畫（見原法院卷第 138 頁、第 140 頁反面），即認已符合管收要件而對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

（三）復遍觀本件全案卷證資料，亦難認相對人除上情外另有其他先踐行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而抗告人有逾期不履行或不提供擔保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本件管收聲請，已合於法定正當程序，及其最後手段性。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相對人所舉證據，難認其為本件管收聲請前，已踐行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核與法定正當程序及其最後手段性，尚有不符，自難准許。原裁定不察，逕認本件有相對人主張之管收原因及必要，裁准管收抗告人，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12 月 22 日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以發生於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本件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主張：再抗告人與第三人陳世昌、陳美惠、陳心宜、陳許月英之被繼承人陳長壽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死亡，遺產約新台幣（下同）九億餘元，繼承人未依限繳納遺產稅，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遺產稅額二億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元（尚欠八千零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行政救濟利息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十九元、滯納金一千七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零一元，另因陳長壽之繼承人漏報遺產稅，經移送機關裁罰五百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六元。再

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經相對人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後，仍未履行或供擔保，爰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聲請管收再抗告人。台北地院裁定准自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管收再抗告人，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自承陳世仁分得陳長壽之遺產六億餘元，陳淑宜分得一千萬元，陳正宜、陳百宜各分得三千萬元。縱所辯分得之款項由親友「借走、騙走」、「投資公司跟股票失利」、「養小孩，付房租花完了」、「陳世仁向陳百宜借了至少一千五百萬元」各等語屬實，仍無損於再抗告人於應負法定納稅義務時，顯有履行繳納陳長壽遺產稅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又再抗告人於繳清遺產稅前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出售陳長壽所遺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三筆土地予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陳淑宜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其所有坐落同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贈與其配偶黃進通，有異動索引表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料可憑，足證再抗告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行為，復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自有管收之事由。爰裁定維持台北地院所為管收再抗告人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者，不得限制住居。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

例繳納者，不在此限，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此於管收亦應適用。再抗告人稱：伊等與其他繼承人已繳納現金八千六百七十一萬元，並以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七筆折抵五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陳世仁亦提供所有土地八筆折抵五千九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元（如再抗告狀附表所載），已逾伊等按應繼分應繳納之遺產稅、利息、滯納金及裁罰金之三千七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元云云。查前述現金係由繼承人陳世昌及陳美惠各繳四千一百零六萬八千二百十八元；其他四百五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及所稱七筆土地所繳之金額，計九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而陳長壽有八位繼承人（見台北地院卷二、三頁），折計每位繼承人繳納金額為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並未逾陳淑宜、陳正宜、陳百宜按法定應繼分應繳之前開金額。陳長壽之遺產約九億餘元，陳世仁繼承六億餘元，占遺產比率逾十分之六，其所有土地抵償五千九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元，連同其分擔繳納之上開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計六千零七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元，占應繳金額二億二千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約百分之二十七，顯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6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個案調查抗告人之配偶戴○雄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時，查獲抗告人分別於 85 年 1 月 9 日及 8 月 20 日轉存現金新台幣（下同）28,000,000 元及 21,000,000 元，合計 49,000,000 元至其子戴○華（91 年 10 月 15 日更名，原名戴○益）臺中商業銀行（原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中商銀）豐原分行存款帳戶，已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而未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而核定贈與總額 49,000,000 元，應納稅額 16,115,000 元，並加處罰鍰 16,115,000 元。抗告人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5 年 6 月 29 日以 95 年訴字 84 號判決駁回本件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7 年 5 月 29 日以 97 年判字 50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該判決附卷可證。

(二)本件滯納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於繳納期限屆滿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7 日、97 年 12 月 30 日先後移送相對人強制執行。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自 9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6 日止，每月繳納 3000 元，嗣即未再繳納（詳本

院 105 年 10 月 11 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經相對人 105 年 9 月 9 日命令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抗告人確已收受該命令，並經相對人執行官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抗告人時，提示該命令，經抗告人表示確有收受該命令，並經執行官當場解釋該命令內容、意義及效果，抗告人並表示了解（詳原法院卷所附該日詢問筆錄第 5、6 頁），惟抗告人仍未履行，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聲請管收抗告人，足見相對人已踐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命供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抗告人居期仍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因認抗告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情事，有管收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抗告人，其程序自符合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三)抗告人因系爭執行事件，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於 94 年 12 月 27 日、97 年 12 月 30 日先後移送相對人強制執行，抗告人則就其下列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處分而有隱匿之情事：

1. 抗告人以豐原郵局帳號 0000000 號存款帳戶為受領保險給付之帳戶，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因受領保險給付 183,712 元後，旋於當日提領全數而予以隱匿之。
2. 抗告人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將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 號保險受益人由自己變更為其女戴○惠，而故意以處分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方式隱匿其嗣後應領保險給付 212,110 元。

3. 抗告人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將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 號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由自己變更為其女戴○涵，而故意以處分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方式隱匿其於約定之保險終止日(即 104 年 4 月 12 日)時，可領取之保險給付 1,469,104 元，致相對人無從執行抗告人此部分財產。此有三商美邦人壽函、豐原郵局函、及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證。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自 9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6 日止，每月繳納 3000 元，自 101 年 7 月 30 日起即未再繳納，足見抗告人於 101 年 2 月 14 日、101 年 7 月 23 日變更前述保險受益人後，隨即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起拒絕繳納系爭執行事件之款項，兩者時間密切相連；顯可認其係故意變更保險受益人，以隱匿其財產，並隨拒絕繼續繳納執行款項。抗告人雖稱前述行為均係其配偶等借其名義所為，或其係依其配偶之指示所為；惟查抗告人業已自承其配偶戴○雄於 97 年 10 月 18 日腦中風，而前述事件均發生於其配偶中風之後，且前述保險契約之簽訂、契約內容變更之申請，均經抗告人親自簽名蓋章，此有該等契約之要保書及申請書附卷可證，抗告人之前述主張自有悖於常理，尚不足採。

(四)抗告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前述隱匿情事，並自 101 年 7 月 30 日起拒絕繳納系爭執行事件之款項，經相對人於 105 年 9 月 9 日命令其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抗告人收受該命令後，仍拒絕履行，自應認有管收之

必要，相對人因而聲請原法院裁定管收抗告人，原法院裁定准許予以管收，核屬正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52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 二、按聲請或提起抗告請求法院為裁判，須具有解決紛爭之實益，倘當事人原請求法院裁判之目的已經實現，即無再請求法院裁判之必要，且此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不待當事人主張（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99 號裁定持此見解）。被裁定管收之人，因不服管收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請求廢棄該裁定，抗告之實益，在於求為解除其被管收所受人身之拘束。故如被管收人於抗告事件終結前，義務人已履行其義務（繳納欠款），被管收人因而被釋放，該拘束抗告人人身之管收，事實上既已不存在，即已無抗告請求廢棄該管收裁定之實益。如當事人之聲請或抗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應以其聲請或抗告為無理由駁回。
- 三、本件相對人以義務人太研公司係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抗告

人同時擔任兩公司負責人，於擔任太研公司董事長期間，太研公司滯納 89 年度及 90 年度貨物稅與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1 億 22,234,844 元（下稱系爭稅額），抗告人明知該稅額存在，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又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有隱匿、處分情事，向原審聲請管收，經原審訊問後，以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事由，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裁定予以管收，有訊問筆錄、管收票、原裁定可稽（見原審卷第 174-189、194-209 頁），首堪認定。次查，抗告人經管收後，旋於同日即清償全數欠稅，金額計 1 億 22,234,844 元，而經相對人於是日下午 2 時 40 分釋放乙情，亦有相對人 105 年 8 月 17 日新北執丙 93 年貨稅執特專字第 00176163 號函、相對人訊問筆錄為憑（見同上卷第 191 頁、本院卷第 189 頁），是抗告人雖經管收，但已獲釋放，其提起本件抗告以達免于管收之目的，已因其他情事實現，無再請求裁判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抗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至抗告人雖辯稱其非本件系爭稅額之繳納義務人，係為健康、生命而不得不繳納，相對人應返還上開金額，本件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惟抗告人對本件對聲請管收事件提起抗告之實益，在於求為解除其被管收所受人身之拘束，已如前述，關於抗告人究否為已繳納系爭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得否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款項，如有爭議，應由抗告人循行政救濟程序為之，並非本件所得審究，

且與本件抗告人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管收要件而應否管收係屬二事，本件抗告人既經釋放，仍稱其就原審准予管收裁定有提起抗告之權利保護必要云云，要非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39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8 月 25 日

三、經查：

- (一)本件抗告人因違反土石採取法，遭南投縣政府裁罰 100 萬元，經相對人以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自 98 年 10 月迄今，扣押收取其存款、拍賣其名下土地及車輛，僅受償 325,348 元，尚積欠罰鍰 674,652 元等情，有系爭行政執行事件卷宗、原法院 105 年 8 月 9 日訊問筆錄可稽。
- (二)相對人以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事由，聲請對抗告人執行管收，經原法院裁定准許，抗告人雖否認有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惟查：
 - (1)本件移送機關南投縣政府係於 97 年 11 月 3 日對抗告人送達裁處書，再於 98 年 6 月 26 日送達行政罰鍰催繳函，通知抗告人如逾 30 日繳款期限仍不繳款，將移送行政執行，而抗告人之郵局帳戶在 98 年 9 月 5 日有 95 萬元之現金支出，另於彰化商業銀行 98 年 8 月 6 日有 12 萬元存入，於一個半月內分 5 次以提款卡現

金提領，經相對人承辦人員詢問其郵局帳戶資金流向，則稱係母親提領，當時其人在大陸，不清楚云云；惟實際對照抗告人入出境資料，當日抗告人並未出國，有南投縣政府裁處書、催繳函、送達證書、郵局及銀行帳戶往來資料、執行筆錄、抗告人入出境資料可查（見行政執行影印卷第 3 至 6、17 至 20、68、13 至 16 頁）。

- (2) 抗告人持信用卡從事消費，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不乏銀樓、旅行社、百貨公司、商務飯店之大額支出，亦稱是母親代為支付款項，而經相對人承辦人員詢問既有能力從事奢侈消費為何不繳納罰鍰，則稱其母親能力有限，無法幫忙繳納罰鍰等語，有信用卡交易明細、執行筆錄可稽（見行政執行影印卷第 23 至 67、94 至 98、106 頁）。
- (3) 經原法院詢問抗告人有無還款計畫，抗告人僅稱：問過媽媽，因負擔太重，無法現在償還等語；又詢問抗告人之工作、收入情形，抗告人陳稱在家裡自己種樹、沒有什麼收入云云，惟查其近五年來卻入出境臺灣本島達五十多次，雖稱是到大陸、越南找工作，卻又稱都沒有錄取，故沒有工作，出國經費都是刷信用卡，機票錢「由別人出」、其餘費用由媽媽繳納等語，此有抗告人入出境資料、原法院 105 年 8 月 9 日訊問筆錄可查。
- (4) 本院審酌上情，認抗告人於收受南投縣政府裁處書、

催繳函後，自其金融帳戶有大筆金額轉出，而就資金流向交代不清，顯有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形；又抗告人多年來不思清償尚餘 67 萬餘元之罰鍰，卻有能力從事多項與其宣稱之收入情形顯不相當之奢侈性消費，僅推稱係由母親代為支出，或稱「別人」幫忙出的，而無法清楚說明金錢來源，是由其上述生活型態觀之，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規定之情形，並非無據。

- (三)抗告人復主張其有二名年幼子女，非其外出工作養家，一家生計顯難以維持，有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款「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之不得管收或停止管收事由（按：抗告人於抗告狀主張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之 3 第 1 款事由，即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款事由，本件係行政執行事件，應適用行政執行法）。惟查：105 年 8 月 9 日相對人承辦人員詢問抗告人家庭情況時，抗告人陳稱：老婆小孩住娘家，太太現在沒在工作，靠政府每月補助一人 2,500 元，及之前工作的積蓄、收取房租費用過生活等語（見行政執行影印卷第 106 頁詢問筆錄）。以抗告人之配偶為 67 年次生（見行政執行影印卷第 104 頁個人戶籍資料），正值青壯年，應非無工作能力，又有政府補助、工作積蓄、房租收入等情，要難認如抗告人遭管收，其一家生計

有難以維持之虞之情形，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管收處分，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規定之要件相符，其聲請為有理由，且本件亦無抗告人主張不得管收或停止管收之事由，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予管收，簽發管收票，於管收票記明管收理由之適用法條如上，雖未具明適用法律之理由，而屬理由不備，惟經本院為前揭實質審查結果，結論並無二致，其准予管收之裁定，仍應維持。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8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8 月 15 日

三、經查，第三人張茂裕曾於民國 72 年 1 月 19 日，就其父親張昌「」遺留並已登記於其兄弟即第三人張茂琳、張茂進、張茂添及張茂燈（下稱張茂琳等）名下不動產，簽訂協議書，約定已登記於張茂琳等名下之不動產，由張茂裕與張茂琳等平均共有（下稱系爭協議）。其次，張茂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死亡後，系爭協議上記載張茂裕之權利，則由其配偶即第三人趙淑品及子女張美煥（更名為張伊蕎）、抗告人及張文峙（張茂裕之繼承人，除抗告人外，下合稱其餘繼承人）繼承。而抗告人、趙淑品、張伊蕎及張文峙應繳納遺產稅合計 47,773,658 元

(含本稅 40,766,224 元、滯納金 6,114,933 元、行政救濟利息 892,501 元；利息及執行費另計)，迄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尚有 29,000,938 元稅額(下稱系爭稅額)未繳納。又張茂琳等自 97 年起至 100 年間止，出售協系爭議所列部分不動產，抗告人未以獲分配之 600 萬元繳納系爭稅額，業遭相對人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向原審法院聲請管收獲准，抗告人並於 3 個月期滿後釋放。再者，相對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曾對張茂琳等核發附條件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命令)，扣押彼等出售系爭協議所列土地應分配予抗告人及其餘繼承人之金錢債權，以供清償系爭稅額。嗣張茂琳及張茂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將登記於彼等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 00 段 000○○00000○○00000○○00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 26084 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以總價 122,890,625 元出售，於扣除仲介費、代書費及土地增值稅等款項後，抗告人及其餘繼承人可受分配金額為 22,059,109 元。詎張茂琳違背系爭命令，逕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將 22,062,345 元(下稱系爭款項)交付抗告人簽收。而抗告人收受系爭款項後，非但未用以繳納系爭稅額，更否認收受系爭款項。嗣經第三人張華鎔向相對人檢舉，並提出抗告人簽收之系爭收據為證等情，業據相對人指述綦詳，並有相對人提出移送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協議書、送達證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58、160 號判決、

欠稅查詢資料、原審法院 100 年度聲管字第 10 號裁定、100 年 10 月 13 日執行筆錄、100 年 6 月 10 日雄執丙 95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執行命令、100 年 8 月 15 日雄執丙 95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執行命令、支票、104 年 12 月 28 日執行筆錄、民事起訴狀、刑事告訴狀、105 年 6 月 23 日執行筆錄、抗告人簽收之收據、105 年 6 月 28 日執行筆錄及留置通知單（以上均影本）附卷（見相對人 95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影印卷，下稱執行卷）可稽，堪認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在知悉欠稅情況下，仍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事實，已提出相當合理之證據，以資證明。

四、其次，相對人以抗告人收受張茂琳及張茂燈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系爭款項之事實，已提出抗告人簽名之系爭收據（見執行卷第 100 頁）為證。參以抗告人於相對人 105 年 6 月 28 日執行筆錄（見執行卷第 104 頁）、同年 3 月 25 日刑事告訴狀（見執行卷第 94 頁）、7 月 11 日民事抗告狀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 3 頁），以肉眼比對結果，與系爭收據上抗告人之簽名筆跡，無論運筆、勾稽、走勢均極為相似，則抗告人抗辯以肉眼比對簽名仍屬有疑，並不可採。況抗告人確實以支票兌現而收取系爭款項乙節，亦據檢舉人張華鎔證稱，給抗告人的這筆錢，是由第三人張羚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陪同抗告人前往京城銀行，將建商（即買受人林建良）給付價金所開立之支票（金額 22,062,345 元）兌現為現金後，當場交付抗告

人簽收，至於為何會多給 3,236 元，則是張羚葦自己核算的（見執行卷第 95-99 頁）等語綦詳；核與第三人即買受人林建良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說明書，向移送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買賣系爭房地時，確實交付 1 張票面金額 22,062,345 元的支票（見執行卷第 67-68 頁、72 頁）等語相符，益堪認相對人主張上情，確已提出相當合理之證據資料，以為證明，足見抗告人確實簽收系爭收據，並領得系爭款項。從而，抗告人否認領取系爭款項云云，洵不足採。而抗告人明知相對人已經核發系爭命令，扣押系爭款項，以繳納系爭稅額，卻於相對人詢問是否領得系爭款項時，飾詞否認（見影印卷第 77-78 頁），所為該當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則原審依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管收抗告人，期間不得逾 3 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1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

義務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2 項明文定之。經查：本件相對人所據以聲請之 94 年度土稅執特專字第 49859、64869、100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係滯欠土地增值稅及綜合所得稅事件，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 條所指之稅捐，關於追徵時效，稅捐稽徵法既已另有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不得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又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

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4、5 項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係於 94 年間開始執行，本無執行期限之規定，然經立法院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後（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5 項之規定，應自 96 年 3 月 5 日開始起算 5 年，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始不再執行。惟抗告人欠繳 93 年度土地增值稅及綜合所得稅等金額共計 492 萬 8851 元，有 94 年度土稅執特專字第 49322、49859 號執行卷宗可稽，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欠繳稅捐金額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者，不再執行。本案相對人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聲請管收，未逾 10 年，抗告人抗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尚無可採。

- 四、再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

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於本件行政執行官調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訊問時，對其有積欠本件稅款 492 萬 8851 元，且有於知悉本件公法債務後處分名下不動產一情不爭執，有行政執行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詢問筆錄及臺南地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則義務人即抗告人現有財產顯已不足清償本件稅款甚明。抗告人雖辯稱：係因龐大債務及利息壓力下，始與債權人協商移轉其名下套房以抵付債務，無再取得任何金錢，非可謂蓄意隱匿或處分財產云云。惟查：

- (一) 抗告人於前述調查及訊問時，辯稱：其將名下門牌號碼為改制前臺南縣佳里鎮○○○街 000 號之 23 間套房（下稱系爭 23 間套房）移轉給前任職之公司即訴外人保華資產公司，係因相對人欲以上開 23 間套房之租金用以清償稅款，保華資產公司之老闆表示要幫其處理，相對人遂簽立同意書把系爭 23 間套房交給保華公司處理，並以房子租金清償稅款云云，與前述抗辯已有不符，前述抗辯應屬翻異之詞，且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並無可採。
- (二) 又抗告人之前夫陳憲凱曾於 98 年 12 月 2 日至相對人處，向相對人表示其曾於 97 年 2 月間與抗告人協議財產處理問題，雙方同意彼此之債權債務關係應自

行清理，由抗告人負責處理本件稅款，抗告人前夫則同意將系爭 23 間套房移轉予抗告人，自 97 年 2 月 10 日起，系爭 23 間套房歸抗告人自行管理收益一情，有相對人 98 年 12 月 2 日詢問筆錄及 97 年 2 月 14 日協議書一紙為憑；又經相對人向改制前臺南縣稅務局佳里分局函詢佳里鎮○○○街 000 號之所有系爭 23 間套房之使用情形，經其函覆聲請人表示系爭 23 間套房之所有權及其承租基地地上權已由抗告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移轉予保華資產公司，有臺南縣稅務局佳里分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暨該函檢附之證明書為證。是以，倘抗告人有心處理本件稅款，抗告人即可以系爭 23 間套房之租金收益用以清償本件公法上債務，何以須處分系爭 23 間套房予保華資產公司後由保華資產公司代其處理。再者，依上開證明書內容所載，亦無由保華資產公司代抗告人償還本件稅款之約定，且迄今抗告人亦未提出保華資產公司有為抗告人清償本件稅款之相關證據，益徵抗告人所言並無所據，而難以憑採。此外，相對人曾於 97 年間至抗告人所有之改制前台南縣永康市○○○街 000 號四樓之 2 房屋時，據其大樓管理員表示，上開房屋出租予台南科技大學之學生，係抗告人委由大樓管理員處理房屋出租事宜，租金每半年繳納一次，由大樓管理員代收，再交由抗告人一情，亦有 97 年 5 月 1 日現場

執行書及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附於本件執行卷內可佐。基此可知，抗告人在明知有欠稅之情形下，仍將名下財產處分予他人，且有收受房屋租金卻未履行本件稅款，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要件。

- (三) 再查，依抗告人於第一商業銀行之帳戶往來明細以觀，抗告人於 93 年 12 月 14 日知悉其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後，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匯款予訴外人陳嘉雯及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 284 萬元及 880 萬元；嗣於 94 年 5 月 13 日，自其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崇德分行之帳戶提領 20 萬元，有該等帳務明細資料在卷可佐，顯見其原本資金充裕，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未用以清繳稅款，而有故不履行之情狀。而抗告人經相對人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移送原審法院訊問時，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表示知悉其有上開帳戶，然其沒有匯出上開 284 萬元、880 萬元這兩筆款項，亦對於 94 年間提領 20 餘萬元一事沒有印象云云，惟抗告人經相對人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拘提到案時，乃係稱其對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匯款 1 千多萬元給他人一事忘記原因了，且印象中其沒有在新竹商銀開戶云云，互核抗告人前後陳述，顯然矛盾，不足採信。況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抗告人上開帳戶之匯款與提領之金錢數額非微，抗告人豈有不知情或忘記匯

款原因之理，抗告人所述難以採信。綜上，堪認抗告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管收要件。

五、綜上所述，本件就已發現之抗告人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土地增值稅及綜合所得稅，且抗告人於明知有此公法債務之情形下，仍處分自己名下所有之不動產，並提領高額存款，且上開款項流向不明，參以抗告人在外使用假名任職，復無法清楚交代住所，堪認抗告人有故意逃匿之事實，且符合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及顯有逃匿之虞，堪以認定。從而，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以督促抗告人清償本件稅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管收，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2 月 19 日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係納稅義務人御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展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公司滯納九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竟仍自該公司銀行帳戶提領現金達新台幣一

千五百三十七萬元，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履行，並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經伊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為由，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三、四款、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裁定管收相對人。經該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由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以已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及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為修正等以觀，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為之。查御展公司滯納九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就該公法上金錢債務未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執行名義業已確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移送再抗告人執行，再抗告人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訊問御展公司之負責人即相對人後，固認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三、四款之情事。惟遍觀卷證資料，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已踐行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及相對人有逾限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之情事，台北地院逕裁定管收相對人，尚有未合，因將台北地院裁定廢棄，發回該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查再抗告人於第一審稱：本件相對人前經拘提未拘獲，後經聯繫代理人律師通知，請相對人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到伊分署報告等語（一審卷第一三〇頁背面），倘非子虛，依上說明，再抗告人似已踐行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且相對人有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之情事。果爾，相對人經拘提未獲後自行到場，再抗告人是否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三、四款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非無再予研求餘地。原法院未遑詳查，遽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為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7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2 月 4 日

三、經查：

- (一)本件相對人前以抗告人係義務人弘強公司之董事，依法為公司負責人，義務人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健保費、勞保費等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2,495,974

元（滯納利息另計）。前經相對人強制執行義務人財產後，仍有 10,445,207 元未獲清償，嗣抗告人經合法送達並未到場報告財產狀況，亦未依限繳納欠款，復未依相對人之命令履行繳納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嗣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抗告人，經原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以 104 年聲拘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准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拘提抗告人等情，有上開裁定附於本院卷可參。嗣執行機關於 105 年 1 月 7 日 19 時 12 分許執行拘提抗告人到案之事實，有聲請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04 年 1 月 8 日詢問筆錄、拘票在卷可佐；再者，義務人弘強公司之資產經相對人以 102 年度營稅執字第 68502 號行政執行事件，先後於 103 年 1 月 6 日、7 日、15 日等三日，於南投縣南投市○○里○○路 00 號現場查封，嗣相對人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查封地址實施鑑價程序，於同年 10 月 3 日、23 日現場履勘與拍賣時，陸續發現多數查封動產已不知所蹤，部分動產遭受破壞或重要零件遺失。嗣經義務人前員工陳美現、江振揚、許素惠、簡建興證稱係由抗告人指示拆卸與搬運機器，因而查悉係抗告人指示將查封財產隱匿、處分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查封清冊、執行筆錄等件為證，且抗告人經相對人合法拘提到場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就曾有指示員工拆遷前開弘強公司受查封之動產一事並不否認（見

相對人提出之證物七 105 年 1 月 8 日詢問筆錄)，堪信相對人此部分主張為真。

- (二) 抗告人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就其指示員工拆遷前開弘強公司受查封之動產一事，固以受黃秉豐指示為由抗辯，於原審就本件聲請管收事件訊問時，則稱：黃秉豐始為實際負責人，係黃秉豐向地下錢莊借貸，東西都被地下錢莊的人拿走，伊是聽從黃秉豐作居間協調等語。惟查：抗告人於 91 年 5 月 13 日至 97 年 12 月 11 日擔任義務人弘強公司之監察人，97 年 12 月 12 日迄今則擔任義務人弘強公司之董事，揆諸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確屬公司負責人。另黃秉豐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表示：公司實際上由王芝妍經營等語；而弘強公司員工簡建興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亦表示：公司基本上都是王姿月掌控，黃秉豐只是掛名負責人等語，又弘強公司員工陳美現表示：銀行印鑑章由王芝妍保管，管理部分是王芝妍負責，機器運轉有問題才會請教黃秉豐等語（見相對人提出之證物二 104 年 4 月 30 日詢問筆錄、證物五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6 日執行筆錄）；而抗告人係義務人弘強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弘強公司股份數達 20,829,247 股，佔總股份數之 87.8%，確可實質掌控公司，前揭黃秉豐、簡建興、陳美現等人所述復互核相符，堪信應屬實在，足認抗告人確為弘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據此，抗告

人確為義務人公司董事，且為最大股東，實質掌控公司營運，豈辯稱受他人指示為由推卸董事責任，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 (三)抗告人固抗辯其所處分相關動產或所得款項已不存在、無法追回，抗告人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本件管收核無必要性云云。惟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提資料，若認尚有未足或尚有不明者，得命該處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於此，行政執行處不得拒絕，固屬當然；而該處就此所為之聲請，要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之心證，亦非須至不容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為必要（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相對人弘強公司資產之淨值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見原審卷未編頁碼之弘強公司呈報意見狀及所附比較資產負債表）；且相對人有兩部名車（JAGUAR、BMW）代步，另挪用弘強公司款項購置私人房產，不動產價值上億，而 97 年至 102 年間陸續以贈與或出售之方式移轉他人等情，經相對人於原審 105 年 1 月 8 日訊問時庭呈拍攝照片及買賣契約書為憑。又弘強公司之資產係相對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7 日、15 日於南投縣南投市○○里○○○路 00 號現場查封，嗣 103 年 6 月 24 日實施鑑價程序，於同年 10 月 3 日現場履勘、同年 23 日拍賣，陸續發現多數查封動產不知所蹤，部分動產遭受破壞或重要零件遺失，已如前述。而相對人之執行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前往查封財產

所在之弘強公司廠房查看，無人應門，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遇抗告人王芝妍座車（相對人聲請狀記載係一輛 Jaguar 車牌 7188-NC 黑色轎車）欲出廠房，執行人員始得以進入，當時查封物品尚大致都在現場，當場告知王芝妍為公司董事，係公司負責人，不得有拆解、搬遷、毀損等違背查封效力等情形；惟於同年 10 月 23 日執行人員抵達現場時，發現廠房內查封之大部分機器、全部之字畫及盆栽、部分辦公設備被移除、破壞，有 103 年 10 月 21、23 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詳證五附件 4）。而依義務人前員工陳美現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稱：「（是否知悉本分署查封的動產何人搬走？經過為何？）我是 103 年 6 月 30 日離職，據我所知王芝妍曾經指示員工請廢棄物回收商拆卸 20 頭連鑄機一組，將其變賣金額交給王芝妍。」；員工江振揚 104 年 7 月 14 日陳稱：「（是否知悉本分署查封的動產何人搬走？經過為何？）當時是老闆娘王芝妍透過許素惠叫我及簡建興動手拆，當天搬運的卡車是許素惠叫來的，要拆之前我們三人也猶豫好幾天，但王芝妍一直催促我們動手拆，說已和執行分署說好了，那是她的東西，可以拆。103 年 10 月 21 日那天王芝妍確實在場，我們在裡面拆機器，動產送到何處我不清楚。」、員工許素惠 104 年 7 月 16 日陳稱：「103 年 10 月 21 日當天老闆娘王芝妍叫我打電話叫卡車，她自己也有叫部分的

卡車，要載運何物品和卡車的費用都是王芝妍自己談，自己付價金，當天要拆卸搬運的物品都是王芝妍自己發落，她都有全程掌握，我們（江振揚、簡建興）只是聽王芝妍的指示，請我們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員工簡建興 104 年 7 月 16 日陳述：「103 年 10 月 21 日老闆娘王姿月叫我和江振揚及王姿月弟弟王禹文（王維臻）拆卸機器，當時王姿月說跟分署談好了可以拆，拆下來的機器還有其他動產由王姿月叫來的卡車運走，運到哪裡不清楚，搬運費王姿月在場就自己付，不在場就交給許素惠付，拆卸機器和運走機器都是王姿月的要求，全都在她的掌握支配中。…我們拆機器時王姿月都在場，公司基本上都是王姿月在掌控，黃秉豐只是掛名負責。」，有上開四名員工執行筆錄在卷可稽（相對人提出之證五附件 5）。再者，綜觀前揭 103 年 10 月 21 日執行筆錄及上開四名員工執行筆錄，均未提及弘強公司有遭地下錢莊前來取走物品之情形，況前開 103 年 10 月 21 日執行筆錄顯示當時現場有切割器，部分機器零件已被拆解，抗告人倘係因其所稱地下錢莊人員欲拿取弘強公司資產，而指示員工拆解機器，何以未於執行人員到場時告知此情？抗告人泛稱：東西被地下錢莊拿走，錢都被拿走等語，應係飾卸之詞，委無可採。準此，抗告人曾指示員工請回收商拆卸 20 頭連鑄機 1 組，並將變賣金額交予抗告人，嗣 103 年 10 月 21 日抗告人更指示員工拆解機器設備，

並聯繫卡車將大部分機器設備及物品遭拆解、運離，且在場全程掌控，自有以上開金額清償義務人弘強公司債務之可能性，其復未能就上開機器設備及所得金錢之去向提出事證說明，又於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及原法院訊問時，均陳明不能提出可供執行之擔保物或清償計畫，於此情形之下施予管收處分以促其履行義務，即難謂不具必要性。再者，抗告人係於義務人受強制執行中，就已受查封之財產為隱匿或處分之行為，甚具可非難性，其在 103 年 10 月 21 日指示員工將大部分機器設備拆解、運離，而執行機關於 104 年 6、7 月間經陸續傳訊登記負責人黃秉豐及弘強公司多名員工，始查悉抗告人為實際負責人，暨有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嗣通知抗告人履行繳納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未果，再依法聲請法院裁定並合法拘提抗告人到案，均如前述，抗告人辯稱執行機關未為必要之處置，係拖延而聲請拘提管收云云，亦無可採。抗告人另援引其原審代理人 105 年 1 月 8 日提出之本院 103 年度抗字第 437 號裁定，辯稱縱對抗告人為管收亦無助益云云。惟前開案件係執行機關未舉證證明其主張之管收事由，所指義務人鏡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凡公司）辦理減資、提領大額資金、出售公司動產、資產負債表有鉅額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距聲請管收係約十年以前，未提出證據證明現階段之管收必要性，上

開案件之義務人、管收事由發生時點、法院調查結果與本件既不相同，抗告人以之比附援引，亦無可採。

(四)綜上，抗告人就弘強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確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又義務人弘強公司受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仍甚為豐厚，暨抗告人於弘強公司受強制執行時，有名車代步，且泛稱遭地下錢莊取走財產或處分財產所得並無可信等情，復如上述，抗告人辯稱其已無財產，並無管收之必要性云云，即不足採。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管收抗告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管收票應由法官簽名，其意旨係表示唯有法官始能簽發管收票，本件管收票上雖由原審法院法官蓋用印文以代簽名，然不影響該管收票係由法官親自簽發之意旨，自不得執此枝節指摘原裁定違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三號刑事裁定，闡釋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第 4 項「押票，由法官簽名」之規定，同此意旨），本件管收票確由法官諭知管收及簽發管收票，有原審 105 年 1 月 8 日訊問筆錄可參。是抗告人所為此部分之辯解，亦無足取。

四、綜上，原裁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為准予抗告人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予以管收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6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按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增訂第六項（現行第七項）：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第五項（現行第六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規定。係修正前原條文將拘提管收合併規定，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而將拘提與管收分別規定，並為加強人權保障，符合「拘提逮捕前置原則」，乃仿照刑事訴訟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設「留置」之前置規定，以彌補無拘提必要而有管收需要之不足。此由其立法院審查會修訂理由：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得聲請管收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如行政執行處任由義務人離去，義務人或將逃匿，或將應供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以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將遇重大困難，為維護公法債權，爰增訂第六項等旨可明，故增訂該項並未就管收之要件（即管收事由及必要性）有所變更。且管收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其目的在使義務人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屬間接執行之方法，應列為最後手段。再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事由，此等事由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本得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若不為之，逕行聲請管收，自不能認係最後手段，

亦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基此，原裁定認為再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難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論旨略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既增訂第六項規定，自得不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逕行聲請管收等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89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三、按行政執行程序之義務人經依法拘提，且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現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7 項固有明文。惟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現行條文除保留第 1 項規定外，其第 7 項關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後予以管收之規定，雖僅規定「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但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而為修正，旨在加強人身自由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管收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最高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043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御展公司滯納 9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就該公法上金錢債務未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該執行名義業已確定，因其逾期未繳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截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尚滯納 1,578 萬 2,895 元，經聲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訊問抗告人後，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規定之管收事由，並有管收必

要，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管收抗告人等情，有管收聲請書、欠稅查詢情形表、104年10月15日執行詢問筆錄等在卷可按。原法院雖以104年度聲管字第5號裁定准予管收抗告人（見原審卷第128頁），惟經本院遍觀全案卷證資料，相對人並未舉證已踐行命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及抗告人有逾限期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之情事，依照上開說明，相對人尚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原裁定不察，逕認本件有相對人主張之管收原因及必要，裁定管收抗告人，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0 月 23 日

三、經查：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義務人冠堤公司之董事長，依法為義務人冠堤公司之負責人，義務人冠堤公司於98年1月12日即已知悉有繳納本件46,530,100元罰鍰之義務，惟逾期未繳，經法務部移送相對人執行。嗣經相對人執行義務人公司之工程款債權、金融機構存

款債權及查封商標權等，僅受償部分，截至 104 年 9 月 9 日止，尚欠 41,802,171 元（執行費用另計），茲經相對人二度命抗告人履行義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抗告人均以沒有能力履行或提供擔保等詞推託，迄未履行或提供擔保等情，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1 年度公利罰執特專字第 97195 號卷附之罰鍰處分書、送達證書、義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執行命令等件可參（系爭執行卷一第 3-6 頁、第 30 頁、第 70 頁、第 75 頁、第 290 頁、第 294 頁、第 139 頁、卷五第 46、54 頁），核與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亦表示義務人冠堤公司已繳納 400 餘萬元之罰鍰等情相符，可認義務人冠堤公司確有滯欠罰鍰迄未繳清之事實。

(二)而義務人冠堤公司於應負法定繳納義務後，將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0838-EX、K5-236、C7-6642、851-RJ、852-RJ、853-RJ、686-QJ、010-QW 等 9 部車輛、臺南市○○區○○段○地○○○○○○○○○○路○段 000 號建物及鏟裝機、油壓缸、派遣車機及監視螢幕等生財器具處分子第三人，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 104 年 6 月 18 日嘉監南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之車主異動資料及動產擔保資料（系爭執行卷五第 133-148 頁）、冠堤公司財產目錄（執行卷五第 30-40 頁、卷三第 180、436 頁、卷六第 53 頁）在卷可稽。觀之前開 9 輛汽車之移轉過戶登記

時間，乃係於義務人冠堤公司 98 年 1 月 12 日接獲廉政署處分書後，101 年 5 月 25 日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前，則其抗告理由所稱「上揭所有財產，早在 101 年間相對人以 101 年度公利罰執特專字第 97195 號執行時現狀即已存在」云云，即不可採。又前開車輛中其中 5 部係移轉予抗告人擔任董事之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愛公司），而抗告人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則稱其無法提出前開財產之相關買賣資料等語（執行卷六第 25、49-50 頁），自足認其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確有處分或隱匿之情事。

（三）再者，義務人冠堤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設有存款帳戶，義務人冠堤公司於應負法定之繳納義務後，自前開存款帳戶支出金額數億元，且其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支出金額有多筆轉出至前任監察人「陳淑敏」之私人帳戶，金額高達 6,000 萬餘元（執行卷一第 462-478 頁），然抗告人並無法說明上開存款之流向及用途，亦未說明處分存款之正當事由，是亦堪認其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處分或隱匿之情事。

（四）至抗告人雖稱其所為相關決標，均係承攬公家單位之工程為主，且該部分之營業額或流動資金，經提列成本或銀行優先受償部分，已所剩無幾云云，惟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4 年 6 月 11 日南區國稅臺

南銷售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之義務人冠堤公司 98 至 102 年度之各年度「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所載（系爭執行卷五第 95-101 頁），義務人冠堤公司除公家單位外，尚與其他民間企業有銷售契約關係，總銷售額高達 94,604,194 元，而由義務人冠堤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觀之，其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課稅所得額仍有 971,705 元、414,417 元、459,896 元（本院卷第 35-39 頁），並無虧損。且其 98 年間亦承攬安平區垃圾清運委託民間暨形象改造標案，決標金額為 39,635,000 元，有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3 年 10 月 14 日環秘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之採購標案明細表在卷可稽（系爭執行卷三第 412-413 頁），則其空言無履行債務之資力及財產，尚難憑採。

- (五)又相對人曾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行文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對冠堤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0-0000、405-US、4070-EM、587-US、588-US、589-US、5H-598、457-UG、458-UG、450-UG、453-UG 等 11 部車輛辦理車輛禁止異動登記（執行卷一第 107、111 頁）。抗告人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將車輛汰舊換新以取得新標案為由請求撤銷車輛查封登記（系爭執行卷一第 159 頁），惟其嗣後並未購置新車，亦未參與投標，原賣給長愛公司之車輛，其中 6 部事後又移轉予抗告人擔任董事長之群運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運公司），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 103 年 10 月 7 日嘉監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表、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9 日高監車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之車主歷史查詢單在卷可按（執行卷三第 416 至 428 頁），且抗告人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自承「公司將 10 部車輛賣給長愛公司共得 8431,500 元，全部用來償還原車貸公司中租迪和公司，另 1 部車輛賣給他公司，得款也是用去清償車貸，完全沒有剩餘款，所以沒有再購置新車，剩下那 1 部車。」等語（系爭執行卷四第 378-379 頁），足見義務人冠堤公司實際上並未將出售舊車後之價金用以購置新車以爭取標案，反而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將全體員工退保並申請停業登記，並將其所有車輛移轉予抗告人擔任董事之長愛公司、抗告人擔任董事長之群運公司繼續使用，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3 月 4 日保費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 日府經工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3 年 9 月 1 日府經工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稽（執行卷四第 305 頁、卷五第 51、52 頁），且經相對人通知抗告人到庭應訊，抗告人對於義務人公司之經營及資金管理所為之陳述，核與第三人即員工王興麒之陳述內容不符（系爭執行卷五第 192-193 頁、卷六第 45-47 頁），足認其有虛偽陳述及隱匿事實之情形。

(六)再抗告人雖於行政執行官訊問時陳稱 39,635,000 元工程款乃用以給付員工之資遣費云云（系爭執行卷五第 58-59 頁），然並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且據第三人王興麒於行政執行官詢問時陳稱：冠堤公司、群運公司、長愛公司三家實際上是同一家公司，老闆都是李天佑、陳淑敏夫婦，陳堯山是其主管，其有任何問題，直接向陳堯山報告，他會負責處理。冠堤公司並無資遣員工等語（系爭執行卷六第 45-46 頁），另由義務人冠堤公司之單位被保險人陳月霞、林雅玲、王興麒及林金生等 4 位員工之勞保投保資料觀之（系爭執行卷五第 203-206 頁），該 4 名員工於 100 及 101 年間係由冠堤公司改投保至群運公司或長愛公司，可知義務人冠堤公司僅變更員工之投保單位並未資遣員工，則抗告人以得標金額支付資遣費之說顯為虛構之詞。綜上，堪認抗告人確有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及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故不履行之情。

(七)至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固提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之規定，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而前開法條亦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惟按強制執行事件

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又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具有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另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經查，義務人冠堤公司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以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93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義務人冠堤公司不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惟再審之訴遭最高行政法院以 104 年度裁字第 376 號裁定、104 年度判字第 89 號判決駁回，嗣義務人冠堤公司不服上開再審裁判，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於 104 年 6 月 5 日第 1431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系爭執行卷三第 367-378 頁、第 438-445 頁、第 369-371 頁、第 372-373 頁、卷五第 197-199 頁），則義務人冠堤公司對於本件確定行政處分已不得再行爭執，其猶執前詞主張本件無管收之必要云云，自無可採。

(八)另抗告人雖曾罹患登革熱，惟觀之卷附之國立成功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患診療資料摘錄記載，抗告人曾至該院心臟內科求診，惟自 103 年 10 月 9 日後，未再門診治療，僅託人拿藥，因此不知病人近來病況如何（系爭執行卷四第 133 頁）。另郭綜合醫院之函文記載：目前所知疾病病程穩定，均可以門診追蹤治療（系爭執行卷四第 134 頁）。是以，抗告人過往心臟及胃腸方面之疾病，均定期服藥，病情尚屬穩定。至罹患登革熱部分，抗告人於原審自陳已就醫治療並隨身攜帶藥物等語（原審卷第 16 頁），且於原審裁定管收後，其亦經戒護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接受醫療照護（原審卷第 37 頁），並無若遭管收即有不能治療之情狀，核無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所定不得管收之情事。

(九)再按管收之目的，緣於「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若納稅人之財產未能獲得保全，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將無法達成；故自可藉隔離納稅人之方法，以防止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程序受到干擾；亦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管收之目的，乃為使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因之，若符合其所規定之要件之一，即足為管收之裁定。另此固涉及納稅人個人之自由權益，惟按如何在保障納稅人基本權利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間，求其平衡，誠屬不易；本院認若就現實面予以考量，倘現即逕予解除抗告人之管收，自難免有害於前揭目

的達成之疑慮。至雖因此而影響抗告人之權益，惟衡諸公共利益與個人自由之衝突（具體的利益衡量）及證據保全之正面效應（必要性）等考量，並避免因此致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受到威脅，要屬不得已及必要（可允許之危險）之處置。再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三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抗告人於知悉本件欠繳罰鍰之事實後，即對義務人冠堤公司名下財產進行處分或隱匿，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義務，已如前述，則相對人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從而，本院綜合卷內容觀具體事證資料等因素，認抗告人確有管收之必要，非經管收難以達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原法院因而准相對人之聲請，裁定自 104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時起將抗告人管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7 月 14 日

- 三、按納稅義務人(含公司之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時，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擔保，限期履行，而納稅

義務人屆期不履行或不提供相當擔保，且經通知到場，並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上開情事，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並聲請法院管收，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6、7 項及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關於債務人管收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有明定。經查：

- (一) 抗告人不爭執其為弘圖公司之負責人，又弘圖公司積欠稅款之執行名義送達後，弘圖公司仍有自其營業對象處取得 300 萬元款項，且自 96 年 1 月起至同年 10 月為止，弘圖公司之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即逾 1,200 萬元，均已由相對人提領等情，抗告人亦均坦認不諱（見原審 104 年 6 月 9 日調查筆錄）。則抗告人係弘圖公司之負責人，卻於弘圖公司積欠稅款未清償之情形下，猶自弘圖公司所有之帳戶中取得約 1,500 萬元之款項，抗告人固辯稱帳戶內之款項，大多於提領現金後清償弘圖公司積欠之工資及材料費用云云，惟上開弘圖公司帳戶內之款項數額非少，抗告人卻稱大都以現金支付弘圖公司所欠之工資及材料費用，顯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相對人復無法提出其所稱將該款項用於清償弘圖公司債務之證明，亦無法交待所提領款項之明確流向，抗告人前開所辯，顯難憑採。
- (二) 復佐以弘圖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於當時尚有應收票據 870 萬餘元，應收帳款 1,478 萬餘元

及存出保證金 500 萬元，惟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資產僅餘保證金 500 萬元，有弘圖公司資產負債表 2 份在卷可佐，顯見弘圖公司於 96 年間，應已回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 2,300 萬元以上；且依抗告人所陳，弘圖公司已約 10 年未營業等情（見原審 104 年 6 月 9 日調查筆錄），即弘圖公司於 96 年 12 月以後，既無營業之事實，衡情上開由弘圖公司所收回之帳款及票據，扣除必要之開支後，仍應有相當之盈餘獲利，上開款項自應屬弘圖公司之資產而應留存於弘圖公司，而弘圖公司僅積欠稅款約 186 萬餘元，弘圖公司自有清償之可能，足認抗告人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

(三) 抗告人另於原審供稱：係遭任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任發公司）倒帳千萬元云云，然抗告人於原審復供稱：未曾向任發公司追討等情（見原審 104 年 6 月 9 日調查筆錄），此與常情大相逕庭。又倘弘圖公司確遭任發公司倒帳，本即應於資產負債表臚列應收帳款或提列呆帳，方符常情，然抗告人所提出之弘圖公司 96 年度資產負債表，全未有任何應收帳款及呆帳之紀錄，抗告人所為之上揭陳述，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四) 綜上所述，足認弘圖公司及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且抗告人亦表明無法提供擔保，是依上開條文規定及說明，相對人經訊問抗告人後，認有管收之必要，而聲請管收，原法院再次訊問抗告人

後，准予管收，應屬有據。

四、次按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業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588 號解釋在案。查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歷經多年均未履行，行政機關為實現其公法債務，經法院訊問後，裁定予以管收，已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抗告人辯稱其已年老力衰，國家以管收手段限制人民自由，違反民主國家之人權原則云云，要無足取。又抗告人辯稱其罹關節退化、脊椎病變，管收隨時有猝死之可能，惟未能提出相關診斷書證明其現罹疾病，恐因管收不能治療，而有不能管收之情事；且抗告人所述所罹關節退化、脊椎病變等慢性病病，原法院已通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注意抗告人之身體狀況，抗告人自得尋求監獄醫療系統獲得治療，抗告人據此提起抗告，亦屬無據。是以，原法院裁定准予管收，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7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6 月 18 日

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秦庠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

項所定情事為由，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管收相對人。桃園地院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擔保免予管收，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查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管收義務人，須有管收之必要，始得為之。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請求發還義務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安分行及台灣銀行桃園分行帳戶內遭扣押之存款一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函覆：遭凍結之銀行帳戶，其帳戶內款項究屬何人所有？是否為相對人犯罪所得而應歸還被害人所有？須待刑事案件審結後方可釐清，在此之前給不宜解除該遭凍結之帳戶等語，有台北地院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北院木刑治一〇〇金重訴一七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可稽。台北地院一〇〇年度金重訴字第一七號刑事判決，就上開遭扣押之款項亦未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亦有該刑事判決可參。再抗告人就前揭存款之執行，是否確無效果，而非以管收相對人，顯無法達成本件執行之目的，已有疑義。且相對人業依桃園地院裁定提供二百萬元擔保，已能達執行目的，本件自無管收之必要。爰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裁定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年3月11日

本件再抗告人以：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下稱移送機關）將相對人滯納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繳款書、處分書、罰鍰繳款書合法送達相對人，相對人均未於限期內繳清，經移送機關陸續移送伊執行。而相對人於十九年至一〇二年五月止，自第三人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欣公司）等處收受之款項高達新台幣（下同）二百七十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包括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之薪資八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及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間之另一筆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十八元），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構成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相對人於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四月均有第三人固定匯款逾十萬元之金額，非如相對人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向伊所陳生活費用由親友資助、經濟困難，足見相對人就其財產狀況為虛偽之報告。另相對人於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四月間既有薪資收入，並於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四月收受第三人匯款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十八元，且有資力出資籌組公司，卻不繳納稅款，並為虛偽不實之陳述，自有予以管收之必要等情，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聲請管收，經該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辯稱在台欣公司之薪資收入八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及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係用於生活所需及清償民間（地下錢莊）

借款等語，本與常情無違，且再抗告人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始向法院就薪資債權聲請發執行命令，另就相對人上開薪資所得去向及用途部分為何？均未據提出證據釋明。又第三人於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止匯入相對人帳戶金額總計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一百十八元部分，相對人辯稱用於清償民間借款等語，亦難認有何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且再抗告人就相對人上開匯款所得流向及用途部分為何？均未提出證據釋明。至有關相對人於一〇〇年三月出資十萬元，與第三人周粧麗籌設欣生醫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再抗告人就相對人以何方式出資？未提出證據說明。再相對人雖自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五月累計以現金繳納三十一萬零二百八十七元保險費，但並無法執此證明相對人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且再抗告人就相對人上開保險費來源為何？均未據提出證據釋明。此外，有關「已發見之相對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相對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部分，相對人辯稱其現於雲林務農種筍，一年收入不到二萬元，而相對人名下雖有雲林縣古坑鄉〇〇〇段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一筆，惟設有高額抵押權，亦無執行實益，則管收亦無法達間接強制履行之目的。綜上，再抗告人既無法證明相對人處分其財產係為脫免執行，且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難認本件有何管收之必要性等詞，因維持台北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原裁定其餘贅述之理由，不影響裁定之結果。再抗告論旨雖以：台欣公司總計匯入相對人帳戶之薪資二百七十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均遭相對人隱匿，流向不明，扣除其平均生活費用每月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相對人尚有二百零四萬八千零三十元可資清償云云。然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乃原法院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核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無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依上說明，其再為抗告，自不應許可。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8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本件再抗告人係豐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豐佳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遭法務部處以新台幣(下同)五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元之罰鍰(下稱系爭罰鍰)，並由相對人即該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再抗告人於收受處分書後，有隱匿或處分豐佳公司財產情事，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聲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管收。經該院裁定駁回後，相對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所明定。又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

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義務人知悉其應負之公法義務後，在查封階段前即隱匿或處分財產，仍應有管收事由之適用，以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查系爭罰鍰之處分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送達豐佳公司，再抗告人應知該公司有繳納罰鍰之義務，竟於同年二月一日即將該公司嘉義縣大林鎮農會帳戶內存款提領二百二十萬元，另將二百零四萬零四十元存款轉帳至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雄分行之帳戶，致該公司存款僅餘二百三十五元。再抗告人未說明二百二十萬元提領後之流向，又未證明係為支付工程款而為轉帳，足證其有隱匿、處分豐佳公司財產之行為。再抗告人固於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陳報支出工程款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云云，惟陳報狀並無支付日期，又無其他證據證明款項由豐佳公司支出，究係在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之前或之後，由何人、如何及何時支付，均有未明，不能證明前開提領及轉帳款項之流向，自無法作有利於再抗告人之認定。審酌再抗告人迄未繳納罰鍰，亦未提出清償方案，除將其予以管收外，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相對人主張對其有管收之必要，洵屬有據。因而將嘉義地院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准予管收再抗告人三個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未查，再抗告人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陳報狀之附表，固記載其支付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之金額與對象云云（見原法院更(一)卷第三一至三三頁）。然原法院以其上並無支付日期，又無證據證明由豐佳公司支出，係在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之前或之後，由何人、如

何及何時支付，均有未明，因認無法證明再抗告人提領及轉帳款項之流向，而未傳訊附表所列收受款項之人，核係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難謂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3 年 12 月 3 日

次查再抗告人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管收相對人王芝妍（即王姿月），經該法院裁定准許，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主張義務人鏡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凡公司）因滯納民國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營業稅、鍰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台幣（下同）五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滯納利息另計），逾期未履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自九十三年起陸續移送強制執行。而相對人於九十一年間為鏡凡公司負責人，明知鏡凡公司有欠稅之事實，竟於九十三年六、七月間辦理減資一千四百萬元，其中一百五十萬元彌補虧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返還股東，該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間復提領逾五十萬元之大額資金計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七百四十元；另依該公司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之資產負債表，可知其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解散前尚有銀行存款四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應收帳款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零八元，惟於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解散時，僅有存款一百元，已無應收帳款，另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動產，帳面金額為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元；均顯示鏡凡公司有履行義務之可能，相對人卻將該公司資金掏空，轉提與第三人彰化銀行南投分行等人，而故不履行繳納前揭稅捐義務；並就減資及解散前之銀行存款、出售動產所得及應收帳款流向，均稱係返還銀行欠款，足證其有隱匿或處分該等財產之情事，因鏡凡公司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爰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三款、第七項、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相對人等語。惟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同條第六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第七項規定「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該條之修正，緣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旨

在保障人身自由，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之情形，除須義務人有第十七條第六項所定情形外，尚須義務人有聲請管收之必要，執行機關並應舉證符合上述管收之要件。次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亦定有明文。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無非是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始得為之。又有關強制執行之立法例，原則上以對財產之執行為先，儘可能減少對人之執行，以符合尊重個人人格之近代法理念。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原可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以達執行目的，竟不採此方式，而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自屬可議，其聲請自不應准許。因將彰化地院之裁定予以廢棄，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按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現行條文除保留第一項規定外，其第

七項關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後予以管收之規定，雖僅規定「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而為修正，旨在加強人身自由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管收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原法院因再抗告人未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即逕聲請管收相對人，而否准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原法院認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有履行之能力等情，是否有當，尚與裁定結果無涉。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7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1 年 12 月 27 日

按行政執行上管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觀諸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甚明。又同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乃以管收足以使人喪失身體自由，

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除須具備管收之法定要件外，於決定管收之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審查程序，即由法院基於中立、公正第三者之立場審問之，並使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法院於審理時，如因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附之卷宗資料尚有未足或不明認為有必要，亦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以期調查詳實完備。是行政執行處就該審問程序雖有參與權利，但法院就是否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仍有自行斟酌之權。查再抗告人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管收相對人時，第一審於雙方均在場下已就管收之法定要件由兩造進行攻防，並就再抗告人所提出之事證令兩造陳述意見，有該訊問筆錄可稽。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其就義務人是否符合管收要件本應負舉證責任，況相對人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所具民事答辯狀，原法院亦將該答辯狀繕本送達由再抗告人於同月二十三日收受，尚難謂抗告法院未給予再抗告人補充陳述或補正之機會。抗告法院就是否通知行政執行處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既有斟酌之權限，則原法院綜合斟酌一切事證，未令再抗告人指派執行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尚難謂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論旨，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63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1 年 8 月 15 日

本件抗告人積欠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年度綜合所得稅、九十四年至九十九年年度房屋稅、九十三年至九十九年年度地價稅、九十九年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三千零六十萬一千三百十二元，經各該移送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尚有三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利息另計）未付。因抗告人執業律師，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八年止執行業務所得淨額達一千三百五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乃竟於相對人對其聲請管收時，承諾先繳納一百五十萬元，並自一〇〇〇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繳納十五萬元，如一期未繳，願意被管收，惟嗣後僅繳納該一百五十萬元及自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按月繳納十五萬元外，餘均未依承諾繼續繳納，亦未至相對人處辦理分期手續。原法院以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五日以一〇〇〇年度抗字第一八一號裁定廢棄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〇〇年度聲管字第一號所為否准相對人聲請管收抗告人之裁定，改裁定准予管收抗告人三個月，相對人持原法院核發之管收票，於一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執行管收抗告人，抗告人因依管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提詢，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乃抗告到院。

按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管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行政執行之管收，其提詢既經行政執行法規定由行政執行處隨時為之，且每月不得少於三次，其次數既不少於管收條例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條關於對被管收人提詢之規定，自屬管收條例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管收條例該條適用，且行政執行處執行提詢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法院得依管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根據行政執行處報告情形考察該管收是否適當？如不適當，並得糾正之，對於被管收人人身自由保障程序，已有相當縝密之規定。原法院以本件為行政執行事件，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應由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提詢被管收人，抗告人依管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聲請原法院予以提詢，為屬不合，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詢之聲請，洵無違誤。抗告意旨以行政執行機關提詢功能與法院提詢功能不同云云，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1 年 7 月 18 日

本件抗告人因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依原法院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簽發之管收票將其管收，而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管收，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撤銷管收，雖主張原法院前依相對人之聲請，於一〇一年一月五日以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一八一號裁定准管收伊三個月（下稱系爭管收裁定），惟相對人遲至一〇一年五月六日始為執行，自非適法；且依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系爭欠繳稅捐案件自一〇一年三月五日以後即不得再為執行等語。惟查抗告人前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即對於系爭管收裁定提起再抗告，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足認該准予管收之裁定是否有當，已繫屬最高法院。抗告人所稱撤銷管收之事由，或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準用民事訴訟法抗告程序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或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行政執行署陳述意見並申請釋放，其遽聲請撤銷管收，於法尚屬無據等詞，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查，抗告人前對於系爭管收裁定提起再抗告，已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本文規定，系爭欠繳稅捐案件不得再為執行，嗣經本院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以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四七一號裁定維持系爭管收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乃抗告人復持該理由，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管收，於法已有未合；況稅捐稽徵法第二

十三條第五項原雖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增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之規定，即符合但書規定者，係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未執行終結，始不再執行。乃抗告人任憑己意解釋法律，謂本文已規定所有舊案自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起均不再執行，但書僅規範一〇六年三月五日以後之情形，對於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至一〇六年三月四日之期間未有規定，且未明文排除本文之適用，故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至一〇六年三月四日仍應適用本文規定，所有欠稅案件於一〇一年三月五日以後均不得再為執行云云，委無可取。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第二章 限制住居

第一節 故不履行及隱匿或處分財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1、原告自 83 年起擔任大徵公司董事，大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原告為清算人，復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申請解散登記。2、移送機關以大徵公司於 96 年間虛報進項稅額，核定補徵 96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共 19,389,393 元（滯納利息另計），因逾期仍未繳納，遂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陸續移送由被告執行。被告分別以 102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56987 號、102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至 165223 號、105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39753 號至 39754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執行。3、被告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原告為大徵公司負責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情形，經向高雄地院聲請裁定管收原告，高雄地院旋於當日以 103 年度聲管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准予管收原告，原告不服而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3 年

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2、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意旨，行政處分之「內容」須明確，目的在於使相對人得以清楚認識何一行政機關，就何一法律關係，依據何一事實及理由，對其為如何之設定義務、授與利益或確認之法律效果。故從書面處分之記載為客觀整體觀察結果，倘可認為已達到使相對人清楚認識其內容之程度者，即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至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縱有欠缺或不明確情形，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意旨，處分機關得於訴願決定作成前為補正。至於事後補正應記明理由之方式，法律無明文規定，並不限於處分機關以相對人為直接對象，送達補記理由之書面為必要。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記明理由之形式要件瑕疵即已告治癒（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8 號判決）。3、經查，原處分說明欄一，已載明限制出境之事由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並載明其

法律依據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等語。另說明欄二則載明原告為義務人大徵公司之負責人，大徵公司至 106 年 11 月 7 日止滯欠金額共 19,986,028 元，遂依法作成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等語，就上開記載文字為整體觀察結果，足認原處分已記載事實上及法律理由，並無記載不明確致相對人無法立即知悉其規制內容之情形。再者，被告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行執 107 訴願 7 字第 107300014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於事實欄及理由欄二詳予說明大徵公司有可供清償稅款數千萬元款項不翼而飛，推論原告有隱匿財產而故不履行義務之行為，且前經高雄地院 103 年度聲管字第 22 號裁定認定並載明於裁定書，合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事由等情，足認被告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就原處分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予以補正，足供據以判斷是否符合原處分之構成要件。原告主張原處分有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之違誤云云，尚無可採。

- (三)、原告具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限制出境事由：1、適用之法令：(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

行。……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2)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3)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行為時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2、原告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1)原告自 83 年起即擔任屬有限公司種類之大徵公司董事，嗣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大徵公司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原告為清算人之事實，已如前述。原告既為大徵公司董事，復為解散後之選任清算人，依照上開公司法規定意旨，足認原告為大徵公司之負責人。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

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足認原告得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2)原告雖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之規定」可適用於法人之負責人者，僅限於「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條文不及於「限制出境」之規定，故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原告限制出境云云。惟查，依上開所述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亦適用於法人之負責人者，包括對債務人「限制出境」之規定。故本件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對原處分之合法性不生影響，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3、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形：(1)經查，大徵公司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自第三人錦祥五金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津緯企業有限公司、守威企業有限公司、瑞軒金屬企業有限公司、高盛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高徵公司、大耀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以下合稱系爭 8 家公司）收受款項共計 81,843,579 元（各年度分別為 58,374,908 元、22,002,619 元、1,466,052 元），此有原告簽名之收款收據、現金簽收聯或蓋用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簽收單據可憑（參見執行卷一第 239-261、284-298、308-

313、349-373、379-387 頁)。倘扣除 103 年度已收款項及再扣減原告陳稱用以支付大徵公司之相關開銷費用每年度最高額 8,000,000 元，及 101、102 年度之進項支出共 14,620,000 元（各年度分別為 12,300,000 元、2,320,000 元），於 103 年度前大徵公司應尚有 49,757,527 元之收入餘額，此有被告 103 年 11 月 27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執行事件調查筆錄可證（參見執行卷一第 468 頁）。(2)另倘依原告陳稱大徵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 1-3 月份之營業額合計共為 79,990,598 元（各年度分別為 74,647,697 元、3,943,804 元、1,399,097 元），營業費用共計 8,989,261 元（各年度分別為 6,140,336 元、2,656,861 元、192,064 元），進貨金額共計 17,118,797 元（各年度分別為 14,745,608 元、2,325,570 元、47,619 元），上開金額相互扣減後，尚有餘額 53,882,540 元，此有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至 165223 號執行事件之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告行政陳報狀可證（參見執行卷二第 49-51 頁）。(3)原告雖陳稱大徵公司與第三人劉壽慈間有合夥經營標案，由劉壽慈出資購買經營所需之原物料，因此大徵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 1-3 月已收受上開 81,843,579 元款項，大多已由劉壽慈取走，以償還代墊款項及利潤之分配，剩餘部分則支應大徵公司之開銷，此有被告 103 年 11 月 27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執行事件調查筆錄（參見執行卷一第 469-470 頁）、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至 165223 號執行事件之 103 年 12 月 12 日原告行政陳報狀可證（參見執行卷二第 28-30 頁）。惟查，第三人劉壽慈陳稱自 101 年至 103 年僅自大徵公司取得約 1,000 餘萬元之款項，此有被告 103 年 11 月 19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執行事件調查筆錄可證（參見執行卷一第 418-419 頁）。衡諸劉壽慈對其自身所獲權益情形之上開陳述，應無杜撰或虛構之必要，且詳查其陳述內容亦無明顯與事實不符之處，應可認為真實。從而，第三人劉壽慈自大徵公司所取走之款項約略為 1,000 餘萬元，而原告上開陳稱自無可採。(4)綜合上開所述，不論依上開(1)、(2)何種計算方法，大徵公司收取之款項收入尚有餘額 4,000 萬元至 5,000 餘萬元，縱再扣減第三人劉壽慈所稱由其取得之 1,000 餘萬元，大徵公司尚有約 3,000 萬元至 4,000 餘萬元之銷貨餘額，應具清償所滯納稅金之能力與資力，惟原告卻未為清償，足認原告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4、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形：(1)經查，大徵公司取自守威企業有限公司之款項 8,401,428 元，

背書由高徵公司負責人張金美為委任取款之受任人，並存於高徵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商銀）陽信分行之帳戶內，嗣由原告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16 日自該帳戶中以現金提領上開存款，此有守威企業有限公司所開立的 5 紙支票、板信商銀 103 年 6 月 30 日板信集中字第 000000000 號函可證（參見執行卷一第 252、308-313、343-346 頁）。又大徵公司取自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 19,328,605 元，由支票支付之方式改為現金給付之方式，此有原告簽名之受款收據及被告 103 年 11 月 19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65222 號執行事件調查筆錄可證（參見執行卷一第 239-240、284-298、417-418 頁）。

(2)另原告於 100 至 102 年間，陸續自大徵公司開戶之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提領存款 11,932,888 元、板信商銀陽明分行提領存款 3,609,000 元，及領取臺南市環保局履約保證金 876,150 元，共計 16,418,038 元，此有臺灣銀行營業部 103 年 1 月 16 日營存密字第 10350003781 號函、板信商銀 103 年 1 月 16 日板信集中字第 1037470020 號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2 月 5 日環廢字第 1020131624 號函可證（參見執行卷一第 153-158、172-178、97-98 頁）。

(3)依上開事證，原告就上開提領資金合計達 4,000 餘萬元，雖陳稱上開款項乃用以支付相關開銷費用及清償大徵公司之債務，而由劉壽慈取走，惟原告均未能提出由

劉壽慈取走上開款項之相關憑證供查核。況在高達數千萬元之營業入款及銀行存款倘均由劉壽慈取走，原告竟未要求其簽收或開立相關憑據，足證原告所陳，應非真實。準此，原告核具隱匿財產之意圖及行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5、於原處分作成時，原告仍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情形存在，迄未消滅：(1)依前所述，原告隱匿大徵公司之財產，約 4,000 餘萬元，且故不履行大徵公司之稅捐繳納義務。雖原告於 104 年 3 月 14 日遭管收期滿釋放後，迄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原處分作成時，歷時已 2 年之久。惟查，原告自上開大徵公司金融帳戶提領之存款，迄今皆未有返還於原帳戶之紀錄，此有被告 107 年 10 月 3 日雄執亥 102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函、107 年 10 月 30 日雄執亥 102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00 號函、暨各金融機構復函在卷可證。又原告迄今仍無法提出上開受領款項流向之明確憑證以供查核，足認原告所隱匿之大徵公司財產，約 4,000 餘萬元之款項，仍在原告占有支配中，應具有清償大徵公司所滯納稅金之能力與資力。而原告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接受被告調查詢問時，僅表示願以自有財產每月 15,000 元代償大徵公司稅捐債務等語，衡酌其代償金額與大徵公司積欠稅款不成

比例，且未提出擔保或清償計畫，足認原告並無將隱匿之財產用以清償大徵公司債務之誠意。綜合上情予以評價，足認原告所具之「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至今仍繼續存在，並未消滅，以致被告之執行皆無效果。故被告以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事由，作成限制原告出境之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2)原告雖主張自 106 年 4 月 19 日接受被告詢問後，以自身財產每月 15,000 元非債清償大徵公司之稅捐債務，迄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止，已代償 22 萬 5 千元等情，固為原告提出財務罰款繳款書及相關收據為證(本院卷第 59-87 頁)，可信為真實。惟查，原告每月清償 15,000 元，核與大徵公司積欠稅款 19,389,393 元不成比例，難謂其主觀上有履行義務之誠意，故仍該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要件。又原告所稱以「自身財產」每月 15,000 元代償大徵公司債務，顯然與其隱匿大徵公司之財產(約 4,000 餘萬元)乙節無涉，亦無從解免其該當「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之情事」之事由。故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無從採為有利於原告判斷之依據。

- (四)、原處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1、適用之法令：(1)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

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2)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2、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雖享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惟於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者，自得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此為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454號及第558號解釋所明白揭示。又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國家之稅捐收入係國家財政之主要來源，稅捐債權能否實現攸關公共利益之增進，極為重大。故行政執行機關為實現債務人履行稅捐債務之金錢給付，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對義務人限制住居，倘個案情形於比例原則無違，自無適法性之疑慮。2、經查，大徵公司欠稅移送金額高達1,900餘萬元，倘

稅捐債權未獲實現，對財稅收入之公共利益所生影響非小。原告隱匿大徵公司財產約 4,000 餘萬元，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無虞，雖前遭管收期滿釋放，迄今仍未自動清償或提出償還計畫，足認並無履行之誠意，倘未採取特別措施，顯然無實現債權之可能。又被告為使國家稅捐債權受償，將此稅捐財源用以維護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事項，以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採用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限制出境之措施，核係達成相同效果之必要且適當之手段與方法，難謂與欲達成目的間有顯失均衡之情形，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無違，自屬適法之處分。

3、原告雖主張其擔任高徵公司之顧問，有出國為高徵公司與外國客戶協商、洽談之需求，且從高徵公司獲取之個人薪資，以月薪半數 15,000 元用以代償大徵公司之稅捐債務，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使原告不能獲取薪資，顯無益於實現稅捐債權之執行目的云云。惟查，現今通訊技術相當成熟，原告得以透過通訊設備以達成出國商洽之相同目的與效果，原告主張必須出國始得為高徵公司洽談商機爭取訂單云云，並無可採。況原告任職領薪之高徵公司，原告配偶於該公司成立時，曾任公司負責人。原告子女涂嘉宇、涂曜宇，目前仍任高徵公司之股東，為原告所自承（本院卷第 318-319 筆錄），並有高徵公司之股東名冊可證（參見執行卷三第 40 頁）。又高徵公司登記地

址為高雄市○○區○○0街0號，此有健保資訊查詢作業系統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執行卷三第36、173頁)。而原告於106年4月19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伊於104年11月18日入股一家叫「大燿金屬工業」的公司，擔任負責人，位於大發工業區田單4街5號，後改名為大徵金礦工業有限公司，從事資源回收業等情，有詢問筆錄可按，核與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所載董事姓名(參見執行卷三第161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資料所載營業地址(執行卷三第166頁)均相符合。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原告之子女為高徵公司主要股東，其登記地址與原告於104年11月18日入股擔任董事長之大徵金礦工業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相同，足認原告與高徵公司間有相當密切關係存在。是以，高徵公司給付原告每月薪資3萬元，衡情應與原告能否出國洽商並無必然關聯性，亦即原告得否以個人薪資所得每月償還大徵公司稅捐債務，純係出於其個人意願，核與是否遭限制出境，並無影響。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不能動搖本院上開關於原處分不違反比例原則之判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5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7年12月20日

五、茲就兩造之上開爭執，析述如下：

(一)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規定。次按「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為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2項所規定，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於行政執行程序準用之。繼按「(第1項)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第2項)應徵之稅捐，有第10條、第25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3項)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第4項)稅捐之

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為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至第4項、第26條所規定。

- (二)經查，本件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欠繳92年度綜所稅及罰鍰，分別於99年1月間及100年3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移送被告執行。被告先後執行原告之金融帳戶存款、薪資債權（含董事酬勞、車馬費及分派盈餘報酬）、投資債權（含集中保管股票）及不動產等，嗣原告於101年3月30日申請分期繳納，表示願自101年3月30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惟義務人繳納數期後，即未依上開方式履行，被告乃以103年4月23日北執丑99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3258號函（下稱被告103年4月23日函）廢止分期，並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擔保，被告103年4月23日函於103年4月25日送達原告，惟原告屆期仍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除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埔段南勢埔小段30之1、30之3、30之4地號3筆地

號土地（以下合稱林口土地1）尚未拍定外（按105年11月22日囑託行執署新北分署〈下稱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06年11月15日進行之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林口土地1合計底價為4萬元），被告目前僅得按月執行原告對於第三人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下稱薪資債權）18,333元。被告以106年3月1日北執丑99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3258號命令（下稱執行命令1）命原告於同年3月15日上午9時30分清償應納金額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財產狀況，原告屆期到場陳稱略以：系爭欠稅是因美麗華公司股票之關係，其未拿到錢及任何分紅，其不服被告課稅，且金額過大不可能繳清，所有財產均已被執行，沒錢可辦分期繳納，請同意於106年6月30日前提出清償計畫等情。原告再以106年6月20日北執丑99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13258號命令（下稱執行命令2）命原告於同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財產狀況，原告於106年7月11日到場陳稱略以：其未獲得所得，且已分期繳納幾千萬元，現無能力清償，核發禁止命令將影響目前按月執行之系爭薪資債權，請不要核發禁止命令等情。被告審酌後，認原告之財產不足清償系爭欠稅，且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事，而於106年7月18日核發禁止命令，截至107年5月15日止，移送機關共計受償

46,946,949 元，原告仍尚滯欠 371,932,841 元。另移送機關曾以 100 年 6 月 10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00241050 號函請財政部限制原告出境，財政部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84175 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嗣因本件已逾 5 年限制出境期間，移送機關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6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1050023194 號函請財政部解除異議人出境限制，並經財政部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220686 號函請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其後，被告經調查後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事由，而以原處分請移民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巡署）限制原告出境（海），合先敘明。

(三)原告雖先以：本件原告應納 92 年度綜所稅核定繳納期間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是追徵期間自 96 年 6 月 30 日起算起 5 年，雖臺北國稅局分別於追徵期間內之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3 月間移送被告辦理行政執行，然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96 年 6 月 30 日起算追徵期間 5 年，5 年期滿後，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是系爭執行程序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前尚未執行完畢，即不得再為執行等情為主張。惟查，本件本稅及罰鍰之繳納期間均為 96 年 6 月 30 日，為

原告所自承。據此，在未扣除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況下，其徵收期間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屆滿，姑不論本件因原告曾提起行政救濟，而有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之問題，因此，本件本稅案件及罰鍰案件分別於 99 年 1 月 22 日及 100 年 3 月 17 日移送給被告執行時，均未逾徵收期間，亦為原告所自承。又移送執行後，被告即已開始執行，則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推算，其執行期間應分別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兩個 5 年，亦即系爭欠稅案之執行期間最早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始為屆滿，迄今尚未逾執行期間。是原告主張系爭欠稅案已逾執行期間等情，顯係誤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自無足採。

(四)原告雖次以：其並無「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亦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等情事，是原處分限制其出境、出海，顯係違法等情為主張。茲以：1.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係指斟酌該義務之內容，就義務人之財產狀況、身分、職業及生活情形等，依一般觀念，可認定其確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言；所謂「故不履行」，係指義務人確有履行義務之能力，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為履行之情形而言。至於同條項第 3 款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係指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物之責任財產而言，包括已查封及將查封者在內；所謂「隱匿」指將財產隱藏，使人不能或不易發現而言；所謂「處分」

有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之別，二者均包括在內。至於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而上開二事由，亦同為行政執行官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參照）。而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及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限制住居事由與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管收事由相同，準此，所稱「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限制住居事由，亦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倘於各該稅捐繳款書送達後，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行執署非不得對義務人為限制住居之處分。

2. 經查，原告因系爭欠稅，前經移送機關於 96 年 5 月 16 日將核定稅額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送達原告，此有

前開繳款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見 99 年度執行卷一第 3 至 6 頁)，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限制住居事由僅須發生於 96 年 5 月 16 日後即足。原告曾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及 99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償還 4 筆保險業之貸款，金額合計 13,018,308 元，102 年 7 月 23 日復以現金匯款 2 筆 1,400 萬元至美麗華公司。又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原告單筆「外匯收入」達美金 1 萬元者共 17 筆，金額合計美金 1,705,384.85 元，以匯率 1:30 折算，合計約 51,161,545 元；另自 96 年 7 月 5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18 日止，原告密集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買入金額合計 133,520,853 元，賣出金額合計 101,076,773 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檢送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見被告 107 年度聲管字第 6 號聲管事件〈下稱聲管〉卷聲證 48)、中央銀行外匯局檢送之「外匯收入明細表」(見聲管卷聲證 34)、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之「年度成交紀錄」(見聲管卷聲證 24)等件附卷可查，足證原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再者，自 9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8 日止，原告單筆「外匯支出」達美金 6 千元者共 33 筆，金額合計美金 1,384,495.2 元，以匯率 1:30 折算，合計約 41,534,856 元；又經檢視並歸納統計第一銀行城東分行及民權分行、彰化銀行作業處、高雄銀行大直分行、兆豐銀行、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新光銀行業務服務部、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及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於檢送之存款交易明細，異議人於前揭銀行存款帳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單筆提領現金達 50 萬元以上，而轉帳或匯款給他人者，共 176 筆，金額合計 659,917,857 元（按扣除其中 1 筆 140 萬元係用以繳納系爭欠稅，共 175 筆，金額合計 658,517,857 元），其轉帳或匯款之受款人尚包括其母黃陳熟、配偶陸美芳、弟黃春發、妹黃秀美、大伯父黃杏中、五叔黃固榮、堂弟黃憲文及美麗華公司等；另原告於 96 年 6 月 13 日以買賣原因將林口土地 2 移轉登記給其五叔黃固榮，其價金至少 35,396,200 元，原告自承其中 296 萬元係匯款給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付其配偶陸美芳買車之價金，98 年 1 月 6 日復贈與現金 111 萬元給其子黃安迪等，此亦有中央銀行外匯局檢送之「外匯支出明細表」（見聲管卷聲證 34）、前揭銀行之存款交易明細（見聲管卷聲證 25 至 33）、交易傳票（見聲管卷第 52 至 65 頁）及原告 103 年 7 月 30 日陳報狀（按被告於同年 8 月 1 日收文，見聲管卷聲證 51）等附卷可查，故原告顯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又查，原告原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國泰人壽 11 份保單，嗣於 99 年 4 月及 9 月間辦理變更要保人為其配偶陸美芳，其中 1 份保單（保單

號碼：9006210659)已於101年11月23日辦理解約，由陸美芳領取解約金248,853元；另自96年9月10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原告以其持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繳納保險費金額合計至少18,204,297元，此亦有國泰人壽公司於101年2月2日、103年5月7日及104年5月21日檢送之原告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保單貸款紀錄一覽表、保單貸款清償紀錄一覽表及保險給付明細表(見聲管卷聲證49、7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檢送之異議人各月信用卡帳單、附表(見聲管卷聲證44、附表3編號49至58、61至64、67至68、72至74)等附卷可稽，益證原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末查，本件被告先後執行原告之金融帳戶存款、薪資債權(含董事酬勞、車馬費及分派盈餘報酬)、投資債權(含集保股票)及不動產等，嗣原告於101年3月30日申請分期繳納，表示願自101年3月30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見聲管卷聲證79)，惟原告繳納數期後，即未依上開方式履行，被告乃以103年4月23日函廢止分期，並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至被告處所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擔保(見聲管卷聲證80)，惟原告屆期仍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現除原告所有之林口土地1尚未拍定(按新北分署前次未拍定之底價

合計僅 4 萬元，見聲管卷聲證 85 至 86) 外，臺北分署目前僅得按月執行薪資債權 18,333 元。被告以執行命令 1、2 命原告清償本件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財產狀況，原告均表示無法一次清償，亦未提出具體之清償計畫或提供相當擔保，已如前述。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本件移送機關雖已受償 46,946,949 元，惟原告仍尚滯欠 371,932,841 元（見聲管卷聲證 2、3 被告執行案件繳款狀況、尚欠金額查詢單），另有各該執行命令、拍賣公告、拍賣筆錄、被告 103 年 4 月 23 日函、執行命令 1、2、執行筆錄等件附於相關執行卷可稽。綜上，被告衡酌上情，認原告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事由，且有以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

- (五)原告雖繼以：其前於 100 年間因系爭欠稅案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循序函請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嗣因已逾 5 年限制出境期間，而經移送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由財政部函請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另被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雖聲請相關管收事件對其管收獲准，惟同日晚上旋即釋放原告，亦足認其並並無發生新的限制出境事由，被告卻仍執意作成原處分，自屬違法等情為主張。惟查，先前移送機關、財政部循序函請移民署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依據係稅捐稽

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即稅捐保全，乃以法律所許可之方法（除訴訟以外），凍結債務人之財產等各項措施，以便於稅捐徵收，即限制出境為稅捐保全之措施，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稅捐保全之規定，係適用於課稅處分尚未生形式存續力前，由稅捐機關在徵收稅捐期間實施或發動之保全稅捐措施。然本件原處分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則係行政機關將已生形式存續力之行政處分移送行執署及其分署，而於行政執行程序所為保全執行之規定，兩者規定發動之機關、階段（一為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一為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程序）迥然相異，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容有混淆。至於為限制出境、管收固均為行政執行程序中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惟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度顯有差別，正如同刑事程序中之羈押與具保、限制住居之差異，是被告縱於相關管收裁定作成後之同日晚間，即因原告先行繳納 300 萬元之故而未對原告執行管收，然並不代表原告就其限制人身自由相對較弱之限制出境事由亦併同消滅。是原告此開主張，亦無從執為原處分違法之依據，而無可採。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異議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陳述，經本院詳加審酌後，或與本件之爭執無涉，或對本件判決

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第二節 限制住居事由時點之認定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864 號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

二、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原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以上訴人欠繳民國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本稅及罰鍰（下或合稱系爭欠稅），分別於 99 年 1 月間及 100 年 3 月間移送被上訴人執行，經被上訴人 99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3258 號、100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21746 號行政執行事件〔滯欠金額新臺幣（下同）361,174,728 元〕受理。被上訴人作成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執丑 99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3258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上訴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為由，對上訴人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執行命令，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一）上訴人在移送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出境限制之後，因財產狀況與限制出境前無甚差異，因此並無顯有履行義務可能而不履行之情形，自無任何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被上訴人仍以相同事由，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再對上訴人為相同之處分（限制出境、出海），此為被上訴人 107 年 11 月 20 日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是以，上訴人相同之行為，先經移送機關為限制出境之處分，迨移送機關為解除上訴人出境處分後，被上訴人復以相同事由，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顯見上訴人同一行為，確實分別遭到兩機關先後為相同之裁罰性處分。被上訴人以相同事由，再對上訴人為相同方法及手段之限制出境處分，實已違背禁止重複處分之原則。（二）原判決雖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認執行期間應分別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兩個 5 年，然上開規定係 96 年 3 月 5 日（按應係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時所增訂，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 92 年之稅捐稽徵法，而 92 年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並無執行期間之規定，稅捐稽徵法既無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自應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以定執行期間。依本件行為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之期限，自繳納期間屆滿起（96 年 6 月 30 日）5 年內未經執行，即不得再為執行，雖移送機關於 5 年屆滿前移送被上訴人辦理行政執行，但 5 年屆滿後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不得再執行，故本件執行期限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被上訴人應不得再為行政執行等語。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一）本件本稅及罰鍰之繳納期間均為 96 年 6 月 30 日，為上訴人所自承。據此，在未

扣除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況下，其徵收期間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屆滿，姑不論本件因上訴人曾提起行政救濟，而有應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之問題，因此，本件本稅案件及罰鍰案件分別於 99 年 1 月 22 日及 100 年 3 月 17 日移送給被上訴人執行時，均未逾徵收期間，亦為上訴人所自承。又移送執行後，被上訴人即已開始執行，則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推算，其執行期間應分別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兩個 5 年，亦即系爭欠稅案之執行期間最早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始為屆滿，迄今尚未逾執行期間。(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限制住居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倘於各該稅捐繳款書送達後，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執署）非不得對義務人為限制住居之處分。上訴人因系爭欠稅，前經移送機關於 96 年 5 月 16 日將核定稅額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送達上訴人，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限制住居事由僅須發生於 96 年 5 月 16 日後即足。上訴人曾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及 99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償還 4 筆保險業之貸款，金額合計 13,018,308 元，102 年 7 月 23 日復以現金匯款 2 筆 1,400 萬元至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華公司）。又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97年10月13日止，上訴人單筆「外匯收入」達美金1萬元者共17筆，金額合計美金1,705,384.85元，以匯率1:30折算，合計約51,161,545元；另自96年7月5日起至97年12月18日止，上訴人密集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買入金額合計133,520,853元，賣出金額合計101,076,773元，足證上訴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再者，自96年5月16日起至99年12月28日止，上訴人單筆「外匯支出」達美金6千元者共33筆，金額合計美金1,384,495.2元，以匯率1:30折算，合計約41,534,856元；又經檢視並歸納統計第一銀行城東分行及民權分行、彰化銀行作業處、高雄銀行大直分行、兆豐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新光銀行業務服務部、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及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於檢送之存款交易明細，異議人於前揭銀行存款帳戶自96年6月1日起，至102年4月25日止，單筆提領現金達50萬元以上，而轉帳或匯款給他人者，共176筆，金額合計659,917,857元（按扣除其中1筆140萬元係用以繳納系爭欠稅，共175筆，金額合計658,517,857元），其轉帳或匯款之受款人尚包括其母黃陳熟、配偶陸美芳、弟黃春發、妹黃秀美、大伯父黃杏中、五叔黃固榮、堂弟黃憲文及美麗華公司等；另上訴人於96年6月13日以買賣原因將林口土地2移轉登記給其五叔黃固榮，其價金至少35,396,200元，上訴人自

承其中 296 萬元係匯款給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付其配偶陸美芳買車之價金，98 年 1 月 6 日復贈與現金 111 萬元給其子黃安迪，故上訴人顯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又上訴人原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國泰人壽 11 份保單，嗣於 99 年 4 月及 9 月間辦理變更要保人為其配偶陸美芳，其中 1 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解約，由陸美芳領取解約金 248,853 元；另自 9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上訴人以其持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繳納保險費金額合計至少 18,204,297 元，益證上訴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被上訴人先後執行上訴人之金融帳戶存款、薪資債權(含董事酬勞、車馬費及分派盈餘報酬)、投資債權(含集保股票)及不動產等，嗣上訴人於 101 年 3 月 30 日申請分期繳納，表示願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以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繳納，每期繳納 200 萬元，惟上訴人繳納數期後，即未依上開方式履行，被上訴人乃以 103 年 4 月 23 日北執丑 99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3258 號函廢止分期，並命上訴人於文到 10 日內至被上訴人處所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擔保，惟上訴人屆期仍未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現除上訴人所有之新北市林口區 ○○○ 段 ○○○○ 段 00○○○○○○○○○○號 3 筆地號土地尚未拍定(按

行執署新北分署前次未拍定之底價合計僅 4 萬元) 外，被上訴人目前僅得按月執行上訴人對於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 18,333 元。被上訴人以 106 年 3 月 1 日北執丑 99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3258 號命令、106 年 6 月 20 日北執丑 99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3258 號命令命上訴人清償本件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財產狀況，上訴人均表示無法一次清償，亦未提出具體之清償計畫或提供相當擔保。截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移送機關雖已受償 46,946,949 元，惟上訴人仍尚滯欠 371,932,841 元。綜上，被上訴人衡酌上情，認上訴人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事由，且有以原處分限制上訴人出境、出海之必要，尚無不合。(三) 先前移送機關、財政部循序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作成限制出境處分之依據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即稅捐保全；原處分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行政機關將已生形式存續力之行政處分移送行執署及其分署，而於行政執行程序所為保全執行之規定，兩者規定發動之機關、階段（一為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一為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程序）迥然相異。至於為限制出境、管收固均為行政執行程序中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惟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度顯有差別，正如同刑事程序中之羈押與具保、限制住居之差異，

是被上訴人縱於相關管收裁定作成後之同日晚間，即因上訴人先行繳納 300 萬元之故而未對上訴人執行管收，然並不代表上訴人就其限制人身自由相對較弱之限制出境事由亦併同消滅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且限制住居（含出境、出海），為行政執行之方法，並非行政罰，尚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又系爭欠稅之強制執行，依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執行時有效之法律，並非回溯適用系爭欠稅所屬 92 年度即上訴意旨所謂行為時施行之法律；本件移送機關將上訴人之系爭欠稅移送被上訴人執行時（99 年 1 月間、100 年 3 月間），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既早已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則該法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於系爭欠稅之執行自有其適用，已無適用上訴意旨所謂行為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餘地。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對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第三節 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578 號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二、緣大徵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徵公司）滯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移送機關）所核定補徵之民國 96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共新臺幣（下同）19,389,393 元，逾期仍未繳納，遭移送機關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陸續移送由被上訴人執行。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為大徵公司之負責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情事，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雄執亥 102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156987 號函（下稱原處分）限制上訴人出境（海）。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一）上訴人於原審即曾提出行政訴訟理由補充狀，指陳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立法歷程觀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稱「應負義務」並無及於「限制住居」，故被上訴人逕行依前揭條文對上訴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實屬於法無據。觀諸 87 年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的立法院審查報告，可知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係參照立法時（即 85 年版）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之用語

制定。嗣強制執行法於 87 年 2 月（按應係 89 年 2 月）修正，將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立法理由並清楚敘明：「為保障債權人私權之實現，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執行法院除能將債務人拘提管收外，亦得予限制住居，現行條文將『限制住居』之規定漏列，爰於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拘提、管收』後增訂『限制住居』，並於第 3 項句末『或』後增列『予』，刪除『之』字，以其周全。」亦即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於 89 年 2 月修法前，並無包含限制住居在內，依法不得對債務人之外的特定第三人採取限制住居作為執行手段。「拘提、管收、限制住居」皆係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屬於「責任」（係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之規定，與「應負義務」本質上並不相同。職此，強制執行法於 89 年 2 月修正，增列「限制住居」，始得對債務人以外之特定第三人予以限制住居，而合於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準此，依歷史解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之強制手段實際上並無包含「限制住居」，而「限制住居」又非屬「應負義務」。職此，被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對上訴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實於法無據。（二）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均是容許國家公權力對「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而對義務人有監督管理權限之第三人（如法定代理

人、法人之負責人)」，作成強制性手段以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從而，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實質上應屬相同的法律規範。是以，既然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對於法人之負責人為強制手段時，對於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即「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已有明文規定得施以之強制性手段，即屬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所稱「本法另有規定」者，自不得再以該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職此之故，承上訴人所言，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應負義務」之文義範圍尚不及於「限制住居」，此亦為原判決所肯認。然原判決竟違法逾越「準用」之界限，在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對於得對法人負責人選擇的強制性手段（即拘提、管收、應負義務）已有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捨棄不論，而再「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實有判決適用法令不當之顯然違法。

(三)退步言之，姑不論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按應係第 24 條）未對於法人之負責人為「限制住居」之明文規定係屬立法者有意為之，抑或屬立法疏漏；然限制出境處分屬對於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按應係第 24 條）又屬將侵益之法規範擴張到非負公法上義務之第三人的例外規定，則行政機關對該第三人作成人身自由限制之侵益行政處分時，更應基於「例外規定解釋從嚴」之法律適用原則，服從依法行政原則，而不得僅為一時保全或實現公法上給付義務，恣意在法無明

文規定容許下，遽而對不負有公法上給付義務之第三人予以限制住居，方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職此，在憲法權力分立與法律保留原則的拘束下，即使是立法怠惰，而有立法疏漏之瑕疵，亦不應由人民承擔其不利之後果。從而，原判決維持被上訴人在行政執行法已有明文規範之情形下，竟違法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進而「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關於得限制債務人（私法人）之負責人住居、出境之規範，而為本件之違法原處分及聲明異議決定暨訴願決定等所持之法律見解，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並已嚴重侵害上訴人受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違法情節明顯重大。（四）綜上，原判決逾越法律「準用」界限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例外規定解釋從嚴之法律適用原則，而維持原處分（含聲明異議決定）及訴願決定等違法行政處分，確有判決適用法令不當之具體事由。倘若本院就上述法令適用之爭點仍存有疑義而認需進一步釐清，上訴人爰併依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本院行言詞辯論等語。

-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上訴人既為大徵公司董事，復為解散後之選任清算人，依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及行為時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意旨，足認上訴人為大徵公司之負責人。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

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足認上訴人得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上訴人雖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之規定」可適用於法人之負責人者，僅限於「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條文不及於「限制出境」之規定，故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訴人限制出境云云。惟依上開所述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亦適用於法人之負責人者，包括對債務人「限制出境」之規定。故本件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對原處分之合法性不生影響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件上訴既不合法，而應以裁定駁回，即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2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12 月 6 日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

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4 條第 4 款及第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 2 項)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第 3 項)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又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限制住居，包括禁止出境在內。執行法院為此處分時，應通知該管戶政、警察機關限制債務人遷徙，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

境，並同時通知債務人。解除其限制時，亦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限制住居乃指限制義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而言，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如不及時限制其住居，則義務人一旦出境，致執执行程序延滯，債權人之債權將難以受償（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6 年 9 月修訂版，第 265 頁參照）。是以，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

- (三) 本院經核原處分並無違誤，茲分述如下：1. 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前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義務人公司於 72 年 12 月 15 日設立時即以原告為公司負責人，迄 104 年 1 月 27 日始變更負責人為蘇惠娟，106 年 5 月 23 日又變更負責人為李宜潔，106 年 8 月 1 日義務人公司解散，並推選李宜潔為清算人，此有義務人公司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事項卡、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7 頁至第 57 頁）。又本件義務人公司滯納稅款之欠稅年度為 95 年度至 101 年度，欠稅年度之公司負責人均為原告，是原告就其擔任負責人期間之公司財產狀況應具有報告義務，且如有符合應予限制出境之事由者，亦得依法予以限制出境。2. 經查：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茲分述如下：(1)原告將義務人公司兆豐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內之存款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各匯 1,000 萬元至原告女兒李宜潔之系爭帳戶內： 有關

義務人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移送機關發現義務人公司申報內容及所提供帳簿文據尚有疑點應行查核，前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財北國稅大同營所稅執字第 1000201405 號函通知義務人公司提出說明並檢附資料，義務人公司逾期未補正，移送機關再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財北國稅大同營所字第 1000201407 號函通知義務人公司說明（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送達）；嗣移送機關發現，依義務人公司提供之帳冊憑證所示，進口貨物供應商竟與義務人公司貨款匯付之受款人不同，且義務人公司提示之帳證中有進貨文件即商業發票 INVOICE 之影本似經塗改，故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財北國稅綜字第 1000223120 號函、100 年 10 月 17 日財北國稅綜字第 100022319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財北國稅綜字第 1000223193 號函通知義務人公司提示供應商之商業發票、提單、信用狀等相關文件正本供核，並請義務人公司說明出貨供應商與貨款受款人不同之原因，此有移送機關上開函文及郵件收受回執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 169 頁至第 196 頁），而依義務人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回復給移送機關之函文（見原處分卷第 197 頁）所示，義務人公司均無法提示原始正本資料供查核，且亦未無法就商業發票 INVOICE 影本經塗改為具體之說明。是以，原告早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知悉移送機關已啟動相關之稅務調查程序，自知即將被核課鉅額

稅款，竟然將義務人公司兆豐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之存款於100年9月27日、100年11月15日分別轉帳1,000萬元至女兒李宜潔所有兆豐商銀大稻埕分行之帳戶內，此有兆豐商銀106年4月26日兆銀總票據字第1060020655號函所檢送義務人公司（帳號：00000000000）存款往來相關資料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201頁至第211頁）。再參以原告女兒李宜潔於106年8月14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公司於100年9月27日、100年11月15日各轉出1000萬元到你的兆豐商銀帳戶，原因為何？」答：當時公司因為有這件稅款，我們也不知道國稅局會怎麼認定進貨及稅額的計算，當時就以我個人的名義開立期貨及存款帳戶，看公司能否以期貨交易賺一些錢。」等語，此有被告106年8月14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241頁至第242頁）。是依原告女兒李宜潔上開陳述，可知當時係因移送機關已在查核稅款，原告才將義務人公司上開款項匯入原告女兒李宜潔系爭帳戶內，足認原告為了規避執行，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原告雖主張：李宜潔兆豐商銀帳戶內即為義務人公司之帳戶，只是掛名於李宜潔名下云云。惟查：A.按所

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命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之期限屆滿後，義務人之財產即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範疇，其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僅生暫緩執行程序及延緩得執行之除斥期間起算點（行政執行法第7條）之效力而已，不得因此即謂義務人於行政機關依法命其繳納稅捐期間屆滿後，至行政救濟程序完成前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而以之規避憲法所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基本義務（憲法第19條）。」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617號民事裁定及98年度台抗字第9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B. 經查：義務人公司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本稅8,000,269元，其繳款書於101年1月30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411頁、第413頁）；義務人公司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本稅5,211,636元，其繳款書於101年3月3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415頁、第419頁）；義務人公司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本稅4,086,535元，其繳款書於101年3月3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

卷第 417 頁、第 419 頁)；義務人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本稅 5,542,091 元，其繳款書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 421 頁、第 425 頁）；義務人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應繳罰鍰 5,542,091 元，其繳款書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 423 頁、第 425 頁）；義務人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本稅 1,274,100 元，其繳款書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 427 頁、第 433 頁）；義務人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應繳本稅 1,662,634 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40,376 元，其繳款書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 429 頁、第 433 頁）；義務人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罰鍰，應繳本稅 831,317 元，其繳款書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送達予義務人公司（見原處分卷第 431 頁、第 433 頁），故上開稅款自 101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0 日即已送達義務人公司，且上開稅款金額總合高達 3,215 萬餘元，惟因義務人公司提起行政救濟，故移送機關至 104 年間始移送被告執行。C. 次查：被告調查原告女兒李宜潔系爭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資料（見原處分卷第 261 頁至第 273 頁），發現義務人公司名下二筆 1,000 萬元款項於 100 年 9 月 27 日、100 年 11 月 15 日匯入系爭

帳戶後，旋即於 100 年 9 月 28 日、100 年 11 月 15 日分別轉 1,000 萬元至兆豐期貨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此有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279 頁至第 285 頁），且依系爭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所示，該帳戶與兆豐期貨公司有數筆進出，如附表所示（見原處分卷第 289 頁），應係作為買賣期貨資金進出之用。由上可知，義務人公司轉入二筆 1,000 萬元款項至原告女兒李宜潔系爭帳戶後，隨即轉至兆豐期貨公司帳戶作為買賣期貨之資金，之後兆豐期貨公司曾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匯入 5,000 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顯見當時因期貨交易有鉅額獲利。再參以原告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李宜潔上開兆豐商銀之帳戶是否為義務人公司之帳戶，只是掛名為李宜潔？）答：是，因為這樣公司比較方便運作。」等語，此有被告 106 年 7 月 21 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223 頁至第 224 頁）及原告女兒李宜潔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兆豐銀行的帳戶是否都是作為公司使用，只是登記在你的名字？繫）答：是。（問：兆豐商銀帳戶存進去的錢是否都是公司的錢？）答：是。」等語；原告女兒李宜潔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公司在 100 年 9 月 27 日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各轉出 1000 萬元到你的兆豐商銀帳戶，你之前說該兆豐商銀之帳戶都是作

為義務人公司使用，你只是登記在你的名字，有關你兆豐商銀帳戶之支用情形，你爸爸李明源是否都知悉？）答：該帳戶的支出用去哪裡他都知道。」等語，此有被告 106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11 月 21 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241 頁至第 242 頁、第 401 頁）。由上可知原告女兒李宜潔所有系爭帳戶係作為義務人公司使用，且匯入的款項均屬義務人公司之財產；又系爭帳戶雖係在原告女兒李宜潔名下，惟原告均知悉系爭帳戶之支用情形，則原告即應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用以繳納上開稅款，然原告並未繳稅，卻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用以買賣期貨，甚至在 101 年 7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12 月 21 日、102 年 3 月 20 日仍分別投入 1,0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之資金購買期貨。D. 承上，原告早已於 101 年間知悉義務人公司已被核課高達 3,215 萬餘元之稅款，竟不思繳稅，而將義務人公司存放於其女兒李宜潔系爭帳戶內之資金用以購買期貨，從事投機之投資，當時如將該資金用以繳稅，上開稅款早已清償，足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原告又主張：李宜潔系爭帳戶即為義務人公司之帳戶，只是掛名於李宜潔名下，且係用以支付義務人公司之支出云云。惟查：A. 經查：被告調查原告女兒李宜潔系爭帳

戶數筆大額款項之交易傳票(見原處分卷第439頁),發現有數筆款項已被挪為私用,茲分述如下:a.101年4月19日轉出600萬元:匯至李宜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102年10月3日轉出380萬元:匯至李宜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c.105年3月2日轉出100萬元、匯至陳麗美之帳戶。d.105年3月2日轉出100萬元:匯至任海成之帳戶。e.105年7月21日轉出80萬9,037元:匯至陳麗美之帳戶。f.105年7月21日轉出80萬9,037元:匯至任海成之帳戶。

B.次查:原告於106年8月24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該帳戶於101年4月19日轉出600萬元、102年10月3日轉出380萬元到李宜潔的郵局帳戶,原因為何?)答:時間太久我忘記了。(問:該帳戶於101年7月10日開立兆豐商銀本行支票,受款人為李宜潔,原因為何?)答:時間太久我忘記了。(問:該帳戶於105年3月2日各轉出100萬元給陳麗美及任海成、105年7月21日各轉出80萬9037元給陳麗美及任海成,原因為何?答:我要回去問李宜潔才知道。」等語,此有被告106年8月24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471頁);又原告於106年9月26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有關李宜潔兆豐商銀帳戶於105年3月2日、105年7月21日各轉出100萬元、100萬元(105年3月2日)及80萬9037元、80萬9037元至任海成及陳麗

美的帳戶，原因為何？）答：當時李宜潔像任海成及陳美麗購買房屋，為了付價金所以先行支用兆豐商銀帳戶裡的錢，他後來陸續有把錢再匯回兆豐商銀的帳戶內，檢附存摺明細影本 1 份，該影本顯示 105 年 3 月 2 日、105 年 3 月 4 日、105 年 4 月 1 日、105 年 4 月 12 日有現金匯入 80 萬元、10 萬元、80 萬元、20 萬元。另外李宜潔有支付允成聯合會計事務所費用，在 106 年 2 月 28 日給付 50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給付 10 萬元。（檢附存款憑條影本及請款單影本供參）」等語，此有被告 106 年 9 月 26 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477 頁）。是原告就系爭帳戶匯款 980 萬元至李宜潔郵局帳戶之原因，無法提出說明；又就系爭帳戶匯款予任海成及陳麗美合計達 361 萬 8,074 元，則稱係李宜潔用以支付購屋款，惟原告所提出之李宜潔匯回帳戶之金額與代義務人公司支付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合計僅 250 萬元，仍顯不足匯款給任海成及陳麗美之金額。C. 又查：原告女兒李宜潔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為何不是會到你母親的帳戶而是會到你的帳戶？）答：我母親他之前在郵局上班，我郵局的存簿、印章都是交由我母親保管。」等語，此有被告 106 年 11 月 21 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401 頁至第 402 頁）。然依義務人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資

產負債表所示（見原處分卷第 487 頁、第 489 頁），義務人公司之負債總額為 0 元，自難認當時義務人公司對原告配偶（即李宜潔母親）有債務存在；又如係義務人公司還款給原告之配偶，何以要先匯入李宜潔之帳戶，顯與常情不符。D. 承上，原告女兒李宜潔系爭帳戶確有鉅額款項轉入李宜潔另開立之郵局帳戶及用以支付李宜潔買賣不動產之價金，惟當時原告早已知悉上開欠稅情形，卻未用以繳納稅款，足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2)原告將義務人公司所有新光商銀之存款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8 月 28 日分別轉出美金 55 萬元、美金 22 萬 3,000 元至國外的 PRECIOUS 公司，而該 PRECIOUS 公司之代表人即為原告： 經查：被告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所有新光商銀之存款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8 月 28 日分別轉出 1,576 萬 680 元（美金 55 萬元）、518 萬 8,443 元（美金 22 萬 3,000 元），依新光商銀查復之交易傳票所示，該二筆款項係義務人公司匯往國外，受款人為 PRECIOUS 公司，匯款分類名稱分別為「償還國外借款本金」及「對外貸款本金」（見原處分卷第 495 頁至第 501 頁）。 次查：原告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有關義務人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匯出 55 萬美元、102 年 8 月 28 日匯出 22 萬 3000 萬美元給 PRECIOUS 公司原因為

何？）答：有關銀錠的買賣流程，為台灣客戶下單時只有確認數量，價格則是到義務人出貨前 2 天才確定，因銀錠價格會波動，所以我另外成立境外的 PRECIOUS 公司以避險，上開 2 筆款項係因為要給付給國外的價差，會這麼晚才匯出去，是因客戶太晚付款給公司，等到客戶付錢給公司後，我們才有錢轉出去。」等語，此有被告 106 年 7 月 21 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223 頁）。惟義務人公司早已向移送機關申請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暫停營業（見原處分卷第 503 頁至第 504 頁），既已未營業，卻仍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將大額款項匯往國外，該款項顯非作為義務人公司營業之用；又義務人公司將 2,000 萬元款項匯至李宜潔帳戶，該帳戶仍有餘裕陸續購買期貨，是原告所稱須待客戶付款後始有資金款項轉出乙節，顯有虛偽陳述，至原告稱系爭款項係給付給國外之價差乙節，惟該 2 筆匯款交易憑證所載匯款分類名稱為「償還國外借款本金」及「對外貸款本金」，亦與原告所稱不符；況 PRECIOUS 公司為原告成立之外國公司，且原告為該公司之代表人且為唯一股東，原告將義務人公司款項匯至其成立之外國公司，而當時原告早已知悉義務人公司滯欠上開稅款之情形，足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3. 次查：原告有行政執行

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茲分述如下：(1)經查：義務人公司所有兆豐商銀帳戶內之存款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各匯 1,000 萬元至原告女兒李宜潔之系爭帳戶，而李宜潔系爭帳戶既僅係掛名於李宜潔名下，實際上係供義務人公司使用，業如前述，原告即應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用以繳納上開稅款，惟原告竟拒不繳稅，卻將系爭帳戶之款項用以買賣期貨，甚至於 101 年 7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12 月 21 日、102 年 3 月 20 日仍有餘裕分別支出 1,0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之資金購買期貨，足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2)次查：原告於收受被告限期履行命令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將名下所有「臺北市○○區○○路○段 00 號 3 樓之 15」贈與給配偶李任海珠；又於 107 年 3 月 9 日出售名下所有「南投縣○○鎮○○路 00 號」之不動產，買賣價金為 1,500 萬元，茲分述如下：經查：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列印之原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見原處分卷第 513 頁、第 515 頁），當時原告名下有 3 筆房屋（門牌號碼分別為：臺北市○○區○○路○段 00 號 3 樓之 5、臺北市○○區○○路○段 00 號 3 樓之 15、南投縣○○鎮○○路 00 號）及 8 筆土地，該等不動產均為原告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期

間所取得。次查：被告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以士執午 104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27350 號執行命令命原告應於文到 10 日內履行本件義務，或提供與應納金額相當之擔保，如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之擔保，如有違反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者，被告得向法院聲請管收，該執行命令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送達原告（見原處分卷第 543 頁、第 545 頁）。嗣原告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被告處所，當日原告書立擔保書，擔保義務人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 1,090 萬元（見原處分卷第 549 頁）。詎料，原告屆期未繳納 1,090 萬元，被告即於 107 年 1 月 2 日核發士執午 104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27350 號執行命令命義務人公司及原告於文到 20 日內履行義務（見原處分卷第 551 頁），惟原告屆期仍未履行。又查：嗣被告調查原告名下埔里房地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發現該不動產竟於 107 年 3 月 9 日買賣移轉，買賣發生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見原處分卷第 559 頁至第 562 頁）；被告再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查明上開埔里不動產買賣之實際交易價格，經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埔地三字第 1070003891 號函復實際交易價格為 1,500 萬元（見原處分卷第 563 頁、第 565 頁），惟原告竟未用以繳納稅款，足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

行」之情事。另查：原告名下原有臺北房地原僅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692 萬元予渣打商銀，惟原告於收受被告核發之限期履行命令後，竟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將該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配偶李任海珠，抵押權設定金額為 4,500 萬元，更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將該不動產贈與給配偶李任海珠，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567 頁至第 574 頁）。是原告經營義務人公司，被核課高達 3,215 萬餘元之稅款及罰鍰，而原告明知仍有上開稅款未繳，竟將名下價值上千萬元之上開不動產贈與給配偶，足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4. 綜上，被告認原告早已知悉上開欠稅情形，且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並審酌原告近半年來頻繁出脫其名下之財產，將其名下國內之資產處分殆盡，如原告之後出境不返，上開稅款恐無法徵起，有予以限制出境之必要，乃以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5. 是原告主張：本件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為義務人公司，義務人公司所有名下財產業經被告執行，現甚因本件相關稅務事件致需解散並進行清算中，義務人公司現實無履行清償之能力，即無構成行政執行

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原處分及異議決定未盡其舉證責任，即泛以前開款項為由限制原告出境，顯有未當；又原告並無隱匿義務人公司財產之行為，且被告主張義務人公司隱匿財產斯時亦尚未進行執行，誠不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處分」之情，原處分及異議決定未盡其舉證責任，即遽以前開款項情事為由限制原告出境顯有違誤；另原告非本件納稅義務人，至多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其財產本即非屬應強制執行之財產，況原告係因離婚及清償個人債務而將其房地所有權移轉予任海珠等人，並非故意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不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原處分實屬無據云云，不足採信。

- (四) 原告又主張：原告縱於大陸有工作，然仍幾乎每月返臺，並無長達數月甚或數年不歸之紀錄，且接獲被告每次執行詢問通知均配合到場，甚縱接受被告詢問斯時，已卸義務人公司負責人之身分，仍配合被告要求，盡力協助報告，是原告實無滯留未歸而可能無法執行之情，被告就限制出境必要性之認定顯為不當，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應予撤銷；又原告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起即未再擔任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此後先後由蘇惠娟、李宜潔擔任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要與原告無涉，

況義務人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由原董事李宜潔擔任清算人，原告早已無權代表義務人公司為財產報告或處分，是原處分逕予限制原告出境亦已違比例原則云云。惟查：1. 按限制出境，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文：「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之意旨，顯然行政執行機關對義務人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已構成限制人民遷徙自由基本權利之結果；又限制出境處分，既係涉及人民遷徙自由之限制，是參諸前揭解釋意旨，應有法律之明文依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始得為之。而參諸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之規定，比例原則實為行政執行手段所應遵循之重要原則。乃所謂比例原則，參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執行方法

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申言之，就財產權與遷徙自由權之價值位序而言，遷徙自由權顯然高於財產權，如欲以限制出境即以價值無可衡量之遷徙自由之限制為手段，冀求保全公法上金錢債務之不履行，固可藉此敦促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然因手段與目的所涉及之基本權利價值已有差距，自應於手段上嚴格其要件，方無悖於行政執行法揭示之比例原則所強調「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要件。

2, 經查：義務人公司於 72 年 12 月 15 日設立時即以原告負責人，本件稅款均為原告擔任負責人時產生，而義務人公司早已向移送機關申請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暫停營業，卻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變更負責人為蘇惠娟，業如前述，惟蘇惠娟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問：你是公司實際負責人嗎?) 答：不是，公司實際負責人係李明源，我是因為當初有受到他的幫忙，所以為了讓他可以去國外看看是否有機會，所以答應他擔任公司掛名負責人。他說因為公司欠了稅，達到一定之金額，會被限制出境，他想到國外發展，所以請我當公司之負責人。」等語，

此有被告 106 年 5 月 12 日執行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 625 頁),顯見原告係為了規避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稅捐保全限制出境之規定,始變更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又原告為逃漏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變造會計憑證之商業發票,案經移送機關告發,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 94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在案(見原處分卷第 631 頁至第 646 頁),顯見原告有逃漏稅捐之事實。3. 次查:被告以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雖造成原告遷徙自由受限,惟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查:原告擔任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長達 30 餘年,對義務人公司之營業狀況知之最稔,其本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卻有逃漏稅捐之行為致義務人公司被課以稅款及罰鍰,金額高達 3,215 萬餘元,且經被告查得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復有上開規避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

關稅捐保全限制出境之規定，及近半年來頻繁出脫其名下之財產，將其名下國內之資產處分殆盡；又原告之後出境不返，上開稅款恐無法徵起等情，認有予以限制出境之必要，倘限制出境得使國家債權受償，則被告對原告限制出境並未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是被告以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海）之執行措施，係屬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措施，其裁量並未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比例原則。4. 綜上，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 (五) 原告另主張：原告因擔保義務人公司之債務而須以自身財產繳納之 1,090 萬元，現經被告執行查封原告所有臺北延平房地，並經被告公開拍賣，由第 3 人以 1,562 萬元購得，此金額業遠逾原告為義務人公司所擔保之金額，已滿足原告前開擔保部分，實無限制原告出境之必要云云。惟查：1. 經查：依義務人公司 106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見原處分卷第 577 頁至第 587 頁），義務人公司之財產僅有基隆市○○區○○段 198 地號、同段 198-1 地號及 693 建號（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 00 號底層）之不動產。被告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囑託宜蘭分署執行義務人所有上開基隆市之房地，宜蘭分署定 107 年 5 月 7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拍賣底價為 268 萬 7,000 元，惟該不動產無

人投標應買（見原處分卷第 599 頁至第 603 頁）。嗣移送機關申請重啟拍賣，宜蘭分署定 107 年 8 月 20 日進行一拍，底價 268 萬 7,000 元，惟無人應買，再定 107 年 10 月 8 日進行二拍，底價 241 萬 8,300 元（見原處分卷第 605 頁至第 608 頁）。是該不動產之價值顯不足受償本件稅款。2. 次查：被告業已查封拍賣原告所有臺北市○○區○○段○○段 345、346、347、348、351、352 地號土地及同段 1644 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 00 號 3 樓之 5）之不動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 1,562 萬元拍定（見原處分卷第 609 頁至第 618 頁），惟本件稅款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仍尚欠 5,276 萬 2,128 元迄未清償（見原處分卷第 619 頁至第 620 頁），而原告僅就其中 1,090 萬元書立擔保書，就其餘 4,186 萬餘元稅款迄今仍未提出清償方案（參被告 107 年 5 月 14 日執行筆錄，見原處分卷第 621 頁至第 622 頁），實有限制原告出境之必要。3. 綜上，足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異議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聲請傳訊證人李宜潔，以資證明原告並無令義務人匠品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處分」之行

為及故意之事實；又傳訊證人任海珠，以資證明原告並無令義務人匠品公司「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隱匿處分」之行為及故意之事實，惟本院認定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及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業如前述，〔詳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三)、2.、3. 之論述〕，故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之聲請，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7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7 月 17 日

四、本院的判斷：

- 1、按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足見，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報告其任職期間內之財產狀況或資金流向等事項，並得依法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又限制出境是執行手段，其主要目的在於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限定義務人之活動範圍，間接強制義務人履行其金錢給付義務。是所謂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應衡量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對執行程

序進行之影響是否消失而定。又監察人基於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之職權，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案件，仍有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

- 2、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書、稅額繳款書、誠曜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公司變更登記表、96年8月2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章程、板橋地院98年4月21日函、97年10月16日板院輔民團97年度司字第464號准予備查函、經濟部函附於被告檢附之執行案件卷；被告101年8月16日新北執平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8323號命令、送達回證、報到單、原告林建宏請假單、被告101年9月28日新北執平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8323號命令、送達回證、101年10月8日執行筆錄、被告101年8月16日新北執平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8323號命令及送達證書、報到單、被告101年10月17日新北執平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8323號命令及送達證書、報到單、被告101年12月3日新北執平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8323號函，102年5月22日新北執平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18323號函等附於原處分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度署聲議字第38號、第3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附於該署執行卷可佐。本案事實，應堪認定。
- 3、至原告主張原告林建宏是誠曜公司93年至96年期間掛名負責人，未參與公司實質營運且事後已解任；原告林仁

根未收到被告通知，且事後於102年3月18日主動到場，限制出境原因已消滅，到場後已詳加說明，無不為報告或虛偽報告情形，其為公司監察人，非誠曜公司董事，非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又誠曜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原告林仁根對公司無決策權，原處分明顯違法且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經查：(1)、誠曜公司於93年2月24日設立時，原告林建宏即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而原告林仁根自始均擔任該公司監察人。96年2月16日係原告林建宏代表誠曜公司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以11億餘元出售○○會館產權，並由原告林仁根協助處理，誠曜公司在主要往來金融機構深坑農會萬順分部及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向以原告林建宏印章為往來印鑑，未曾變更等情，有被告檢附之102年度聲管字第4號卷所附○○會館產權買賣契約書、被告102年3月18日執行筆錄、相關借貸方傳票、誠曜公司支票可憑，原告林建宏所稱其只是誠曜公司名義負責人，未參與公司實質營運等語，應非事實。原告林仁根始終係誠曜公司監察人，並協同處理○○會館產權出售事宜（見被告102年3月18日執行筆錄），對誠曜公司取得之買賣價金流向知之甚詳，其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之職權，被告命其報告就擔任監察人期間之誠曜公司財產狀況，並未逾原告林仁根執行職務之範圍。原告林仁根主張其非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容有誤解。(2)、又原告林建宏雖於101年10月8日到場，惟對被告所詢有關

其代表誠曜公司出售○○會館產權，價金達 11 億 5 千萬元之交易過程等相關事項，僅推稱不清楚，並未據實報告；而原告林仁根對於被告 101 年 8 月 16 日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到場報告命令，經被告對原告林仁根合法達送後，並未到場報告或說明未到場報告之緣由，已如前述，自不因原告林仁根事後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曾到場說明，即謂原告林仁根已合致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要件，已然消滅。(3)、再者，誠曜公司出售○○會館產權，價金達 11 億 5 千萬元，扣除原告所陳仲介費 2 千萬元、抵押債權 6 億 9 千萬元、提早還款違約金 2 千萬元、親人經營之公司員工資遣費 2,580 萬元、履約不成違約金 5,400 萬元、○○會館裝修及申請旅館執照費用 1,800 萬元、○○會館過戶稅費 1 千萬元，縱再扣除借貸利息與其他雜支 1,220 萬元後，尚餘有約 3 億元（見被告 102 年聲管字第 4 號卷所附 102 年 3 月 18 日執行筆錄、備忘錄、日盛銀行函、新北市深坑區農會函、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傳票等資料）。而本件義務人誠曜公司滯欠 95、96 年度計 7 筆稅款及罰鍰計 2 億 784 萬 2,556 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執行，尚欠 2 億餘元，可見本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系爭買賣部分價金供他公司或私人使用，亦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情事，被告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追補原告二人均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限制

出境事由，亦無違誤或未違反比例原則。

- 五、綜上，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被告對原告二人為限制出境之決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至原告表示為證明原告林建宏是公司名義負責人，聲請調閱原告林建宏入出境資料及請求訊問原告林仁根乙節，查入出境資料，只能證明原告林建宏何時入境及出境之客觀事實，衡情不足證明原告林建宏是否為誠曜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情節；而原告林建宏為誠曜公司負責人並代表誠曜公司出售○○會館產權，已如前述，就此本院認為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說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

- 四、本院查，上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列之爭點事項外，其餘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書、經濟部 93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381200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 98 年 12 月 4 日中區國稅投縣一字第 0980023813 號函、100 年 2 月 23 日中區國稅投縣一字第 1000002101 號函、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 93 年 7 月 30 日投院太民審 93 司 17 字第 11306 號函、94 年 7 月 7 日投

院太民審 94 司 10 字第 10683 號函、原告 95 年 3 月 31 日、95 年 4 月 21 日、95 年 5 月 12 日、95 年 7 月 3 日、95 年 9 月 1 日、96 年 3 月 2 日、96 年 3 月 23 日、99 年 11 月 15 日執行筆錄、原告之母王黃淑娟病歷資料影本、身心障礙鑑定表、鏡凡公司 91 年 10 月 17 日投稅法字第 0910068625 號函、91 年度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核定稅額繳款書、行政執行移送書、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公司減少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減資明細表、查核報告書、臺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款存摺、資產負債表、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股東名單、股東繳款明細表、總分類帳、100 年 4 月 25 日執行筆錄、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五、歸納兩造上述主張，本件之爭執重點厥為：原告是否為行政執行法上報告義務人？又行政執行法上報告之義務是否受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有關 1 年期間之限制？原告是否仍有至被告處報告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一) 按「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¹「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²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及第 26 條所明定。另「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

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則為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第3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立法理由為：「第二項各款之人，係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為防止其於資格或職務存在期間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以喪失資格及解任之手段，規避其義務或脫免拘提、管收之裁判，爰增訂第三項，以貫徹第二項規定之目的。」該立法理由所提及之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與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條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有相類似之處。準此可知，經公司解任之負責人，對於公司之財產不負實際管理之責，於其解任後

之公司財產狀況，雖不能命其報告，惟其繼任者，未必知悉繼任前義務人公司財產狀況，為謀執行程序能進行順利，且債權能獲得清償，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乃明文規定，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就其喪失資格或解任前所知公司之財產狀況，仍負報告之義務。而所謂「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應衡量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對執行程序進行之影響是否消失而定。若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或以喪失資格及解任之手段，規避其報告義務者，則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通知已喪失資格或解任之公司負責人到場報告，即屬執行必要範圍。又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立法理由，公司負責人喪失資格或解任之時點，不以在行政執行程序進行中為限，在行政執行程序進行前喪失資格或解任者，亦有該規定之適用。是原告主張其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已解任，無須負擔行政執行法上義務云云，乃係就現行規定有所誤解，顯不足採。

- (二) 經查，訴外人鏡凡公司滯納營業稅等多筆，經稅捐稽徵機關自 93 年起陸續移送被告執行，其中有關鏡凡公司於 86 年 10 月至 89 年 2 月間進貨取具虛設行號萬舟達實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合計 107,943,504 元，營業稅額 5,397,189 元，作為

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5,397,189 元，經前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稅額 5,397,189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7 倍罰鍰 37,780,300 元，鏡凡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後，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30028996 號復查決定追減罰鍰 10,794,400 元，變更為 26,985,900 元，鏡凡公司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始於 93 年間依據上開復查決定再行核發核定稅額繳款書，並於 93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鏡凡公司於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30 日仍不履行，該分局始乃於 93 年 8 月 20 日移送被告執行等情，分別有復查申請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法一字第 0930028996 號復查決定書、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及執行案件移送書附卷可稽(參見原處分卷卷面、第 6 頁至第 12 頁)。另鏡凡公司於 79 年 12 月 13 日設立登記，其負責人為原告(即王姿月、王又禾)，迄於 93 年 7 月 7 日向經濟部聲請解散登記，始選任原告之母王黃淑娟為清算人，分別有經濟部 93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381200 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 93 年 7 月 30 日投院太民審 93 司 17 字第 11306 號函、94 年 7 月 7 日投院太民審 94 司 10 字第 10683 號函等件在卷可參(參見原處分卷第 24 頁至第 30 頁、第 34 頁至第 35 頁)。因此，被告以本件稅捐債務均在原告擔任鏡凡公司負責人期間發生，且

鏡凡公司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重新依據上開復查決定核發核定稅額繳款書，並於 93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將移送被告執行之際，即向經濟部聲請解散登記，並選任原告之母王黃淑娟為清算人，乃認定原告應係較為熟知公司資產及業務之人，並有以解任之手段規避其報告義務之疑慮，屬於執行必要範圍內，遂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以鏡凡公司之前任負責人之身分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到場報告鏡凡公司 93 年 6 月、7 月間減資返還股東及出售公司動產之資金流向等事項，尚非無據。雖原告主張「訴外人王黃淑娟於鏡凡公司設立時即為股東，其間雖曾喪失股東身份，但仍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蓋鏡凡公司乃家族性公司，王黃淑娟為原告之母親，公司之經營自應尊重其意思。王黃淑娟復於 93 年 6 月 10 日被選任為公司董事，雖至 93 年 7 月 2 日始辦理變更登記，但有無變更登記僅為對抗要件，王黃淑娟於 93 年 6 月 10 日即已開始執行董事職務，被告所欲調查之事項王黃淑娟均有參與，知之甚深，甚至為公司減資之主導者，此乃何以 93 年 6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先選任人王黃淑娟為董事，再決議減資，並於 93 年 6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申請解散登記，93 年 7 月 7 日並選任王黃淑娟為清算人之故，被告主張原告較為瞭解鏡凡公司資產及業務，顯有誤會。」

云云。但查，訴外人王黃淑娟於鏡凡公司設立時雖亦為股東之一，然於86年8月7日即喪失股東身分，縱於93年6月10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票選為公司董事，惟依93年7月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其並無公司持股，分別有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股東名簿等件在卷足憑（參見原處分卷第27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48頁至第49頁、第71頁），是該公司股東會臨時會縱於93年7月7日選任王黃淑娟為清算人，其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清算事務，尚非無疑。反觀，原告從鏡凡公司設立之初即擔任公司負責人，迄至93年7月7日公司聲請解散登記時止均未改變。況且，原告之弟王維臻於100年4月25日到被告處報告時陳稱：「王黃淑娟為我母親，現中風。」並表示公司當時主要係由原告及原告配偶黃木火在經營（參見原處分卷第107頁至第108頁）。顯見，被告認定原告為熟知公司資產及業務之人，並非無據。原告之上節主張，並非可採。

- （三）另原告主張「原告已就資金及資產處分詳為說明，被告究竟仍有何不明之處，實令人費解？縱認被告命原告再親自到場報告為有理由，原告亦將為相同之答覆。被告如認原告陳述不實或不完整，應依職權為調查以證明原告陳述不實或不完整並依法處置，而非課予原告自證陳述真實並完整之義務。被告顯已先預設立場，如原告之陳述非被告所企求者，即謂原告未盡報告及

說明之義務，被告顯然強人所難亦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云云。但查，鏡凡公司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重新依據前揭復查決定核發核定稅額繳款書，並於 93 年 5 月 27 日合法送達，因該公司未主動繳納欠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遂於 93 年 8 月 20 日移送被告執行，惟鏡凡公司除於 93 年 7 月 7 日向經濟部聲請解散登記，並選任原告之母王黃淑娟為清算人外，另於 9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決議減資 1,400 萬元，隨即於 93 年 7 月 2 日辦理減資登記，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卷可參（參見原處分卷第 58 頁至 62 頁）。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於 93 年 6 月 17 日簽證之資本查核報告書所示：「公司原有資本……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彌補虧損及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返還予股東，減資後合計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參見原處分卷第 65 頁），及該公司 93 年 6 月 16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減資明細表所載（參見原處分卷第 67 頁至第 68 頁），減資部分係依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返還股款。依據上開事件發生時序而言，被告主張鏡凡公司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其上開隱匿或處分公司財產之行為，均是在原告擔任鏡凡公司之負責人任內所為，原

告難謂無應報告之義務，即難指為不合。再者，原告雖於 95 年 3 月 31 日親自到場報告，惟陳稱對所欠之稅無力繳納；另 95 年 4 月 21 日到場，經被告執行人員詢問其有關鏡凡公司與訴外人弘強國際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木火，即原告之夫）之資金往來，原告僅答稱尚待向會計師查詢，將於同年 5 月 12 日再到場說明；迄於 95 年 5 月 12 日到場時，則陳稱 93 年 7 月 6 日轉提之 5,511,675 元是還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借款（向彰銀所借貸之錢全部還清）；而原告雖又於 95 年 7 月 21 日、95 年 9 月 1 日到場報告，惟仍未就鏡凡公司所滯欠稅款提出具體清償方案，被告執行人員詢問其有關公司於 93 年解散前辦理減資 14,000,000 元，為何不將 14,000,000 元繳稅，反而將其中 12,500,000 元返還股東，原告僅答稱伊已忘記，須問會計師才知道，印象中伊未拿到公司的錢等語；又原告之母王黃淑娟雖被鏡凡公司選任為董事及清算人，惟原告於 95 年 3 月 31 日、96 年 3 月 2 日到場報告稱王黃淑娟已中風並允諾被告傳喚董監事到場說明等語；96 年 3 月 23 日原告到場提出鏡凡公司結束營業前之帳目影本，惟仍未清繳鏡凡公司滯欠款項或提供擔保，分別有被告執行筆錄附卷可稽（參見原處分卷第 84 頁、第 87 頁至第 98 頁）。顯見，原告雖於 95、96 年間多次到場報告，惟仍未就其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之公司資金流向及財產狀況提出具體說明，尤其 93 年 6 月間鏡凡公

司減資 14,000,000 元，其中返還股東股本 12,500,000 元乙節，僅稱「印象中沒拿到錢」云云，實難謂已盡報告及說明之義務。另依原告提供之鏡凡公司總分類帳顯示（參見原處分卷第 99 頁至第 104 頁），鏡凡公司於解散登記前之 93 年 6 月 25 日，曾出售公司多項動產，惟就出售所得款項作何處理，原告亦未具體陳報。據此，被告認定原告知悉鏡凡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處理情形，對於該公司 93 年 6 月、7 月間減資返還股東及出售公司動產之資金流向等事項，尚未善盡報告及說明義務，仍有報告之必要，遂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到場報告上開事項，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已無必要親自到場、被告之命令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及上開相關主張，均非可採。

- (四) 復按，於命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之期限屆滿後，義務人之財產即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僅生暫緩執行程序及延緩得執行之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效力而已，不得因此即謂義務人於行政機關依法命其繳納稅捐期間屆滿後，至行政救濟程序完成前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而以之規避憲法所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基本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抗字第 927 號裁定意旨）。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所稱原告『處分財

產』時間為同年6月25日，當時既尚未能移送移送行政執行程序，則已遭處分之『財產』，如何能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被告調查非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顯已逾執行之必要。」云云。然查，鏡凡公司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重新依據前揭復查決定核發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為93年6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並於93年5月27日合法送達，有該稅額繳款書及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參見原處分卷第11頁及第12頁)。本件鏡凡公司既於93年6月25日曾出售公司多項動產(參見原處分卷第99頁至第104頁)，已如前述，則該出售之公司動產，依照上開說明，自屬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況且，鏡凡公司之上開欠稅案件，早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核發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為91年11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嗣因鏡凡公司申請復查，該分局始依據上開復查決定重新核發核定稅額繳款書，此觀上開稅額繳款書及復查申請書即可知(參見原處分卷第6頁及第11頁)，更見上開出售之公司動產，確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無疑。是原告之上節主張，應有誤解，委非可採。

- (五) 再按「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

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本件原告固主張「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雖有規定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但對於報告義務之範圍既未明定，自仍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之必要。況且，依法務部 99 年 10 月 6 日法訴字第 09900059 號訴願決定意旨『然此項報告義務，僅以執行法院依第 20 條所定期間內部分為限。又如義務人之負責人曾多次更換者，此項報告義務，應分別就各該負責人在職期間內義務人財產之狀況提出報告。……次按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課予債務人有報告執行前 1 年內財產變動狀態之義務。』原處分命原告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到被告報告鏡凡公司財產狀況，依上開法務部訴願決定意旨，就系爭執行處分，負有報告義務之前任負責人僅以在 100 年 8 月 28 日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擔任鏡凡公司之負責人為限。而原告早在 93 年 7 月 7 日即已解任負責人，故對被告應不負有報告鏡凡公司財產狀況之義務，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被告自應受上開訴願決定意旨之拘束。」云云。但查，行政執行事項，應先依行政執行法

規定實施，如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既已就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為規定，應無再準用現行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之餘地，此觀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14 條規定自明。況民事強制執行係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與行政執行為實現國家債權，依職權進行之原則不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後，可能因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等因素，時隔數月、數年始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或行政執行中，行政執行機關為能查明義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自有積極調查義務人資產及資金流向之必要。且實務上義務人於滯欠稅款等公法上金錢債務後，時有以行政救濟方式拖延給付責任，或以處分財產、或以變更負責人方式，規避責任者。是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有關「1 年」規定期間之限制，與行政執行之本質不合，應不在立法者制定行政執行法第 1 條適用或同法第 26 條準用之範圍。至於原告所提出之前揭法務部 99 年 10 月 6 日法訴字第 09900059 號訴願決定書，要屬個案之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因此，原告之前揭主張，並非可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6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2 年 5 月 22 日

六、本件兩造之爭點為：原告是否為亞新公司之董事兼法定

清算人，而應負到場向被告報告系爭執行案件該公司財產之義務？原告是否因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被告以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作成限制出境（海）之處分，是否適法？

七、按「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八、本件勞委會因亞新公司滯納就業安定費 659,720 元，於 97 年間檢附移送書等文件移送被告執行，被告經執行該公司之存款仍未足清償，而原告為該公司之法定清算人，經被告通知原告而未到場，被告以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以 101 年 7 月 5 日中執子 97 年費執專字

第 00159686 號函限制原告出境（海），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九、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本件被告以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以系爭

函文限制原告出境(海)，該限制原告出境之執行命令，已對其人身自由形成限制之效果，而侵害原告之權益，此執行行為之性質，符合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要件，原告自得向被告聲明異議，經被告駁回異議後，亦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

十、再按「(第1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為公司法第8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79條及第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原告為亞新公司之董事(被告執行卷103-104頁公司登記事項卡，其有出資額，亦為該公司股東)，依上開規定，其即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亞新公司雖由經濟部以87年9月

14 日經商字第 87222468 號函撤銷登記（同卷 101-102 頁），該函仍列原告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亞新公司因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應經清算程序，並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因該公司另有股東林見和、林見南、林進和及莊郁華等 4 人，而有清算人數人，然該公司未推定及選任清算人，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是原告為該公司之董事兼法定清算人，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及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負有到場向被告報告亞新公司財產狀況或為他必要之陳述之義務。

十一、原告稱其僅為亞新公司之人頭，其他股東均為掛名等云，惟原告既登記為該公司之股東，此為其所知情，並非由他人冒其名義為登記，尚不得以其僅為該公司之人頭而免責。又查被告曾通知該公司之股東到場說明該公司之財產狀況，其中股東林見和、林進和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被告處，對於書記官問「原告與公司之關係？」，彼等陳稱「．．．應該是金主．．．有聽說因金錢往來所以登記為亞新之老闆．．．」（同卷 174 頁），亦足認原告知悉其係亞新公司負責人之地位，是原告上開所陳，並無可取。

十二、次查，本件勞委會因亞新公司滯納就業安定費 659,720 元，依該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資料，原告係任該公司董事，於 97 年 3 月 18 日向該公司催繳，乃以代表該公司之原告為送達，原告於同月 19 日收受該催繳通

知單(同卷 8 頁送達證書)，因該公司未繳納，乃移送被告執行(同卷 2 頁)。原告對於勞委會之該催繳通知，並未依該通知單之教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該處分書 30 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又於勞委會移送被告執行後，亦未向被告聲明異議，或對勞委會提起異議之訴。被告乃先向亞新公司之銀行帳戶扣押其存款，經執行結果，該公司之銀行存款僅 1,155 元、805 元或不足 200 元(同卷 13, 19, 20 頁金融機構回函)，執行結果為 1,760 元(同卷 43 頁)，而無法清償勞委會之就業安定費 659,720 元請求權，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通知亞新公司負責人(原告)及股東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分別通知原告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4 日及 101 年 5 月 14 日到場(同卷 84, 173, 189 頁被告函文)，而原告各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101 年 4 月 27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收受被告之上開通知(同卷 85, 179, 190 頁送達證書)，惟原告均未到場，亦無正當理由或不可避之事務，被告以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而以系爭函文請移民署限制原告出境，自屬正當。

十三、原告又主張其因於 97 年間經檢驗出罹患乳癌，自 97 年 10 月 17 日起長期於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治療及住院進行手術，於術後每月定期至該醫院為後續追蹤及

治療，迄今仍持續追蹤中，被告函請原告到場說明時，時值其因罹患乳癌身心皆承受巨大磨難，需長期住院及定期治療，無暇顧及其他，原告並非無正當理而故意不到場陳述乙節。查依原告提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 12-23 頁)，原告住院日期分別為 98 年 1 月 20 日至同月 24 日、同年 3 月 25 日、同年 5 月 6 日、同年 5 月 27 日、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同年 7 月 29 日、同年 8 月 19 日、同年 9 月 9 日、同年 9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21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接受乳癌治療，均為短期住院，又依原告之入出境資料(被告執行卷 170 頁)，原告於 95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 19 間有 5 次出入境紀錄，最近期日為 100 年 9 月 16 日出境，同月 19 日入境，另於 97 年至 100 年間，原告於台中市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有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之事實(同卷 214-216 頁志願服務紀錄冊所載資料)，均足認原告雖於 98 年間有接受乳癌治療及短期住院，惟尚非處於長期罹病無法行動之情形，且其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出院後，仍有出國及任志願服務工作，其體力及活動力亦非處於無法處理事務之狀況，是被告分別通知原告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4 日及 101 年 5 月 14 日到場，原告均未到場，自難認有正當理由。

十四、原告又主張被告對原告為限制住居之處分，其為保全之法益、價值對於所侵害之權利價值有所失衡，所採

取之手段顯有逾越必要程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該等自由固非不得依法予以限制，惟其限制需有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適用」之意旨。然查，被告於受理系爭執行案件後，依前述係先向亞新公司之銀行帳戶扣押其存款，因執行結果僅為 1,760 元，無法清償勞委會之就業安定費 659,720 元請求權，方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原告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亦可認被告曾以扣押存款等之方法執行，因執行無效果，3 次通知原告未到場，方為系爭處分，被告之執行行為，係循序漸進。被告限制原告出境之處分，雖限制原告遷徙自由，然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被告以系爭函文請移民署限制原告出境之執行措施，其裁量並未有違比例原則，原告上開主張，亦乏依據。

十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均無可取。被告以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事由，以系爭函文（即本件原處分）請移

民署限制原告出境(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聲明異議決定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六、至原告又稱亞新公司於 68 年 3 月 20 日設立，於 86 年 8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該公司於該日停業後即不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如有應繳納就業安定費，係於該公司停業前所發生，勞委會對該公司之就業安定費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即因時效屆滿而消滅，勞委會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始將其對亞新公司之系爭就業安定費請求權移送被告執行，其執行名義既已失效，被告進行之執行程序及行為等處分即失所附麗，並具狀聲請本院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調取亞新公司於何時申請聘僱外國人，該公司於何時開始未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又勞委會於何時催繳？有無通知催繳單及送達證書等事項。查本件勞委會因亞新公司滯納就業安定費 659,720 元，於 97 年向該公司催繳，經向該公司代表人即原告送達，原告於同年 3 月 19 日收受該催繳書，因該公司未繳納，乃移送被告執行，此已有催繳通知單、送達證書及移送書在卷可稽，又原告收受該催繳書後，並未代表該公司提起訴願，於被告對該公司執行後，亦未向被告聲明異議，或對勞委會提起異議之訴，有如上述。另查原告於本件聲

明異議、訴願及起訴時，均未主張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之效力已罹於時效，而於本院審理中方為上開請求，此係原告應對勞委會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問題，與本件原告對被告原處分請移民署限制原告出境(海)之異議，係屬不同之範疇，並非本院所得審究，是原告上開請求，經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第四節 其他程序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

四、爭點：

(一)系爭命令是否為行政處分？

(二)被告是否逾徵收期間核發系爭命令而屬不法執行？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系爭命令、移送書、繳款書等在卷可參，聲明異議決定書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二)系爭命令是否為行政處分？

1. 應適用之法規：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分別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第 3 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依上規定，行政執行處得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若義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

告、得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或限制義務人住居，若義務人未依限提供擔保，為強制其到場，並得聲請法院拘提。

2. 系爭命令係命原告「應於 107 年 5 月 9 日 11 時」到場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顯已對原告為特定應到場時日及應盡之特定作為，且亦敘明「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語，並援引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為依據，核屬對原告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是該系爭命令應為行政處分甚明。

(三) 有關稅捐執行之時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 2 項)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中第 2 項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 2 項規定。」則有關

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如後所述，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既有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四)稅捐稽徵法有關徵收期間之規定：

1. 徵收期間屆滿前因移送執行而時效未完成：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為稅捐徵收期間之時效規定，即稅捐之徵收期間 5 年，如屬經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並發單徵收（如房屋稅）則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日翌日起算 5 年，若無同項但書「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之情形者，徵收期間之消滅時效如已完成，租稅債權消滅，不得繼續執行。再者，同項但書之內容，屬租稅債權人於徵收期滿前，已積極行使租稅債權，屬不能或難以中斷時效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租稅請求權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之制度，故縱然徵收期滿，租稅請求權亦不因此而消滅，而於徵收期間內「移送執行」「參與分配」之情事，即屬「時效未完成」之法定事由。
2. 「移送執行」時效未完成的事由及期間：稅捐稽徵法

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徵收期間因執行期間屆滿前移送執行而不完成，已如前述，但移送執行後，執行久未終結，使納稅義務人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亦有未妥，應有時效不完成之時間限制，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即徵收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案件，依本項規定得繼續執行之二階段 5 年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時效完成，租稅債權已消滅，不得藉執行期間之名而繼續執行（以上說明參陳敏，稅法總論，新學林出版，108 年 2 月初版，頁 523-527）。

3. 徵收期間加計移送執行之時效不完成期間為 15 年：如上所述，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徵收期間（5 年）及第 4 項規定最長時效不完成期間為 10 年，則若稅捐徵收案件，於徵收期間移送執行者，稽徵機關即有 15 年的徵收期間，執行機關於期間內為執行，自屬適法。

（五）本件被告之執行未逾徵收期間：

1. 本件移送機關以原告滯納 95 年度土地增值稅，原繳納期間自 9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96 年 1 月 4 日止，因

原告提起行政救濟，延展繳納期間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至同年 5 月 15 日止。後移送機關於 96 年 8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被告執行，有繳款書、應納金額附表、移送書在卷可參。則參照本院前開徵收期間及徵收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時間限制之說明，本件之徵收期間之時效完成日為 96 年 5 月 16 日起加計 15 年即 111 年 5 月 15 日始完成消滅時效。

2. 從而，本件系爭債權執行機關即被告以系爭命令，命原告應於 107 年 5 月 9 日 11 時向被告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將依法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依法並無不合。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之徵收期間，被告不得再予執行云云，亦不足採。

(六) 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均無足取。從而，被告為執行欠稅處分，發動各項強制執行及調查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系爭命令通知原告應到署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其依法辦理執行，核發系爭命令，並無違誤，異議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求為撤銷，暨被告不得就系爭執行事件再予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6 號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1 月 10 日

二、緣訴外人盟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盟藝公司）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案件，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移送由被上訴人以民國 104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7433 號等案件執行。被上訴人為辦理該等執行事件，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南執禮 104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7433 號命令 2 件（下合稱命令 1），通知盟藝公司董事長即上訴人黃明順、董事即上訴人高美雲應於 104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該分署說明如何清繳，並同時陳報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語，惟上訴人屆期均未到場。被上訴人續以 104 年 4 月 13 日南執禮 104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7433 號命令 2 件（下合稱命令 2），通知上訴人應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該署為同一內容之財產報告，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語；惟上訴人屆期仍均未到場。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遂以 104 年 6 月 9 日南執禮 104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07433 號函 2 件（下稱原處分）限制上訴人出境。上訴人不服，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 104 年 10 月

6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4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上訴人仍表不服，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法務部以105年1月7日法訴字第10513500060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5號判決（下稱前判決）撤銷訴願決定。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50號判決（下稱發回判決）將前判決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嗣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一）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之機關為執行機關，本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107年決議）所稱聲明異議機關為行政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顯與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符。又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規定，僅係執行機關認聲明異議無理由時，由執行機關自行移送上級主管機關，與人民直接向上級主管機關聲明異議之程序不同。另按本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下稱97年決議），末句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雖經本院107年決議應予變更，然本院97年決議之其餘部分並未經變更。易言之，依本院97年決議內容可知，行政執行法第9條聲明異議之對象解釋上仍包含其他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並非係針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行政執行行為所規定之救濟程序，故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異議

程序不宜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蓋相當於訴願程序之救濟，於邏輯上其救濟之客體必須限於行政處分始可。倘本件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其他同樣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救濟之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解釋上即會變成非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係相當於訴願程序之怪異結果。準此，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性質不應依照聲明異議之對象而異其解釋方式，故其性質並非相當於訴願程序，至多僅係訴願先行程序較符合立法者之本意。故本院 107 年決議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任意解釋成相當於訴願程序，無異係限縮人民之訴願權，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依法提起訴願之權利。縱使本院 107 年決議認本件無須訴願即可逕行起訴，故無訴願管轄錯誤之情形，然依憲法第 8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37、216、539 號解釋，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本件應不受該決議之限制。末按本院 107 年決議之時點係在作成本件訴願決定及前判決之後，因此本件在作成行政處分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係須經過訴願程序，始謂合法。(二)原處分係由被上訴人所作成，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自應以其上級機關即行政執行署為訴願管轄機關。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乃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無理由後，送交行政執行署決定。雖然本件聲明異議事項係以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署名義所作成，然依訴願法第

52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負責辦理訴願事件，故縱使聲明異議事項係由行政執行署之名義作成，然自行政執行署之組織編制觀之，聲明異議之決定單位係由內部之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依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作成異議決定，與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訴願決定組成成員不同，尚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易言之，行政執行署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並作成訴願決定，要非謂行政執行署未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即非受理訴願機關，且無法作成訴願決定，故行政執行署逕自將訴願管轄往上移至法務部顯非適法，與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之法定訴願管轄有違。(三)上訴人之戶籍地業經原判決認定非屬命令 1、命令 2 之合法送達地，是原處分當然亦不得以上訴人之戶籍地作為合法送達地。故被上訴人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將原處分送達至上訴人之戶籍地應屬未經合法送達，對上訴人自不生任何效力。又上訴人黃明順於原處分作成前兩年即 102 年時，就已遷居國外，且嗣後亦無回國紀錄，上訴人高美雲於 102 年以前即已長期居住在國外，回國泰半亦多僅係短暫停留即又出國，故上訴人並非因本件有受行政執行之可能才開始有頻繁之入出國紀錄。詳言之，縱使本件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前有頻繁之入出境紀錄，亦不

得作為上訴人有逃匿之虞之原因。況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時，實係因上訴人未依通知書到案說明，才於原處分勾選有逃匿之虞之情形，並非因知悉上訴人在國外才勾選，蓋被上訴人調查上訴人之入出境資料時間為 104 年 8 月 18 日，係在 104 年 6 月 9 日原處分作成後，有原審卷被上訴人所附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佐。故本件在作成原處分時，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客觀證據資料顯示上訴人有逃匿之虞之情形。又縱使在作成原處分後，上訴人有未回國之紀錄，此亦不得作為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時，上訴人有符合逃匿之虞之認定。再者，上訴人在事後知悉受限制出境處分後，確實亦有配合委任代理人報到，並於報到後陳報清繳之方式，僅係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之清繳方式。且上訴人並無行蹤不定，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開庭時確實亦有表示上訴人係居住於澳洲布里斯本。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亦無知悉上訴人實際地址之必要，故本件尚不得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未曾詢問上訴人之澳洲實際地址，致訴訟代理人不知上訴人之澳洲地址，以此推認上訴人行蹤不定而有逃匿之虞等語。

- 四、惟查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一)本件並無訴願管轄錯誤致訴願不合法之瑕疵：原處分係被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為限制上訴人出境之執行命令，依發回判決意旨之法律見解，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又上訴人不

服原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程序，聲明異議，經被上訴人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行政執行署）自行審查後決定異議駁回，再參照發回判決意旨之法律見解，足認相當於已經踐行合法訴願程序，上訴人自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上訴人主張除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程序外，仍須經合法訴願，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後，未送由被上訴人上級機關即行政執行署訴願，而送由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有訴願管轄錯誤之未經合法訴願之瑕疵云云，核屬個人主觀之歧異見解，並無可採。(二)上訴人均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顯有無逃匿之虞」之情形：上訴人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訴願狀陳明：「訴願人等前因盟藝公司債務問題，而遭受部分債權人生命威脅，故已長年旅居國外」等語，足認渠等主觀上有長期居住國外之意思。又參照上訴人黃明順自 102 年 5 月 2 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上訴人高美雲則出入境頻繁，於 102、103 年間各有 5 次出境紀錄，且滯留國外時間較長，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出境後，滯留國外至同年 4 月 4 日始入境 2 天後，旋於同年 4 月 6 日出境，迄未再入境，依此事實，足以推認上訴人之經濟生活重心已不在國內。上訴人得知遭被上訴人限制出境處分後，雖委任律師提出行政救濟，惟未曾聯繫被上訴人或告知聯繫方法，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亦陳稱不知悉上訴人在國外實際居住處所，雙方都是透過 E-MAIL 聯繫等語。就連上訴人訴

訟代理人亦不知悉渠等目前實際住居所，且一再堅稱上訴人久未居住於原戶籍地，在國內未設有住所等情，益徵上訴人行蹤不定，足認已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顯有逃匿之虞」要件。(三)上訴人未經合法通知，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情形：如前所述，依此客觀之事證，顯示上訴人自 102、103 年間起，即無居住國內一定地域之客觀事實，則被上訴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同年 4 月 17 日對上訴人送達命令 1、命令 2 時，足認上訴人已遷居國外，自不能以其戶籍登記地為其送達之住居所。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戶籍登記地為其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對上訴人所為上開命令 1 之補充送達、命令 2 之寄存送達，均非合法之通知，則上訴人未於通知期限前到場報告，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之構成要件，即有未合。被上訴人雖主張命令 1 之送達證書，勾選送達「本人」黃明順、高美雲，並蓋用渠 2 人印章等情，業經合法送達等情，並提出送達證書在卷為證。惟送達證書所載之送達時間，依出入境紀錄所示，上訴人均在國外，顯然不可能對上訴人本人為送達，而應係交付他人收受。又送達證書上並未記載真正之收受人，則代上訴人收受送達命令 1 通知之人，是否上訴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於該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屬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均不能證明，且無從查證，故無從認定合於行

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法對上訴人為送達。況送達之戶籍地址，並非上訴人當時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已如前述，亦難認命令 1 已經合法送達上訴人。綜上所述，命令 1、命令 2 均未合法送達上訴人，故不能認定上訴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情形，被上訴人不能執此作為原處分之依據。惟此不影響被上訴人依前述認定之結論，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為原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四)上訴人高美雲僅任董事，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上訴人高美雲為盟藝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屬盟藝公司負責人。盟藝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依公司法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應行清算。又因盟藝公司章程未另有規定，亦未聲報選任清算人，上訴人高美雲既為盟藝公司股東（董事），依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自屬清算人（按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則在清算職務未完結前，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亦為盟藝公司負責人。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意旨，上訴人高美雲為公司負責人，則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義務人之規定，自應適用於上訴人高美雲。又財政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42590 號令已經將財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30432027 號函核示廢止在案，並重新作成函釋：「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清算人變更，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

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原依規定以變更前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上開財政部函釋均係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之保全稅捐債權方式所為闡釋，核與被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為行政執行之情形，二者之立法目的、處分機關及事由，均不相同，不能逕予比附援引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對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均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9 月 20 日

五、本件爭點為：

- (一)、本件有無訴願管轄錯誤致訴願不合法之瑕疵？
- (二)、原告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5、6 款事由？亦即原告是否顯有逃亡之虞？命令 1、命令 2 之通知是否已合法送達，而原告仍不為報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三)、原告高美雲任盟藝公司董事，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

六、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1、原告黃明順、高美雲分別為盟藝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盟藝公司因未依臺南市政府命令於期限內為解散登記，遭臺南市政府以103年9月10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305645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而盟藝公司股東會迄未向法院聲報選任清算人。2、盟藝公司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應納53,70,501元，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104年3月10日移送被告執行，經被告於104年3月11日以104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7433號案號開始執行(另有其他併案執行案號：102年度房稅執字第49375號、102年度營稅執字第59212號、102年度勞爭罰執字第59289號、102年度勞退費字第60846號、102年度勞費執字第61684號至第61689號、102年度勞退費執字第65353號至第65354號、103年度健執字第178152號至第178153號、103年度勞費執字第24號至第27號、103年度費執字第16875號至16879號、103年度勞退費執字23409號至第23410號、103年度費執字第71553號至第71581號、104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4020號至第14021號執行案件)。3、被告為辦理該等執行事件，以命令1通知原告於104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到該署報告財產狀況及為必要之陳述，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得限制住居等語，於104年3月17日對原告戶籍地址為補充送達時，原告均不在

國內，原告屆期未到場報告。嗣被告再以命令 2 通知原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該署為同前述內容之陳報及未遵期陳報將限制住居之諭知，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對戶籍地址為寄存送達時，原告亦均不在國內，原告屆期仍未到場報告。4、被告因認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顯有逃亡之虞）、第 5 款（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而不為報告）、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原處分限制原告出境。原告不服原處分，聲明異議，經行政執行署作成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原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經法務部訴願決定駁回，致生本件行政訴訟。5、以上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執行案件移送書、盟藝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303056450 號廢止登記函、臺南地院 103 年 7 月 7 日南院崑民玄字第 1030032338 號函、命令 1、104 年 4 月 7 日未到場報告財產筆錄、命令 2、104 年 5 月 12 日未到場報告財產筆錄、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 (二)、本件並無訴願管轄錯誤致訴願不合法之瑕疵：1、適用之法規：(1)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2)行政執行法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²、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之理由，本院應受其法律上見解之拘束，並以其發回意旨為判決論述之基礎。經核其發回意旨已表明：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執行行為，本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督促履行義務之保全措施，然限制出境其性質上亦屬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處分，足認其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依法可提起行政訴訟。又該次決議末句所載：「其（執行行為）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之見解，經最高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予變更，略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是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出境處分之相對人，依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踐行訴願程序，而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3、經查，原處分係被告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為限制原告出境之執行命令，依上開發回意旨之法律見解，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又原告不服原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程序，聲明異議，經被告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行政執行署）自行審查後決定異議駁回，再參照上開發回意旨之法律見解，足認相當於已經踐行合法訴願程序，原告自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原告主張除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程序外，仍須經合法訴願，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後，未送由被告上級機關即行政執行署訴願，而送由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有訴願管轄錯誤之未經合法訴願之瑕疵云云，核屬個人主觀之歧異見解，並無可採。

- (三)、原告均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顯有無逃匿之虞」之情形：1、適用之法規：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二、顯有逃匿之虞。……。」2、經查，

原告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訴願狀陳明：「訴願人等前因盟藝公司債務問題，而遭受部分債權人生命威脅，故已長年旅居國外」等語，有訴願書在卷可證，足認渠等主觀上有長期居住國外之意思。又參照原告黃明順自 102 年 5 月 2 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高美雲則出入境頻繁，於 102 年間、103 年間各有 5 次出境紀錄，且滯留國外時間較長，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出境後，滯留國外至同年 4 月 4 日始入境 2 天後，旋於同年 4 月 6 日出境，迄未再入境，有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證，依此事實，足以推認原告之經濟生活重心已不在國內。3、原告得知遭被告限制出境處分後，雖委任律師提出行政救濟，惟未曾聯繫被告或告知聯繫方法，而原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不知悉原告在國外實際居住處所，雙方都是透過 E-MAIL 聯繫等語（參見 107 年 9 月 6 日辯論筆錄）。就連原告訴訟代理人亦不知悉渠等目前實際住居所，且一再堅稱原告久未居住於原戶籍地，在國內未設有住所等情，益徵原告行蹤不定，足認已該當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顯有逃匿之虞」要件。4、綜上所述，被告認定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顯有逃匿之虞」之情形，依此條款規定作成限制出境之原處分，並無違誤。

(四)、原告未經合法通知，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情形：1、應

適用的法規：(1)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2)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3)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2、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意旨，須義務人違反通知到場報告之命令，而未遵命到場、不為財產狀況報告，始該當構成要件，故應以義務人業經合法送達，受通知到場報告為前提要件。

3、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又戶籍登記固得作為設定住所之主要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或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以戶籍登記作為判斷設定住所之依據。4、經查，原告黃明順自 102 年 5 月 2 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原告高美雲於 102 年、103 年間各有 5 次出入境紀錄，其中 103 年 1 月 13 日出境後，103 年 2 月 8 日入境。103 年 3 月 10 日出境後，103 年 6 月 7 日入境。103 年 6 月 9 日出境後，103 年 9 月 6 日入境。103 年 9 月 8 日出境後，103 年 10 月 4 日入境。103 年 10 月 6 日出境後，103 年 12 月 24 日入境。高美雲自 103 年起，顯然入境時間甚短，滯留國外時間較長。又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出境後，滯留國外至同年 4 月 4 日始入境 2 天，旋於同年 4 月 6 日出境後，迄未再入境，已如前述。依此客觀之事證，顯示原告自 102、103 年間起，即無居住國內一定地域之客觀事實，則被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同年 4 月 17 日對原告送達命令 1、命令 2 時，足認原告已遷居國外，自不能以其戶籍登記地為其送達之住居所。從而，被告以原告之戶籍登記地為其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對原告所為上開命令 1 之補充送達、命令 2 之寄存送

達，依上開說明，均非合法之通知，則原告未於通知期限前到場報告，核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之構成要件，即有未合。5、被告雖主張命令 1 之送達證書，勾選送達「本人」黃明順、高美雲，並蓋用渠 2 人印章等情，業經合法送達等情，並提出送達證書在卷為證。惟查，送達證書所載之送達時間，依出入境紀錄所示，原告均在國外，顯然不可能對原告本人為送達，而應係交付他人收受。又送達證書上並未記載真正之收受人，則代原告收受送命令 1 通知之人，是否原告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於該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屬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均不能證明，且無從查證，故無從認定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法對原告為送達。況送達之戶籍地址，並非原告當時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已如前述，亦難認命令 1 已經合法送達原告。6、綜上所述，命令 1、命令 2 均未合法送達原告，故不能認定原告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情形，被告不能執此作為原處分之依據。惟此不影響被告依前述認定之結論，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為原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五)、原告高美雲僅任董事，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限制住居之義務人：1、適用之法規：(1)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

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2)公司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 3 條之規定。」第 79 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2、經查，原告高美雲為盟藝公司之董事，依上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屬盟藝公司負責人。又盟藝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依上開公司法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應行清算。又因盟藝公司章程未另有規定，亦未聲報選任清算人，原告高美雲既為盟藝公司股東(董事)，依上開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自屬清算人，則在清算職務未完結前，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亦為盟藝公司負責人。又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意旨，原告高美雲為公司負責人，則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義務人之規定，自應適用於原告高美雲。原告主張原告高美雲僅任公司董事，並非法定代理人，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義務人云云，並不可採。3、原告主張依財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函意旨，得限制出境之對象應以

營利事業登記之負責人為限，被告不得對原告高美雲為限制出境處分云云。惟查，財政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42590 號令已經將財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函核示廢止在案，並重新作成函釋：「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清算人變更，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原依規定以變更前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又上開財政部函釋均係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之保全稅捐債權方式所為闡釋，核與被告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為行政執行之情形，二者之立法目的、處分機關及事由，均不相同，不能逕予比附援引。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四、原判決將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係以：

- (一) 參酌本院 97 年 12 月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對於行政執行法上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義務人若有不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倘經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異議決定，義務人仍表不服，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後，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程序乃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是由執行機關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之

異議決定，該異議決定並非原處分，茲無疑義。且從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可知，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對象，原則上採原處分主義，則對於行政執行法上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義務人若有不服，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經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異議決定後，義務人如仍不服，即應以執行機關為對造，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始足以除去不利益而達保障權利之訴訟目的。從而，訴願管轄機關應依執行機關而非異議決定機關定之，即以執行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始符訴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 (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以盟藝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約 879 萬 6,209 元，移送上訴人執行。上訴人先以命令 1 通知盟藝公司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黃明順、被上訴人高美雲，應於 104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場說明盟藝公司之財產狀況或其他必要之陳述，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等語。被上訴人屆期未到場，其後，上訴人又以命令 2 通知被上訴人應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場說明盟藝公司之財產狀況或其他必要之陳述，並敘明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得限制住居。惟被上訴人屆期仍未到場。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等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作成原處分限制

被上訴人等出境。核上訴人原處分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限制被上訴人出境之執行命令，而該命令對外發生限制被上訴人入出境自由之法效力，故該執行命令兼具行政處分性質，被上訴人如有不服，於踐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後，尚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及依行政訴訟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本件原處分機關為上訴人，且無「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之情形，是應以上訴人之直接上級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訴願管轄機關，始屬適法。又聲明異議機關與訴願管轄機關雖同一機關，然異議事項係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作成異議決定，而訴願事項係依訴願法第 52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作成訴願決定，兩者顯不相同，尚不影響行政監督層級性。再者，法務部雖為上訴人之再上級機關，然訴願管轄為法定權限，尚不因此補正瑕疵。本件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之訴願書後，未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送行政執行署作成訴願決定，而以 104 年 11 月 5 日行執 104 署聲議 143 字第 10400039750 號函將

之移送無訴願管轄權之法務部作成 105 年 1 月 7 日法訴字第 10513500060 號訴願決定，顯屬管轄錯誤，應予撤銷。上訴人主張依訴願目的及採最有利當事人程序保障方向，應認本件由法務部作為系爭訴願管轄之受理機關，始符合法義解釋云云，並無可採等由，為其判斷之論據。

五、上訴意旨略謂：

- (一)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設各分署顯為中央法務部之所屬機關。又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雖另載有「不符中央各……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向各……署提起訴願」惟此處所稱之該「署」應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乃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依法自不在適用之列。
- (二) 聲明異議程序乃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義務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設各分署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如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並經分署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作成異議決定後，就原行政處分若義務人仍有不服者，揆諸前揭說明，非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起訴願依法自應向法務部提起訴願，始符合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所明定之訴願管轄權規定甚明等語。

六、本院查：

- (一)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二顯有逃匿之虞。……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查執行機關依上開規定，對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執行行為之目的，無非在對該營利事業負責人施以壓力，促使該負責人應為公司清繳積欠之稅款，具有保全債權之功能以及督促履行之間接強制執行手段；本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營利事業所為之督促履行義務之保全措施，此非營利事業實際負責人無從履行；然限制出境其性質上亦屬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處分，足認其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
- (二) 次以，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

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且參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知現行法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是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本院該次決議末句雖載有：「其（執行行為）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然該部分見解，復經本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經依當時（民國 75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7 條規定，向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據此可知，就法律所規定之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是否解釋為相當於訴願程序，並不以該行政內部自我省察程序之程序規定有如同訴願程序規定為必要，仍應視事件性質而定。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在案。是就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不服，於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而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三) 本件原處分內容為限制被上訴人(執行義務人盟藝公司之負責人)出境之執行命令，揆諸上開說明，自屬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行政行為。則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被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被上訴人)聲明異議，並經被上訴人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行政執

行署)決定駁回後,毋庸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原審法院未及參採本院107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而以本件原處分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行為,被上訴人若有不服,除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尚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被上訴人於其聲明異議遭上訴人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署駁回後,雖已提起訴願,然其訴願係由非訴願管轄機關之法務部為決定,該訴願決定與訴願法第4條第6款、第58條第3項規定有違為由,而將訴願決定予以撤銷,自有未正確適用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情。

《最高法院106年度裁字第855號裁定》

裁判日期:106年5月18日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義務人○○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或○○公司)滯納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本稅及罰鍰)及97年度、99年度營業稅等,於99年1月8日起陸續移送被上訴人執行。被上訴人以104年8月19日北執寅099稅特00000000字第0000000000A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對義務人在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間金融機構(下稱第三人金融機構)之存款禁止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金融機構亦不得

對義務人清償。因上訴人為義務人 85 年 11 月公司設立登記至 98 年 3 月 27 日之登記負責人，被上訴人亦將上訴人列為系爭命令之正本收受人，俾使上訴人知悉。惟上訴人誤以為系爭命令係對其執行，故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具狀聲明異議，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000 號聲明異議決定駁回（下稱系爭異議決定）。上訴人不服系爭命令及系爭異議決定，提起訴願，遭法務部 105 年 5 月 4 日法訴字第 0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上訴人猶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系爭命令。

-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上訴，主張：（一）原判決錯誤援引實務見解，就行政訴訟中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認定，謂訴訟實施權能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前提，且以法人代表人與法人為不同人格，若係法人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則法人代表人主張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而提起撤銷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惟本件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與否，應以上訴人於原審就訴訟標的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為斷，既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確實主張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違法行政處分而致損害，亦有釋明原因，即為當事人適格。惟原判決竟毫無實體審酌，即由被上訴人「形式上」之系爭命令暨系爭異議決定、系爭訴願決定所執理由斷稱本案上訴人

為「當事人不適格」，顯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二)又縱認上訴人真有誤認系爭命令之相對人，亦屬「第三人得否就以他人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律問題。惟原審遽論斷上訴人非系爭命令之相對人，亦未進一步審酌上訴人是否為「第三人就以他人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情形，而進一步探求系爭命令所涉法規之規範保障目的及上訴人是否因受該法規之規範保障目的所保護之範圍，可合法為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提起撤銷訴訟，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

四、本院按：惟原判決已敘明：(一)按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此即學說上所稱上訴人必須具有「訴訟權能」，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在撤銷訴訟，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其不可能因該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上訴人不適格，訴訟顯無理由，應逕以判決駁回之。而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是法人受行政處分者，法人之代表人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而提起撤銷訴訟，否則欠缺訴訟權能，上訴人不適格（改制前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110號判例、87年度判字第2390

號判決，及本院 9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二) 經查：1. 系爭命令已明載其處分相對人為「義務人○○公司」，且系爭異議決定第 3 頁、第 4 頁復指明：「系爭命令之執行對象為義務人（指○○公司，下同）而非異議人（指上訴人，下同），該分署僅將異議人列為該系爭命令之正本受文對象，此點由相關銀行陳報扣押結果資料亦可知未有使銀行誤為扣押異議人之個人存款之情形，故此一主張顯係異議人對系爭命令執行範圍誤認所致。」「查系爭命令係由臺北分署（指被上訴人，下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義務人對第三人（指第三人金融機構，下同）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所發之扣押命令，其內容為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並再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等規定送達義務人之代表人，是系爭命令並未對異議人執行，異議人之主張顯係對系爭命令執行範圍誤認所致。而臺北分署雖將系爭命令同時送達予義務人之清算人及前任負責人即異議人，其目的亦僅在更加縝密保障義務人之訴訟權，對異議人之權益並無侵害；故異議人主張系爭命令係對其執行，請求撤銷系爭命令云云，依法顯不足採。」等語。2. 訴願決定第 3 頁亦認定：「由系爭命令之內容觀之，並未對訴願人（指上訴人，下同）執行」。雖訴願決定以「訴願人為義務人之前負責

人，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臺北分署於訴願人喪失資格後，對於其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之義務人財產狀況，在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為由，認上訴人為系爭命令之利害關係人；然查系爭命令對外直接發生之法律效果，乃禁止「義務人○○公司」對第三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 75,724,542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至於訴願決定所指「在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乙節，並非系爭命令所對外直接發生之法律效果，上訴人自不得「預慮」「將來」「可能」因「另一行政處分」對其「命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所產生之損害而主張此即為系爭命令對外直接發生之法律效果，而對於系爭命令提起行政救濟，自屬上訴人當事人不適格，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命令如何之規制效力及於上訴人，而得認為其為系爭命令之相對人，亦未具體指出依如何之法規，而得認上訴人為法規之保護範圍，自不能認上訴人已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合法。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91 號裁定》

裁判日期：102 年 11 月 28 日

二、本件抗告人為訴外人多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多田公司）前董事，多田公司因積欠公法上之稅款債務未清償，遭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將抗告人限制出境，其後抗告人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受臺中行政執行分署約談時，同意簽署擔保書，就多田公司所積欠之稅款債務，於新臺幣（下同）780 萬元範圍內為擔保義務人，並願分 60 期履行。嗣抗告人以其簽署擔保書時，不知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命令於 102 年 2 月 6 日為解除其出境限制，因認受臺中行政執行分署詐欺而主張其簽署之擔保書無效，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即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函知抗告人廢止原分期繳納之核准，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抗告人之不動產（該查封登記嗣由臺中行政執行分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請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塗銷，惟於同年 6 月 26 日再行函請查封登記）。抗告人因認為臺中行政執行分署行政执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擔保書）有無效之原因，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行

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經原裁定以：依抗告人出具之擔保書形式及文義內容觀之，足認抗告人係就多田公司刻由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中之各筆稅捐債務於 780 萬元內為擔保，並無擔保對象不明確或擔保書欠缺其他效力要件之情事。且抗告人於任職多田公司董事期間，確有以借貸名義取用多田公司之款項 780 萬元而未償還之情事，是其立據表明願以 780 萬元額度就多田公司所積欠之稅款債務為擔保，並無意思表示瑕疵得予以撤銷之情形。又系爭擔保書所載意旨，並無以抗告人當時仍受限制出境處分為前提，亦未附有任何生效或失效之條件，故抗告人出具擔保書時縱有其考量，應屬其內心之動機，不得據為主張擔保書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另臺中行政執行分署查封抗告人之不動產，其上設定高額抵押債權，殘餘價額顯不足 780 萬元，若停止執执行程序之進行，臺中行政執行分署勢必無法接續進行對抗告人之執执行程序，致有逃匿或脫產之虞，因認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而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以臺中行政執行分署為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經原裁定以欠缺當事人適格駁回後，未據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擔保書之法律性質為公法上之保證契約，系爭擔保書僅有抗告人單方簽名，未經相對人簽章，原裁定認系爭擔保書並無擔保書對象不明確或擔保書欠缺其他效力要件之情事，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前

段之違法。又抗告人擔保書所保證者，乃多田公司分 60 期繳款 780 萬元稅款之主債務，然未經多田公司同意，且擔保書復未記載 780 萬元主債務究為多田公司何筆稅捐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故主債務之範圍並非明確，是保證債務即不成立，原裁定認擔保書並無瑕疵即有違法。再者，臺中行政執行分署明知抗告人未受限制出境處分，竟故意不告知抗告人，並以抗告人簽署擔保書作為解除限制出境之條件，抗告人顯係受詐欺而簽署擔保書，原裁定認抗告人簽署擔保書意思表示並無瑕疵，顯有不適用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92 條第 1 項之違法，另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於多田公司股東 11 人向多田公司借款，除抗告人外，已向其餘多田公司股東提起訴訟，故抗告人等多田公司股東，是否有向多田公司借款，尚待普通法院審理判決，原裁定在未踐行任何調查之情形下，遽予認定抗告人有向多田公司貸款 780 萬元，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未依法調查證據之違法。綜上，抗告人之本案訴訟並非顯無理由，且相對人對抗告人所有不動產進行指界查封與鑑價等程序，如不停止執行將使抗告人之不動產遭到拍賣，故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求為廢棄原裁定關於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部分；臺中行政執行分署 102 年 3 月 14 日執孝 102 年度他執字第 17 號函及後續之行政執行程序，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2 號行政訴

訟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等語。

四、本院查：

- (一) 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亦有明定。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 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

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 (二) 經查，抗告人簽署擔保書擔保多田公司就積欠相對人之公法上稅款債務於 780 萬元範圍內，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分 60 期按月繳納，且抗告人同意如多田公司未依限履行，其願負清償責任等情，有該擔保書在卷可稽，是臺中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多田公司逾擔保書之限期仍不履行義務時，逕就擔保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執行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擔保書之保證債務，未經主債權人多田公司同意，亦未據相對人簽章，且擔保之主債務範圍不明，因認擔保書之保證債務不成立云云，惟查，抗告人前開主張，核均屬系爭擔保書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並非就本件行政執行將對抗告人發生如何難以回復之損害而為釋明，而抗告人就系爭擔保書債務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則該實體爭執自應待該案審理認定，是尚難僅憑抗告人對於系爭擔保書債務猶有爭議，即推認本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 (三) 又抗告人雖主張其為本件擔保行為，係為使臺中行政執行分署解除其限制出境，然該署竟故意不告知其已經解除限制出境，致其受詐欺而簽署系爭擔保書云云，惟查，依抗告人 102 年 3 月 5 日之擔保書，其第二點

明載：「義務人（即多田公司）如逃亡或未依上開期限履行繳納義務時，具擔保書人（即抗告人）願負清償責任，並願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等語，觀其全文並未以解除限制出境為條件，雖抗告人於前開分署訊問時表示願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而請求解除限制出境等語，然其是否係出於解除限制出境之考量，始同意簽署系爭擔保書，乃其內心之動機，尚難由系爭擔保書之形式及內容可得明確推知，是抗告人主張其所為之擔保行為及意思表示顯有瑕疵，尚難遽採。而臺中行政執行分署於調查多田公司財產狀況時，抗告人就其曾向多田公司借貸 780 萬元之事實並不爭執，足認該分署係因抗告人為多田公司前董事，且對多田公司有 780 萬元借款債務，而命抗告人於債務範圍內提供擔保，限期履行，是以臺中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逕就抗告人之財產執行，實質上係執行義務人多田公司對第三人即抗告人之債權；對抗告人而言，係以擔保之形式，清償其對於多田公司原所負之借款債務，尚難認此對抗告人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且如停止本件行政執行，除拖延相對人就多田公司公法上金錢債務之受償時間外，亦不能免於有逃匿或脫產而求償無著之風險，是原裁定經利益衡量，以抗告人請求停止執行，並無理由，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

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9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2 年 4 月 11 日

四、原判決略以：(一)按公司於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僅為備案之性質，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法人人格之消滅，仍以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如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法人人格即仍未消滅(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4 號、100 年度判字第 1502 號、97 年度判字第 332 號、89 年度判字第 3354 號等判決參照)。又凡屬於公司法第 8 條之公司負責人，被上訴人均得通知其報告財產狀況，而公司代表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不能免責，而所謂「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應衡量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對执行程序進行之影響是否消失而定。則飛綵公司於 90 年 10 月 9 日設立登記，上訴人登記為董事，為公司代表人，嗣飛綵公司於 96 年 8 月 7 日經公司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而上訴人亦於 95 年 12 月 1 日即將戶籍設於臺中縣沙鹿鎮○○里○○○街○○○號。依上說明，上訴人縱為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前代表人(負責人)，其對於飛綵公司清算前之資產及資金流向，亦負報告義務。(二)上訴人未提出其曾向被上訴人陳報實際住居所及

飛綵公司已合法清算完結經移送機關註銷稅款之具體事證。上訴人受被上訴人通知當時之戶籍地址為「臺中縣沙鹿鎮○○○街○○○號」，又上訴人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就 98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44363 號行政執行事件委任王子文律師為代理人，其委任狀所載之住居所仍為系爭地址，且上訴人並未另行陳報變更住居所，故被上訴人以一定事實認定系爭地址為上訴人住居所，並無違誤；被上訴人囑請郵政機構將通知書送達系爭地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寄存於沙鹿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被上訴人已合法通知上訴人。被上訴人認有通知上訴人報告必要，上訴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乃以上開限制出境函限制上訴人出境、出海，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應以可實際收受之地址為送達，上訴人僅為飛綵公司之前負責人，飛綵公司業經合法清算完成在案，且已選任沈棧律師擔任清算人，上訴人已無代表飛綵公司向被上訴人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之可能，本件限制出境處分實因無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之具體事實存在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況上訴人業已委任律師向被上訴人詳盡陳證及說明飛綵公司清算期間之相關財務狀況，業已克盡其報告義務，是本件已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

第 3 項規定之要件，被上訴人所為限制出境處分顯屬無據云云，並非可採。(三)至上訴人主張依財政部 99 年函明文規定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清算人變更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因而公司負責人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對象，繼續限制變更前之負責人或營業登記負責人或變更前之清算人出境者，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云云，查財政部 99 年函係針對「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及「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等規定所作成之解釋，其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之保全稅捐債權方式，與被上訴人依據之行政執行法等，二者立法之目的、限制出境之機關、事由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上訴人主張依財政部函釋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云云，亦無可採等語，資為論據，因將異議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上訴人以原判決違背法令，主張意旨略以：(一)上訴人已於歷審程序中主張飛綵公司已清算完結而法人格消滅，且原判決於第 17 頁記載「四兩造之爭點：飛綵公司已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是否已消滅？」亦已認定此為本件爭點，然觀諸判決全文，僅於第 19 頁五(三)1. 述及公司清算完結准予備查之見解，全無就此為具體論述，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規定、改

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及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原判決顯有判決不適用法令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二)上訴人已非飛綵公司負責人，依財政部 99 年函及適用全國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要點規定，被上訴人應因飛綵公司負責人已變更而解除對上訴人之限制出境處分。然原審法院竟僅片面以被上訴人主張為唯一理由而遽然否定該函可適用於本件，全無具體說明不採上訴人主張之理由，顯見其未盡法定調查義務，屬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法。(三)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238 號判決，可知本件上訴人與該件上訴人同身為公司清算前之負責人，均已無法代表公司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之可能，足認被上訴人所為限制出境處分實已違反比例原則而應遭撤銷。惟原判決就上訴人此一主張竟未盡其調查義務而未實質審究，顯見其未盡法定調查義務，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規定，有判決未附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法，應予撤銷。(四)被上訴人明知其所送達地址並非上訴人可實際收受地址，且明知上訴人另有其他地址可實際收受，卻仍未就該地址通知上訴人，足徵被上訴人從未合法通知上訴人到庭說明。然原審法院竟僅僅片面以被上訴人主張為唯一理由而遽然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全無具體說明不採上訴人主張之理由，顯屬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法。(五)況上

訴人受限制出境處分後業已委請律師到庭具體陳報飛綵公司財產狀況且提出相關帳證在案，被上訴人卻一味空泛主張尚有相關事實需詢問上訴人，惟迄今仍未能說明究係有何問題需詢問而須繼續限制上訴人出境，然原判決對此竟全然未調查審究，亦未糾正被上訴人之違法，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規定、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及本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顯為判決未附理由及判決違背法令，應一併撤銷。(六)飛綵公司既已完成解散登記及經法院備查在案，移送機關亦已提供義務人之歸戶財產查詢資料，上訴人亦已委任律師而盡報告義務，是本件並未符合限制住居之「於執行必要範圍內」要件。然原判決對此竟全然未調查審究，亦未糾正被上訴人之違法，顯為判決未附理由及判決違背法令，應一併撤銷云云。

六、本院查：(一)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第 2 項)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第3項)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第24條第4款、第26條，行為時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第3項及公司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二)本件上訴人前為飛綵公司之代表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以飛綵公司滯欠營業稅罰鍰等移送被上訴人執行，被上訴人分98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144363號及98年度營稅執專字第46676號等案執行；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被上訴人遂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第24條第4款、第26條準用行為時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等規定，以原處分即100年5月24日中執禮98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144363號函限制上訴人出境(出海)，原判決予以維持，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下列事項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其各項主張，尚不足採，茲說明如下：1.上訴人主張飛綵公司已清算完結而法人人格消滅云云。按公司於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許備查，僅為備案之性質，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法人人格之消滅，

仍以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如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亦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法人人格即仍未消滅（本院 88 年度判字第 3498 號及 89 年度判字第 335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未曾提出飛綵公司已合法清算完結經移送機關註銷稅額之具體事證，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 98 年 8 月 13 日中區國稅徵字第 098003509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6 日中區國稅徵字第 1010009122 號函（本院卷證 2）認飛綵公司 92 年間有進貨未取得發票及銷貨未開立發票等情事，上訴人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說明書，承認前開違章事實，並願依法補稅並繳納罰鍰，均於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前所為，是清算人未克盡職責，清算程序尚未完結，故原判決審認飛綵公司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核不足採。2. 上訴人主張依財政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42590 號函，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清算人變更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或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因而公司負責人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為限制對象云云。惟查，財政部該函係針對「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及「限制欠稅人出國實施辦法」等規定所作之解釋，其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之保全稅捐債權方式，與被上訴人依據行政執行法所為行政執行之情形，並不相同。是以原判決認為二者立法之目的、限制出境

之機關、事由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核無不合。上訴人主張，並不足採。3. 上訴人主張本件其已委任律師而盡報告義務，並不符合限制其住居之要件云云。經查，上訴人為飛綵公司之董事，依前揭規定即為公司之負責人，自應負到場報告之行政執行法所定義務，且本件係屬執行事件而非清算事件，除為執行清算職務得以清算人為飛綵公司之負責人外，原負責人亦非當然於清算時即行解任而不再為負責人。且上訴人為飛綵公司之前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行為時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上訴人對飛綵公司清算前公司之資產及資金流向，亦負有報告之義務。故被上訴人依法命上訴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洵屬有據。又飛綵公司 90 年 10 月 9 日設立登記時，上訴人即登記為公司代表人（董事），飛綵公司 96 年 8 月 7 日始經公司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而被上訴人於調查飛綵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時，曾通知飛綵公司之清算人沈棧律師到場報告，惟沈棧律師屢傳不到，僅書狀陳報飛綵公司已清算完結云云，並將清算後之現金逕自列為清算費用，對於被上訴人欲追查之相關資金流向無法交代；而被上訴人向安泰商業銀行豐原分行查飛綵公司之相關實收資本額之現金交易方式，查得上訴人分別以現金提領 80 萬元、149 萬元及 70 萬 9,900 元，且清算人沈棧律師向法院聲報就任清算人前，飛綵公司已被查獲有進貨未取得發票及銷貨未開立發票情事，上訴人亦曾自承違章事實，並願補稅及繳

納罰鍰等情（本院卷證2），且資產負債表上有一筆存出保證金200萬元之流向不明，因此，被上訴人為釐清前開疑義以達行政執行目的，故請上訴人到場報告飛綵公司之財產狀況，並於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時限制其出境，應屬執行必要之範圍內，並無不合。又上訴人之代理人王子文律師雖曾於101年2月24日到被上訴人處，惟僅陳述飛綵公司已清算完結、資料超過保存期限云云，對被上訴人欲追查之資金流向及相關銷貨資金流向，仍無法交代，故非上訴人親自到場說明無法釐清。再者，上訴人多次於訴訟程序中透過代理人稱資料久遠、超過5年保存期限等，嗣又改稱是大陸廠商積欠200萬元無法追討云云，前後說詞不一，足認其有隱匿資產不欲讓被上訴人追查之情事；據此，被上訴人即有請上訴人親自到場說明之必要。上訴人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4. 上訴人復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並未合法通知上訴人，不符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要件云云。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

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定有明文。其中，「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有法務部 97 年 7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7907 號函說明二函釋意旨可參）。經查，上訴人受被上訴人通知當時之戶籍地址為「臺中縣沙鹿鎮（現已改為臺中市○○區○○○○街○○○號」（下稱系爭地址 1），另上訴人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就 98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44363 號行政執行事件委任王子文律師為代理人，其委任狀所載之住居所仍為系爭地址 1，且上訴人未曾向被上訴人陳報其另有實際住居所而有廢止系爭地址之情事，故被上訴人以一定事實認定系爭地址 1 為上訴人住居所，應無違誤；又被上訴人囑請郵政機構將通知書送達系爭地址 1，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寄存於沙鹿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本院卷證 3），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審認被上訴人已合法通知上訴人，並無不合。上訴

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 98 年 3 月執行本件時早已知悉上訴人尚有「臺中縣沙鹿鎮（現已改為臺中市○○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地址 2）之地址可得送達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曾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中執禮 98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144363 號函囑請郵務機構送達系爭地址 2，然亦無人收受而寄存於沙鹿郵局（本院卷證 1），上訴人並未依公函所示到場報告，是被上訴人認系爭地址 2 應非上訴人實際居住或可得收受公函之地址，遂依戶籍資料改寄系爭地址 1，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漠視系爭地址 2 未為通知，並未合法通知，上訴人不符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要件云云，觀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不足採。（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維持原處分、異議決定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且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